



ZETC
浙江环境科技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开稿）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及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2
1.3.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判定	2
1.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断	2
1.3.3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2
1.3.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3
1.3.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3
1.3.6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5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5
1.5 主要环评结论	6
2 总则	7
2.1 编制依据	7
2.1.1 有关法律法规	7
2.1.2 有关技术规范	11
2.1.3 其他	11
2.2 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评价因子	11
2.2.1 环境功能区划	11
2.2.2 评价标准	14
2.2.3 评价因子	22
2.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3
2.3.1 评价工作等级	23
2.3.2 评价范围	25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7
2.5 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32
2.5.1 《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32
2.5.2 《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33
2.5.3 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评及符合性分析	35
2.5.4 《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及符合性分析	43
2.5.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44
2.5.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	44
2.5.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45
2.5.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46
2.5.9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47
2.5.1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49
2.5.11 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51
2.5.12 关于印发《东阳市健康生物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53
3 现有工程概况及污染源调查	56
3.1 企业概况	56
3.1.1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56
3.1.2 现有产品方案	57
3.1.3 现有工程设施情况	57
3.2 已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57
3.2.18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57
3.2.19 污染源强分析	85

3.3 已批在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86
3.3.1 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6
3.3.2 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87
3.3.3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
3.3.4 年产 200 吨 AP21538 技改项目	90
3.3.5 年产 10 吨 AP19013、50 吨 AA20325B02、2500 吨 AA20320A04 水溶液、7600 吨 AA20321A04 水溶液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91
3.4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92
3.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94
3.6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94
3.7 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95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6
4.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96
4.2 产品方案及规模	96
4.3 项目组成情况	96
4.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方案	97
4.5 项目先进性	99
4.5.1 项目环保理念	99
4.5.2 工程设计先进性	99
4.5.3 自动控制水平先进性	100
4.6 工程分析	101
4.7 公用工程污染源调查	101
4.7.1 废气	101
4.7.2 废水	102
4.7.3 固废	102
4.8 水平衡	103
4.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105
4.9.1 废水	105
4.9.2 废气	106
4.9.3 固废	107
4.9.4 源强汇总	108
4.10 同期申报项目情况	108
4.10.1 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8
4.10.2 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9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110
4.12 非正常工况下排污情况及交通运输移动源	111
4.12.1 非正常工况下排污情况	111
4.12.2 交通运输移动源	111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112
4.13.1 概述	112
4.13.2 总量平衡方案	112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4
5.1 自然环境概况	114
5.1.1 地理位置	114
5.1.2 地形、地貌、地质	115
5.1.3 气候特征	115
5.1.4 水文地质	116
5.1.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116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7
5.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7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9

5.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3
5.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6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7
5.3 区域配套设施情况	135
5.3.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
5.3.2 横店热电有限公司概况	140
5.3.3 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141
5.4 区域污染源调查	141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3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43
6.1.1 评价因子与等级的确定	143
6.1.2 预测模式	143
6.1.3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143
6.1.4 污染源参数	147
6.1.5 预测内容及计算点	152
6.1.6 预测结果分析	153
6.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7
6.1.8 恶臭影响分析	158
6.1.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59
6.1.10 大气预测结论	160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简析	161
6.2.1 废水产生量	161
6.2.2 废水排入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61
6.2.3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62
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62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67
6.3.1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167
6.3.2 地下水影响分析	168
6.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170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74
6.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78
6.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78
6.5.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79
6.5.3 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179
6.5.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179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86
6.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86
6.6.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89
6.7 环境风险评价	191
6.7.1 风险调查	191
6.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193
6.7.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95
6.7.4 风险识别	199
6.7.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01
6.7.6 风险预测与评价	205
6.7.7 环境风险管理	222
6.7.8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242
6.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43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44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45
7.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45

7.1.1	废水发生特点分析	245
7.1.2	废水处理措施	245
7.1.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248
7.1.4	废水处理其他建议	250
7.2	废气污染防治和控制对策	251
7.2.1	本项目废气产生特点	251
7.2.2	废气源头控制措施	251
7.2.3	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254
7.2.4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257
7.2.5	废气治理其他建议	260
7.3	噪声防治和控制对策	260
7.4	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260
7.4.1	固废处置去向	261
7.4.2	固废处置要求	261
7.4.3	固废焚烧炉处置措施	261
7.4.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261
7.4.4	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262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263
7.5.1	防治原则	263
7.5.2	防治措施	263
7.6	污染防治对策汇总	264
8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266
8.1	评价依据	266
8.2	碳排放工程分析	266
8.2.1	核算边界	266
8.2.2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	266
8.3	减排措施及建议	271
8.4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1
9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273
9.1	环保设施投资	273
9.2	环保投资比	273
9.3	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	273
9.4	社会效益和区域环境效益	273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274
10.1	环境管理	274
10.1.1	环境管理要求	274
10.1.2	环境管理制度	275
1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284
10.3	环境监测计划	284
10.4	环境评价制度	285
10.5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285
10.6	污染物排放清单	286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7
11.1	基本结论	287
11.1.1	建设项目概况	287
11.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87
11.1.3	工程分析结论	288
11.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88
11.1.5	污染防治措施	289
11.1.6	总量控制	289
11.1.7	公众参与	289

11.1.8 环保投资	289
11.1.9 环境监测计划	289
11.2 环境可行性综合结论	289
1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289
1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90
11.2.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性分析	291
11.2.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性分析	292
11.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294
11.2.6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296
11.2.7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298
11.2.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301
11.3 建议	303
11.4 结论	303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及特点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家园”）属于普洛药业集团成员企业，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经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系列产品为一体的医药化工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最佳经济效益乡镇企业”、“首届中国百佳乡镇企业形象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几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予“黄金客户”、“资信AAA企业”和“最佳信用客户”。普洛家园为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浙发改服务[2019]348号）、第二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浙转升[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发改办产业[2021]669号），同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11650万元，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总资产10亿多元，现有员工1250名，包括20余名博士、教授及1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氟西汀、盐酸安非他酮、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S-腺苷-L-蛋氨酸、丝氨酸、美他沙酮原料、达诺沙星原料、洛索洛芬钠原料、西洛多辛原料、替卡格雷中间体项目等，产品远销印度、东南亚、中东、欧美及香港等地。

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提升产品结构，计划投资1382万元，建设“年产100吨AP24528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30783-07-02-535616）。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反应釜、下卸料离心机、单锥等国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吨AP24528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900万元，利税507万元。通过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具有完整产业链，在市场上更具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任务，我公司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 年 11 月 13 日，由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技术评审会，根据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作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上报审批。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流程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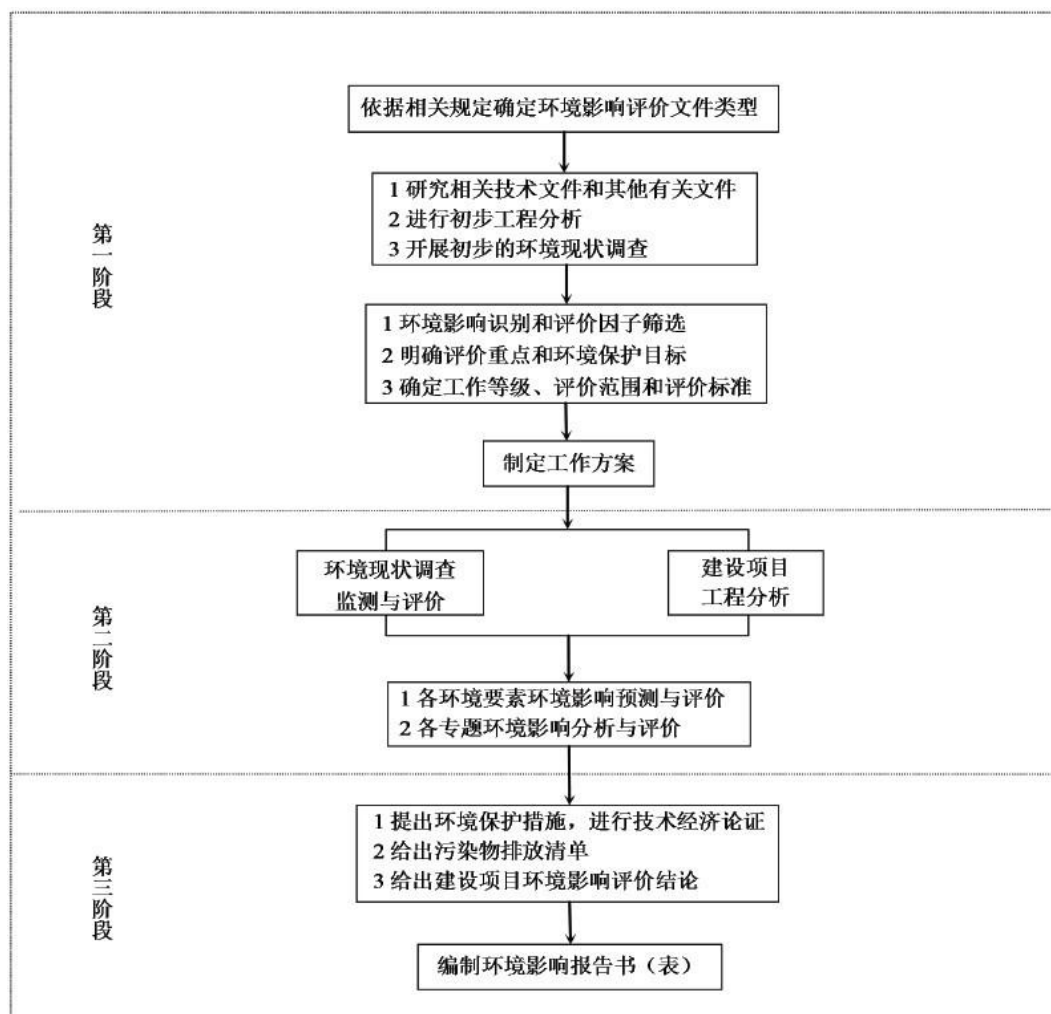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1.3.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市化优势地区、T 轴城市组团、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1.3.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判断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3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及《关于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拟通过名单（第三批）的公示》，园区在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名单之内。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企业建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RTO 废气焚烧装置，厂区已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型产品，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浙江省有力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5 号），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3.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对照《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建设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工艺及产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配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RTO 废气焚烧装置等三废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全厂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处理之后，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要求；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经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同时，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_{Cr}、NH₃-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厂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评要求。

1.3.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功能极敏感的区域，也不涉及风景资源外围保护区、森林公园缓冲区域、饮用水水源外围缓冲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小区、生态保障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湿地保护区、环境绿带生态保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江河滨岸带生态保障区等区域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图 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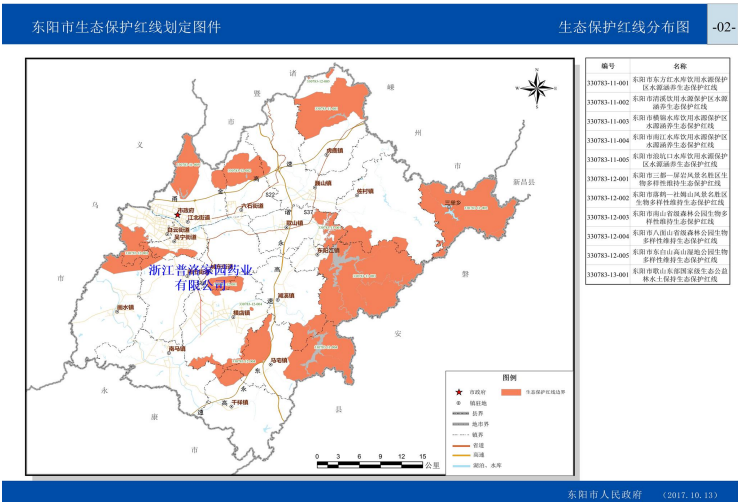


图 1.3.5-1 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东阳市 2023 年、2024 年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功能降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放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项目按标准规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落实处置去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地。本项目污水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另外，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设施基本完备。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形成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环环评[2016]150 号）的相关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属于医药化工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确定的负面清单之列。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型产品；对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未列入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工艺和产品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3.6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该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的“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小项，评价类型为报告书。

本项目属于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东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根据浙政发函[2023]26 号文，东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省级园区，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金环发[2025]4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审批部门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需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本项目有机溶剂主要为偏三甲苯等，须高度重视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的高效收集和去除，确保项目实施后废气特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 2、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特征污染因子及采取的预处理措施，分析经治理后能否做到达标排放，是否会对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总量，能否有效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4、风险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5、本项目恶臭物质的产生、贮存或使用过程，能否做到替代、削减，降低环境影响。
- 6、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平衡方案。

1.5 主要环评结论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在地实施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有关法律法规

2.1.1.1 国家法规与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版），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印发）；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印发）；

（1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印发）；

（20）《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

（21）《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4 号，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

（22）《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2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24）《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 号，2010 年 05 月 14 日印发）；

（25）《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2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2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8）《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29）《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30）《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31）《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 号）；

（3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

（3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3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3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3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7）《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38）《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 (39)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40)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
- (4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 2021 年第 32 号，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
- (42)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
- (4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 (4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18〕65 号）；
- (45)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 号）；
- (47)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 (48)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2.1.1.2 地方法规与相关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发布，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文第三次修正）；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5)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6〕12 号，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6〕47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61 号，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
- (10) 《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办函[2012]280 号，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经信委浙经信医化[2011]759 号，201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6) 《金华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金蓝天办发[2023]3 号)等；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47 号)；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 年 5 月 23 日)；

(21) 《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7)；

(22) 金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3.1 起施行)；

(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

(2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9 号)；

(26) 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215 号)；

(27)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28)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2021 年 8 月 17 日)；

(2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30) 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金环发[2024]29 号)；

(31) 关于印发《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24]24

号)；

(3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258 号)；

(3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浙江省有力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5 号)；

(3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5〕6 号)。

2.1.2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1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

2.1.3 其他

-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2、企业历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 3、企业提供的各项技术资料和数据；
- 4、企业与我单位签订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2 环境功能区划、评价标准及评价因子

2.2.1 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详见图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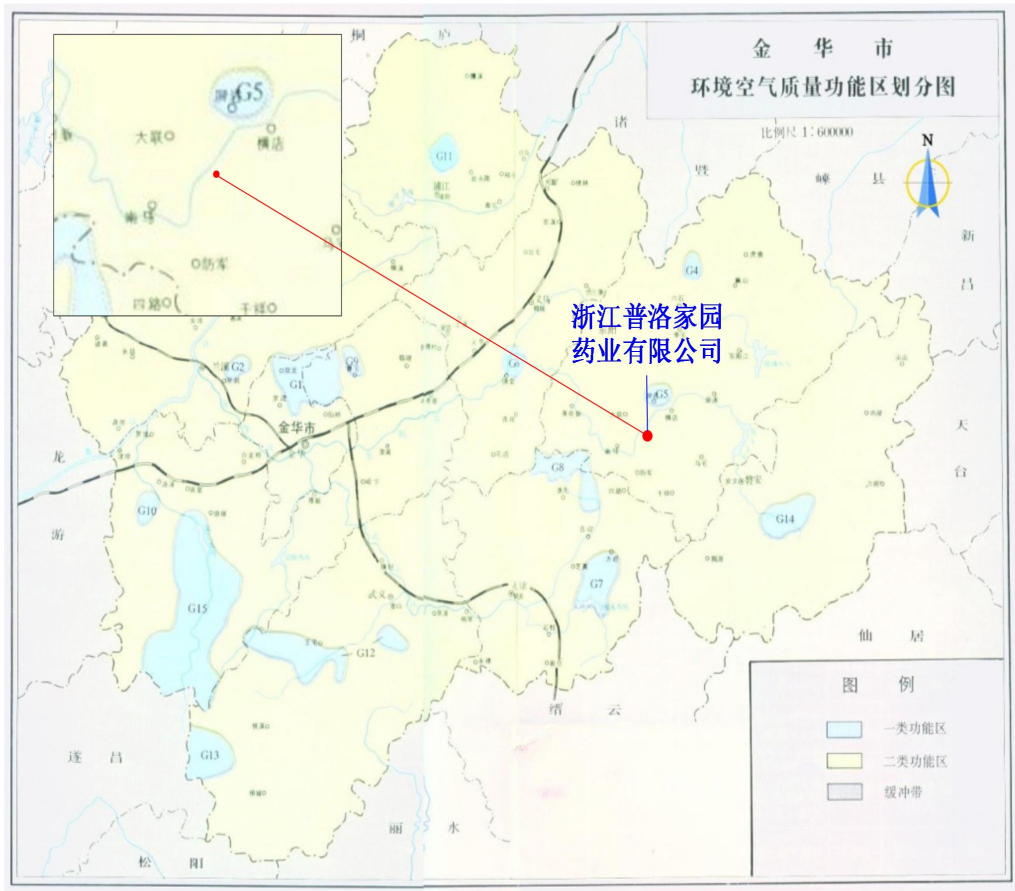


图 2.2.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最终厂尾水排放主要河流为南江。项目附近地表水也为南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南江目标水质为Ⅲ类，该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2.2.1-1 和图 2.2.1-2。

表 2.2.1-1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新序号	县(市、区)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国家级	编码	名称				
钱塘 115	东阳	G0101300703053	南江东阳农业、工业用水区	--	330783GA0104020506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南江	南江水库大坝	东阳义乌交界(南岸)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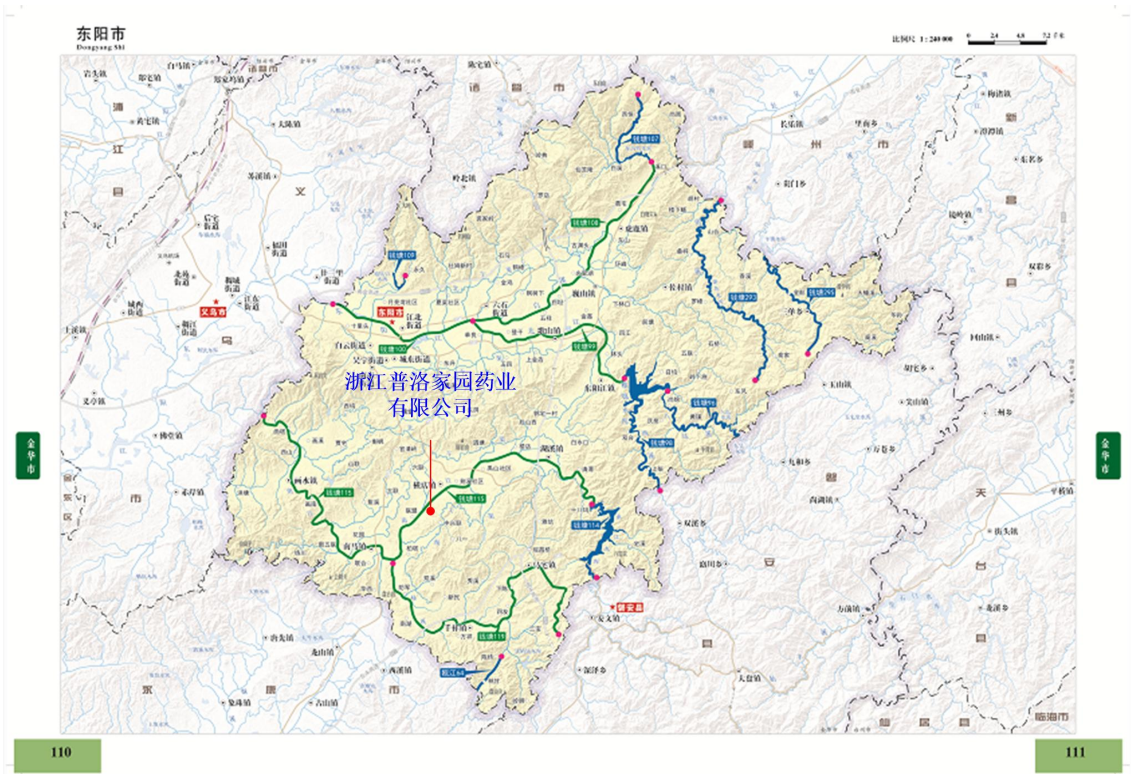


图 2.2.1-2 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

5、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區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详见图 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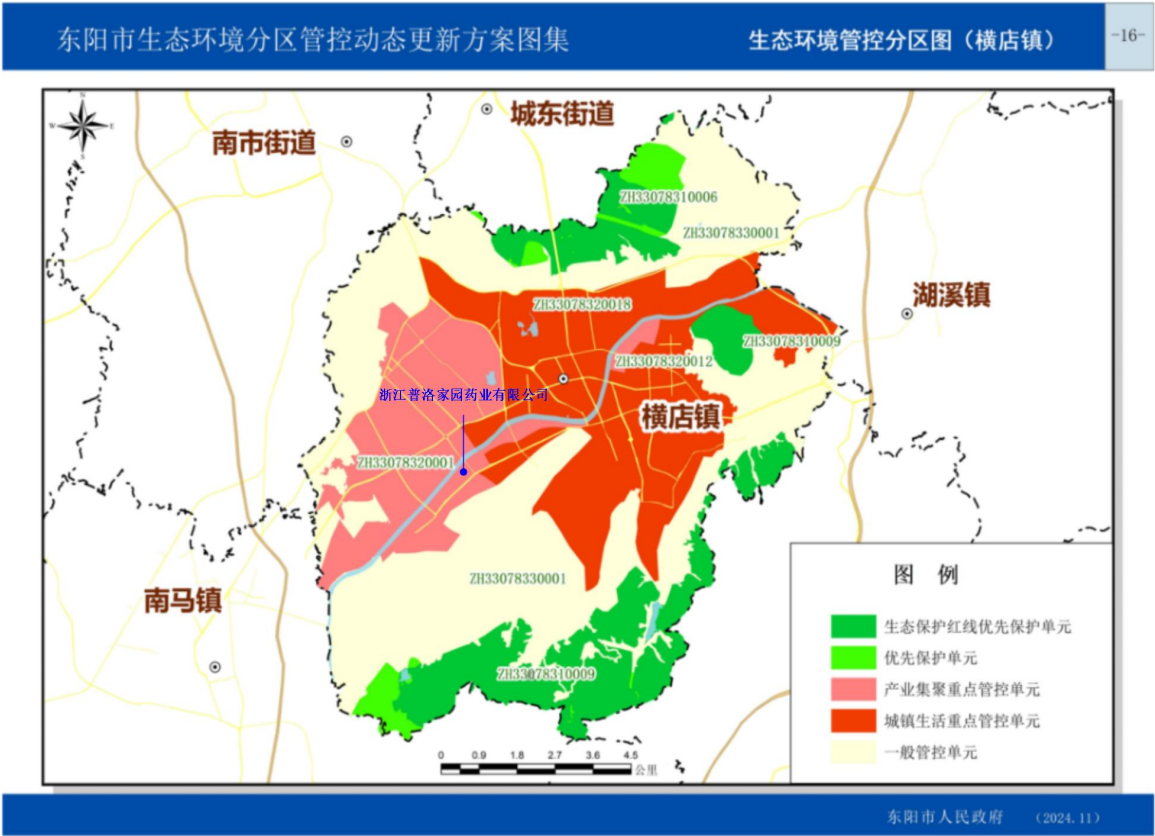


图 2.2.1-3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2.2.2 评价标准

2.2.2.1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及质量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表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参照执行美国 AMEG 查表值；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指标见表 2.2.2-1。

表 2.2.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ug/m ³)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u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u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2.2.2-1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参考限值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氯化氢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50	
TVOC (ug/m ³)	8 小时平均	600	
偏三甲苯 (ug/m ³)	24 小时平均	286	美国 AMEG 查表值
2,6-二氯苯酚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7	
二噁英 (ug/m ³)	年均值	0.6×10 ⁻⁶	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地表水

建设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南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目标水质为Ⅲ类，因此南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2.2.2-2。

表 2.2.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Ⅱ类	Ⅲ类	Ⅳ类
1	pH	6~9		
2	溶解氧≥	6	5	3
3	COD _{Mn} ≤	4	6	10
4	COD _{Cr} ≤	15	20	30
5	BOD ₅ ≤	3	4	6
6	氨氮≤	0.5	1.0	1.5
7	总磷≤	0.1	0.2	0.3
8	总氮≤	0.5	1.0	1.5
9	铜≤	1	1	1
10	锌≤	1	1	2
11	氟化物(以 F ⁻ 计)≤	1	1	1.5
12	硒≤	0.01	0.01	0.02
13	砷≤	0.05	0.05	1
14	汞≤	0.00005	0.0001	0.001
15	镉≤	0.005	0.005	0.005
16	铬(六价)≤	0.05	0.05	0.05
17	铅≤	0.01	0.05	0.05
18	氰化物≤	0.05	0.2	0.2
19	挥发酚≤	0.002	0.005	0.01
20	石油类≤	0.05	0.05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22	硫化物≤	0.1	0.2	0.5
23	二氯甲烷	0.02		
24	甲苯	0.7		
25	二甲苯	0.5		

三、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使用功能进行评价，项目周边地下水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 2.2.2-3。

表 2.2.2-3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氨氮(mg/L)	硝酸盐(mg/L)	亚硝酸盐(mg/L)	挥发性酚类(mg/L)	六价铬(mg/L)	铅(mg/L)
III 类标准	6.5≤pH≤8.5	≤0.50	≤20.0	≤1.00	≤0.002	≤0.05	≤0.01
IV 类标准	5.5≤pH<6.5 8.5<pH≤9.0	≤1.50	≤30.0	≤4.80	≤0.01	≤0.10	≤0.10
V 类标准	pH<5.5 或 pH>9.0	>1.50	>30.0	>4.80	>0.01	>0.10	>0.10
污染物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总硬度(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氟化物(mg/L)	氰化物(mg/L)	汞(mg/L)	砷(mg/L)
III 类标准	≤3.0	≤450	≤1000	≤1.0	≤0.05	≤0.001	≤0.01
IV 类标准	≤10	≤650	≤2000	≤2.0	≤0.1	≤0.002	≤0.05
V 类标准	>10	>650	>2000	>2.0	>0.1	>0.002	>0.05
污染物	镉(mg/L)	甲苯(mg/L)					
III 类标准	≤0.005	≤0.7					
IV 类标准	≤0.01	≤1.4					
V 类标准	>0.01	>1.4					

四、声

项目拟建地附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200米范围内敏感点荷叶塘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2.2.3-4。

表2.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五、土壤

本项目拟建地及周边区域内工业、道路与交通设施等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区域内居住、医疗卫生等第一类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详见表 2.2.2-5。周边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详见表 2.2.2-6。

表 2.2.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0	120
2	镉	7440-43-9	65	172	20	47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3.0	30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2000	8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5	铅	7439-92-1	800	2500	400	800
6	汞	7439-97-6	38	82	8	33
7	镍	7440-02-0	900	2000	150	6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0.9	9
9	氯仿	67-66-3	0.9	10	0.3	5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2	21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3	2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0.52	6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2	4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66	2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0	31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94	3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2.6	26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1.6	14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11	34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0.6	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0.7	7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0.12	1.2
26	苯	71-43-2	4	40	1	1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68	2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5.6	56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7.2	72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163	50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4	19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92	211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250	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5.5	5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0.55	5.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5.5	5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55	55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90	4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0.55	5.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5.5	55
45	蔡	91-20-3	70	700	25	255
其他项目						
46	二噁英类	/	4×10^{-5}	4×10^{-4}	1×10^{-5}	1×10^{-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总毒性当量)					

表 2.2.2-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工艺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详见表2.2.2-7。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燃烧装置RTO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表5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2.2.2-8。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要求，进入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不包括燃烧器需要补充的助燃空气、RTO装置的吹扫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表2.2.2-7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DB33/ 310005-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30
2	氯化氢	10
3	NMHC	60

序号	污染物	DB33/ 310005-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4	颗粒物	15
5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6	TVOC	100

表 2.2.2-8 本项目燃烧装置 RTO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SO ₂	100 mg/m ³	热氧化处理装置排气筒
2	NO _x	200 mg/m ³	
3	二噁英类 ^①	0.1 ng-TEQ/m ³	

注：①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②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表4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要求，详见表2.2.2-9。

表2.2.2-9 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最低处理效率限值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80%

③无组织

I、厂界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等厂界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2.2.2-10。

表2.2.2-10 本项目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氯化氢	0.2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4.0
4	硫化氢	0.06
5	氨	1.5

II、厂区内

企业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详见表 2.2.2-11。

表 2.2.2-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310005-2021) 表3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详见表2.2.2-12。

表2.2.2-1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kg/h)
1	NMHC	60	/
2	硫化氢	5	0.33
3	氨	20	4.9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3) 固废焚烧炉废气

企业现有一套处理能力为650 kg/h的固废焚烧炉, 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焚烧炉, 固废焚烧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 详见表2.2.2-13。

表2.2.2-13 企业现有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mg/m ³)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mg/m 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mg/m ³)	4.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mg/m ³)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3、废水

企业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该标准规定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 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目前,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属城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 排入南江, 为了促进东阳市生态文明建设, 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促进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深入落实省委督察反馈意见, 东阳市政府要求园区建立新的化工生产废水处理单元, 将医化园区的化工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

水处理单元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26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限值从严执行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

根据《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出水水质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等标准，结合上位政策要求，结合属地相关部门建议从严制定，处理单元出水最终排入南江，具体见表 2.2.2-14。

表 2.2.2-14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50
3	SS（mg/L）	200	20
4	BOD ₅ （mg/L）	300	20
5	NH ₃ -N（mg/L）	25 ^①	5
6	TN（mg/L）	70 ^②	15
7	TP（mg/L）	1	0.5
8	石油类（mg/L）	20	10
9	硫化物（mg/L）	1.0	0.5
10	氟化物（mg/L）	20	10
11	AOX（以 Cl 计）（mg/L）	8.0	0.5
12	甲苯（mg/L）	0.5	0.1
13	苯胺类（mg/L）	5.0	0.5
14	挥发酚（mg/L）	1.0	0.5
15	总氰化合物（mg/L）	1.0	0.2

注：①《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排放限值为 35mg/L，污水纳管协议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规定氨氮排放限值为 25mg/L；②污水纳管协议中规定总氮排放限值为 70mg/L。

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参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产品排污系数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见表 2.2.2-16。

表 2.2.2-16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产品	药物种类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产品)	本项目应执行的基准排水量标准(t/t)
AP24528	其他类	1894	1704.6

4、噪声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2.2.2-17。

表 2.2.2-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	----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本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2.2.2-18。

表 2.2.2-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5、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2.3 评价因子

1、现状评价因子

(1) 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氯化氢、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非甲烷总烃、TVOC。

(2) 地表水

COD_{Cr}、COD_{Mn}、氨氮、总磷、总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色度、SS、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二氯甲烷、甲苯、二甲苯、溶解氧、氟化物、铜、锌、砷、汞、镉、铅、硒、水温。

(3) 地下水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汞、砷、铅、镉、甲苯。

(4) 声环境

等效声级 LeqdB(A)。

(5) 土壤

建设用地：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

农用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甲苯、二噁英。

2、影响预测因子

(1) 环境空气：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臭气浓度。

(2) 地表水：COD、氨氮等。

(3) 地下水：COD、氨氮等。

(4)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5) 风险：

①大气环境风险：氯化氢、一氧化碳；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COD；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COD、氨氮等。

(6) 土壤：偏三甲苯。

2.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2.3.1.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并结合污染物的受关注程度，采用 HJ2.2-2018 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短期浓度最大值及对应距离，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本次估算模型选用参数见表 2.3.1-1，具体结果见表 2.3.1-2。

表 2.3.1-1 本次估算模型选用参数

参数		取值	备注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81805	/
最高环境温度℃		38.5	中国气象数据网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项目周边为开发区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浙江地区湿度条件为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DEM 区域:121E29N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2.3.1-2 本次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RTO	偏三甲苯	0.4034	103	858	0.0470	0	III
	2,6-二氯苯酚	0.0005	103	51	0.0009	0	III
	氯化氢	0.0291	103	50	0.0583	0	III

304 车间	偏三甲苯	2.3878	64	858	0.2783	0	III
	2,6-二氯苯酚	0.3392	64	51	0.6652	0	III
	氯化氢	0.7003	64	50	1.4006	0	II

经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401%，属于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需提高一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

2.3.1.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详见表 2.3.1-3。本项目废水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

表 2.3.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3.1.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水地下水资料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定为“不敏感”区域。根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2.3.1-4。

表 2.3.1-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3.1.4 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量<3dB，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判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3.1.5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详见表 2.3.1-5。

表 2.3.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类别中的 I 类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占地规模属于中型（5~50hm²），企业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内，周边存在荷叶塘村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2.3.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3.1-6 内容进行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环的风险潜势分别为 IV+、IV 级和 IV 级，因此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别为一级、一级、一级，综合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 2.3.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3.1.7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因此，确定本项目可做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3.2 评价范围

1、环境空气：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D_{10%}小于2.5km，因此评价范围以普洛家园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

工废水处理单元进行达标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废水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对周围内河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次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以项目北侧南江为界，周边约6km²范围。

4、声环境：本项目厂址边界外200m的范围。

5、土壤环境：普洛家园场地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1km范围内。

6、环境风险：

①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离项目边界 5km 范围；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厂区周边南江及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附近；

③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以项目北侧南江为界，周边 6km² 范围。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4-1 和图 2.4-1。

表 2.4-1 家园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维风社区	莲塘	233735.985	3227609.296	居住区	~1047	~2552	西北	~1165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下莲塘	233773.469	3227334.712	居住区			西北	~975	
		城头	234273.046	3227613.463	居住区			北	~1179	
		夏源	234803.415	3227779.656	居住区			北	~1025	
	桥下社区	上湖田	236949.778	3228084.129	居住区	~1685	~4272	东北	~2990	
		群峰	236740.653	3227890.779	居住区			东北	~1775	
		黄珊庄	236360.462	3227530.632	居住区			东北	~2110	
		任湖田	235986.342	3227615.426	居住区			东北	~1860	
		金宅	234805.476	3226516.975	居住区			北	~240	
		荷叶塘	234806.716	3226209.916	居住区			北	~140* (距最近 102 车间 219m)	
		东里塘	235366.271	3226551.589	居住区			北	~900	
		桐坞	236088.796	3226713.400	居住区			东北	~1555	
	任湖田小学		235781.601	3227277	文化区	/	~563	东北	~1530	
	路西村	路西村	232967.193	3224390.269	居住区	~611	~1553	西南	~1885	
	联盟村	樟庄	233049.627	3225684.316	居住区	~363	~1041	西	~1010	
		新屋	232850.649	3225754.413	居住区			西	~1250	
		上石头	232667.046	3225543.300	居住区			西	~1525	
	富贤塘村	富贤塘	232562.085	3226729.864	居住区	~398	~920	西	~1425	
		山头何	232909.149	3226738.415	居住区			西	~1140	
	五官塘村	五官塘	232652.524	3226129.149	居住区	~467	~1182	西	~1335	
	马山前村	马山前	232371.532	3227783.959	居住区	~525	~1352	西北	~2165	
	中兴联村	尚伦庄	236035.335	3225437.735	居住区	~582	~1467	东	~985	
		中兴联	235517.031	3224983.211	居住区			东南	~690	
		北宅	235127.759	3224778.007	居住区			东南	~620	
	七一村		237769.212	3224324.464	居住区	~337	~893	东南	~2550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米塘村		233795.085	3228913.408	居住区	~687	~1689	西北	~2215	
	横店第三小学		234051.476	3228676.113	文化区	/	~1710	北	~2220	
	荷栖泽村		234890.768	3224200.377	居住区	~612	~1541	南	~1140	
	官桥村		233439.240	3223255.861	居住区	~877	~2199	南	~2310	
	仁棠村		232632.271	3223903.597	居住区	~312	~834	西南	~2345	
环境风险	柏塔村		232498.510	3222158.528	居住区	~456	~1205	西南	~3640	
	八一村		236792.932	3223401.998	居住区	~350	~953	东南	~2550	
	绕溪村		239304.198	3223153.562	居住区	~246	~662	东南	~4900	
	横祥小学		239585.397	3226171.678	文化区	/	~387	东北	~4620	
	横店一中		238987.858	3228067.714	文化区	/	~1800	东北	~4800	
	横店中心小学		239360.456	3228099.673	文化区	/	~2678	东北	~5115	
	金马村		240333.521	3228791.522	居住区	~207	~531	东北	~5705	
	横店二中		236434.628	3229904.635	文化区	/	~3210	北	~3870	
	屏岩社区	张山坞	235185.024	3231426.598	居住区	~3000	~8500	北	~4770	
		岩前	236766.424	3231259.127	居住区			北	~5068	
	南上湖社区		240418.656	3231279.800	居住区	~2800	~7400	东北	~7240	
	六联村	上沧浪	233105.733	3231291.147	居住区	~410	~1020	西北	~5948	
		六联村	232909.534	3230180.642	居住区			西北	~3910	
	官清村	官清村	231160.818	3230253.808	居住区	~433	~1160	西北	~4880	
		新塘沿	231660.570	3231075.113	居住区			西北	~5345	
	广丰村		230523.670	3229278.666	居住区	~522	~1331	西北	~4530	
	大联村	大田头	230622.939	3227462.635	居住区	~1281	~3549	西	~3335	
		殿口	230898.356	3226380.318	居住区			西	~3180	
		高塘	231330.135	3226969.967	居住区			西	~2765	
	西雅村	雅门	231763.179	3228638.995	居住区	~449	~1207	西	~4160	
	陈宅村	下陈宅	229345.890	3226077.766	居住区	~627	~1617	西	~4420	
	东阳市大联小学		230598.956	3227143.067	文化区	/	~1042	西	~3605	
	长畈村		231350.285	3222441.271	居住区	~507	~1800	西南	~4135	
	联合村		229172.848	3221588.072	居住区	~326	~896	西南	~6340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南新村		229648.268	3223661.876	居住区	~1229	~3180	西南	~5210	
	花园村		229684.934	3224860.619	居住区	~3388	~9272	西南	~3960	
	和平村		231814.046	3221535.479	居住区	~345	~976	西南	~4510	
	官桥村		233439.240	3223255.861	居住区	~877	~2199	西南	~3435	
	仁棠村		232632.271	3223903.597	居住区	~312	~834	西南	~3420	
	柏塔村		232498.510	3222158.528	居住区	~456	~1205	西南	~4700	
	东阳市南马镇初级中学		229234.456	3222116.205	文化区	/	~1120	西南	~6215	
生态环境	樟树		编号：078311400425、078311400424					西南	~1365	浙江古树名木
地表水	南江（钱塘 155 段）							北侧	毗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荷叶塘村							/	/	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其余执行 3 类区标准
土壤	厂界外 1km 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含周边金宅村、荷叶塘村、东里塘村、下莲塘村、中兴联村、尚伦庄村、北宅村等）							/	/	/

注：荷叶塘村与厂界、车间距离为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测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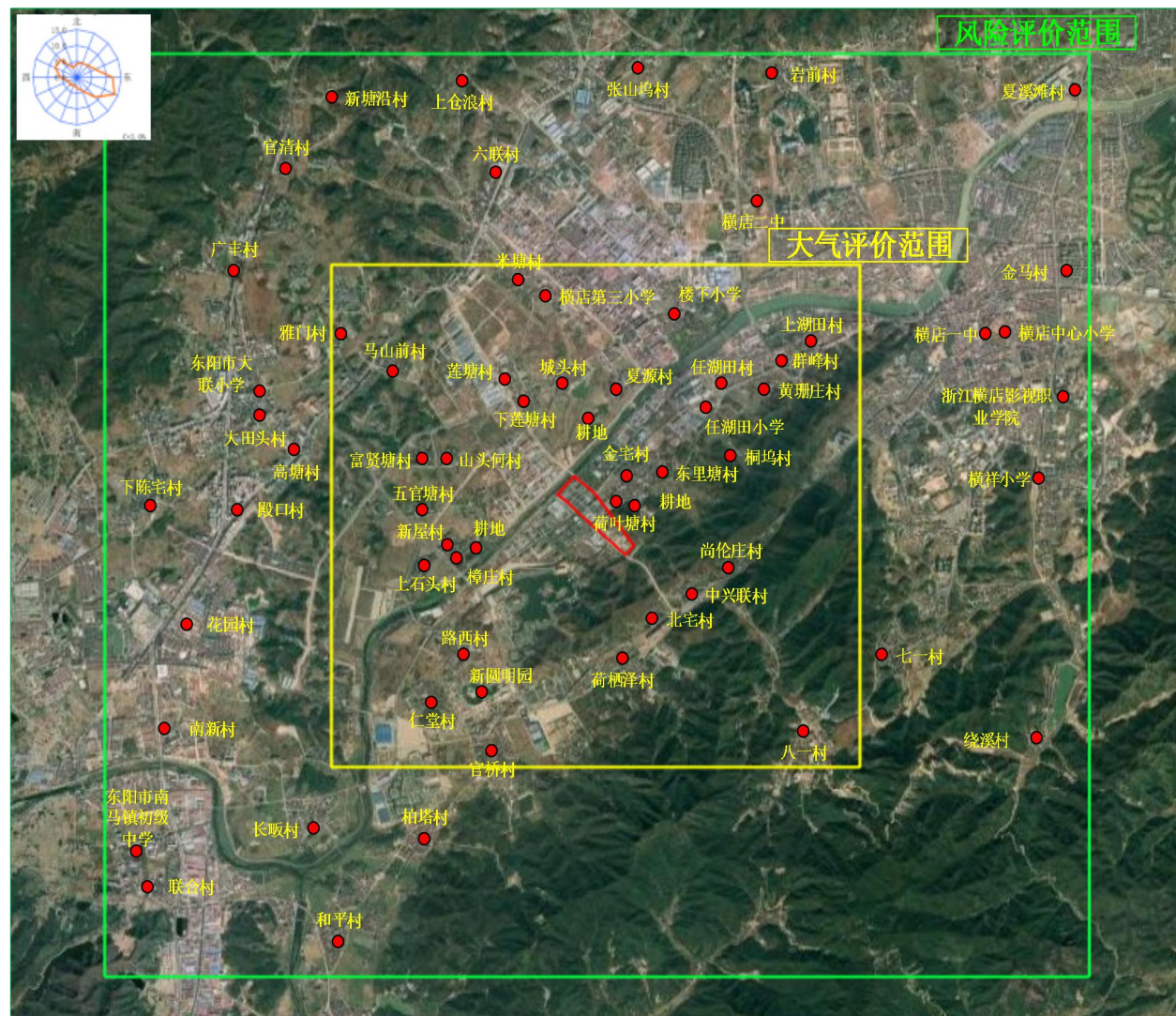


图 2.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图 2.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距厂界 500 米内）

2.5 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2.5.1 《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定位

总体目标。紧抓影视文化名城、建筑工业强城、歌山画水美城特色，规划定位东阳市为“高质共富的现代名城强市”，高水平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歌画东阳”

二、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城市竞争力不断增强，在金义都市区内的地位有效提升，城市发展全面融入金义都市区，东义横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居民收入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产业转型实现高端化、社会治理现代化成效明显、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效执行体系全面形成，成为全省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精彩板块。

三、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省级规划对东阳市“城市化潜力地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城市化潜力地区应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分类引导县城、小城镇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平台整合与要素集中高效利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落实优化金华市级规划对于东阳市乡镇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五类主体功能区的具体乡镇街道构成。

城市化优势地区。该区是城镇发展的核心区域，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发展，包括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城东街道、横店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分配，促进资源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

四、国体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总体构建“T 轴城市组团+小城镇魅力环+外围生态屏”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T 轴城市组团：包括东阳主城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歌山-巍山小城市、虎鹿镇、高铁新城、横店镇区、马宅镇等，是东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重点区域，是贯彻都市圈空间布局的关键，是构筑东阳参与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倡导高品质集聚式发展的地区。

五、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25396.68 公顷(37.750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181.56 公顷(33.2723 万亩)，主要分布在金衢盆地、南江盆地等平原低丘地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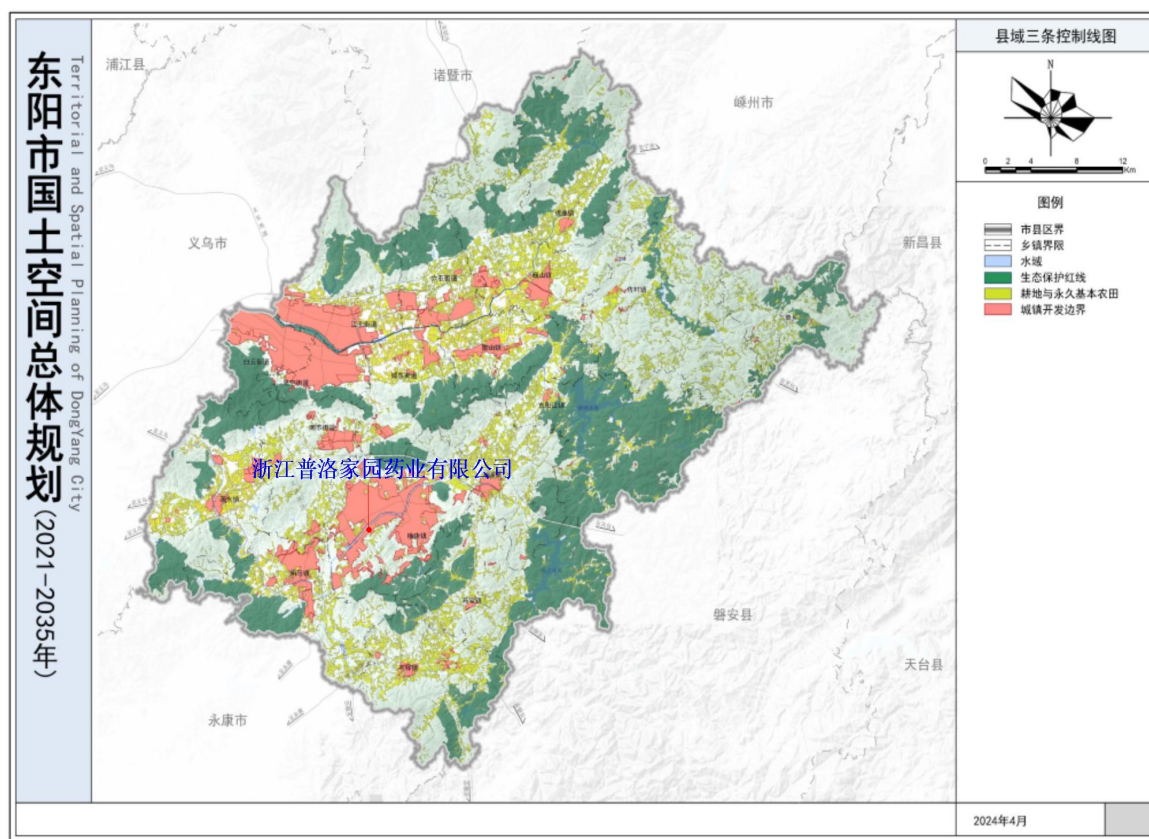
2、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重要性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8454.91 公顷(72.68 万亩)，主要分布在大盘山、会稽山、仙霞岭等重要生态区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3、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387.4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86 倍以内。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应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并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市化优势地区、T 轴城市组团、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图

2.5.1-1 本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总体规划图

2.5.2 《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规划情况说明如下：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北至江滨南路，北侧隔路为南江，西侧紧邻圆明新园，南侧靠近自然山体，东至繁荣街，规划范围总用地 122.2 公顷。

（2）规划规模

规划总用地 122.2 万平方米，建设容量控制在 175 万平方米以内。

（3）目标定位

东阳南部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横店化工板块的主要载体。

2、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区块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医药化工是该区域的主导产业。

（1）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

多元化发展是横店镇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在整个横店镇域及整个横店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中寻找定位，做强特色， 做大布局。

（2）产业入院，促进产业集聚

在土地指标紧缺的前提下，以节约集约建设为导向，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以集聚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3）产城融合，塑造活力

单一功能的工业区难以支撑长远的发展，工业区建设要积极融入到横店镇的整体的城镇建设中去，使得工业区建设和区域的发展能够相辅相成。

3、用地布局规划

工业企业的引入重点考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建立环境准入机制。现有的工业企业应加强环境处理设施的技术升级，减少污染排放。用地布局相对集中，以促进工业经济集聚发展和产业集群的形成，便于加强产业协作、污染集中处理以及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2.4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5.6%。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2.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8%。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6.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2%。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7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

4、环境保护规划

遵循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积极进行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规模区达到生态良性循环，创造与现代化城镇相适应的良好环境。（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区域河流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控制。（3）区域声环境质量按功能要求达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4）污染物排放遵照国家有关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建设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属于医药化工类，是区域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东阳横店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2.5.3 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评及符合性分析

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审查会，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规划环评环保意见的函（东环[2020]6 号）。根据规划环评报告，环评总结论如下：

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作为东阳医药化工板块的主要载体和东阳市化工集中区主园区之一，旨在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形成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为主，绿色农药为辅，未来向生物制剂、药物制剂、医疗器械等下游产业延伸的医药化工产业格局，稳步提高横店医药化工产业的规模和效益，努力建设成浙江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医药产业基地之一。其功能定位、总体目标和产业结构等基本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等上位规划和国家、省市最新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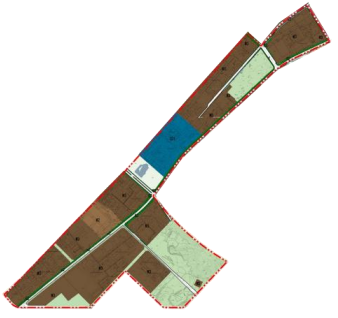
在规划层面，水资源和热力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但土地资源需加强与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并合理安排开发建设时序，实行滚动开发；供水基础设施和固废处理设施尚有余量，但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亟需扩建，并实施清洁排放标准改造；大气和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实施，但仍然需要持续推进规划区和大区域污染整治。

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总体不大，但仍然需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应急防控体系；规划总体布局较为合理，但局部用地布局需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和“煤改气”，能源结构更趋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符合上位及同位规划要求，但在产业准入上需要加强与“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和《东阳市浙中生态廊道专项规划》的衔接，严格执行相应的准入和管控要求。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在持续推进区域污染整治和削减排放，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加强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结论清单符合性见表 2.5.3-1~表 2.5.3-4。

表 2.5.3-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企业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已依据相关要求，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实现雨污分流，能够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注：区块范围于已《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3 年版）调整，对本项目无影响，调整后范围详见附图 4。

表 2.5.3-2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状量	规划量	变化量	备注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280.89	335.87	54.98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水”等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水环境质量目标具有可达性	符合。 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后，可达到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区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COD	t/a	141.13	140.99	-0.144		
	NH ₃ -N	t/a	14.08	8.71	-5.37		
废气	SO ₂	t/a	371.15	234.72	-136.43	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NO _x	t/a	438.21	352.25	-85.958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状量	规划量	变化量	备注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固废	颗粒物	t/a	67.98	49.63	-18.353	可妥善得到处置	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 _{Cr} 、NH ₃ -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VOCs	t/a	216.80	192.49	-24.31		
	一般固废	万 t/a	4.64	4.18	-0.46		
	危险废物	万 t/a	0.24	0.28	0.04		

表 2.5.3-3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横店化工专业区	禁止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化工专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122、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124、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学肥料外的）；127、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8、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29、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130、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131、水泥制造；13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13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13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135、炼铁、球团、烧结；136、炼钢；137、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13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工艺装备； 2、涉及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的项目； 3、臭阈值低于 0.001ppm（相当于甲硫醚的臭阈值，勉强能闻到异味，即恶臭强度为 1 时浓度）的建设项目。	1、《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的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 3、《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属于横店化工专业区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产品及工艺装备，不涉及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生产产品臭阈值均高于 0.001ppm，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限制准入类	--	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钡、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产品；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产品；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产品；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产品（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产品；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产品		

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更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按新版文件分析相关符合性。

表 2.5.3-4 环境标准清单（节选）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	废气	一、综合排放标准 1、没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符合。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排放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规划区依托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排放,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有锅炉燃煤烟气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新建锅炉与原有锅炉采用一根排气筒,根据 DB33/2147-2018 中的有关要求,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限值,故企业锅炉烟气执行(DB33/2147-2018)表 1 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 4、工业炉窑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标准; 5、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行业排放标准 1、无机化学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医药行业根据各医药企业项目生产实际情况,从严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一、综合排放标准 1、化工专业区内企业区域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污水处理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2、横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 号)及管理部门要求,横店污水处理厂在 2022 年年底前主要污染物执行浙江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一级 A 标准。 二、行业排放标准 1、无机化学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纺织染整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并结合原国家环保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从严执行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
	噪	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声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符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234.72	NO _x （t/a）	352.25	VOCs（t/a）	192.49	颗粒物(t/a)	49.63	符合。 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 _{Cr} 、NH ₃ -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所有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			
			水污染物	COD （t/a）	140.99			NH ₃ -N（t/a）	8.71						
			危险废物	（t/a）	0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征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										符合。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周边大气环境能够维持二级标准，特征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符合。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业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和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主干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符合。 本项目拟建地及周边区域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区域内居住、医疗卫生等第一类用地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3	行业准入标准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等。 2、《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	符合。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
		技术规范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注：本项目涉及相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已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5〕6 号）等，本项目均按新版文件分析相关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建设用地区域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是化工专业区的主导产业，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工艺及产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用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现有配套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和 RTO 废气焚烧装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全厂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处理之后，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经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同时，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_{Cr}、NH₃-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厂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评要求。

2.5.4 《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及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该区域管控单元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2.5.4-1。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形成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实施后将进行更新完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的要求。

表 2.5.4-1 东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位于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附近最近敏感点为荷叶塘村，距厂界 140m（距最近 102 车间 219m），在敏感点和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从严控制新增涉气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 _{Cr} 、NH ₃ -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属于改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废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管进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业废水处理单元，不外排；厂区已依据相关要求，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实现雨污分流，能够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行污染源监控系统 and 环境风险防范系统，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	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	符合性分析	结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采用下卸料离心机、单锥干燥机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2.5.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文件，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2.5.5-1。

表 2.5.5-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制造，生产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2.5.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的要求，详见表 2.5.6-1。

表 2.5.6-1 本项目与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所在园区为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严格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严格落实安全准入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本项目上下游工艺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相关工艺流程已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工艺，符合安全管控措施。
2	化工园区实施化工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产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及工艺装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工艺及产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用较先进的设备，配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RTO 废气焚烧装置等三废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除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外，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园区产业规划中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园区相关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制造项目，是园区的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2.5.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7-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

序号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2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按标准化要求设计，采用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工艺流程采用垂直流布置，工艺生产路线短，减少副产物或对其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提高转化率。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管道化、密闭化的生产装置，对排渣等点位设置集气罩等方式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采用管道输送，企业将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进行建设，严格按照废水不落地要求实施。
4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企业已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针对不同敏感性物料产生的污染物做分质分类处理，废气配套 RTO 焚烧装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横店污水处理厂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2.5.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8-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依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预处理+末端处置”后高空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进行加盖收集，经“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后由单独 15m 排气筒排放。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4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 RTO 焚烧炉装置按照 HJ2027-2013、HJ1093-2020 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并对相关温度、开关参数进行记录存储。
5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
6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源头替代要求中原辅料及行业。
7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符合，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保持微负压运行。各项控制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执行。
8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生产过程按照要求执行
9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项目生产过程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10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照要求安装相关装置。
11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照要求安装相关装置。
12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5.9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9-1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东阳市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0.48 吨标准煤/万元的标准，符合相应要求。根据《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 号），本项目不需要产能置换。本项目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2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3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总量。
4	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迁。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无工业锅炉。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6	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钢铁、水泥、燃煤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清洁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 万辆以上，其中，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	本报告要求企业采用清洁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7	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水平。全省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1 万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0 辆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8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大力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从源头控制减少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通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站已经采取相应除臭措施。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各类恶臭污染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嗅阈值，因此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通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10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	本项目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通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本项目氮氧化物主要来自 RTO 烟气，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1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ODS 行为。落实我省辖区内各类 ODS 企业备案管理，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 ODS 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行业协会参与 ODS 淘汰管理，推动实施行业 ODS 淘汰替代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管理要求。

2.5.1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文件，企业涉及新污染情况如表 2.5.10-1 所示。

表 2.5.10-1 企业涉及新污染物情况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涉及新污染物	现有已建项目涉及新污染物	已批在建项目涉及新污染物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

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二氯甲烷、甲醛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乙醛等
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	二氯甲烷、甲醛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等
4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	甲苯、二噁英	苯、氰化物、甲苯、二噁英等
5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	二氯甲烷、甲醛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乙醛等
6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	甲苯、二噁英	氰化物、苯、甲苯、二噁英等
7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二噁英	二噁英等

根据表 2.5.10-1，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排；现有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主要为二氯甲烷、甲醛、甲苯、二噁英、甲醛、乙醛、三氯甲烷、苯、氰化物等。对照意见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次项目均不涉及。

本项目与意见相关符合性分析如表 2.5.10-2 所示。

表 2.5.10-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符合。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新污染物使用。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产排。现有工程（含未建）涉及的新污染物主要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醛、苯、甲苯等，梳理了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现有废气、废水排放口针对二氯甲烷、甲苯等新污染物均做了监测，均可做到排放达标。本项目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精馏残渣、废母液均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满足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已将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提出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符合。企业将根据本环评更新排污许可，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

2.5.11 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六、制药，普洛家园属于制药企业。

根据《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要求，经企业自查，本项目初步评估结果见表 2.5.11-1。由表可知，本项目基本按照 A 级要求进行建设，建议企业后续按照 A 级绩效要求完善现有工程的整改。

表 2.5.11-1 普洛家园 A 级绩效指标对标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企业自评
工艺过程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6、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 RTO 焚烧处理。 2、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均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RTO 焚烧处理。 3、本项目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至 RTO 焚烧处理。 4、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污水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蒸（精）馏残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6、本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企业自评
	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8、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室。
装载	1、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处理效率 $\geq 90\%$ ；或排放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1、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2、装载过程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3、装载作业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企业具备 LDAR 软件平台。
储罐	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储罐有机废气经冷凝、喷淋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处理。
废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焚烧法或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低浓废气采用氧化喷淋等工艺进行处理。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 2、发酵废气采用冷凝、碱洗+氧化+水洗处理技术、吸附浓缩+燃烧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采用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 2、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废气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 CEMS ^b （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符合符合 A 级要求。 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了 CEMS ^b （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了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排放限值	PM、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50%（10、30、50 mg/m^3 ），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NMHC）不高于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PM、NMHC、TVOC 贡献浓度较低，小于 10、30、50 mg/m^3 。根据 RTO 近一年在线监测数据，全厂 NMHC 排放浓度基本在 30 mg/m^3 以下。 企业其他污染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NMHC）不高于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差异化 指标	A 级要求	企业自评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企业环保档案齐全。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企业台账记录齐全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 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运输车辆由运输公司提供，无法保证使用车辆满足 A 级绩效要求。本项目要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车辆满足相关要求。 2、厂内运输车辆不是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本项目要求厂内运输车辆达到相关要求。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要求。
注 1：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级溶剂或纯物理提取工艺的企业达到 B 级要求即可认定为 A 级企业； 注 2： ^a 主要排放口（NMHC）：主要包括发酵废气排放口、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注 3： ^b A、B 级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FID		

2.5.12 关于印发《东阳市健康生物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东阳市健康生物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2025 年修订版）》，本项目符合相应要求，详见表 2.5.12-1。

表 2.5.12-1 《东阳市健康生物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2025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限控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禁止类化学品	禁止类。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剧毒、高风险物质列入物质名录、禁止入园。涉及物质如下： 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列入国家明令禁止目录的物质，包括四氯化碳（作原料使用除外）、CFC113、甲基溴（已经入园的除外）、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等。 恶臭（毒性）物质：乙硫醇、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实验室或试验规模，使用量小且异味管控措施到位的除外） 剧毒物质：光气（气态）、磷化氢、砷化氢、氯化氰（实验室用试剂除外）。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的所有爆炸物（包括硝酸铵（不属于爆炸品的）、硝化纤维素）。 列入《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中极度危害类的物质（用作生产原料的苯、氰化物、氯乙烯除外，实验室用试剂除外）。 环境影响类：铅、镉、汞、砷、铬、镍及含铅、镉、汞、砷、铬、镍化合物（催化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少量外购作为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不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剧毒、高风险物质。

序号	禁限控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原料的除外，已经入园的除外）。 染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仅限于新进园区的生产企业） 农药：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已入园的或高效低毒类除外）。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过程使用及作为副产或联产产生，具有环保及循环经济利用价值的除外）。 列入淘汰产品名录的涂料产品。 列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不予审批的项目。	
2	禁止类工艺、设备控制要求	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工艺技术 1 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2 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3 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4 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5 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6 液氯釜式汽化工艺 7 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8 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 9 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工艺 10 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连续硝化工艺等先进技术的除外) 11 光气化工工艺(采用三光气的除外) 12 电石生产工艺 13 反应工艺风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连续流等先进技术的除外) 14 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工艺 15 国家明令淘汰的其他工艺 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的设备 1 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2 三足式离心机 3 合成氨 L 型 HN 气压缩机 4 明流式压滤机 5 非密闭抽滤设备 6 敞口式离心机 7 电热式鼓风烘干、老式热风循环干燥等干燥设备 8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9 敞口、直排的生产设备 10 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11 用于处理易燃易爆挥发性有机物的直接接触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 12 用于贮存易燃、易爆、有毒、高温、强腐蚀性等液体物料设备的玻璃管液位计 13 玻璃换热器 14 电热式鼓风烘干、非环保型热风循环干燥等干燥设备	
3	限制（控制）类化学品	限制（控制）类。 涉及毒性大、恶臭、安全隐患大，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列入限制类物质名录，限制（控制）入园。涉及物质如下： 毒性（致癌）物质：氮氧化物（NO _x ）、硫酸二甲酯、环氧氯丙烷、苯、氯乙烯、四氯乙烯；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1,2-二氯乙烷、1,1-三氯乙烯、1,1,1-三氯乙烯。 恶臭物质：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吡啶、二硫化碳、2-甲基吡啶、2,6-二甲基吡啶、吗啉、四氢噻吩、苯硫酚、三溴化磷。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除禁止类以外的其他剧毒化学品。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中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强氧化剂：过氧乙酸、氯酸钠、氯酸钾、过氧化甲乙酮、硝酸胍、无机叠氮化物等 6 种（催化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少量外购作为原料的除外，已经入园的除外）。 列入《浙江东阳市健康生物园区产业规划》“东阳生物园区敏感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限制类工艺技术和限制类的设备，本项目使用的物质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目录》提出的限制和控制要求。

序号	禁限控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性物料分类表"II 类物质范围的危险化学品。	
4	生产装置（规模）控制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控制类的生产规模，均作为本园区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生产规模。详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控制类项目。

3 现有工程概况及污染源调查

3.1 企业概况

3.1.1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普洛家园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3.1.1-1。

表 3.1.1-1 普洛家园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基因工程酶法合成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项目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5]48 号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验[2009]66 号
2	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现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5]76 号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验[2009]65 号
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生物法合成 L-色氨酸和年产 60 吨 S-腺苷-L-蛋氨酸建设项目	原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2009]301 号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监验[2012]13 号
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丝氨酸技改项目	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2011]172 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验[2013]34 号
5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美他沙酮原料、200 吨美托洛尔原料、8 吨达诺沙星原料、100 吨洛索洛芬钠原料、300 吨 TP115 中间体、5 吨西洛多辛原料、50 吨替卡格雷中间体、150 吨洛索洛芬钠中间体、100 吨氟苯尼考中间体项目	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东[2017]3 号	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其余由企业自行验收	
6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湿电除尘技改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东[2020]12 号	企业自行验收	2021.3.28
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东[2021]111 号	企业自行阶段性验收	2024.4.26
8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建[2022]3 号	企业自行阶段性验收	2024.4.26
9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P21538 技改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金环建东[2022]57 号	/	/
1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金环建东[2022]108 号	/	/
1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P19013、50 吨 AA20325B02、2500 吨 AA20320A04 水溶液、7600 吨 AA20321A04 水溶液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金环建东[2023]19 号	/	/

3.1.2 现有产品方案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1.3 现有工程设施情况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2 已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2.18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3.2.18.1 废水

3.2.18.1.1 废水收集系统

企业建设了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各生产车间均建设有独立的废水收集池。各车间内工艺废水地面清洗水、反应釜清洗水等收集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后经污水收集高架管网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进行搅拌均质。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汇至厂区雨水排放口，最终排入南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3.2.18.1.2 废水处理系统

1、预处理系统

企业现有废水的脱溶、脱盐预处理工作均在各产品生产线内完成，需预处理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原位预处理的方式，经车间内废水预处理反应釜蒸馏脱溶、脱盐预处理后送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再经管路输送至废水站。

2、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两套废水处理能力均为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合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2024 年废水处理量为 486006t。其中一套采用“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另一套采用“兼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18-1，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见表 3.2.18-1。

表 3.2.18-1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控制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7~9
2	COD _{Cr} (mg/L)	≤8000
3	NH ₃ -N (mg/L)	≤50
4	TN (mg/L)	≤150
5	TP (mg/L)	≤50
6	氟化物 (mg/L)	≤50
7	AOX (mg/L)	≤80
8	甲苯 (mg/L)	≤35
9	甲醛 (mg/L)	≤50

注：上表中设计进水水质指综合废水调节池的进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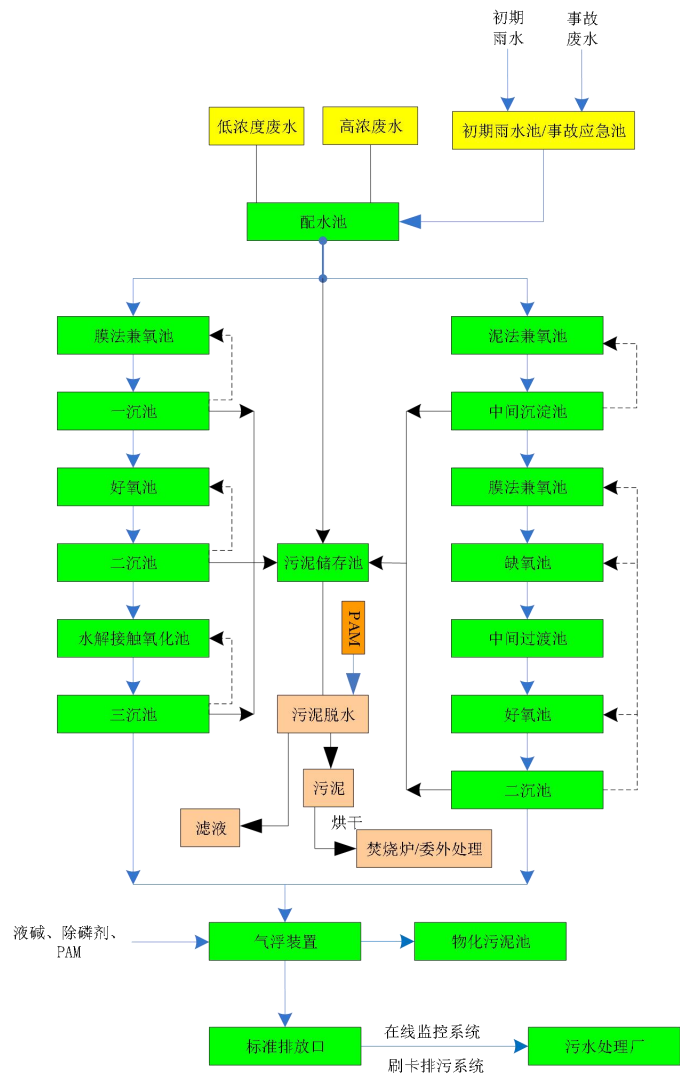


图 3.2.18-1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在建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在建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电催化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两级 A/O”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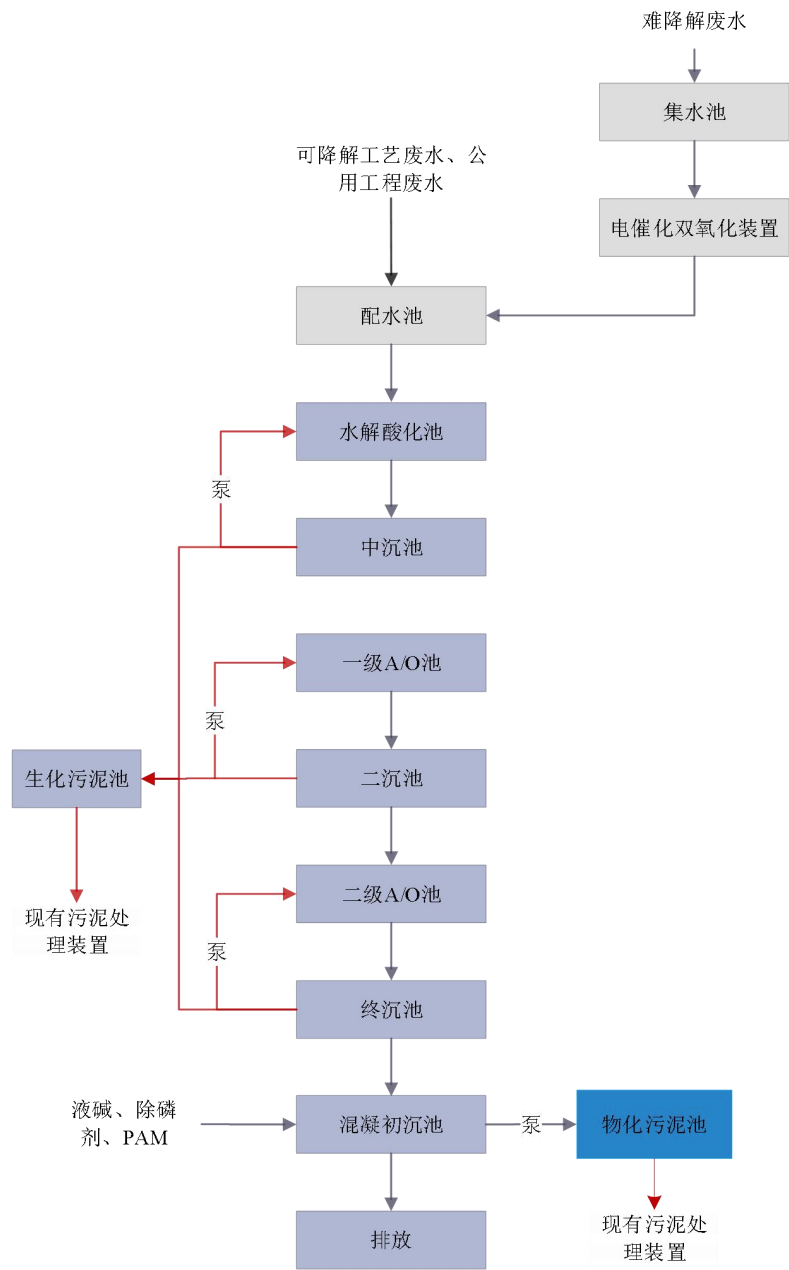


图 3.2.18-2 在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18.1.3 废水达标情况

1、在线监测结果

企业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见图 3.2.18-3。本报告调查收集了企业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4 年全年 pH、COD_{Cr}、氨氮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图 3.2.18-4~图 3.2.18-10。在线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日均流量在 938.30t/d~1696.03t/d，平均废水排放量为 1404.17t/d，在污水站设计处置范围内（3000t/d）；企业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

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图 3.2.18-3 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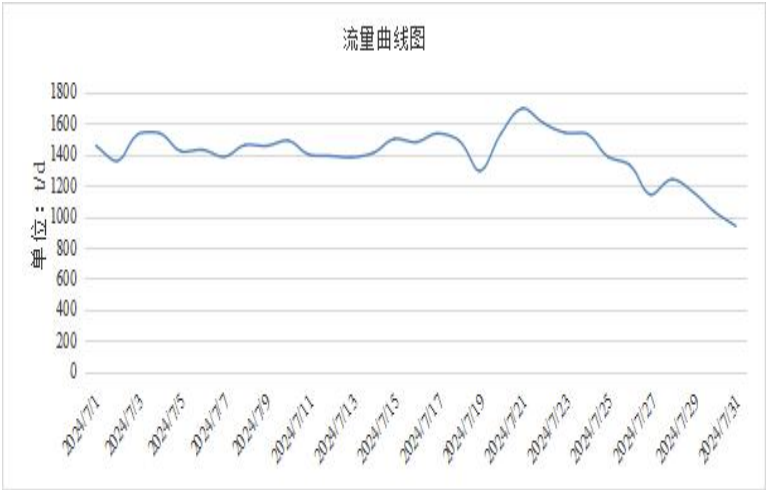


图 3.2.18-4 污水排放口流量在线监测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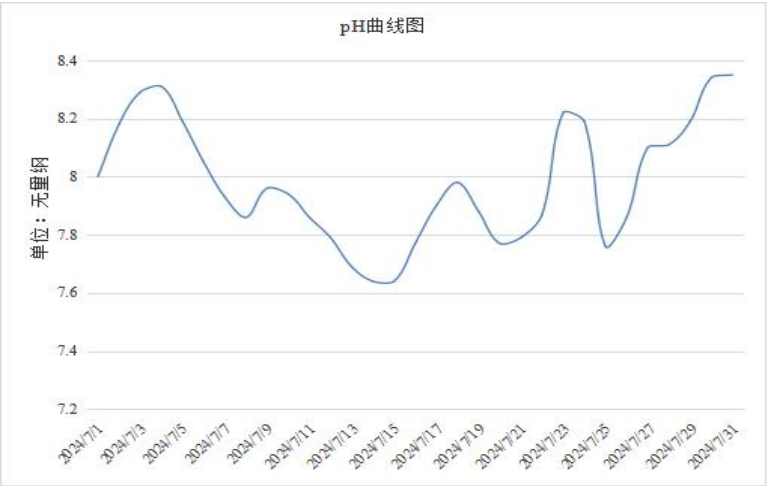


图 3.2.18-5 污水排放口 7 月 pH 在线监测曲线



图 3.2.18-6 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pH 在线监测曲线



图 3.2.18-7 污水排放口 7 月 COD_{Cr} 在线监测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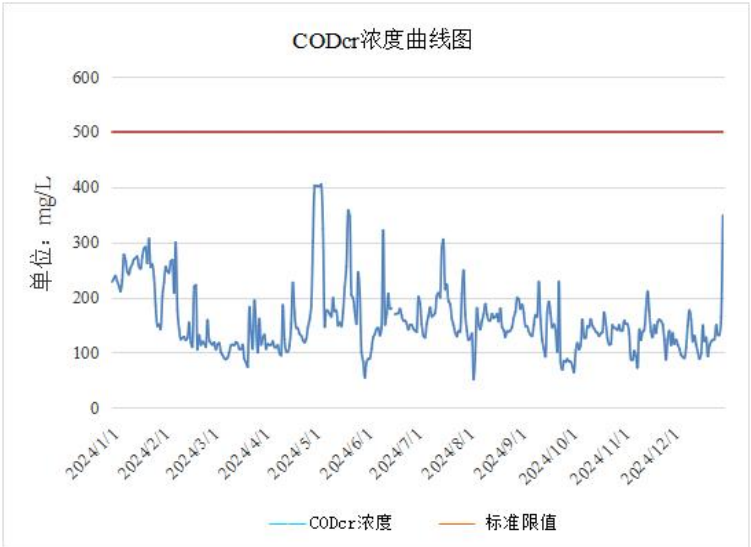


图 3.2.18-8 污水排放口 2024 年 COD_{Cr} 在线监测曲线



图 3.2.18-9 污水排放口 7 月氨氮在线监测曲线



图 3.2.18-10 污水排放口 2024 年氨氮在线监测曲线

2、企业自行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 2024 年、2025 年开展的自行监测数据和污水站日常运行数据，企业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2.18-2、表 3.2.18-3。

表 3.2.18-2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	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远大检测 【H2404029-01】	2024 年 4 月 16 日	色度（倍）	30	20	30	80	达标
		悬浮物（mg/L）	163	157	17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5	110	1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8	31.7	29.1	300	达标
		氨氮（mg/L）	4.79	4.41	4.53	25	达标

检测报告	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总磷（mg/L）		0.87	0.86	0.84	1	达标	
		总氮（mg/L）		18.6	19.2	18.4	70	达标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2	达标	
		苯胺类（mg/L）		<0.03	<0.03	<0.03	5	达标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1	达标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01	0.198	0.206	20	达标	
		甲醛（mg/L）		<0.05	<0.05	<0.05	5	达标	
		锌（mg/L）		0.542	0.552	0.552	5	达标	
		铜（mg/L）		<0.04	<0.04	<0.04	2	达标	
		锰（mg/L）		0.15	0.16	0.16	5	达标	
		二氯甲烷（mg/L）		<0.0005	<0.0005	<0.0005	/	/	
		甲苯（mg/L）		<0.0003	<0.0003	<0.0003	0.5	达标	
		总有机碳（mg/L）		37	36.8	37.5	/	/	
		氟化物（mg/L）		3.13	3.15	3.21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0.48	0.484	0.467	8	达标	
		石油类（mg/L）		0.48	0.53	0.49	20	达标	
		急性毒性（氯化汞）（mg/L）		0.2	0.2	0.2	/	/	
		硝基苯类（mg/L）		硝基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5	达标
				邻-硝基甲苯	<0.00020	<0.00020	<0.00020		
				间-硝基甲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对-硝基甲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间-硝基氯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对-硝基氯苯	<0.00019	<0.00019	<0.00019		
				邻-硝基氯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对-二硝基苯	<0.00024	<0.00024	<0.00024		
间-二硝基苯	<0.00020			<0.00020	<0.00020				
2,6-二硝基甲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邻-二硝基苯	<0.00019			<0.00019	<0.00019				
2,4-二硝基甲苯	<0.00018			<0.00018	<0.00018				
2,4-二硝基氯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3,4-二硝基甲苯	<0.00018			<0.00018	<0.00018				
2,4,6-三硝基甲苯	<0.00021	<0.00021	<0.00021						
远大检测 【H2508091-01】	2025年8月7日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色度（倍）		50	50	50	80	达标	
		悬浮物（mg/L）		62	67	5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8	231	2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6	54.6	63	300	达标	
		氨氮（mg/L）		2.81	2.58	2.42	25	达标	
		总磷（mg/L）		0.86	0.85	0.84	1	达标	
		总氮（mg/L）		68.8	68	69.6	70	达标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2	达标	
		苯胺类（mg/L）		0.2	0.21	0.2	5	达标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1	达标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5	0.598	0.493	20	达标	
		甲醛（mg/L）		0.08	0.1	0.06	5	达标	
		锌（mg/L）		0.058	0.059	0.06	5	达标	
		铜（mg/L）		<0.04	<0.04	<0.04	2	达标	
		锰（mg/L）		0.02	0.02	0.03	5	达标	
		二氯甲烷（mg/L）		<0.0005	<0.0005	<0.0005	/	/	
		甲苯（mg/L）		<0.0003	<0.0003	<0.0003	0.5	达标	
		总有机碳（mg/L）		95.2	94	94.8	/	/	
		氟化物（mg/L）		10.7	10.7	11.1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0.456	0.446	0.458	8	达标	
		急性毒性（氯化汞）（mg/L）		0.05	0.06	0.04	/	/	

检测报告	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硝基苯类（mg/L）	硝基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5	达标
			邻-硝基甲苯	<0.00020	<0.00020	<0.00020		
			间-硝基甲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对-硝基甲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间-硝基氯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对-硝基氯苯	<0.00019	<0.00019	<0.00019		
			邻-硝基氯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对-二硝基苯	<0.00024	<0.00024	<0.00024		
			间-二硝基苯	<0.00020	<0.00020	<0.00020		
			2,6-二硝基甲苯	<0.00017	<0.00017	<0.00017		
			邻-二硝基苯	<0.00019	<0.00019	<0.00019		
			2,4-二硝基甲苯	<0.00018	<0.00018	<0.00018		
			2,4-二硝基氯苯	<0.00022	<0.00022	<0.00022		
			3,4-二硝基甲苯	<0.00018	<0.00018	<0.00018		
			2,4,6-三硝基甲苯	<0.00021	<0.00021	<0.00021		

表 3.2.18-3 污水站日常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调节池	pH	7.5	7.2	7.5	7.3	7.4	7.3	/	/
	COD(mg/L)	8101	7371	7470	6093	6159	7058	/	/
	氨氮 (mg/L)	125.3	112.2	108.7	121.4	87.6	114.7	/	/
初沉池出口	pH	7.1	7.1	7.1	7.1	7.3	7.2	/	/
	COD(mg/L)	7961	7071	7086	5784	5917	6983	/	/
	氨氮 (mg/L)	126.7	119.2	114.6	130.4	90.2	117.6	/	/
1#一沉池出口	pH	8.0	7.9	8.0	7.8	7.9	8.0	/	/
	COD(mg/L)	3422	3956	4220	4830	4110	4845	/	/
	氨氮 (mg/L)	146.3	134.4	120.8	152.4	103.9	130.6	/	/
1#二沉池出口	pH	7.8	7.7	7.8	7.9	7.9	8.0	/	/
	COD(mg/L)	850	546	798	625	655	808	/	/
	氨氮 (mg/L)	98.8	86.8	62.6	66.5	58.2	69.2	/	/
1#接触氧化池	pH	8.1	7.9	7.8	7.9	7.8	7.8	/	/
	COD(mg/L)	347	381	348	298	312	365	/	/
	氨氮 (mg/L)	9.3	7.8	9.1	8.4	4.9	12.6	/	/
1#三沉池出口	pH	8.0	8.0	7.8	8.0	7.9	8.0	/	/
	COD(mg/L)	290	256	240	215	198	226	/	/
	氨氮 (mg/L)	4.2	1.4	2.8	1.4	1.4	2.8	/	/
2#泥法兼氧池	pH	8.0	7.9	7.8	7.9	8.0	8.0	/	/
	COD(mg/L)	7462	6842	6850	5589	5668	5937	/	/
	氨氮 (mg/L)	118.6	114.2	108.6	122.8	84.0	114	/	/
2#膜法兼氧池	pH	8.0	8.0	7.9	7.8	7.9	8.0	/	/
	COD(mg/L)	7036	6425	6420	5142	5173	5490	/	/
	氨氮 (mg/L)	104.6	108.4	98.8	108.9	78.0	108.4	/	/
2#好氧池	pH	8.0	8.0	7.8	8.0	7.8	8.0		
	COD(mg/L)	290	274	313	324	280	328		
	氨氮 (mg/L)	3.8	1.4	4.9	1.4	4.9	5.6		
2#二沉池出口	pH	8.0	7.9	7.9	8.0	7.8	8.0	/	/
	COD(mg/L)	254	219	278	256	228	244	/	/
	氨氮 (mg/L)	2.8	1.4	3.6	1.4	1.4	3.9	/	/
标排口	pH	7.8	7.8	7.8	7.9	7.8	8.0	6.0-9.0	达标
	COD(mg/L)	268	224	251	234	214	235	<500	达标
	氨氮 (mg/L)	3.4	1.4	3.2	1.4	1.4	2.8	<25	达标

3.2.18.2 废气

3.2.18.2.1 废气处理方案

普洛家园废气处理配套建有车间预处理设施和末端集中处理设施。

现有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水喷淋+碱喷淋+树脂吸附”预处理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现有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冷凝+碱喷淋+水喷淋”预处理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206 车间发酵废气采用“二氧化氯+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209 车间发酵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后预处理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现有含氢废气经车间冷凝+水喷淋后排放。

现有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现有储罐有机废气经冷凝+水喷淋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现有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现有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后排放。

现有储罐酸碱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后排放。

现有固废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系统+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吸收塔+活性炭粉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湿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现有三期危废仓库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后排放。

采取源头控制，加强设备密闭性、生产区域密闭性并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18-4。企业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图 3.2.18-11。

表 3.2.18-4 企业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处理装置位置	设计风量 (m ³ /h)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米)
DA001	危废焚烧炉	20000	氮氧化物、CO、二氧化硫、颗粒物、二噁英、氯化氢、氟化氢等	SNCR 脱硝+余热锅炉+半干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三级碱喷淋+湿电除尘	35
DA002	RTO	60000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二噁英、氯化氢、氟化氢、VOCs 等	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30
DA005	205 车间粉尘排气筒	3000	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	15
DA006	205 车间 1#排气筒	7000	氨、硫酸等	水喷淋	15
DA007	101 车间粉尘排气筒	6000	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	15
DA009	205 车间 2#排气筒	7000	氨、硫酸等	水喷淋	15
DA010	205 车间 3#排气筒	5000	氨、硫酸等	水喷淋	15
DA013	204 车间 1#排气筒	8520	氨、硫酸等	水喷淋	15
DA015	103 车间排气筒	5000	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	15
DA016	206 车间发酵废气排气筒	7000	CO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空气等	二氧化氯+水喷淋+碱喷淋	15
DA017	污水站低浓废气排气筒	20000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等	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	15
DA018	209 车间粉尘排气筒	20000	颗粒物等	水幕除尘	15
DA019	实验室 2#排气筒	6275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
DA020	实验室 1#排气筒	6778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
DA021	危废库排气筒	22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	15

DA022	实验室 3#排气筒	12178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
DA023	实验室 4#排气筒	11355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
DA024	实验室 5#排气筒	10983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
DA025	101 车间排气筒	20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水喷淋	15
DA026	102 车间排气筒	20000	甲醇、臭气浓度等	水喷淋+碱喷淋	15
DA027	103 车间排气筒	3202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水喷淋	15
DA028	201 车间排气筒	186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两级碱喷淋	15
DA029	202 车间排气筒	16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两级碱喷淋	15
DA030	203 车间排气筒	16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两级碱喷淋	15
DA031	206 车间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碱喷淋	15
DA032	207 车间排气筒	26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两级碱喷淋	15
DA033	208 车间排气筒	2006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碱喷淋	15
DA034	302 车间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两级水喷淋	15
DA035	303 车间排气筒	800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水喷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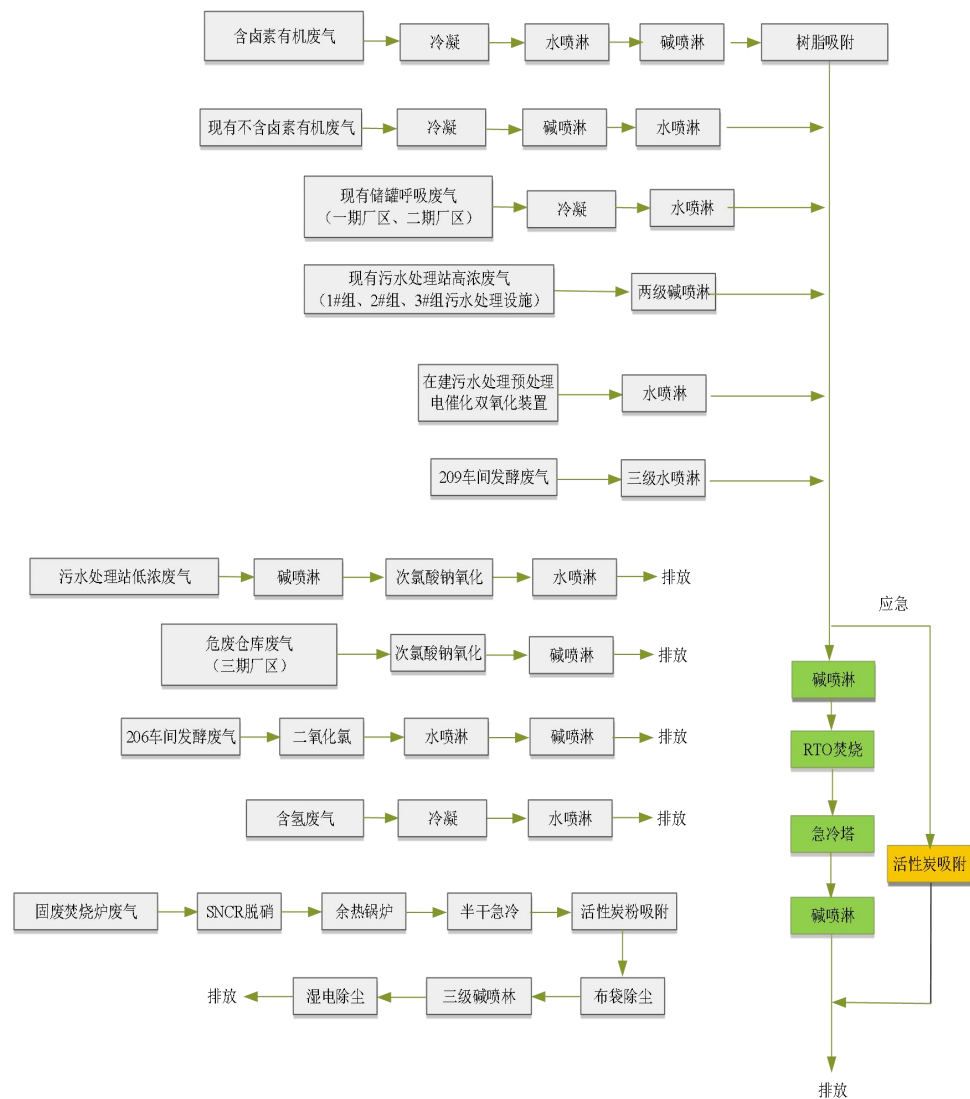


图 3.2.18-11 普洛家园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3.2.18.2.2 废气处理设施

(1) RTO

现有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的 RTO 系统，由杜尔公司设计施工，采用柴油作为辅助燃料，处理车间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高浓废气，另有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的 RTO 焚烧装置作为应急备用。

(2) 固废焚烧炉

现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50kg/h 的固废焚烧炉，采用“SNCR 脱硝系统+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吸收塔+活性炭粉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湿电除尘器+35m 高空排放”。

3.2.18.2.3 废气达标情况

(1) RTO 焚烧炉废气

①在线监测结果

企业已设置 RTO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见图 3.2.18-12。本报告调查收集了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4 年普洛家园 RTO 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 详见图 3.2.18-13、图 3.2.18-14。由监测数据可知, 企业 RTO 焚烧炉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相应要求。



图 3.2.18-12 RTO 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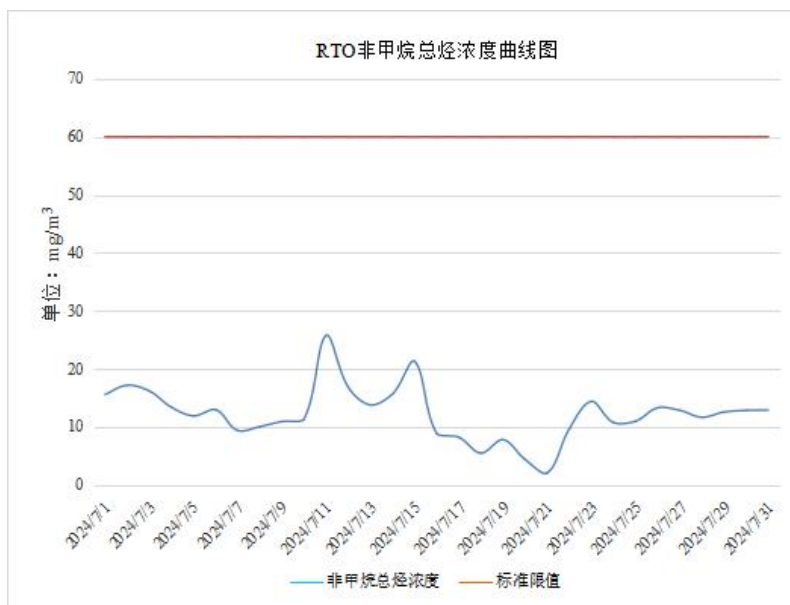


图 3.2.18-13 RTO 废气排放口 7 月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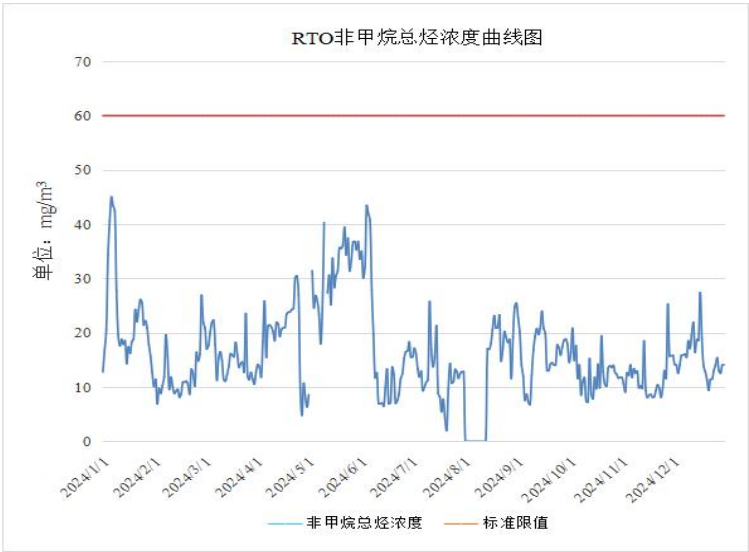


图 3.2.18-14 RTO 废气排放口 2024 年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曲线

②企业自行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 2024 年及 2025 年的自行检测数据，家园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表 3.2.18-5 家园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远大检测 H2404029-05	DA002 RTO 排气筒	2024/4/16	含氧量（%）	19.2		36170	19.3		37076	19.4		37296	/	/
			非甲烷总烃	12.8	0.46		12.5	0.46		12.9	0.48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478			800	达标
			丙酮	1.11	0.04		1.12	0.04		3.65	0.14		40	达标
			乙酸乙酯	0.025	9.04E-04		0.031	1.15E-03		0.093	3.47E-03		40	达标
			甲苯	0.53	0.02		0.649	0.02		0.892	0.03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7	6.15E-04		0.022	8.16E-04		0.044	1.64E-03		/	/
			异丙醇	1.35	0.05		1.38	0.05		2.79	0.1		/	/
			正庚烷	<0.004	7.23E-05		0.008	2.97E-04		0.016	5.97E-04		/	/
			甲醇	<2	0.04		<2	0.04		<2	0.04		20	达标
			甲醛	<0.05	9.04E-04		<0.05	9.27E-04		<0.05	9.32E-04		1	达标
			氟化氢	0.5	0.02		0.68	0.03		0.28	0.01		9	达标
			氨	0.8	0.03		0.62	0.02		0.93	0.03		10	达标
			硫酸雾	0.3	0.01		0.29	0.01		0.28	0.01		45	达标
			二氯甲烷	4.8	0.17		6.2	0.23		5.9	0.22		40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5		<3	0.06		<3	0.06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6	0.22		6	0.22		8	0.3		200	达标
			DMF	<0.1	1.81E-03		<0.1	1.85E-03		<0.1	1.86E-03		/	/
			苯乙烯	<0.004	7.23E-05		<0.004	7.42E-05		<0.004	7.46E-05		20	达标
远大检测 H2405067-05		2024/5/24	二噁英（ng TEQ/m³）	0.056		39086	0.058		37417	0.067		34608	0.1	达标
远大检测 H2404029-05	DA005 205 车间粉尘排气筒	2024/4/16	颗粒物	3.4	8.13E-03	2392	3	7.23E-03	2411	4.2	9.77E-03	2325	15	达标
	DA006 205 车间 1#排气筒		氨	1.67	9.04E-03	5413	1.55	8.34E-03	5379	1.96	0.01	5332	10	达标
			硫酸雾	0.4	2.17E-03		0.29	1.56E-03		0.3	1.6E-03		45	达标
	DA007 101 车间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5.9	0.02	3621	5	0.02	3500	6.4	0.02	3687	15	达标
	DA009 205 车间 2#排气筒		氨	2.5	0.01	4831	2.19	0.01	4780	2.03	9.59E-03	4723	10	达标
			硫酸雾	0.22	1.06E-03		0.23	1.10E-03		0.25	1.18E-03		45	达标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远大检测 H2410141-03	DA010 205 车间 3#排气筒	2024/10/11	氨	1.55	7.64E-03	4932	1.73	8.76E-03	5064	1.39	6.65E-03	4781	10	达标
			硫酸雾	0.29	1.43E-03		0.25	1.27E-03		0.28	1.34E-03		45	达标
	DA013 204 车间排气筒		氨	0.68	3.16E-03	4652	0.46	2.10E-03	4558	0.58	2.70E-03	4648	10	达标
			硫酸雾	0.40	1.86E-03		0.44	2.01E-03		0.44	2.05E-03		45	达标
	DA015 103 车间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4.5	0.02	3740	4.2	0.02	3840	5.9	0.02	3817	15	达标
	DA016 206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3	0.02	6559	2.9	0.02	6758	3.5	0.02	637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52	0.04		5.02	0.03		5.42	0.03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54			354			800	达标
	DA017 污水站排气筒		氨	0.53	7.41E-03	13975	0.4	5.59E-03	13970	0.69	9.41E-03	13642	20	达标
			硫化氢	<0.003	2.10E-05		<0.003	2.10E-05		<0.003	2.05E-0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42	0.1		7.12	0.1		7.12	0.1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724			1000	达标
远大检测 H2410141-03	DA018 209 车间粉尘排气筒	2024/10/11	颗粒物	3.9	0.03	7667	5.5	0.04	7177	6	0.05	754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18	0.04		5.27	0.04		4.94	0.04		60	达标
远大检测 H2404029-05	DA019 实验室 2#排气筒	2024/4/16	非甲烷总烃	4.56	0.23	49443	4.5	0.23	51648	4.67	0.23	48882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354			800	达标
	DA020 实验室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8	0.15	62363	2.14	0.14	64930	2.49	0.16	62277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800	达标
	DA021 三期危废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49	0.07	16570	4.44	0.08	16937	4.69	0.08	1627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	/
	DA022 实验室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99	0.39	77769	4.68	0.37	78631	4.79	0.37	77505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800	达标
	DA023 实验室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98	0.44	88681	4.77	0.41	85403	4.76	0.41	86303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269			800	达标
	DA024 实验室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99	0.43	87102	4.56	0.39	86345	5.23	0.47	89698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78			478			800	达标
远大检测 H2410141-03	DA025 101 车间排气筒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1.92	9.62E-03	5012	1.93	8.73E-03	4524	1.9	9.06E-03	4768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54			800	达标
	DA026 102 车间排气筒		甲醇	4	0.04	8787	4	0.04	9056	7	0.06	869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78	0.05		6.04	0.05		7.13	0.06		60	达标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DA027 103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9	0.06	10155	5.81	0.05	9308	6.25	0.05	8462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09			800	达标			
	DA028 201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8	0.16	10794	14.6	0.16	11112	16.5	0.17	10477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16			478			800	达标			
	DA029 202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7	0.13	12424	10.8	0.14	12743	10.8	0.13	12265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354			800	达标			
	DA031 206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4	0.05	1304	40.2	0.05	1244	38.7	0.05	1213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800	达标			
	DA033 208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7	0.31	7799	36.7	0.3	8117	36.4	0.27	7482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354			800	达标			
	DA034 302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3	0.03	2228	10.7	0.02	2149	13.1	0.03	2267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31			151			800	达标			
DA035 303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4	3.63E-03	1055	2.84	2.47E-03	868	3.09	2.88E-03	931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51			173			800	达标					
远大检测 H2508091-03	DA002 RTO 排气筒	2025/8/7	非甲烷总烃	13.6	0.45	32856	13.5	0.46	33769	12.4	0.4	32552	/	/			
			丙酮	1.98	0.07		1.92	0.06		2.21	0.07		40	达标			
			乙酸乙酯	0.35	0.01		0.358	0.01		0.359	0.01		40	达标			
			甲苯	0.18	0.01		0.191	0.01		0.192	0.01		20	达标			
			异丙醇	0.04	0.001		0.05	0.002		<0.002	3.26E-05		/	/			
			正庚烷	0.02	0.001		0.021	0.001		0.023	0.001		/	/			
			二氧化硫	<3	0.05		<3	0.05		<3	0.06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74	2.43		60	2.03		63	2.05		200	达标			
			远大检测 H2504427		2025/4/29		二噁英（ng TEQ/m³）	0.05		0.06			0.06		0.1	达标	

(2) 固废焚烧炉废气

① 在线监测结果

企业已设置固废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见图 3.2.18-10。本报告调查了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4 年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见图 3.2.11-16～图 3.2.11-21。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企业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图 3.2.18-15 固废焚烧炉废气在线系统



图 3.2.18-16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11 月 SO₂ 浓度（时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图 3.2.18-17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2024 年 SO₂ 浓度（日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图 3.2.18-18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7 月 NO_x 浓度（时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图 3.2.18-19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2024 年 NO_x 浓度（日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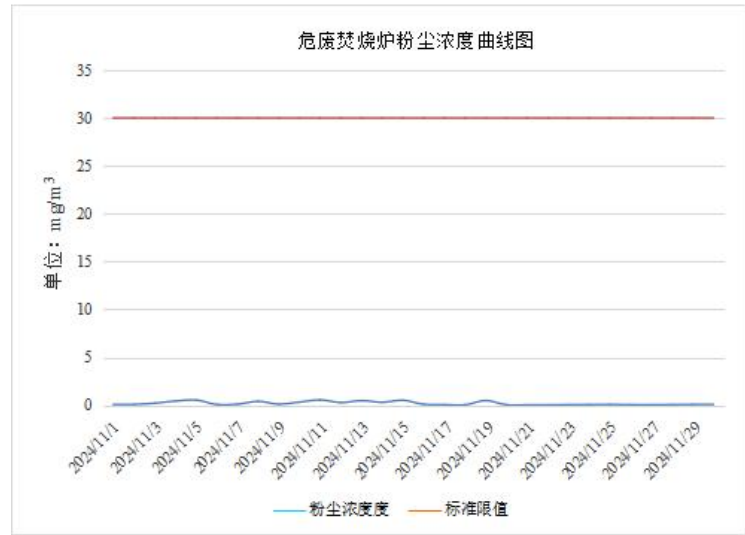


图 3.2.18-20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7 月颗粒物浓度（时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图 3.2.18-21 固废焚烧炉排放口 2024 年颗粒物浓度（日均值）在线监控数据

②企业自行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 2024 年及 2025 年开展的日常检测数据，家园固废焚烧炉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等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2.18-6 家园固废焚烧炉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远大检测 H2404029-05	DA001 焚烧炉排 气筒	2024/4/16	含氧量（%）	12		4813	11.9		4969	11.9		5049	/	/
			颗粒物	9.2	0.04		9.2	0.04		8.2	0.04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	7.22E-03		<4	7.45E-03		<4	7.22E-0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97	0.42		98	0.44		92	0.42		300	达标
			一氧化碳	26	0.11		27	0.12		30	0.14		100	达标
			氯化氢	<0.9	2.17E-03		<0.9	2.24E-03		<0.9	2.27E-03		60	达标
			氟化氢	0.43	2.07E-03		0.47	2.34E-03		0.45	2.27E-03		4	达标
远大检测 H2405067-05		2024/5/25	二噁英（ng TEQ/m³）	0.042		4672	0.057		4163	0.048		5690	0.5	达标
远大检测 H2508091-03	DA001 焚烧炉排 气筒	2025/8/7	含氧量（%）	15.4		17191	14.9		17835	15.8		17754	/	/
			颗粒物	9.5	0.09		9.3	0.1		10	0.09		30	达标
			二氧化硫	<5	0.03		<5	0.03		<5	0.0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73	0.7		70	0.77		75	0.69		300	达标
			一氧化碳	20	0.19		21	0.23		19	0.18		100	达标
			氯化氢	2.8	0.05		3.5	0.06		2.5	0.04		60	达标
			氟化氢	2.25	0.04		2.19	0.04		2.25	0.04		4	达标
远大检测 H2504427		2025/4/29	二噁英（ng TEQ/m³）	0.24		7350	0.19		6985	0.21		7211	0.5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 2024 年及 2025 年的自行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中表 7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2.18-7 厂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远大检测 H2404029-05	2024/4/16	厂界东侧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1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9	0.017	0.017	0.12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0579	0.035	0.0445	/	/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1.06	1.15	1.08	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7	1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6	0.017	0.019	0.12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2	达标
		厂界西侧	二氯甲烷	0.0496	0.0698	0.0729	/	/
			非甲烷总烃	1.12	1.3	1.23	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5	15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6	0.017	0.015	0.12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厂界北侧	氯化氢	<0.05	<0.05	<0.05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0507	0.0524	0.101	/	/
			非甲烷总烃	1.09	0.96	1.26	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6	1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7	0.019	0.018	0.12	达标
远大检测 H2508091-03	2025/8/7	厂界东侧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057	0.0565	0.0705	/	/
			非甲烷总烃	1.29	1.26	1.16	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厂界南侧	氮氧化物	0.034	0.029	0.037	0.12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6	0.07	0.05	0.2	达标
			二氯甲烷	1.9	1.7	1.7	/	/
			非甲烷总烃	0.94	0.98	0.97	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5	0.039	0.035	0.12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11	0.09	0.1	0.2	达标
			二氯甲烷	1	<1	<1	/	/
			非甲烷总烃	0.93	0.89	0.92	4	达标
		厂界西侧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3	0.045	0.038	0.12	达标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 (µg/m³)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8	0.08	0.06	0.2	达标
			二氯甲烷	2.2	2	2.1	/	/
			非甲烷总烃	0.96	1.13	0.94	4	达标
		厂界北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42	0.033	0.035	0.12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0.5	<0.5	<0.5	2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9	0.08	0.2	达标
			二氯甲烷	1.7	4.3	1.8	/	/
			非甲烷总烃	0.97	0.93	0.92	4	达标

3.2.18.3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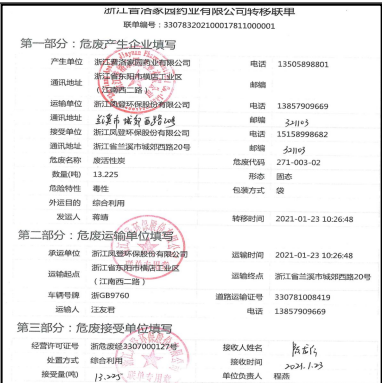
3.2.18.3.1 固废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普洛家园已建立全厂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申报等制度。企业危废暂存库有相应的出入台账记录，对不同危废分类储存、分开记录，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设置了危险废物标签。日常的固废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全数据链管理，详见表 3.2.18-8。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企业自备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严格落实转移计划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协议）见附件。非常规危废产生后，按照实际情况到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2.18-8 固废全数据链管理

环节	记录表单名称	记录照片等
产生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贮存	危险废物内部接收环节记录表	

环节	记录表单名称	记录照片等
转移	危险废物联单	

3.2.18.3.2 固废暂存场所情况

普洛家园现有 2 座危废仓库,1 座位于二期厂区,面积约 120m²,1 座位于三期厂区,面积约 603m²; 现有 2 个容积为 120m³和 100m³的储罐暂存液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2.18-9。

所有的危险废物都装入专门的容器内,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在同一容器中的现象,盛装危废的容器上统一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

企业所使用的危废盛装容器符合标准,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强度要求,且容器衬里与危废不互相反应。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所有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均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已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库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

表 3.2.18-9 普洛家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二期厂区	120m ²	防渗编织袋	正常生产 2 个月产生量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防渗编织袋		
			271-004-02			防渗编织袋		
储罐 1	蒸馏残液、滤液、干燥冷凝液	HW02	271-001-02	二期厂区	120m ³	罐装	正常生产 2 个月产生量	1 个月
储罐 2	离心废液、分层母液等	HW02	271-002-02		100m ³	罐装		
危废仓库 2	焚烧飞灰、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三期厂区	603m ²	防渗编织袋	正常生产 2 个月产生量	1 个月
	废盐	HW02	271-001-02			防渗编织袋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防渗编织袋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防渗编织袋		
	污泥	HW49	772-006-49			防渗编织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普洛家园危废暂存场所设施符合性情况见表 3.2.18-10。

表 3.2.18-10 固废贮存设施(场所)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	固废暂存库照片	备注
----	--------------	---------	----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	固废暂存库照片	备注
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符合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暂存库内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符合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仓库内设有防爆灯；符合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	固废暂存库照片	备注
4	用以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基本符合
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基本符合
6	场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得露天堆放	/	场容积满足贮存要求；符合
7	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或优于混砖结构方式全密封，不得存在细缝。异味敏感的进出通道采用两级防护（两道门，不得同时开启）进出通道门与地面不得存在缝隙		采用或优于混砖结构方式全密封，无细缝，仓库内异味不敏感；符合
8	贮存设施必须有专人管理，配备称重计量设施和台账。		贮存设施有专人管理，配备称重计量设施和台账；符合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	固废暂存库照片	备注
9	市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在危废出入口、产生点和贮存设施建设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危废出入口和贮存设施建设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符合

3.2.18.3.3 固废现状处置情况

(1) 厂内焚烧

普洛家园现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50kg/h 的固废焚烧炉，可进行废液和固废兼烧，设计风量 20000m³/h，设计年运行 6000 小时，2024 年实际运行时间约 5090h，回转窑设计温度 850~950℃，二次燃烧室设计温度 1100~1200℃，焚烧尾气采用“SNCR 脱硝系统+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吸收塔+活性炭粉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湿电除尘器+35m 高空排放”。固废焚烧炉符合性分析见表 3.2.18-11。

固废焚烧炉使用氨水作为脱硝还原剂，为防止氨逃逸，企业采用下列措施：

- ①控制二燃室出口温度和锅炉高温区在脱硝的合理温度区间内，即 850~1050℃；
- ②根据出口氮氧化物在线浓度合理调节氨水喷入量，防止过量氨水喷入，未参与反应的氨进入排气筒；
- ③合理调节氨水泵及压缩空气的压力，确保喷入的氨水经过喷枪后雾化效果好反应更完全；
- ④通过配伍及进料储罐尺寸的选择确保进料中的含氮量稳定，减少氨水喷入量的调节；
- ⑤反应剩余的氨经过后续多级喷淋塔喷淋吸收处理，减少排气筒中氨的浓度。

表 3.2.18-11 固废焚烧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设计要求	企业现状	设计方案
			是否达到
一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1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焚烧量 300~2000kg/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	企业固废焚烧炉焚烧量 650kg/h，排气筒高度设定为 35m。	是
2	焚烧炉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企业固废焚烧炉不属于新建集中式危险废物焚烧厂；该焚烧炉排气筒周围 200m 内没有高于排气筒的建筑物。	是
3	对有几个排气源的焚烧厂应集中到一个排气筒排放或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	企业设置 1 台固废焚烧炉，设置 1 个排气筒。	是
4	焚烧炉排气筒应按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	烟囱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是

	设施。		
二	焚烧炉的技术指标		
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应达到以下标准：焚烧炉温度≥1100℃，烟气停留时间≥2s，燃烧效率≥99.9%，焚毁去除率≥99.99%，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5%。	根据设计方案，焚烧炉温度为 1100℃~1200℃，烟气停留时间≥2s，燃烧效率≥99.9%，焚毁去除率≥99.99%，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5%。	是
2	焚烧炉烟气出口处的含氧量应为 6%~15%（干烟气，烟囱取样口）。	烟气含氧量为 9~13%	是
3	焚烧设施应采取负压设计或其他技术措施，防止运行过程中有害气体逸出。	焚烧设施采取负压设计	是

(2) 委托处置

普洛家园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合法处置危险废物。

(3) 处置去向

企业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焚烧或委托处置，详见表 3.2.18-12。

表 3.2.18-12 2024 年固体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处置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活性炭	271-003-02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0.66	符合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184.76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企业自主焚烧	1.02	符合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6	
			浙江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86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23.70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6	
3	焚烧飞灰	772-003-18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2	符合
4	焚烧炉渣	772-003-18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0	符合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企业自主焚烧	0.92	符合
6	废试剂瓶	900-047-49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	符合
7	废矿物油	900-249-08	企业自主焚烧	0.94	符合
8	离心母液及滤渣等	271-002-02	企业自主焚烧	283.50	符合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1.0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664.89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3.48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908.40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06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3.26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160.14	
9	废盐（有机盐）	271-001-02	企业自主焚烧	3.94	符合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161.03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6.26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10	
10	有机残液	271-001-02	企业自主焚烧	1032.39	符合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33.48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8.52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65.72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84	
			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325.99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处置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1	废树脂	900-015-13	企业自主焚烧	0.84	符合
12	物化污泥	772-006-49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80	符合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72.21	
13	废催化剂	271-006-50	江西仙广贵金属有限公司	0	/
14	废活性炭	271-004-02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	符合
15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	符合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360	符合
17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8	符合
18	危险废物小计		企业自主焚烧	1323.55	/
			委外处置	10728.96	/
19	一般固废小计		委外处置	408.03	/
20	合计			12460.53	/

注：根据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2021 年），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经鉴别为一般固废。

3.2.18.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及空压机。企业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泵、引风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冷却设施设立隔声屏障。同时，加强绿化，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本报告调查收集了 2024 年普洛家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远大检测 H2410141-04），详见表 3.2.18-13。

表 3.2.1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62	65	53	55	达标	达标
2#厂界南侧	63		51		达标	达标
3#厂界西侧	62		54		达标	达标
4#厂界北侧	59		49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2.18.5 新污染物排放情况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文件，现有已建项目涉及新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甲苯、二噁英等，2024 年排放情况详见表 3.2.18-14。

表 3.2.18-14 新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涉及新污染物	产品名称	2024 年用量（t）	废气排放量（t）	废水排放量（t）	固废排放量（t）	反应消耗量（t）	废气排放口监测	废水排放口监测
二氯甲烷	达诺沙星原料	13.15	0.002	1.97	11.17	/	是	是
甲醛	丝氨酸	151.2	0.14	0.15	/	150.91	是	是
甲苯	氟西汀	0	/	/	/	/	是	是
	美他沙酮原料	1.66	0.04	1.61	/	/		
	洛索洛芬钠原料	608.69	0.49	1.38	606.81	/		
	西洛多辛原料	1.72	0.02	0.02	1.68	/		

现有项目涉及 新污染物	产品名称	2024 年用量 (t)	废气排放量 (t)	废水排放量 (t)	固废排放量 (t)	反应消耗量 (t)	废气排放 口监测	废水排放 口监测
	替卡格雷中 间体	0	/	/	/	/		
	16009	33.34	0.28	2.13	30.94	/		
	19001	5.07	0.05	0.06	4.96	/		
	AP18025	0	/	/	/	/		
	08009	0	/	/	/	/		
	15003-A	24.03	0.21	3.09	20.72	/		
	06105	14.97	0.26	3.22	11.48	/		
二噁英	RTO	/	2.85E-08	/	/	/	是	否
	固废焚烧炉	/	1.50E-08	/	/	/	是	否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3.2.19 污染源强分析

已建项目三废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2.19-5。

表 3.2.19-5 已建项目三废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2024 年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486006.00	913344.99	
	COD _{Cr}	243.003	456.672	纳管量
		24.300	45.667	排环境量
	NH ₃ -N	12.150	22.834	纳管量
		2.430	4.567	排环境量
废气	丙酮	0.0658	0.3651	
	乙酸乙酯	0.4595	0.7923	
	乙醇	3.6644	5.7638	
	甲醇	4.8703	8.3173	
	甲苯	1.3635	4.9740	
	叔丁胺	0.2771	0.2786	
	醋酸丁酯	0.7172	0.7214	
	异丙醇	0.8857	0.9992	
	甲醛	0.1353	0.1882	
	二氯甲烷	0.0159	0.1109	
	乙酸	0.2638	0.2765	
	正庚烷	0.0543	0.0547	
	四氢呋喃	0.0048	0.0265	
	三乙胺	0.0256	0.0727	
	N,N-二甲基乙酰胺	0	0.0316	
	丁酮	0	0.1182	
	乙酸酐	4.36767E-05	0.0002	
	环己烯酮	0.0065	0.0119	
	环戊酮	0.0015	0.0015	
	正己烷	0	0.0132	
	甲基异丁基酮	0.0094	0.0249	
	甲基丙二酸二乙酯	0.0207	0.0381	
	叔丁醇	0	0.0001	
	二乙甲酯	7.5184	10.9019	
	VOCs 小计	20.3597	34.0829	
	二噁英	4.35E-08	6.96E-08	
	氟化氢	0.0060	0.0120	
	颗粒物	2.1801	3.2964	
	二氧化碳	2.0513	5.4302	
	氯化亚砷	0.0133	0.0353	
	氯化氢	0.2032	0.6084	

类别	污染物	2024 年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备注
	氨	1.1887	1.8428	
	溴化氢	0.0101	0.0102	
	硫酸	1.3383	1.9401	
	二氧化硫	15.7630	22.8184	
	NOx	25.8096	37.6800	
固废	271-001-02	4763.89	5255.14	
	271-002-02	6278.14	654.01	
	271-003-02	545.42	608.93	
	271-004-02	2.80	15.83	
	271-005-02	0.00	0.00	
	271-006-50	0.00	6.32	
	276-002-02	0.00	0.00	
	772-003-18	27.76	67.00	
	772-006-49	177.46	250.00	
	900-015-13	0.84	1.00	
	900-041-49	210.98	250.00	
	900-047-49	17.40	21.00	
	900-249-08	0.94	1.00	
	危险废物小计	12025.62	7130.22	
	一般固废小计	408.03	720.00	
	合计	12433.65	7850.22	

注：废水纳管浓度按照 COD_{Cr}500mg/L、氨氮 25mg/L 计，排环境浓度按照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计，下同。

3.3 已批在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3.3.1 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东[2021]111 号），2024 年 4 月，企业完成 16009、19001 两个产品生产线的阶段性验收，其余产品仍在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引用原环评报告及《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3.3.1-1。

表 3.3.1-1 年产 250.5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38208.03	/	238208.03	
	COD _{Cr}	599.18	480.08	119.10	纳管量
			587.27	11.91	排环境量
	NH ₃ -N	2.77	-3.18	5.96	纳管量
			1.58	1.19	排环境量
废气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	0.0127	0.0103	0.0024	
	4-乙基吡啶	0.0029	0.0018	0.0011	
	Boc 酸酐	0.0078	0.0064	0.0014	
	DMF	0.0045	0.0029	0.0016	
	N-甲基吡咯烷酮	0.0063	0.0055	0.0008	
	VOCs（特指污水站产生）	4.9500	4.0838	0.8663	
	苯甲腈	0.0696	0.0392	0.0305	
	苯甲酸	0.1004	0.0818	0.0186	
	吡啶	0.1388	0.1038	0.0350	
	苯氯	0.0573	0.0436	0.0137	
	丙二酸二乙酯	0.0027	0.0019	0.0008	
	丙酸	0.0056	0.0051	0.0005	
	丙酸酐	0.0057	0.0028	0.0029	
	丙酮	1.0296	0.9034	0.1262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备注
	二氟乙酸乙酯	0.0342	0.0202	0.0140	
	二氯甲烷	7.1958	6.3546	0.8412	
	二乙氨基二氟化硫醚	0.0019	0.0012	0.0007	
	二乙氨基三氟化硫	0.0017	0.0009	0.0008	
	二乙胺	0.0484	0.0327	0.0158	
	甲苯	2.6715	2.3000	0.3714	
	甲醇	6.0071	3.0217	2.9854	
	甲磺酸	0.0065	0.0053	0.0012	
	甲基磺酰氯	0.0348	0.0184	0.0163	
	甲基叔丁基醚	2.8908	2.1522	0.7387	
	甲酰胺	0.0255	0.0147	0.0108	
	六氟丙烯	0.7161	0.6643	0.0518	
	全氟甲苯	0.0071	0.0062	0.0009	
	三乙胺	0.1516	0.1252	0.0265	
	叔丁醇	0.0197	0.0148	0.0050	
	四氟丙酸	0.0072	0.0053	0.0019	
	四氟丙酰胺	0.2756	0.2315	0.0441	
	四氢呋喃	0.9701	0.8285	0.1416	
	乙醇	4.7265	2.5581	2.1684	
	乙腈	1.1006	0.9666	0.1339	
	乙酸	0.0042	0.0021	0.0021	
	乙酸乙酯	1.6627	1.5053	0.1574	
	乙烯	1.5978	1.5810	0.0168	
	异丙醇	1.2891	1.0485	0.2406	
	异丁烯	1.8851	1.8659	0.0192	
	异辛烷	0.0118	0.0080	0.0038	
	原甲酸四乙酯	0.0233	0.0119	0.0113	
	正庚烷	0.7553	0.6552	0.1001	
	正己烷	0.0862	0.0696	0.0165	
	VOCs 小计	40.6020	31.3622	9.2398	
	溴化氢	0.2309	0.1842	0.0468	
	氯化氢	0.4101	0.3795	0.0307	
	硫化氢	0.0200	0.0140	0.0060	
	水合肼	0.1240	0.0987	0.0254	
	硫酸	0.0291	0.0198	0.0092	
	氟化氢	0.0162	0.0130	0.0032	
	氨	0.9130	0.6060	0.3070	
固废	271-001-02	1726.13	1726.13	0	
	271-002-02	380.94	380.94	0	
	271-004-02	30.24	30.24	0	
	271-006-50	18.26	18.26	/	
	772-006-49	350.00	350.00	/	
	900-041-49	13.00	13.00	/	
	900-047-49	12.00	12.00	/	
	900-249-08	1.00	1.00	/	
	危险废物小计	2531.57	2531.57	/	
	一般固废小计	845.00	845.00	/	
	合计	3126.57	3126.57	/	

注：按 CODcr50mg/L、NH3-N 5mg/L 核算。

3.3.2 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浙环建[2022]3 号），2024 年 4 月，企业完成 05104、AP18025、08009、15003-A、06105 五个产品生产线的阶段性验收，其余产品仍在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引用原环评报

告及《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3.3.2-1。

表 3.3.2-1 年产 1809.4 吨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29095.11	/	129095.11	
	CODcr	706.14	641.59	64.55	纳管量
			699.69	6.45	排环境量
	NH3-N	1.20	/	3.23	纳管量
			0.55	0.65	排环境量
废气	1-(溴甲基)-2,3,5,6-四氟-4-(三氟甲基)苯	0.0009	0.0005	0.0004	
	1, 2, 4, 5-四氟-3-甲基-6-(三氟甲基)苯	0.0017	0.0014	0.0004	
	3,5-二甲基苯酚	0.0154	0.0043	0.0110	
	4-氯丁酰氯	1.3860	1.0187	0.3673	
	Boc 酸酐	0.0007	0.0002	0.0005	
	N,N-二乙基-1,1,2,3,3,3-六氟丙胺	0.1509	0.1479	0.0030	
	N-甲基吗啉	0.0008	0.0006	0.0002	
	丙酮	36.5496	34.4215	2.1281	
	丁酮	4.8377	4.2964	0.5413	
	二噁英	0.0000	0.0000	0.0000	
	二氯甲烷	87.8684	83.2427	4.6257	
	二氯乙腈	0.0632	0.0600	0.0032	
	二乙胺	0.1320	0.1176	0.0144	
	环氧氯丙烷	0.6662	0.5324	0.1339	
	甲苯	4.6467	4.3000	0.3467	
	甲醇	3.3775	3.2511	0.1264	
	六氟丙烯	0.9565	0.9129	0.0436	
	氯甲酸异丁酯	0.0008	0.0005	0.0003	
	三乙胺	0.0012	0.0009	0.0003	
	叔丁醇	0.0020	0.0019	0.0001	
	四氟丙酰胺	0.0584	0.0254	0.0330	
	四氢呋喃	1.7471	1.7037	0.0434	
	乙醇	23.7139	21.9937	1.7202	
	乙二醇	0.0781	0.0497	0.0284	
	乙酸	0.1483	0.1307	0.0176	
	乙酸乙酯	0.6384	0.6085	0.0299	
	异丙胺	1.9559	1.7059	0.2501	
	异丙醇	10.2683	9.3954	0.8729	
	异丁醇	0.0028	0.0026	0.0002	
	异丁烯	0.1781	0.1745	0.0036	
	异氰酸	0.0034	0.0026	0.0007	
	正丁醇	2.2209	1.9997	0.2212	
	正庚烷	1.2834	1.0926	0.1908	
	VOCs 小计	182.9552	171.1964	11.7589	
	氨	0.0210	0.0166	0.0044	
	氟化氢	0.1169	0.1125	0.0044	
	硫酸	0.0194	0.0084	0.0110	
	氯化氢	0.6730	0.6631	0.0099	
	溴	0.0014	0.0010	0.0004	
	溴化氢	0.0013	0.0012	0.0001	
固废	271-001-02	1974.15	1974.15	/	
	271-002-02	1559.43	1559.43	/	
	271-004-02	21.18	21.18	/	
	271-006-50	1091.58	1091.58	/	
	772-006-49	100.00	100.00	/	
	900-041-49	30.00	30.00	/	
	900-249-08	2.00	2.00	/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小计	4778.33	4778.33	/	
	一般固废小计	69.60	69.60	/	
	合计	4847.93	4847.93	/	

注：按 COD_{Cr}50mg/L、NH₃-N 5mg/L 核算。

3.3.3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审批（金环建东[2022]108 号），目前正在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引用原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3.3.3-1，“以新代老”削减情况见表 3.3.3-2。

表 3.3.3-1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48683.00	/	48683.00	
	COD _{Cr}	265.65	241.31	24.34	纳管量
			263.22	2.43	排环境量
	NH ₃ -N	0.51	/	1.22	纳管量
			0.26	0.24	排环境量
废气	VOCs	163.9016	158.1638	5.7378	
	氨	1.9793	1.9351	0.0441	
	硫酸	0.0475	0.0421	0.0054	
	氯化氢	0.4283	0.4180	0.0103	
	二氧化碳	1.3827	1.0928	0.2899	
	二氧化硫	1.1917	0	1.1917	
	氮氧化物	1.9014	0	1.9014	
	二噁英	2.38E-09	0	2.38E-09	
	颗粒物	0.1188	0	0.1188	
	氟化氢	0.1693	0.1656	0.0037	
	氰化氢	0.2822	0.2760	0.0062	
	溴素	0.7055	0.6830	0.0224	
	氯化亚砷	0.5475	0.5336	0.0139	
	溴化氢	0.5079	0.4968	0.0111	
固废	271-001-02	4570.72	4570.72		
	271-002-02	753.56	753.56		
	271-003-02	41.64	41.64		
	271-005-02	2.00	2.00		
	271-006-50	14.59	14.59		
	900-041-49	65.00	65.00		
	900-249-08	1.00	1.00		
	900-047-49	50.00	50.00		
	危险废物小计	5498.50	5498.50		
	一般固废小计	90.00	90.00		
	合计	5588.50	5588.50		

表 3.3.3-2 “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321.45
	COD _{Cr}	纳管量
		3.66
	NH ₃ -N	环境排放量*
		0.37
废气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	纳管量
		0.18
		环境排放量*
		0.04
		0.0024

	Boc 酸酐	0.0014
	吡啶	0.0350
	丙酮	0.0513
	二氯甲烷	0.2283
	二乙氨基二氟化硫醚	0.0007
	二乙氨基三氟化硫	0.0008
	二乙胺	0.0004
	甲苯	0.0630
	甲醇	0.3702
	甲磺酸	0.0012
	甲基磺酰氯	0.0163
	甲基叔丁基醚	0.0052
	三乙胺	0.0186
	叔丁醇	0.0050
	水合肼	0.0254
	四氢呋喃	0.0878
	乙醇	0.1920
	乙腈	0.1339
	乙酸	0.0020
	乙酸乙酯	0.1541
	乙烯	0.0168
	异丙醇	0.0148
	原甲酸四乙酯	0.0113
	正庚烷	0.0040
	正己烷	0.0165
	VOCs 小计	1.4581
	氨	0.0006
	氮气	25.5047
	氮氧化物	0.3802
	二氧化碳	1.6279
	硫酸	0.0004
	氯化氢	0.0028
	颗粒物	0.0238
	二噁英	4.752E-10
	溴化氢	0.0308
	二氧化硫	0.2376
固废	271-001-02	602.57
	271-002-02	300.29
	271-004-02	30.18
	271-006-50	2.80
	危险废物合计	935.84

注：按 CODcr50mg/L、NH₃-N 5mg/L 核算。

3.3.4 年产 200 吨 AP21538 技改项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P21538 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审批（金环建东[2022]57 号），目前正在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引用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3.3.4-1。

表 3.3.4-1 年产 200 吨 AP21538 技改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产品排放量 (t/a)	15003 产品排放量 (t/a)	16009 产品排放量 (t/a)	19001 产品排放量 (t/a)	共线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增加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6334.74	9589.72	4315.01	6811.55	9933.47	
	CODcr	13.17	4.79	2.16	3.41	4.97	纳管量
			0.48	0.22	0.34	0.50	排环境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产品排放量 (t/a)	15003 产品排放量 (t/a)	16009 产品排放量 (t/a)	19001 产品排放量 (t/a)	共线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增加量 (t/a)	备注
	氨氮	0.66	0.24	0.11	0.17	0.25	纳管量
			0.05	0.02	0.03	0.05	排环境量
废气	四氢呋喃	1.2094	0	0	0	1.2094	
	甲醇	0.0453	0.1230	0	6.1823	0	
	异丙醇	0.0705	0	0	0	0.0705	
	VOCs 小计	3.3582	0.8240	6.3094	8.0902	0	
	二氧化硫	0	0	0	0.0552	0	
	NOx	0	0	0	0	0	
	硫酸	0.0150	0	0	0	0.0150	
	氨	0.0190	0	0	0.0126	0.0064	
	氯化氢	0.0188	0.0001	0	0.0794	0	
	颗粒物	0.0009	0	0	0	0.0009	
固废	271-001-02	2711.79	145.46	182.44	182.48	2383.85	
	271-002-02	1711.54	62.75	0	0	1648.79	
	271-004-02	0	0	0	0	0	
	271-005-02	0	0	0	0	0	
	271-006-50	0	0	0	0	0	
	900-041-49	8	0	0	0	8	
	900-047-49	0	0	0	0	0	
	900-249-08	1.5	0	0	0	1.5	
	900-039-49	0	0	0	4.6	0	
	271-003-02	0	0	0	0	0	
	772-003-18	0	0	0	0	0	
	900-015-13	0	0	0	0	0	
	772-006-49	0	0	0	0	0	
	276-002-02	528.27	0	0	0	528.27	
	危险废物小计	4961.10	208.21	182.44	187.08	4570.41	
	一般固废小计	10	0	0	0	10	
	合计	4971.10	208.21	182.44	187.08	4580.41	

注：按 CODcr50mg/L、NH₃-N 5mg/L 核算。

3.3.5 年产 10 吨 AP19013、50 吨 AA20325B02、2500 吨 AA20320A04 水溶液、7600 吨 AA20321A04 水溶液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P19013、50 吨 AA20325B02、2500 吨 AA20320A04 水溶液、7600 吨 AA20321A04 水溶液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审批（金环建东[2023]19 号），目前正在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引用原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3.3.5-1。

表 3.3.5-1 年产 10 吨 AP19013、50 吨 AA20325B02、2500 吨 AA20320A04 水溶液、7600 吨

AA20321A04 水溶液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共线情况下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65881.67	
	CODCr	32.94	纳管量
		3.29	排环境量
		1.65	纳管量
	NH3-N	0.33	排环境量
废气	DMF	0.0233	
	二氯甲烷	0.7949	
	环己酮	0.1869	
	甲苯	2.9621	
	甲醇	0.0023	

类别	污染物	共线情况下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备注
	氰基乙酸乙酯	0.2810	
	乙醇	0.8134	
	乙酸	0.0655	
	异丙醇	0.0922	
	异戊醛	0.0552	
	正庚烷	0.1677	
	二噁英	6.02E-09	
	VOCs 小计	5.3940	
	氨	0.0125	
	二氧化碳	92.0307	
	二甲胺	0.0082	
	硫酸	0.0049	
	氯化氢	0.0054	
	溴化氢	0.0140	
	硝酸	0.0037	
	颗粒物	0.3103	
	二氧化硫	3.0096	
	NOx	4.8154	
固废	271-001-02	5250.19	
	271-002-02	679.21	
	271-006-50	3.81	
	900-041-49	11.00	
	900-249-08	1.50	
	危险废物小计	5945.70	
	一般固废小计	15	
	合计	5960.70	

注：按 CODcr50mg/L、NH₃-N 5mg/L 核算。

3.4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3.4-1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已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以新 代老"削减排放 量 (t/a)	小计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913344.990	491801.285	7321.448	1397824.827	
	COD _{Cr}	456.672	245.901	3.661	698.912	纳管量
		45.667	24.590	0.366	69.891	排环境量
	NH ₃ -N	22.834	12.295	0.183	34.946	纳管量
		4.567	2.459	0.037	6.989	排环境量
废气	DMF	0	0.0249	0	0.0249	
	N-甲基吡咯烷酮	0	0.0008	0	0.0008	
	苯甲腈	0	0.0305	0	0.0305	
	苯甲酸	0	0.0186	0	0.0186	
	吡啶	0	0.0350	0.0350	0	
	丙酸	0	0.0005	0	0.0005	
	丙酮	0.3651	2.2543	0.0513	2.5681	
	醋酸丁酯	0.7214	0	0	0.7214	
	二氟乙酸乙酯	0	0.0140	0	0.0140	
	二氯甲烷	0.1109	6.2618	0.2283	6.1444	
	二乙胺	0	0.0302	0.0004	0.0298	
	二乙甲酯	10.9019	0	0	10.9019	
	环己烯酮	0.0119	0	0	0.0119	
	甲苯	4.9740	3.6803	0.0630	8.5913	
	甲醇	8.3173	3.1141	0.3702	11.0612	
	甲基丙二酸二乙酯	0.0381	0	0	0.0381	
	甲基磺酰氯	0	0.0163	0.0163	0	

类别	污染物	已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以新 代老"削减排放 量 (t/a)	小计 (t/a)	备注
	甲基叔丁基醚	0	0.7387	0.0052	0.7335	
	甲醛	0.1882	0	0	0.1882	
	甲酰胺	0	0.0108	0	0.0108	
	六氟丙烯	0	0.0954	0	0.0954	
	全氟甲苯	0	0.0009	0	0.0009	
	三乙胺	0.0727	0.0267	0.0186	0.0808	
	叔丁胺	0.2786	0	0	0.2786	
	叔丁醇	0.0001	0.0051	0.0050	0.0002	
	四氟丙酸	0	0.0019	0	0.0019	
	四氟丙酰胺	0	0.0770	0	0.0770	
	四氢呋喃	0.0265	1.3943	0.0878	1.3330	
	乙醇	5.7638	4.7020	0.1920	10.2738	
	乙腈	0	0.1339	0.1339	0	
	乙酸	0.2765	0.0852	0.0020	0.3596	
	乙酸酐	0.0002	0	0	0.0002	
	乙酸乙酯	0.7923	0.1873	0.1541	0.8255	
	乙烯	0	0.0168	0.0168	0	
	异丙醇	0.9992	1.2762	0.0148	2.2606	
	异丁烯	0	0.0229	0	0.0229	
	异辛烷	0	0.0038	0	0.0038	
	原甲酸四乙酯	0	0.0113	0.0113	0.0000	
	正庚烷	0.0547	0.4586	0.0040	0.5092	
	正己烷	0.0132	0.0165	0.0165	0.0132	
	1-(溴甲基)-2,3,5,6-四氟-4-(三氟甲基)苯	0	0.0004	0	0.0004	
	1, 2, 4, 5-四氟-3-甲基-6-(三氟甲基)苯	0	0.0004	0	0.0004	
	3,5-二甲基苯酚	0	0.0110	0	0.0110	
	4-氯丁酰氯	0	0.3673	0	0.3673	
	N,N-二甲基乙酰胺	0.0316	0	0	0.0316	
	N,N-二乙基-1,1,2,3,3,3-六氟丙胺	0	0.0030	0	0.0030	
	N-甲基吗啉	0	0.0002	0	0.0002	
	丁酮	0.1182	0.5413	0	0.6596	
	二氯乙腈	0	0.0032	0	0.0032	
	环戊酮	0.0015	0	0	0.0015	
	环氧氯丙烷	0	0.1339	0	0.1339	
	氯甲酸异丁酯	0	0.0003	0	0.0003	
	乙二醇	0	0.0284	0	0.0284	
	异丙胺	0	0.2501	0	0.2501	
	异丁醇	0	0.0002	0	0.0002	
	异氰酸	0	0.0007	0	0.0007	
	正丁醇	0	0.2212	0	0.2212	
	VOCs (特指污水站产生)	0	0.8663	0	0.8663	
	VOCs 小计	34.0829	32.1304	1.4581	64.7553	
	二噁英	6.96E-08	8.40E-09	4.75E-10	7.75E-08	
	氟化氢	0.0120	0.0113	0	0.0233	
	颗粒物	3.2964	0.4301	0.0238	3.7027	
	硫化氢	0	0.0060	0	0.0060	
	硫酸	1.9401	0.0455	0.0004	1.9852	
	氯化氢	0.6084	0.0562	0.0028	0.6618	
	氰化氢	0	0.0062	0	0.0062	
	氯化亚砷	0.0353	0.0139	0	0.0492	
	溴化氢	0.0102	0.0720	0.0308	0.0514	
	氨	1.8428	0.3744	0.0006	2.2166	
	二氧化硫	22.8184	4.2013	0.2376	26.7822	
	NOx	37.6800	6.7166	0.3802	44.0164	

类别	污染物	已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达产 排放量 (t/a)	在建项目"以新 代老"削减排放 量 (t/a)	小计 (t/a)	备注
固废	271-001-02	5255.14	15905.03	602.57	20557.61	
	271-002-02	654.01	5021.92	300.29	5375.64	
	271-003-02	608.93	41.64	0	650.57	
	271-004-02	15.83	51.42	30.18	37.06	
	271-005-02	0.00	2.00	0	2.00	
	271-006-50	6.32	1128.23	2.8	1131.75	
	276-002-02	0.00	528.27	0	528.27	
	772-003-18	67.00	0.00	0	67.00	
	772-006-49	250.00	450.00	0	700.00	
	900-015-13	1.00	0.00	0	1.00	
	900-041-49	250.00	127.00	0	377.00	
	900-047-49	21.00	62.00	0	83.00	
	900-249-08	1.00	7.00	0	8.00	
	危险废物小计	7130.22	23324.51	935.84	29518.89	
	一般固废小计	720.00	1029.6	0	1749.60	
	合计	7850.22	24354.11	935.84	31268.49	

3.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普洛家园排污许可证（91330783779370215Y001P）、最新环评报告、批复以及企业排污权交易合同（见附件），企业排污总量指标及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3.5-1。

表 3.5-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类型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 制指标 (t/a)	已建项目达产排 放量 (t/a)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达 产排放量 (t/a)	富余总量指标 (t/a)	已建项目达产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397825	913344.990	1397824.827	0	符合	
	COD _{Cr}	69.891	45.667	69.891	0	符合	按 COD _{Cr} 50mg/L、
	NH ₃ -N	6.989	4.567	6.989	0	符合	NH ₃ -N 5mg/L 核算
废气	SO ₂	26.782	22.818	26.782	0	符合	
	NO _x	44.016	37.680	44.016	0	符合	
	颗粒物	3.703	3.296	3.703	0	符合	
	VOCs	64.755	34.083	64.755	0	符合	

注：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SO₂、NO_x 根据排污权交易量核定，VOCs、颗粒物根据环评批复量核定。

由表可知，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6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3779370215Y001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现有项目情况判定如下：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为重点管理。

普洛家园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设有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了标志牌；已建立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按时提交有排污许可证执行季报和年报。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同时做好了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

根据普洛家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可知：自行监测数据正常，未有超标排污情况，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3.7 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还存在一些其他方面可改进之处，具体见表 3.7-1。

表 3.7-1 普洛家园现有问题及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现有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204 车间楼顶尾气吸收塔使用年限久，出现开裂等问题，影响废气吸收和处理效果。	企业应及时修复开裂部分，建议更换为玻璃钢材质吸收塔，减少破损泄漏风险。	2026.6
2	部分车间在使用吨桶抽放料时，未规范使用密闭抽料装置，导致现场异味较大。	建议企业作中长期考虑，定期对车间部门开展环保隐患巡查，并及时采购密闭抽料装置和加强培训。	2026.6
3	厂区部分雨水沟存在积水和油花。	企业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做好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做到晴天无积水，雨天无污水。	/
4	企业 2024 年厂界监测因子不符合监测要求。	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2026.3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2-330783-07-02-535616；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二路 36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反应釜、下卸料离心机、单锥、油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 AP24528 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900 万元，利税 507 万元。

4.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产品代号	生产规模（t/a）	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时间（天）	产品基本用途	产品规格
1	间苯三酚	AP24528	100	304 车间	330	医药中间体	25kg/袋

4.3 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1	304 车间	100t/a AP24528 生产线（位于三期厂区）	新建生产线
二、辅助工程			
2.1	罐区	依托现有盐酸储罐。企业现有储罐设置情况详见表 3.1.3-2。	
2.2	仓库	依托。企业现有在建甲类仓库 5 座（分别为 714m ² 、603.5m ² 、714m ² 、162m ² 、1360m ² ）和丙类仓库 2 座（分别为 2288m ² 、800m ² ），均位于三期厂区。现有综合仓库 12766m ² （一期综合仓库 8176m ² 、二期综合仓库 4590m ² ）和危险品库 2622m ² （一期危险品库（桶装库）1344m ² ，二期危险品库（桶装库）1278m ² ）。	
2.3	办公	现有办公楼 2 幢，1 幢位于一期厂区，1 幢位于三期厂区。	
三、公用工程			
3.1	给排水	依托。①给水系统：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工业区自来水网，水源来自横店自来水厂。	
		依托。②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分别切换至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3.2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企业现有在建 1 套 10t/h 纯水制备系统，位于三期厂区。现有 3 套纯水制备系统：一期 1 套，处理能力 3t/h；207 车间 1 套，处理能力 7t/h；209 车间 1 套，处理能力 25t/h。现有项目需使用纯水量约为 15t/h，剩余量约 30t/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3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企业现有在建 5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均位于三期厂区，302 车间、303 车间、304 车间均设置 1 套 1200m ³ /h 的循环冷却塔，308 车间设置 1 套 500m ³ /h 的循环冷却塔，309 车间设置 1 套 800m ³ /h 的循环冷却塔。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规模 4200 m ³ /h，其中一期循环冷却水系统 1200 m ³ /h（3 套 400m ³ /h），二期循环水系统 3000 m ³ /h（2 套 1000m ³ /h，2 套 500m ³ /h）。	
3.4	冷冻	依托。现有低温冷媒系统：一期 40 万大卡/台螺杆机组 2 台（一开一备），并配置冰河冷	

序号	主项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系统	媒水箱 1 只, 冰河冷媒泵 3 台 (一开两备)。二期 50 万大卡/台螺杆冰机 2 台, 并配有乙二醇水箱 1 只, 乙二醇泵 2 台。现有冷水系统: 统一由二期供应, 配有 200 万大卡/台螺杆冷水机 2 台, 100 万大卡/台螺杆冰机 1 台, 300 万大卡/台螺杆冷水机 1 台, 配有冷水箱 1 只, 冷水泵 10 台。	
3.5	空压	依托。现有 0.8Mpa 空压机 4 台 (2 台处理量为 20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16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42m ³ /min), 低压 0.3Mpa 空压机 3 台 (1 台处理量为 50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100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5m ³ /min)。现有氮气空压机 4 台 (2 台处理量为 30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20m ³ /min、1 台处理量为 16m ³ /min), 制氮机 3 台 (处理量分别为 500m ³ /h、300m ³ /h、200m ³ /h)。	
3.6	供热	依托。由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供汽, 进汽压力为 0.65MPa, 管径一路为 DN300、一路为 DN200。	
3.7	供电	依托。生产线用电为三级负荷, 现有 1600kVA 变压器 5 台、1250kVA2 台、2000kVA2 台。用电电源由 10KV 横店热电厂/国家电网引入。	
四、环保工程			
4.1	污水处理站	依托。企业在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水解酸化+两级 A/O”处理工艺, 在建一套电催化双氧化预处理装置。现有两套废水处理能力均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一套采用“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另一套采用“兼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4500m ³ /d。	
4.2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企业现有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 ³ /h 的 RTO 焚烧装置在用, 现有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 ³ /h 的 RTO 焚烧装置, 作为应急备用。	
4.3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企业现有 2 座危废仓库, 1 座位于三期厂区, 面积约 603m ² ; 1 座位于二期, 面积约 120m ² 。	
4.4	固废焚烧炉	依托。现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50kg/h 的固废焚烧炉, 采用“SNCR 脱硝系统+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吸收塔+活性炭粉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湿电除尘器+35m 高空排放”。	
4.5	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2677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一期厂区; 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1228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二期厂区。事故状态下废水经重力流或阀门切换排至该事故应急池, 再通过泵打至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6	初期雨水池	依托。企业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897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位于一期厂区。二期厂区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 有效容积为 1228m ³ 。	
4.7	消防水池	依托。企业现有 4 座消防水池, 有效容积均为 600m ³ , 位于一期厂区。	

注: 本报告中提到的一期厂区、二期厂区和三期厂区为厂区建设先后的分期, 平面布置由北向南分别为二期、一期和三期。

4.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方案

1、给水

(1) 生产生活给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工业区自来水网, 水源来自横店自来水厂。

(2)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纯化水制备系统。现有 3 套纯水制备系统: 一期 1 套, 处理能力 3t/h; 207 车间 1 套, 处理能力 7t/h; 209 车间 1 套, 处理能力 25t/h。在建 1 套 10t/h 纯水制备系统, 位于三期厂区, 采用反渗透工艺。

(3)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规模 4200 m³/h, 其中一期循环冷

却水系统 1200 m³/h（3 套 400m³/h），二期循环水系统 3000 m³/h（2 套 1000m³/h，2 套 500m³/h）。在建 5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均位于三期厂区，302 车间、303 车间、304 车间均设置 1 套 1200m³/h 的循环冷却塔，308 车间设置 1 套 500m³/h 的循环冷却塔，309 车间设置 1 套 800m³/h 的循环冷却塔。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3、冷冻系统

本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冷冻系统。现有低温冷媒系统：一期 40 万大卡/台螺杆机组 2 台（一开一备），并配置冰河冷媒水箱 1 只，冰河冷媒泵 3 台（一开两备）。二期 50 万大卡/台螺杆冰机 2 台，并配有乙二醇水箱 1 只，乙二醇泵 2 台。现有冷水系统：统一由二期供应，配有 200 万大卡/台螺杆冷水机 2 台，100 万大卡/台螺杆冰机 1 台，300 万大卡/台螺杆冷水机 1 台，配有冷水箱 1 只，冷水泵 10 台。

4、空压

本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空压装置。现有 0.8Mpa 空压机 4 台（2 台处理量为 20m³/min、1 台处理量为 16m³/min、1 台处理量为 42m³/min），低压 0.3Mpa 空压机 3 台（1 台处理量为 50m³/min、1 台处理量为 100m³/min、1 台处理量为 5m³/min）。现有氮气空压机 4 台（2 台处理量为 30m³/min、1 台处理量为 20m³/min、1 台处理量为 16m³/min），制氮机 3 台（处理量分别为 500m³/h、300m³/h、200m³/h）。

5、供热

由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供汽，进汽压力为 0.65MPa，管径一路为 DN300、一路为 DN200。

6、供电

本项目依托已审批项目供电装置。现有 1600kVA 变压器 5 台、1250kVA2 台、2000kVA2 台。用电电源由 10KV 横店热电厂/国家电网引入。

7、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日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792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在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内开展，主体工程在 304 车间实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厂区现有及在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纳入 RTO 系统处理，现有/在建污水处理系统、现有 RTO 系统及现有固废焚烧炉等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均位于二期厂区北部区域，确保处理后的二次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另外方便环保人员监管，一旦发生运行故障可更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项目从建设场地实际情况出发，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符合

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紧凑布置，力求达到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运输便利、方便管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的目的，详见附图。

4.5 项目先进性

本项目从投料至最终产品出料，均执行了密闭化、物料不暴露的工艺设计理念。反应釜间物料转移采用管道氮压或泵送，离心步骤采用下卸料离心机，出料垂直流进入双锥干燥机，烘干打浆后直接转移物料至溶解釜，进行后续步骤。

4.5.1 项目环保理念

1、三化一流

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垂直流是本项目设计的重要原则，技改生产线、新生产线从原料运输、原料分装、工艺物料转移、反应过程控制、固液分离、干燥到设备清洗等方面均按照此原则设计。

2、清洁生产

项目在溶剂选用上坚持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高沸点的溶剂替代高刺激性、高挥发性溶剂的使用比例，源头减少废气产生量。坚持绿色创新，开发新工艺，综合考虑市场前景、安全风险、产污产废量等指标，产品向高附加值、高端化转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建设无废工厂，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

3、信息化建设

项目信息化建设按照“生产控制自动化、工艺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厂区布局功能化、车间设计系统、厂房设施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全面提高企业装备水平和信息化、自动化控制水平。

4.5.2 工程设计先进性

本项目根据工艺要求及生产操作特点，采用 DCS 与 PLC 结合控制，对工艺过程的主要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量、可燃性气体以及设备运行状态等，可进行显示、记录、调节、累积、控制、联锁、报警、打印、设定参数的在线修改；对重要的工艺参数设有自动调节，以单参数调节为主，对可能产生危险的工艺参数则采用越限报警或联锁。使反应条件控制更为精确，提高反应中物料转化率，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

1、物料输送：液体物料进料或中转过程，采用氮封或平衡管，减少挥发性气体 VOCs 的产生；对于少量桶装液体原料设置打料小间，尽可能采用隔膜泵和氮气压力输送。开盖前，打开局排，开桶盖，插入桶装料专用抽桶器并连接管道，氮气保护，然后通过泵加入反应釜中，加料完毕后关闭氮气，拆除连接管道，封闭容器，关闭局排，完成加料；涉及回收的溶剂采用中间罐储存，中间罐设置氮封、呼吸阻火阀等设施，罐顶尾气经冷凝器冷凝后接入尾气末端处理系统；固体物料的称量应设置专门的称量间，称量间应设置通风、除尘系统，并对环境保持相对负压。对于有毒、有腐蚀或者产生粉尘较大的物料有条件的可选用能控制粉尘、保障人员安全的称量设备，如选用一体化负压称量罩（能形成单向流负压称量区，自带除尘排风装置）。对于遇湿易燃、遇空气易燃等空气敏

感型物料应密闭称量或者选用专用的密闭称量设备。分装后的固体物料到达车间内固体物料使用点后，固体物料通过连接物料容器或负压投料手套箱与反应设备预留接口，确认连接完好后开启负压系统并打开反应釜阀门，在重力作用下固体物料加入反应釜中，加入完毕后关闭阀门，完成投料，必要时可以充氮保护投料和投料完毕实现清洗操作。固体投料根据物料的特性、包装方式和投料量大小选用不同的密闭投料方式和设备，如真空手套箱、全密闭自动真空上料机、吨袋投料站等，避免采用敞开式人工投料。

2、固液分离及烘干系统：本项目采用的固液分离设备主要为自动下卸料离心机等，离心机固相出口与干燥设备之间采用无缝连接，离心母液采用中转罐收集，离心机与母液中转罐之间设置平衡管；物料含溶剂的离心尾气经冷凝后再接入尾气总管，离心机设置氮气保护，氧含量监测分析仪等措施。

3、取样系统：本项目采用较成熟的密闭取样系统，使用在线取样器，可满足安全的、代表性及精准的密闭式采样分析，全过程快速精准、无需终止反应进和泄压，确保取样过程物料不暴露，实现密闭生产体系。

4、真空系统：采用液环泵、无油真空泵等机械真空泵，泵前后均设置缓冲罐、冷凝器等措施，尾气经多级冷凝后接入尾气总管。

5、尾气系统：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有机溶剂废气经冷凝后接入 RTO 末端处理系统。

6、冷凝系统：大多采用高效的螺旋板式冷凝器、缠绕式冷凝器、耐腐蚀的石墨冷凝器等，在生产高浓度有机废气的点位均采用多级冷凝。

7、废液废渣出料应管道化转移，须根据废液废渣的特性、出料量大小选用不同的密闭包装方式和设备。包装废液废渣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贮存量不得超过容器最大贮存的 90%，产生异味的须密封容器口或袋口。包装应在密封装置内完成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对于粘性废渣，设置局部升温措施，防止粘壁堵塞管路。

8、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自动控制仪表、联锁保护系统，配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在实现自动控制的基础上配置紧急停车系统。

4.5.3 自动控制水平先进性

1、生产过程采用 DCS 系统控制，对生产温度、压力实时控制、记录，更为精确地控制反应条件，提高反应转化率。还通过 DCS 系统程序控制操作过程，规范操作流程，降低误操作导致的物料转移损失，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生产中，反应釜采用 DCS 系统控制体系微正压，压力低于设定值时注入氮气，高于设定值时打开放空阀降低压力直至到达设定值。本系统的使用也减少了 VOC 的产生量。

2、有机废气 RTO 处理装置等控制系统由供货方负责设计、成套供货，采用 PLC 控制。

3、关于安全防范措施，DCS 系统设置了一键最大化降温系统。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升温时，操作工或监控工程师如果发现温度、压力超出工艺许可最大范围，可立即启动紧急降温系统。按下应急按钮后，DCS 系统自动切断加料，停止加热，降温阀门开启到最大状态，放空阀全部打开，维持氮气惰化，并发出警报。

反应釜全部安装紧急泄放装置，一旦压力超过范围，爆破片打开，如果有物料逸出将进入泄放罐。泄放罐同样具有环保和安全防护系统，确保逸出物料不进入环境中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两个应急装置，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设备不会超温、超压，最大限度保证系统安全。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清洗系统，生产完成后，优先采用自动清洗喷头清洗的方式，对反应釜、离心机等进行在线清洗，除临时管等必须拆卸清洗的部分，原则上不考虑采用拆卸清洗，从而实现车间的清洗自动化。

4.6 工程分析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7 公用工程污染源调查

4.7.1 废气

4.7.1.1 储罐废气

本项目盐酸等主要原料储存依托现有储罐，现有储罐物料大呼吸采用气相平衡管进行控制，废气经“冷凝+水喷淋”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因此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甚微，不做定量计算。

4.7.1.2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烟气

普洛家园现有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60000m³/h的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本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纳入RTO系统处理。RTO系统主要排放污染物为VOCs，该部分源强已在各产品的工艺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中进行核算，本节不再计算。本项目RTO采用柴油作为助燃剂，现有项目已估算RTO焚烧炉满负荷情况下氮氧化物（8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二噁英（0.1ng-TEQ/m³）和颗粒物（5mg/m³）等二次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基本不含氮、硫组分，本项目废气接入RTO后，未突破原污染物NO_x、SO₂排放设计保证值，因此不重复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4.7.1.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及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现有项目已估算满负荷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废气情况，本环评不再重复计算。

4.7.1.4 固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要求做好危废全密闭暂存和废气收集处理，因产生量少，不做定量分析。

4.7.1.5 固废焚烧炉废气

本项目危废焚烧处置依托厂区内 1 套处理能力为 650kg/h 的固废焚烧炉，设计风量 20000m³/h，设计年运行 6000 小时，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危废焚烧类型及焚烧量。现有工程已按设计风量对固废焚烧炉所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核算，本项目危废处置不会突破现有危废焚烧炉处置能力，不会突破原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重复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4.7.2 废水

4.7.2.1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本项目各车间均配套酸喷淋、碱喷淋和水喷淋等废气预处理装置，另外全厂废气集中处理装置末道也设有碱喷淋。根据企业提供初步估算数据，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2.5t/d(即 825t/a)，水质为 COD_{Cr} 2000mg/L、NH₃-N 5mg/L、TN 10mg/L、盐分 0.1%。

4.7.2.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污染区，初期雨水已计入现有项目废水源强，不再重复累计。

4.7.2.3 纯水制备浓水及膜清洗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工艺，出水率为 75%左右。根据本项目纯化水用水量，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5.90t/d（即 1947.50t/a）。渗透膜定期需要酸碱清洗，产生一定量膜清洗废水，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0t/a。RO 浓水和酸碱清洗废水水质为 COD_{Cr} 50mg/L。

4.7.2.4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循环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装置的需要，不需另建循环水系统，现有项目已经估算满负荷情况下循环冷却水排水情况，本环评不再重复计算。

4.7.2.5 设备和车间清洗水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产品质量，需根据设备情况对其进行清洗，同时，还需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洗。已在各小结中对各产品清洗废水进行核算，此处不再赘述。

4.7.2.6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已计入现有项目废水源强，不再重复累计。

4.7.3 固废

4.7.3.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依托现有及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现有项目已经估算满负荷情况下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产生情况，本环评不再重复计算。

4.7.3.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内包装袋或桶等废包装材料预计年产生量 10t/a，属于危险废物。不与原辅材料接触的外包装材料及非危化品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7.3.3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

4.7.3.4 废气冷凝废液

本项目废气冷凝后无法回用部分产生的废溶剂，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

4.7.3.5 废溶剂

本项目废溶剂主要来自于产品溶剂回收套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主要为偏三甲苯等），本项目按每 50 批废弃一批核算，废溶剂按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为 31.93t/a。

表 4.7.3-1 本项目公用工程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原辅料包装	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原辅料包装	外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综合利用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溶剂	溶剂套用废弃	偏三甲苯等	液态	危险废物	271-001-02	31.93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冷凝废液	废气冷凝后无法回用部分	废有机溶剂等	液态	危险废物	271-002-02	1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48.43	

4.8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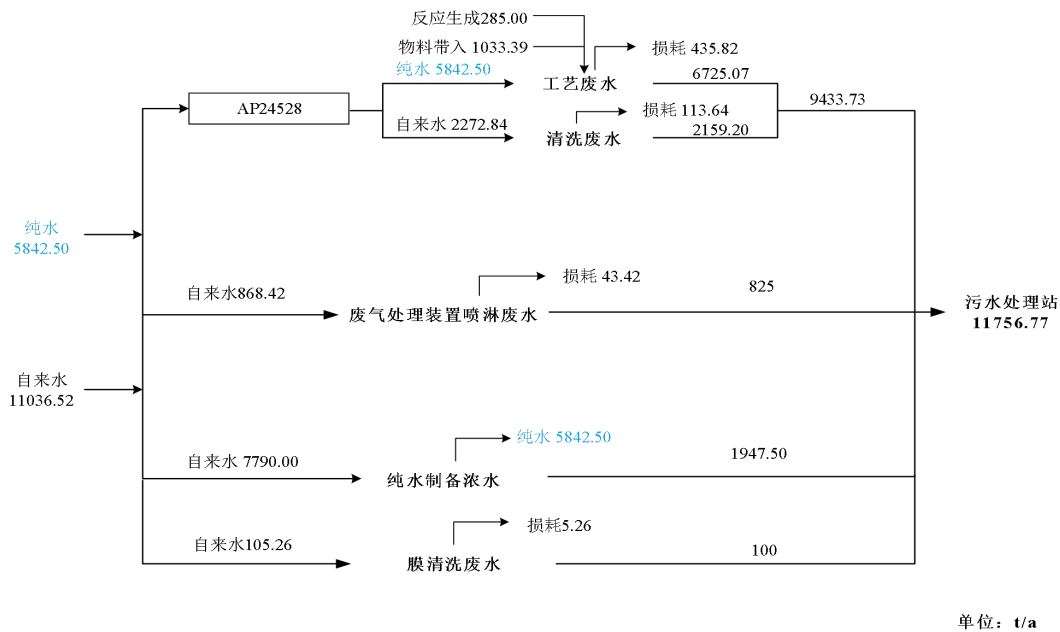


图 4.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4.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4.9.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1-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1-2。

表 4.9.1-1 废水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类别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mg/L）						
					t/d	t/a	CODcr	NH ₃ -N	TN	AOX	挥发酚	盐分	
AP24528	工艺废水	W1-1 减压蒸馏 2 废水	4-氯-1,3-苯二酚、1,2,4-苯三酚、间苯三酚、氯化氢等	间歇	20.27	6688.08	540	0	0	53	47	0	
		W1-2 干燥冷凝液	有机杂质等	间歇	0.11	36.99	800	2	4	0	0	0	
		小计			20.38	6725.07	542	0	0	52	47	0	
	其他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6.54	2159.20	2500	5	10	5	0	0
	合计			26.92	8884.27	1018	1	2	41	35	0		
公用工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有机质	间歇	2.50	825.00	2000	5	10		5	0.10%	
	纯水制备浓水及膜清洗废水		有机质	间歇	6.20	2047.50	50						
	合计			8.70	2872.50	610	1	3	0	1	0		
总计					56.01	11756.77	918	1	3	31	27	0.01%	

注：上表中为废水日最大产生量 35.63t/d；日平均产生量为 35.63t/d（即 11756.77t/a）。

表 4.9.1-2 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1756.769	/	11756.77	
	COD _{Cr}	10.792	4.914	5.878	纳管量
			10.204	0.588	排环境量
	NH ₃ -N	0.015	/	0.294	纳管量
			/	0.059	排环境量

注：废水纳管浓度按照 COD_{Cr}500mg/L、氨氮 25mg/L 计；排环境浓度按照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计。

4.9.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排放量汇总见表 4.9.2-1。

表 4.9.2-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AP24528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氯化氢	有组织	2.6485	0.0265
氯化氢	无组织	0.0582	0.0582
氯化氢	小计	2.7067	0.0847
偏三甲苯	有组织	2.9206	0.0584
偏三甲苯	无组织	0.2000	0.2000
偏三甲苯	小计	3.1206	0.2584
2,6-二氯苯酚	有组织	0.0285	0.0006
2,6-二氯苯酚	无组织	0.0285	0.0285
2,6-二氯苯酚	小计	0.0570	0.0291
有机物	有组织	2.9491	0.0590
	无组织	0.2285	0.2285
	小计	3.1776	0.2875

4.9.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汇总见表 4.9.3-1。

表 4.9.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产品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代码				贮存方 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AP245 28	S1-1 减压蒸馏 1 前馏分	减压蒸馏 1	液态	偏三甲苯、水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1-02	344.85	间歇	T	储罐/桶 装	厂内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减压蒸馏 1 残液	减压蒸馏 1	液态	偏三甲苯、氢氧化钾、氯化钾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1-02	71.35	间歇	T	储罐/桶 装	厂内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压滤 1 滤渣	压滤 1	固态	硅藻土、活性炭、间苯三酚、水、 4-氯-1, 3-苯二酚、1, 2, 4-苯三 酚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3-02	54.66	间歇	T	防渗编 织袋	厂内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压滤 2 滤渣	压滤 2	固态	水、活性炭、间苯三酚、水、 4-氯-1, 3-苯二酚、1, 2, 4-苯三 酚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3-02	50.00	间歇	T	防渗编 织袋	厂内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减压蒸馏 2 残液	离心洗涤 3	液态	间苯三酚、水、氯化钾、4-氯-1, 3-苯二酚、1, 2, 4-苯三酚、亚硫 酸氢钠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1-02	1828.72	间歇	T	储罐/桶 装	厂内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349.58				
公用工 程	危化品废包装材 料	生产车间原辅 料包装	固态	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1c	HW49	900-041-49	10.00	周期	T	防渗编 织袋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原辅 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1c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5.00	周期	/	防渗编 织袋	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及包装 桶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1h	HW08	900-249-08	0.50	周期	T	桶装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溶剂	溶剂套用废弃	液态	偏三甲苯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1-02	31.93	间歇	T	储罐/桶 装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冷凝溶剂	废气冷凝后无 法回用部分	液态	废有机溶剂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2c	HW02	271-002-02	1	周期	T	储罐/桶 装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合计								48.43	/			
总计								2398.01	/				

4.9.4 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9.4-1。

表 4.9.4-1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1756.769	/	11756.769	
	COD _{Cr}	10.792	4.914	5.878	纳管量
			10.204	0.588	排环境量
	NH ₃ -N	0.015	/	0.294	纳管量
			/	0.059	排环境量
废气	偏三甲苯	3.1206	2.8622	0.2584	
	2,6-二氯苯酚	0.0570	0.0279	0.0291	
	VOCs 小计	3.1776	2.8901	0.2875	
	氯化氢	2.7067	2.6220	0.0847	
固废	271-001-02	2276.85	2276.85	/	
	271-002-02	1.00	1.00	/	
	271-003-02	104.66	104.66	/	
	900-041-49	10.00	10.00	/	
	900-249-08	0.50	0.50	/	
	危险废物小计	2393.01	2393.01	/	
	一般固废小计	5.00	5.00	/	
	合计	2398.01	2398.01	/	

4.10 同期申报项目情况

考虑到企业长远发展战略、市场远景及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与“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期申报，按“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顺序陆续实施。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和三废排放情况如下，详细内容见我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10.1 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

4.10.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4-330783-07-02-403282；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6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购置反应釜、下卸料离心机、单锥、三合一、气流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吨 AP24523 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0900 万元，利税 2717 万元。

4.10.1.2 三废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1-1。

表 4.10.1-1 “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015.084	/	2015.084	
	COD _{Cr}	6.160	5.152	1.008	纳管量
			6.059	0.101	排环境量
	NH ₃ -N	0.009	/	0.050	纳管量
			/	0.010	排环境量
废气	四氢呋喃	1.9566	1.9031	0.0535	
	环丙基磺酰氯	0.0046	0.0035	0.0011	
	甲苯	0.2688	0.2570	0.0118	
	乙酸乙酯	3.0297	2.9175	0.1122	
	丙酮	0.0199	0.0192	0.0006	
	乙酸	0.0033	0.0031	0.0002	
	异丙醇	1.3514	1.2912	0.0602	
	DIPEA	0.0122	0.0111	0.0011	
	正庚烷	0.3798	0.3523	0.0275	
	乙腈	5.3519	5.1934	0.1585	
	频哪醇	0.0029	0.0024	0.0005	
	叔丁醇	0.0773	0.0744	0.0029	
	二碳酸二叔丁酯	0.0030	0.0020	0.0011	
	VOCs 小计	12.4614	12.0302	0.4311	
	二氧化碳	4.0805	3.2644	0.8161	
	颗粒物	0.0100	0.0000	0.0100	
固废	271-001-02	461.67	461.67	/	
	271-002-02	411.57	411.57	/	
	271-003-02	1.97	1.97	/	
	900-041-49	5.00	5.00	/	
	900-249-08	0.50	0.50	/	
	危险废物小计	880.70	880.70	/	
	一般固废小计	3.00	3.00	/	
	合计	883.70	883.70	/	

4.10.2 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

4.10.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10-330783-07-02-106522；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6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利用原有车间，并购置反应釜、离心机、三合一、双锥干燥机、换热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 AP25538 产品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9 亿元，利税 7600 万元。

4.10.2.2 三废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1-2。

表 4.10.1-2 “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8125.837	/	8125.837	
	COD _{Cr}	22.950	18.887	4.063	纳管量
			22.543	0.406	排环境量
	NH ₃ -N	0.012	/	0.203	纳管量
			/	0.041	排环境量
废气	乙醇	20.1750	19.2607	0.9143	
	乙酸	0.0073	0.0070	0.0003	
	DMSO	1.3367	1.2036	0.1333	
	MTBE	12.8857	12.4230	0.4628	
	VOCs 小计	34.4048	32.8943	1.5107	
	二氧化碳	4.5205	0	4.5205	
固废	271-001-02	297.41	297.41	/	
	271-002-02	2270.18	2270.18	/	
	900-041-49	8.00	8.00	/	
	900-249-08	0.50	0.50	/	
	危险废物小计	2576.09	2576.09	/	
	一般固废小计	6.00	6.00	/	
	合计	2582.09	2582.09	/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1-1。

表 4.11-1 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同期申报项目新增排放量(AP24523) (t/a)	同期申报项目新增排放量(AP25538) (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397824.827	11756.769	2015.084	8125.837	1419722.517	
	COD _{Cr}	698.912	5.878	1.008	4.063	709.861	纳管量
		69.891	0.588	0.101	0.406	70.986	排环境量
		34.946	0.294	0.050	0.203	35.493	纳管量
	NH ₃ -N	6.989	0.059	0.010	0.041	7.099	排环境量
废气	丙酮	2.5681	0	0.0006	0	2.5688	
	甲苯	8.5913	0	0.0118	0	8.6031	
	DMSO	0	0	0	0.1333	0.1333	
	MTBE	0.0000	0	0	0.4628	0.4628	
	叔丁醇	0.0002	0	0.0029	0	0.0031	
	四氢呋喃	1.3330	0	0.0535	0	1.3865	
	乙醇	10.2738	0	0	0.9143	11.1882	
	乙腈	0	0	0.1585	0	0.1585	
	乙酸	0.3596	0	0.0002	0.0003	0.3601	
	乙酸乙酯	0.8255	0	0.1122	0	0.9377	
	异丙醇	2.2606	0	0.0602	0	2.3208	
	正庚烷	0.5092	0	0.0275	0	0.5367	
	偏三甲苯	0	0.2584	0	0	0.2584	
	2,6-二氯苯酚	0	0.0291	0	0	0.0291	
	VOCs 小计	64.7553	0.2875	0.4311	1.5107	66.9846	
	颗粒物	3.7027	0	0.0100	0	3.7127	
	氯化氢	0.6618	0.0847	0	0	0.7465	
固废	271-001-02	20557.61	2276.85	461.67	297.41	23593.54	
	271-002-02	5375.64	1.00	411.57	2270.18	8058.38	
	271-003-02	650.57	104.66	1.97	0	757.20	
	271-004-02	37.06	0	0	0	37.06	
	271-005-02	2.00	0	0	0	2.00	
	271-006-50	1131.75	0	0	0	1131.75	
	276-002-02	528.27	0	0	0	528.27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达产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同期申报项目新增排放量(AP24523)（t/a）	同期申报项目新增排放量(AP25538)（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t/a）	备注
	772-003-18	67.00	0	0	0	67.00	
	772-006-49	700	0	0	0	700.00	
	900-015-13	1.00	0	0	0	1.00	
	900-041-49	377.00	10	5	8	400.00	
	900-047-49	83.00	0	0	0	83.00	
	900-249-08	8.00	0.5	0.50	0.5	9.50	
	危险废物小计	29518.89	2393.01	880.70	2576.09	35368.70	
	一般固废小计	1749.60	5.00	3.00	6.00	1763.60	
	合计	31268.49	2398.01	883.70	2582.09	37132.30	

4.12 非正常工况下排污情况及交通运输移动源

4.12.1 非正常工况下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1）非正常情况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是设备检修时，要排出大量清洗废水；或者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而造成废水不能及时处理，需临时贮存。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可以接纳非正常情况下的废水。废水经事故水池收集后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主要为生产时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本环评主要考虑 RTO 系统故障而造成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的问题，处理效果下降至 50%。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3）非正常情况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产生报废原辅料、产品、中间产物以及废保温棉、废管道（设备）等固废，非正常情况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可预估，非正常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后，企业统计好种类、状态、数量等相关信息，如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之前先到环保局备案。

4.12.2 交通运输移动源

汽车尾气为影响厂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厂区内的汽车尾气污染源可模拟为连续排放的线源。污染源的排放量和车流量、车型比、车速等因素密切相关。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汽车尾气的排放源强一般可以按下式计算：

$$Q_j = \sum_{i=1}^3 3600^{-1} \times A_i \times E_{ij}$$

式中：i—表示汽车分类，分为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

Q_j—j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mg/（s·m）；

A_i—表示i类车辆预测年的小时交通量，辆/h；

Eij—表示运行工况下i类车辆j种污染物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根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取值，g/（辆•km）。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详见表4.12.4-1。

表4.12.4-1 新车排放执行国IV排放标准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g/km·辆)	轻型汽车					中型汽车				重型汽车			
	汽油车				柴油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微型车	轿车	其他车	出租车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CO	0.12	0.2	0.22	0.26	0.31	0.92	0.87	0.92	0.87	3.96	2	3.96	2
NOX	0.05	0.05	0.05	0.08	0.29	0.12	1.55	0.12	1.55	0.54	3.8	0.54	0.8
PM10	N/A	N/A	N/A	N/A	0.03	N/A	0.02	N/A	0.02	N/A	0.06	N/A	0.06
HC	0.04	0.04	0.04	0.04	0.11	0.13	0.63	0.13	0.63	0.5	1.23	0.5	1.23

注：N/A 表示基本检测不出来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NO_x、CO、PM₁₀ 和非甲烷总烃，车辆运行排放污染物排放因子采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最新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中型柴油汽车 IV 排放标准，单车次运输距离按照 200 km 计，则本项目排放量为 NO_x 0.045 t/a、CO 0.025 t/a、PM₁₀ 0.0006t/a 和非甲烷总烃 0.018t/a。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4.13.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初步成果，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4.13.2 总量平衡方案

4.13.2.1 削减比例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

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3、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项目所在地东阳市2024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cr、NH3-N、颗粒物和VOCs。

4.13.2.2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4.13.2-1。

表 4.13.2-1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项 目	废水量	CODCr	NH3-N	SO2	NOx	颗粒物	VOCs
		(t/a)	(t/a)	(t/a)	(t/a)	(t/a)	(t/a)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达产	1397824.827	69.891	6.989	26.782	44.016	3.703	64.755
同期申报项目（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①	2015.084	0.101	0.010	/	/	0.010	0.431
本项目②	11756.769	0.588	0.059	/	/	/	0.28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	1411596.680	70.580	7.058	26.782	44.016	3.713	65.474
同期申报项目（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③	8125.837	0.406	0.041	/	/	/	1.511
本项目及同期申报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	1419722.517	70.986	7.099	26.782	44.016	3.713	66.985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	/	69.891	6.989	26.782	44.016	3.703	64.755
本项目需区域替代量	/	0.588	0.059	/	/	/	0.287
削减替代比例	/	1: 1	1: 1	/	/	/	1: 1
需调剂量	/	0.588	0.059	/	/	/	0.287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为 CODCr 69.891t/a、NH3-N 6.989t/a、SO2 26.782 t/a、NOx 44.016 t/a、颗粒物 3.703t/a、VOCs 64.755t/a。

本项目与“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期申报，按“年产 10 吨 AP24523 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AP25538 生产线技改项目”顺序陆续实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588t/a、氨氮 0.059t/a、VOCs 0.287t/a。CODCr、NH3-N、VOCs 均需按 1: 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平衡，CODCr、NH3-N、VOCs 需调剂量分别为 0.588t/a、0.059t/a、0.287t/a。

同期申报项目均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70.986t/a、氨氮 7.099t/a、颗粒物 3.713t/a、VOCs 66.985t/a。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替代方案技术审核意见，本项目总量替代来源为：东阳市大联云海轩红木家具厂（VOCs 0.299t/a）。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至 120°44′，北纬 28°58′至 29°30′。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44.05 平方公里。

横店镇位于东阳市东南部八面山之下，东临湖溪镇，南接马宅镇，西面是大联、南马从两镇，北面与东阳市区吴宁镇接壤，地理坐标东经 120°38′、北纬 29°14′。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及新增地块，厂区北侧为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荷叶塘村和金宅村，地理位置和周边情况详见图 5.1.1-1、图 5.1.1-2。



5.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5.1.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图

5.1.2 地形、地貌、地质

东阳市地形属浙中丘陵盆地。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北部为大盘山脉，北部属会稽山脉，山峰绵延，地势较高。以与诸暨交界的东白山为全市最高峰。中部和西南部为丘陵地区，沿东阳南江和南江两岸有较大的河谷平原，是主要的农业区。

东阳市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约占全市面积的 70%，其次为平原约占全市面积的 20%地形较为平坦，大多坡度在 30 以下，占 71.91%。

横店镇属南江盆地中部，镇的周围多为山岭，镇区地势南高北低，南江在镇中部由东向西流过。横店镇的地质构造以中生代陆相火山岩为主，火山岩覆盖全境，八面山既是典型的火山锥，孤峰拔起，八面凌空，海拔 523.3m。

5.1.3 气候特征

东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兼有盆地气候特征，湿润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根据东阳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年平均气温	17.87°C	极端最高气温	41.0°C(66.8.8)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4°C(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3°C(77.1.6)
最冷月平均气温	4.8°C(1 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气压	1005.9mb	年平均降雨量	1352.6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6.0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2002.5h
全年主导风向	ESE、NW	夏季最多风向	ESE
冬季最多风向	WNW	年平均风速	1.22m/s
历年最大风速	18m/s	历年静风频率	9.75%

5.1.4 水文地质

评价区域东阳市水系呈树枝状，以北江(东阳江)和南江为主干，从东到西贯穿全境。两江均发源于磐安县境内的大盘山脉，属钱塘江水系。有明显的山溪性河流特征，具有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降水量充沛、季节性变化大的特点。丰、平、枯水期水量差别大。丰水期，至暴雨，水量大增，造成洪涝灾害；枯水期，流量很小，大部分河床暴露。

南江是东阳市南部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磐安县仰曹尖，境内长 72 公里，集雨面积 952 平方公里。南江水库以上河道坡降 8.6%。水库以下河道坡降 1.33%。多年平均流量 23.61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7.45 亿立方米。主流在徐宅乡长庚村入境后入南江水库。出水经西堆、清潭、至湖溪镇名湖溪。经上田、夏溪滩、半傍山，纳屏岩山水至荆浦村，名荆溪。过横店经方家、夏源、后大路、马坊、下园畈、名延湾。纳怪溪经泉府、南马、画水、王坎头至南岸向西出境入义乌，在佛堂镇北汇入东阳江。

南江水库位于横店上游 18km 处，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9169 万 m³，主要功能为农灌和调峰发电，冬季非灌溉期南江水库基本无下泄流量，因渠道渗漏和用水管理不善，横店断面流量较小。横店下游 31km 黄田畈镇有岩下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为 762km²。

地下水沿南江河谷呈带状分布，补给水源为大气降水和南江水侧渗，属全新冲积砂砾含水层，厚度 2.5~6m，堆积层在地貌上呈浅滩和漫滩，水量丰富，水质为重碳酸钙型，矿化度一般<0.1g/L，对混凝土无侵蚀性。

5.1.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建设地区地带线土壤为红壤和黄壤，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缘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

东阳市主要植被有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草丛及人工植被等，森林覆盖率为 45.5%。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东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4 年东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收集了东阳市环保大楼监测站 2023 年大气监测资料及《2024 年东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2.1-1。

表 5.2.1-1 东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3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75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达标

表5.2.1-2 东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达标

结果表明，东阳市 2023 年和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O₃日均浓度均未超出标准限值，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平均浓度未超出标准限值，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限值。

5.2.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建区域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上风向（金宅村）、下风向（五官塘村）进行监测（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YHHJ25094003），并引用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远航监测 YHHJ24093005、YHHJ25033004、YHHJ25034002）、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GE2404033702C）监测资料中的相关内容，具

体内容如下：

1、监测项目

氯化氢、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非甲烷总烃、二噁英、TVOC。

2、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年主导风向上风向（1#金宅村）、下风向（2#五官塘村）；引用监测点位：2#五官塘村、3#下莲塘村，监测点位见图 5.2.1-1。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见表 5.2.1-1。

表 5.2.1-2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监测时段	相对规划区方位/距离（m）	备注
补充监测						
1#金宅村	120°16'23.83"E ， 29°8'23.29"N	偏三甲苯	日均值	2025.09.02~2025.09.08	240	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
		2,6-二氯苯酚				远航监测 YHHJ25094003
2#五官塘村	120°14'59.73"E ， 29°8'4.01"N	偏三甲苯			1335	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
		2,6-二氯苯酚				远航监测 YHHJ25094003
引用监测						
2#五官塘村	120°14'59.73"E ， 29°8'4.01"N	二噁英	日均值	2024.04.11~2024.04.17	1335	GE2404033702C
		TVOC	8h 均值	2024.09.18~2024.09.24		远航监测 YHHJ24093005
3#下莲塘村	120°15'49.09"E ， 29°8'45.92"N	氯化氢	小时值、 日均值	2025.03.17~2025.03.23	930	远航监测 YHHJ250330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5.03.17~2025.03.23		远航监测 YHHJ25034002、 YHHJ25033004



图 5.2.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4、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1-3。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氯化氢、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等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 5.2.1-3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 型	样本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金 宅村	偏三甲苯	日均值	7		0.286		0	达标
	2,6-二氯苯酚	日均值	7		0.017		0	达标
2#五 官塘 村	偏三甲苯	日均值	7		0.286		0	达标
	2,6-二氯苯酚	日均值	7		0.017		0	达标
	TVOC	8h 均值	7		0.6		0	达标
	二噁英	日均值	7		1.2×10 ⁻⁹		0	达标
3#下 莲塘 村	氯化氢	小时值	28		0.05		0	达标
		日均值	7		0.01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8		2		0	达标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2.1 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远航监测 YHHJ24123012）中的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项目

COD_{Cr}、COD_{Mn}、氨氮、总磷、总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色度、SS、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二氯甲烷、甲苯、二甲苯、溶解氧、氟化物、铜、锌、砷、汞、镉、铅、硒、水温。

2、监测布点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北面的南江，共设 2 个监测断面（1#、2#），具体位置见图 5.2.2-1。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温：每间隔 6h 观测一次，连续监测 3 天。

除水温外其他监测因子：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图 5.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5.2.2.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2-1~表 5.2.2-2。监测结果表明，南江各断面地表水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5.2.2-1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水温	色度	悬浮物 (mg/L)	pH(无 量纲)	COD _{Cr} (mg/L)	高锰酸 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 L)	总氮 (mg/L)	BOD ₅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1#(南 江)	2024.12.29	14.2	5	9	7.2	15	1.6	0.828	0.09	0.977	3.9	<0.05	0.02	0.0013	<0.004
	2024.12.30	14.6	10	8	7.1	9	1.9	0.743	0.08	0.912	3.2	<0.05	0.02	0.0009	<0.004
	2024.12.31	14.3	10	7	7.2	17	2.1	0.669	0.09	0.798	3.8	<0.05	0.02	0.0012	<0.004
	平均值	14.37	8.33	8	7.17	13.67	1.9	0.747	0.09	0.896	3.6	<0.05	0.02	0.0011	<0.004
	Ⅲ类标准值	/	/	/	6~9	≤20	≤6	≤1.0	≤0.2	/	≤4	≤0.2	≤0.05	≤0.005	≤0.2
	比标值	/	/	/	0.08	0.68	0.31	0.75	0.43	/	0.91	0.13	0.40	0.23	0.01
	水质类别	/	/	/	I类	I类	I类	Ⅲ类	Ⅱ类	/	Ⅲ类	I类	I类	I类	I类
2#(南 江)	2024.12.29	14.5	5	8	7.4	18	2	0.492	0.11	0.654	3.8	<0.05	0.01	0.001	<0.004
	2024.12.30	14.5	5	7	7.3	12	1.5	0.532	0.11	0.672	3.4	<0.05	0.02	0.0012	<0.004
	2024.12.31	14.5	5	8	7.3	19	1.6	0.458	0.12	0.576	3.6	<0.05	0.02	0.0007	<0.004
	平均值	14.50	5.00	8	7.33	16.33	1.7	0.494	0.11	0.634	3.6	<0.05	0.02	0.0010	<0.004
	Ⅲ类标准值	/	/	/	6~9	≤20	≤6	≤1.0	≤0.2	/	≤4	≤0.2	≤0.05	≤0.005	≤0.2
	比标值	/	/	/	0.17	0.82	0.28	0.49	0.57	/	0.90	0.13	0.33	0.19	0.01
	水质类别	/	/	/	I类	Ⅲ类	I类	Ⅱ类	Ⅲ类	/	Ⅲ类	I类	I类	I类	I类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硫化 物 (mg/L)	六价铬 (mg/ L)	二氯甲 烷 (μg/L)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溶解氧 (mg/L)	氟化物 (mg/L)	铜 (mg/ L)	锌 (mg/ L)	砷 (mg/L)	汞 (mg/L)	镉 (mg/L)	铅 (mg/L)	硒 (mg/L)
1#(南 江)	2024.12.29	<0.01	0.006	<1	<2	<2	11.2	0.52	<0.05	<0.05	<3.0×10 ⁻⁴	4.98×10 ⁻⁵	2.51×10 ⁻⁴	5.45×10 ⁻³	<4.0×10 ⁻⁴
	2024.12.30	<0.01	0.006	<1	<2	<2	11.6	0.56	<0.05	<0.05	<3.0×10 ⁻⁴	<4.00×10 ⁻⁵	1.62×10 ⁻⁴	5.40×10 ⁻³	<4.0×10 ⁻⁴
	2024.12.31	0.02	0.007	<1	<2	<2	11.3	0.56	<0.05	<0.05	<3.0×10 ⁻⁴	<4.00×10 ⁻⁵	2.24×10 ⁻⁴	6.05×10 ⁻³	<4.0×10 ⁻⁴
	平均值	0.01	0.006	<1	<2	<2	11.4	0.55	<0.05	<0.05	<3.0×10 ⁻⁴	0.00003	0.0002	0.0006	<4.0×10 ⁻⁴
	Ⅲ类标准值	≤0.2	≤0.05	20	700	500	≥5	≤1.0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01
	比标值	0.05	0.13	0.03	0.001	0.002	0.23	0.55	0.03	0.03	0.003	0.30	0.04	0.01	0.02
	水质类别	I类	I类	/	/	/	I类	I类	Ⅱ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2#(南 江)	2024.12.29	<0.01	0.007	<1	<2	<2	11.4	0.86	<0.05	<0.05	<3.0×10 ⁻⁴	4.58×10 ⁻⁵	2.92×10 ⁻⁴	5.12×10 ⁻³	<4.0×10 ⁻⁴
	2024.12.30	<0.01	0.008	<1	<2	<2	11.8	0.91	<0.05	<0.05	<3.0×10 ⁻⁴	<4.00×10 ⁻⁵	2.89×10 ⁻⁴	5.41×10 ⁻³	<4.0×10 ⁻⁴

	2024.12.31	0.02	0.005	<1	<2	<2	11.85	0.82	<0.05	<0.05	<3.0×10 ⁻⁴	<4.00×10 ⁻⁵	2.65×10 ⁻⁴	4.30×10 ⁻³	<4.0×10 ⁻⁴
	平均值	0.01	0.007	<1	<2	<2	11.7	0.9	<0.05	<0.05	<3.0×10 ⁻⁴	0.00003	0.0003	0.0005	<4.0×10 ⁻⁴
	III 类标准值	≤0.2	≤0.05	20	700	500	≥5	≤1.0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01
	比标值	0.05	0.13	0.03	0.001	0.002	0.30	0.86	0.03	0.03	0.003	0.29	0.06	0.01	0.02
	水质类别	I 类	I 类	/	/	/	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5.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3.1 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附近进行监测（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项目

阴阳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常规因子：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汞、砷、铅、镉、甲苯。

2、监测布点、时段、频次

监测点位：5 个水质水位点，5 个水位点，具体位置见图 5.2.3-1。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表 5.2.3-1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备注
水质水位 1#	K^{+} 、 Na^{+} 、 Ca^{2+} 、 Mg^{2+} 、 Cl^{-} 、 SO_4^{2-} 、 CO_3^{2-} 、 HCO_3^{-}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汞、砷、铅、镉、甲苯	2025 年 9 月 8 日，监测一次	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
水质水位 2#			
水质水位 3#			
水质水位 4#			
水质水位 5#			
水位 6#	水位	2025 年 9 月 8 日，监测一次	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
水位 7#			
水位 8#			
水位 9#			
水位 10#			



图 5.2.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5.2.3.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3-2~5.2.3-4。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由表 5.2.3-4 可知，1#、2#、3#、4#、5#各点位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分别为 0.05%、-1.90%、0.56%、3.15%和-2.29%，电荷基本平衡。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5.2.3-2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经纬度	高程（m）	埋深（m）	水位（m）
水质水位 1#	120.270200° 29.135342°	114.2	5.6	108.6
水质水位 2#	120.275367° 29.129782°	125.8	4.8	121
水质水位 3#	120.268012° 29.134833°	113.1	4.9	108.2
水质水位 4#	120.267888° 29.137981°	105.4	4.8	100.6
水质水位 5#	120.268904° 29.135398°	109.6	5.3	104.3
水位 6#	120.273512° 29.133031°	117.7	5.2	112.5
水位 7#	120.267044° 29.135954°	106.8	4	102.8
水位 8#	120.268796° 29.139071°	106.1	5.3	100.8
水位 9#	120.272494° 29.136322°	118.2	4.2	114
水位 10#	120.269984° 29.133084°	121.3	5	116.3

表 5.2.3-3 地下水水质因子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编号 /项 目	评价指标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 盐	挥发酚	氰化物	总硬 度	氟化 物	溶解性 总固体	耗氧 量	六价铬	汞	砷	铅	镉	甲苯
	III类标准	6.5~8.5	≤0.50	≤20	≤1.00	≤0.002	≤0.05	≤450	≤1.0	≤1000	≤3.0	≤0.05	≤0.001	≤0.01	≤0.01	≤0.005	≤0.7
1#	监测结果	7.2	0.234	0.031	0.257	0.0016	<0.002	69	0.593	316	2.6	<0.004	<0.00004	<0.0003	0.002	0.0005	<0.0014
	标准指数	0.13	0.47	0.002	0.26	0.8	0.02	0.15	0.593	0.32	0.87	0.04	0.02	0.02	0.20	0.10	0.001
	水质类别	I类	II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2#	监测结果	6.9	0.151	1.03	<0.016	<0.0003	<0.002	25.3	0.766	324	1	<0.004	<0.00004	<0.0003	0.003	0.001	<0.0014
	标准指数	0.20	0.302	0.05	0.01	0.08	0.02	0.06	0.766	0.32	0.33	0.04	0.02	0.02	0.31	0.21	0.001
	水质类别	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3#	监测结果	7.1	0.319	0.922	<0.016	0.0004	<0.002	18.9	0.247	331	1.2	<0.004	<0.00004	<0.0003	0.007	0.001	<0.0014
	标准指数	0.07	0.638	0.05	0.01	0.2	0.02	0.04	0.247	0.33	0.4	0.04	0.02	0.02	0.68	0.18	0.001
	水质类别	I类	II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类	II类
4#	监测结果	6.9	0.265	<0.016	<0.016	0.0018	<0.002	42.5	0.485	378	2.3	<0.004	<0.00004	<0.0003	0.004	0.001	<0.0014
	标准指数	0.20	0.53	0.0004	0.01	0.9	0.02	0.09	0.485	0.38	0.77	0.04	0.02	0.02	0.39	0.18	0.001
	水质类别	I类	III类	I类	I类	II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5#	监测结果	7.2	0.382	1.22	<0.016	0.0003	<0.002	22.1	0.218	321	1.6	<0.004	<0.00004	<0.0003	0.005	0.001	<0.0014
	标准指数	0.13	0.764	0.06	0.01	0.15	0.02	0.05	0.218	0.32	0.53	0.04	0.02	0.02	0.47	0.23	0.001
	水质类别	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I类

表 5.2.3-4 地下水阴阳离子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阴阳离子平衡		
										阳离子合 计	阴离子合 计	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
水质水位 1#	质量浓度 (mg/L)	4.78	6.18	11.1	8	<5	56	13.3	11.3			
	摩尔浓度 (mmol/L)	0.123	0.269	0.278	0.333	0.042	0.918	0.375	0.118	1.613	1.611	0.05%
水质水位 2#	质量浓度 (mg/L)	7.67	5.35	5.97	9.12	<5	14	23.2	27.8			
	摩尔浓度 (mmol/L)	0.197	0.233	0.149	0.380	0.042	0.230	0.654	0.290	1.488	1.546	-1.90%
水质水位 3#	质量浓度 (mg/L)	2.63	8.94	4.84	3.59	<5	30	6.83	10.5			
	摩尔浓度 (mmol/L)	0.067	0.389	0.121	0.150	0.042	0.492	0.192	0.109	0.997	0.986	0.56%
水质水位 4#	质量浓度 (mg/L)	7.45	6.41	38.1	6.03	<5	78	45.5	2.78			
	摩尔浓度 (mmol/L)	0.191	0.279	0.953	0.251	0.042	1.279	1.282	0.029	2.877	2.702	3.15%
水质水位 5#	质量浓度 (mg/L)	4.11	10.4	8.59	5.65	<5	65	6.64	9.13			
	摩尔浓度 (mmol/L)	0.105	0.452	0.215	0.235	0.042	1.066	0.187	0.095	1.458	1.526	-2.29%

5.2.3.3 包气带现状调查

1、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附近区域包气带受污染影响程度，本报告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附近点位进行监测（远航监测 YHHJ25094003），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项目：甲苯

（2）监测布点

家园一期罐区、二期污水站和三期空地上各 1 个点，项目周边空白点 1 个，共 4 个，具体位置见图 5.2.3-2。

（1）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 年 9 月 4 日，监测 1 次。



图 5.2.3-2 包气带现状监测点位图

2、监测结果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3-5。

表 5.2.3-5 包气带监测因子污染调查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1#二期污水站	2#家园一期罐区	3#三期空地	4#项目地周边空白点
甲苯（ $\mu\text{g/L}$ ）	<1.4	<1.4	<1.4	<1.4

5.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4.1 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附近进行监测（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并引用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远航监测

YHHJ25033003) 监测资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2、监测布点：共 6 个监测点位，四至边界共布设 6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1#~6#），以及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荷叶塘村）布置一个。具体位置见图 5.2.4-1。
- 3、监测时间及频次：厂界：2025 年 9 月 4 日，测 1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敏感点：2025 年 3 月 17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图 5.2.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5.2.4.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4-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质量要求，周边敏感点荷叶塘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5.2.4-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昼间	夜间
1#三期空地南侧	51.2	65	47.6	55	达标	达标
2#普洛家园一期西侧	54.9		49.2		达标	达标
3#普洛家园二期北侧	55.3		48.5		达标	达标
4#普洛家园一期东侧	53.4		47.3		达标	达标
5#三期空地西侧	53.4		48		达标	达标
6#三期空地北侧	53.8		49.6		达标	达标
7#荷叶塘村	54.6	60	44.4	50	达标	达标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5.1 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附近进行监测（YHHJ25093001、GE2509082001B、GE2509082002C），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监测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45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pH、甲苯、二噁英。

农用地监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甲苯、二噁英。

2、采样点位：

建设用地采用点位：本项目按照土壤一级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地 1000 米内），至少包含占地范围内 5 个柱状样点（1#、2#、3#、7#、8#），2 个表层样点（4#、9#），占地范围外 4 个表层样点（5#、6#、10#、11#）。

农用地采样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占地范围外表层样点（12#）。

具体见表 5.2.5-1 和图 5.2.5-1~5.2.5-2。

3、监测频次：每个点监测一次

柱状样：柱状样点在 0~0.5m、0.5~1.5m、1.5~3m、3~6m 分别取样。表层样：表层样点在 0~0.2m 取样。

表 5.2.5-1 监测点位、因子和监测时间汇总表

监测点位	样品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备注
1#、2#	柱状样	0-50cm/50-150cm/150-300cm/300-600cm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因子、二噁英	2025.9.4	远航监测 YHHJ25093001
3#、7#、8#	柱状样	0-50cm/50-150cm/150-300cm/300-600cm	pH、甲苯、二噁英		
4#、5#	表层样	0-20cm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因子、二噁英		
12#	表层样（农用地）	0-20cm	pH、《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 8 项因子、甲苯、二噁英		
6#、9#、10#、11#	表层样	0-20cm	pH、甲苯、二噁英		



图 5.2.5-1 土壤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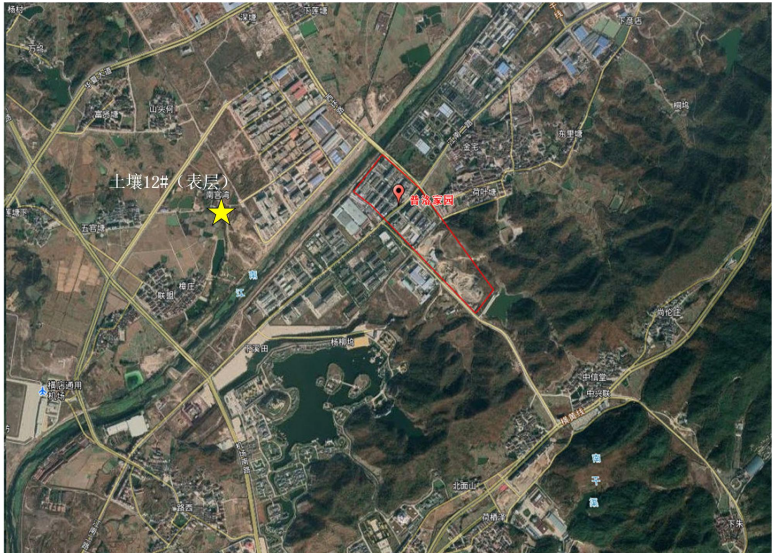


图 5.2.5-2 土壤监测点位图

表 5.2.5-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柱状 1#		时间	
经度		120.268145		纬度	
层次		0-50cm	0-150cm	150-300cm	300-600c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壤土
	氧化还原电位 (mV)	225	208	175	180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23	6.89	6.95	6.82
	机械组成 (%)	38	35	29	3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2.2	12.6	12.5	12.2
	渗滤率 (mm/min)	1.22	1.18	1.16	1.16
	容重 (g/cm3)	1.28	1.26	1.32	1.3
	孔隙度 (%)	33.6	33	31.9	32
点号		表层 12#		时间	
经度		120.260805		纬度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氧化还原电位（mV）	269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63
	机械组成（%）	42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1.6
	渗滤率（mm/min）	1.22
	容重（g/cm3）	1.22
	孔隙度（%）	34.6

表 5.2.5-3 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5.2.5.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2.5-3~5.2.5-5。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土壤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各监测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内敏感目标荷叶塘村监测指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内农用地土壤监测指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

表 5.2.5-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1#二期污水站附近				2#一期罐区附近				4#二期综合仓库附近	建设用地第二类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5#荷叶塘村附近	建设用地第一类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2m			0-0.2m		
砷（mg/kg）		5.18	4.59	6.11	4.55	3.99	3.47	4.35	2.43	4.95	60	达标	4.65	20	达标
镉（mg/kg）		0.44	0.31	0.26	0.14	0.48	0.33	0.22	0.24	0.27	65	达标	0.32	20	达标
六价铬（mg/kg）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5.7	达标	<0.5	3	达标
铜（mg/kg）		51	23	22	9	58	47	30	14	36	18000	达标	40	2000	达标
铅（mg/kg）		10.6	7.6	4.8	6.1	10.1	12.8	11.1	8.9	7.6	800	达标	12.2	400	达标
汞（mg/kg）		0.034	0.031	0.025	0.014	0.029	0.025	0.027	0.026	0.021	38	达标	0.033	8	达标
镍（mg/kg）		58	50	39	33	68	64	53	42	63	900	达标	52	1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g/kg)	四氯化碳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8	达标	<1.3	0.9	达标
	氯仿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0.9	达标	<1.1	0.3	达标
	氯甲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7	达标	<1.0	12	达标
	1,1-二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达标	<1.2	3	达标
	1,2-二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	达标	<1.3	0.52	达标
	1,1-二氯乙烯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6	达标	<1.0	12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596	达标	<1.3	6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4	达标	<1.4	10	达标
	二氯甲烷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16	达标	<1.5	94	达标
	1,2-二氯丙烷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达标	<1.1	1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	达标	<1.2	2.6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8	达标	<1.2	1.6	达标
	四氯乙烯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3	达标	<1.4	11	达标
	1,1,1-三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840	达标	<1.3	701	达标
	1,1,2-三氯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	0.6	达标
	三氯乙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	0.7	达标
	1,2,3-三氯丙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5	达标	<1.2	0.05	达标
	氯乙烯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43	达标	<1.0	0.12	达标
	苯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	达标	<1.9	1	达标
	氯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70	达标	<1.2	68	达标

	1,2-二氯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560	达标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达标	<1.5	5.6	达标
	乙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8	达标	<1.2	7.2	达标
	苯乙烯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1.1	1290	达标
	甲苯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70	达标	<1.2	163	达标
	邻二甲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640	达标	<1.2	222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0.09	34	达标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60	达标	<0.1	92	达标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0.06	250	达标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0.1	5.5	达标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0.1	0.5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0.2	5.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0.1	55	达标
	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0.1	490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0.1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0.1	5.5	达标
特征因子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0.09	25	达标
	二噁英 ng/TEQ/kg	0.43	-	-	-	1	-	-	-	0.33	4×10 ⁻⁵	达标	0.83	1×10 ⁻⁵	达标
	pH 值	7.23	6.89	6.95	6.82	7.11	7.08	7.1	7.12	7.52	/	/	7.48	/	/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注：上表中筛选值单位为 mg/kg；监测数据中挥发性有机物单位为 μg/kg，特征因子二噁英单位为 ng/TEQ/kg，pH 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因子单位均为 mg/kg。

表 5.2.5-5 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3#三期空地附近				7#二期罐区附近				8#期空地附近（305 车间周边）				6#厂 区外	9#三期空 地附近 （溶剂回 收罐组）	10#三 期厂区 外（东 北侧）	11#三 期厂区 外（西 南侧）	建设用 地第二 类筛选 值 mg/kg	达 标 情 况
		0-0.5 m	0.5-1. 5m	1.5-3. 0m	3.0-6. 0m	0-0.5m	0.5-1.5 m	1.5-3.0 m	3.0-6.0 m	0-0.5 m	0.5-1. 5m	1.5-3. 0m	3.0-6. 0m	0-0.2 m	0-0.2m	0-0.2m	0-0.2m		
特 征 因 子	二噁英	0.24	-	-	-	1.6	-	-	-	0.43	-	-	-	0.2	1	0.25	0.47	4×10 ⁻⁵	达 标
	pH 值	7.12	7.08	7.02	7.05	7.22	7.18	7.13	7.15	7.46	7.23	7.22	7.24	7.27	7.55	7.16	7.34	/	/
	甲苯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00	达 标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注：特征因子二噁英单位为 ng/ TEQ/kg，pH 值单位为无量纲，甲苯单位为µg/kg。

表 5.2.5-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西北方向 1km 范围内农田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0-0.2m		
pH 值（无量纲）	7.63	pH>7.5	/
镉（mg/kg）	0.53	0.6	达标
汞（mg/kg）	0.024	3.4	达标
砷（mg/kg）	5.81	25	达标
铅（mg/kg）	9.3	170	达标
铬（mg/kg）	20	250	达标
铜（mg/kg）	32	100	达标
镍（mg/kg）	63	190	达标
锌（mg/kg）	162	300	达标
二噁英类（ng/ TEQ/kg）	0.32	/	/
甲苯	<1.9	/	/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5.3 区域配套设施情况

5.3.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城镇污水处理厂，由横店集团投资建设，位于横店镇西南部，南江东南岸江边，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集污干管 5.2 公里，总投资 9000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于 2001 年 5 月完了工程的建设，进入试运转，并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投入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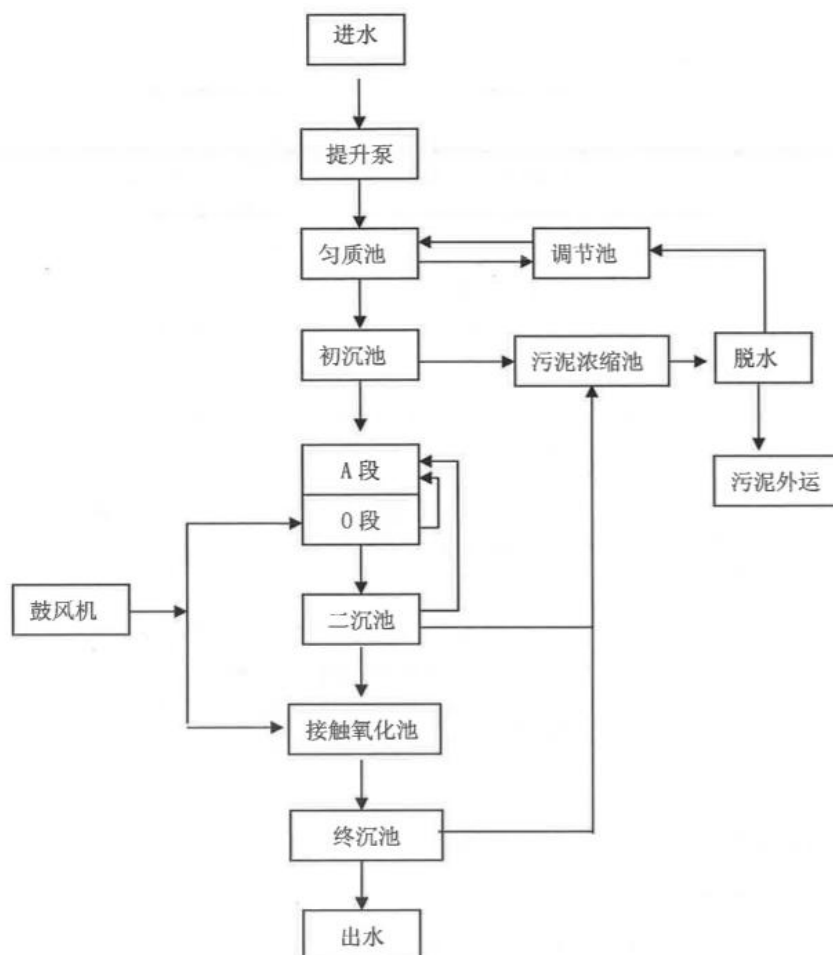


图 5.3.1-1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西侧，设计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5 万 t/d。工程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即 A+A/O 工艺。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深度处理工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经东阳市环保局批准(东环(2013)91 号)，处理工艺调整为 A+A/O+SAF 工艺，即对污水进行深度脱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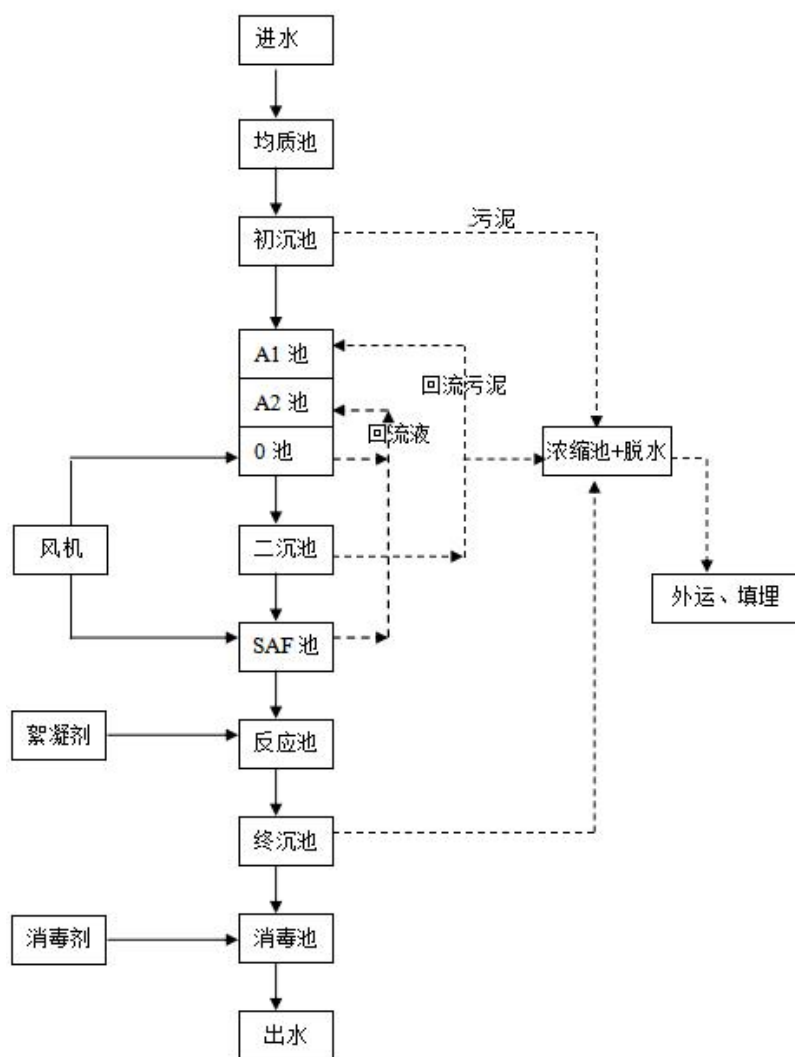


图 5.3.1-2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改善区域水质，提高地区及下游居民生活质量，浙江省颁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2020 年 12 月，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动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1202.8 万元。在现有污水处理基础上新增提升井、污泥池、气浮池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管道改造，处理规模不变，现均已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目前已投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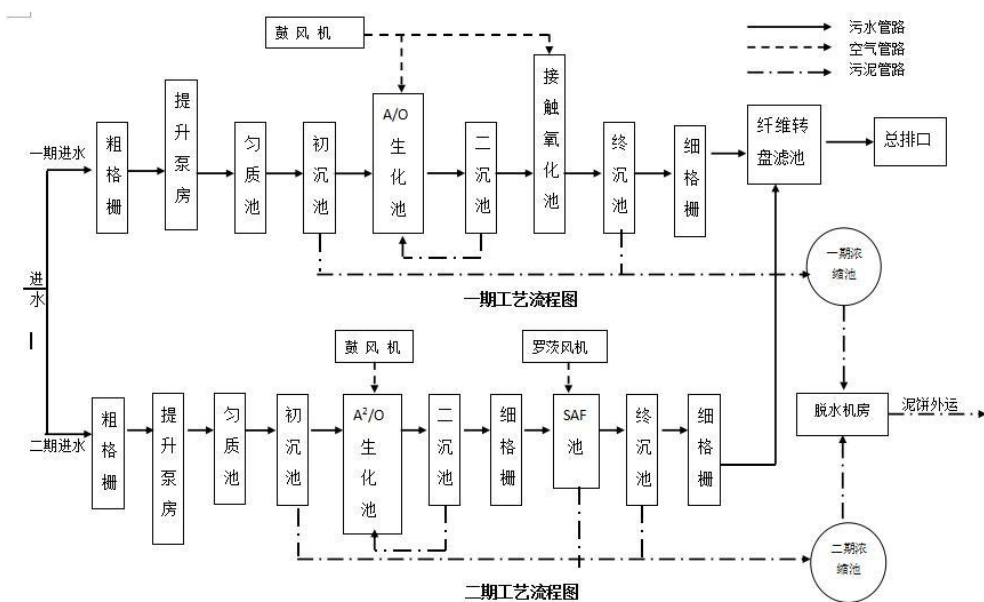


图 5.3.1-3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3 万 m^3/d ，建成后与现有一、二期工程形成总规模为 8 万 m^3/d 的处理能力，三期扩建工程处理工艺为“改良 AAO（五段式）+气浮+臭氧接触+V 型滤池+消毒”，处理后的出水水质需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三期扩建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已投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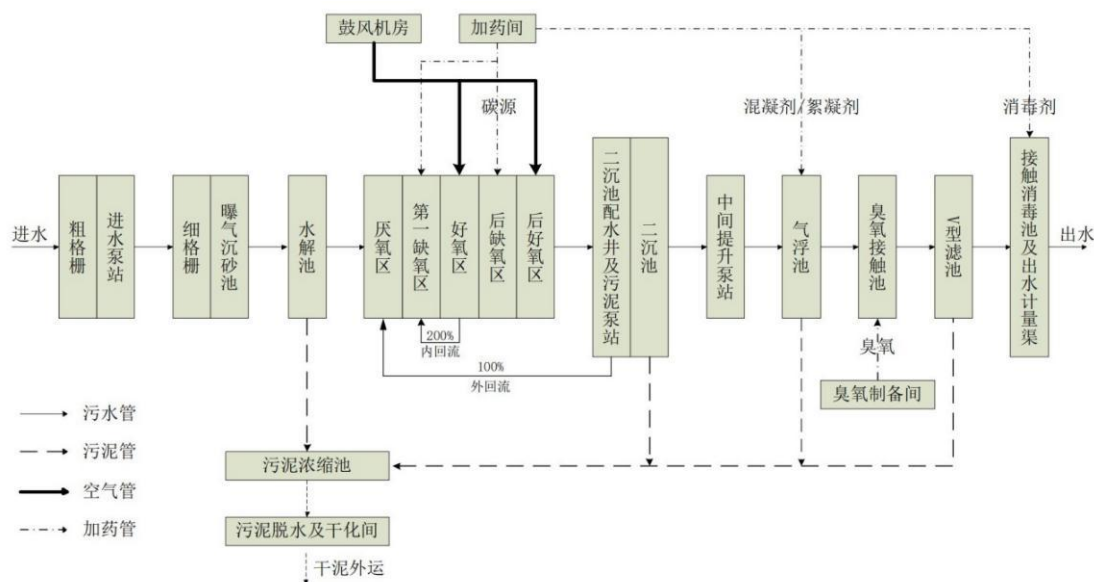


图 5.3.1-4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5 年 3 月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总排口监督性监测数据见表 5.3.1-1、表 5.3.1-2。由下表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可见，目前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N 、 TP 各项指标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中的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3.1-1 2025 年 3 月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标排口尾水在线数据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3/30	6.9	23.62	0.1319	0.1203	7.438
2025/3/29	6.9	20.01	0.1375	0.1592	7.775
2025/3/28	6.91	14.29	0.1193	0.1909	8.416
2025/3/27	6.94	21.53	0.111	0.145	9.005
2025/3/26	6.95	30.67	0.1295	0.1655	8.939
2025/3/25	6.94	28.09	0.1224	0.1424	9.293
2025/3/24	6.94	29.26	0.1192	0.1454	8.295
2025/3/23	6.94	32.49	0.1212	0.1462	8.127
2025/3/22	6.93	33.04	0.1215	0.1468	8.786
2025/3/21	6.92	31.02	0.1165	0.1698	10.751
2025/3/20	6.91	26.14	0.1082	0.1977	10.638
2025/3/19	6.91	24.76	0.094	0.1476	10.002
2025/3/18	6.92	26.68	0.0986	0.1479	9.215
2025/3/17	6.91	26.5	0.0929	0.1495	8.542
2025/3/16	6.91	26	0.1038	0.1382	7.99
2025/3/15	6.89	26.01	0.1027	0.1332	7.867
2025/3/14	6.89	26.87	0.1056	0.1682	8.764
2025/3/13	6.91	21.38	0.1115	0.1533	9.069
2025/3/12	6.9	13.08	0.1013	0.1784	8.896
2025/3/11	6.89	15.7	0.1057	0.1378	8.94
2025/3/10	6.89	14.12	0.1	0.1619	8.645
2025/3/9	6.89	12.53	0.0995	0.1349	9.629
2025/3/8	6.89	12.79	0.1002	0.1256	10.092
2025/3/7	6.89	14.45	0.1023	0.1285	10.324
2025/3/6	6.88	17.28	0.1127	0.1178	10.858
2025/3/5	6.89	17.67	0.118	0.126	10.614
2025/3/4	6.9	18.11	0.1186	0.1067	9.89
2025/3/3	6.9	14.97	0.1201	0.1009	9.865
2025/3/2	6.91	14.16	0.1212	0.0969	10.315
2025/3/1	6.9	16.84	0.1112	0.0955	10.664

表 5.3.1-2 2025 年 3 月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出水排放口尾水在线数据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3/30	6.3	9.35	0.0882	0.0697	9.4
2025/3/29	6.3	9.75	0.0893	0.0696	7.647
2025/3/28	6.3	13.8	1.2003	0.1069	8.283
2025/3/27	6.28	13.56	0.5914	0.093	8.521
2025/3/26	6.24	12.47	0.1392	0.0852	8.573
2025/3/25	6.26	12.79	0.3476	0.0834	8.877
2025/3/24	6.3	13.58	1.4426	0.0921	9.244
2025/3/23	6.3	12.95	1.1946	0.0824	9.097
2025/3/22	6.28	12.04	0.7194	0.0781	9.04
2025/3/21	6.3	11.74	0.8429	0.0771	9.439
2025/3/20	6.31	10.73	0.3017	0.0697	8.278
2025/3/19	6.3	10.68	0.5332	0.0662	9.007
2025/3/18	6.29	9.89	0.307	0.0803	9.109
2025/3/17	6.3	10.15	0.1477	0.0775	9.148
2025/3/16	6.27	9.15	0.0702	0.0813	8.704
2025/3/15	6.25	8.6	0.0468	0.0788	8.327
2025/3/14	6.22	8.73	0.048	0.0824	7.149
2025/3/13	6.2	10.65	0.462	0.1424	8.67
2025/3/12	6.17	10.29	0.8343	0.0859	9.565
2025/3/11	6.17	9.4	0.186	0.0951	8.429
2025/3/10	6.24	11.09	0.524	0.1416	9.421
2025/3/9	6.27	10.14	0.2571	0.0976	9.14

2025/3/8	6.27	10.25	0.308	0.0807	9.018
2025/3/7	6.27	9.93	0.0902	0.1027	8.589
2025/3/6	6.36	10.91	0.1031	0.1167	8.962
2025/3/5	6.39	10.99	0.1046	0.0696	7.765
2025/3/4	6.34	11.48	0.3847	0.0877	7.537
2025/3/3	6.32	13.44	1.7022	0.1765	9.528
2025/3/2	6.32	12.77	1.5009	0.1177	9.698
2025/3/1	6.31	11.74	0.6094	0.1358	9.084

为了促进东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促进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深入落实省委督察反馈意见，东阳市政府要求园区建立新的化工生产废水处理单元，将医化园区的化工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东阳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环保局审查通过（金环建[2025]7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26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设计规模为 8000 吨/天，采用“混合池+调节池/事故池+格栅池+预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池+A/O+MBR 池+芬顿催化氧化+ABFT 脱氮+纤维转盘滤池+活性焦吸附+消毒”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5.1.3-5。目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至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接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工程处理，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项目建成实施后，本企业废水均接入该单元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水也接入该单元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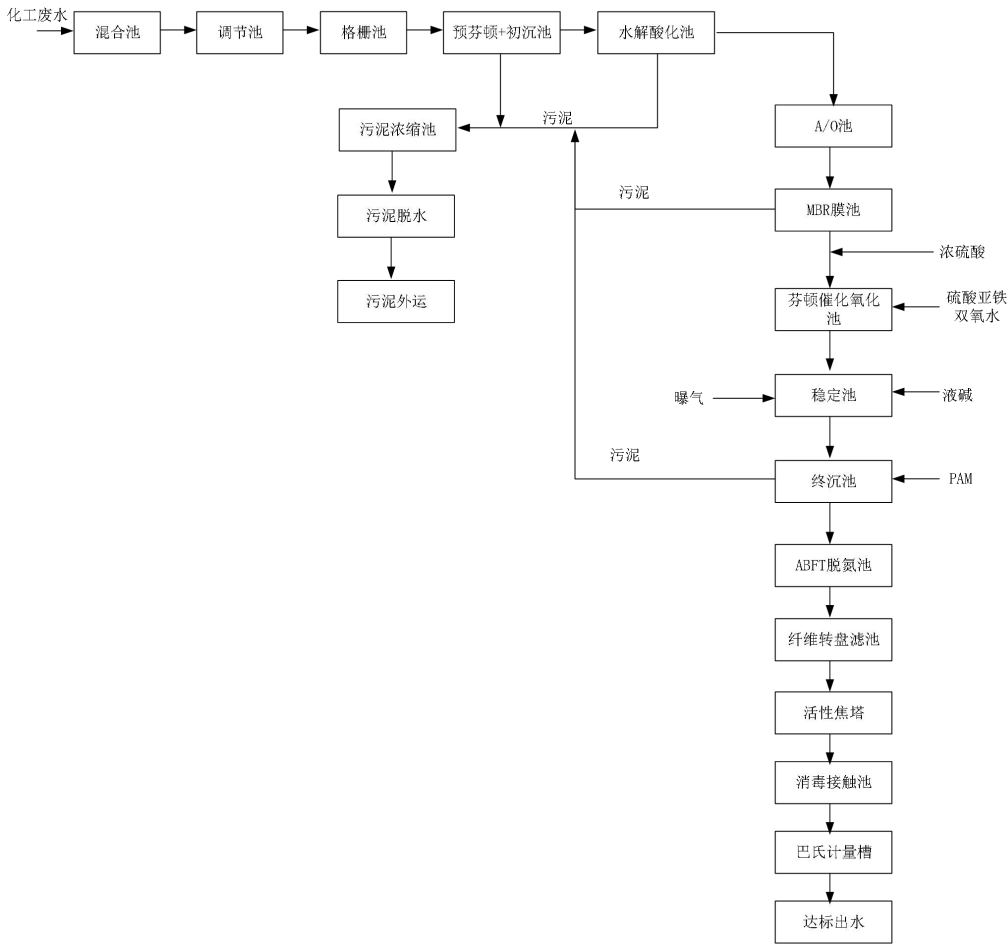


图 5.3.1-5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工艺流程图

5.3.2 横店热电有限公司概况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路 778 号，于 2003 年 11 月动工兴建，2004 年 8 月并网运行，总占地面积 240 亩。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是东阳市横店镇内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点，现供热范围为整个横店镇（包括横店电子产业园、横店化工专业区），热网管道总长近 10 公里，供热半径约 10 公里，总规划供热面积 25.9 平方公里。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现有规模为四炉三机，包括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配 1 台 12MW 抽凝汽轮机组和 1 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1 台 15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 1 台 13 兆瓦次高温次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整套设备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居国内同行先进水平。横店热电有限公司总额定容量 300t/h，平时一般容量 225t/h（即开 1 台 150t/h 和 1 台 75t/h 锅炉），年供电量约为 2 亿度，目前对外最大供汽量为 219 t/h，现状平均热负荷为 151.5 t/h，尚有较大供热余量。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对烟气排放进行烟气脱硫脱硝减排技术改造，烟气治理工艺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脱硝后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器除后进入脱硫塔，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烟气脱硫后经脱硫塔塔顶烟囱排放。

2017 年 7 月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启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锅炉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工艺路线采用低氮燃烧+SNCR+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酸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即锅炉燃煤烟气经 SNCR 脱硝，脱硝后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后在脱硫塔入口烟道处喷臭氧进行二级脱硝，二级脱硝后烟气进脱硫塔脱硫，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脱硫后烟气经湿电除尘后经 72 米高烟囱排放。

根据《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7 年底，所有地方热电厂实现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简称烟气超低排放）。规划区依托的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烟尘 $\leq 5\text{mg/m}^3$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现已完成验收，且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BS OHSAS 18001 和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根据收集的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为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2 月份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烟尘 $\leq 5\text{mg/m}^3$ ，符合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图 5.3.2-1 2025 年 2 月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烟尘折算浓度曲线图



图 5.3.2-2 2025 年 2 月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SO₂ 折算浓度曲线图



图 5.3.2-3 2025 年 2 月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NO_x 折算浓度曲线图

5.3.3 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本项目相关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5.3.3-1。

表 5.3.3-1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危废处置单位	经营许可证及有效期	业务范围	处置能力 t/a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07000127 号；2022- 01-04~2027-01-03	HW02、 HW03、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3、 HW35、 HW39、 HW40、 HW49	100000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07000186 号；2020-08-07~2025-08-06	HW08、 HW09	250000
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11000320 号；2023-02-14~2024-02-14	HW02、 HW04、 HW06、 HW12、 HW40、 HW45、 HW49、	20000
浙江万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08000280 号，2024-03-14	HW02、 HW04、 HW18、	2000
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2021-09-14~2027-10-27	HW50、 HW40、 HW21、 HW11、 HW03、 HW04、 HW37、 HW12、 HW45、 HW02、 HW13、 HW18、 HW08、 HW05、 HW16、 HW49、 HW06、 HW17、 HW39、 HW09、 HW21、 HW32、 HW22、 HW20、 HW31、 HW36、 HW04、 HW48、 HW23、 HW34、 HW02、 HW24、 HW35、 HW46、 HW07、 HW18、 HW19、 HW49、 HW17、 HW11、 HW12、 HW25、	89640（焚烧） 43000（填埋）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09000004 号；2019-07-11~2028-06-28	HW02、 HW03、 HW04、 HW05、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06、 HW09、 HW34、 HW35、 HW08、 HW49	31500(焚烧) 61500(其他处置方式) 12000（综合利用）

5.4 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企业污染源调查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_{Cr}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 _s
		(t/a)	(t/a)	(t/a)	(t/a)	(t/a)	(t/a)
1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7.464	0.27	7.200	8.640	2.544	12.395
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老厂）	12.903	1.290	7.2	10.800	10.800	25.246
3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21.818	2.182	24.785	62.964	6.535	47.784
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2.325	2.232	11.880	19.008	0.388	59.945
5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	0.02	16.64	37.52	8.64	/
6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18.86	1.89	/	/	/	/
7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8.79	0.88	52.97	75.67	7.57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6.1.1 评价因子与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对各污染因子进行初步估算，确定评价等级，估算模式采用 HJ2.2-2018 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因子为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

6.1.2 预测模式

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HJ2.2-2018导则推荐的第三代法规模式-AERMOD 大气预测软件，模式系统包括AERMOD（大气扩散模型）、AERMET（气象数据预处理器）和 AERMAP（地形数据预处理器）。预测包括本次项目工程废气在评价范围内和关心点的地面浓度的预测计算（包括地面小时浓度、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气象数据采用东阳气象站2023年的原始资料，全年逐日一天24次的风向、风速、气温资料 and 一天5次的总云量、低云量资料，通过内插得出一天24次的云量资料。地形数据来源于USGS，精度为90*90m。

计算时布点为等间距矩形网格，网格间距为100m，布点面积为6km×6km以将评价区域覆盖于其中。通过各网格点浓度值比较，给出地面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在评价区域内的最大值。

6.1.3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本次评价收集了东阳气象站2023年连续1年逐日逐次（一天24次）地面常规气象观测资料，主要观测因子有干球温度、风向、风速、总云、低云。由于项目所在地50km以内没有常规高空气象探测站，因此采用导则推荐的中尺度气象模式模拟50km以内的格点气象资料，模拟的主要因子为气压、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速和风向。常规气象资料分析内容见表 6.1.3-1~表 6.1.3-5，图 6.1.3-1~图 6.1.3-4。

表 6.1.3-1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7.8	9.1	14.3	19.0	23.8	27.1	31.2	28.9	27.4	20.9	15.3	8.2

表 6.1.3-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1.3	1.4	1.4	1.5	1.8	1.5	1.8	1.5	1.5	1.2	1.4	1.3

表 6.1.3-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表

小时(h)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4	1.4	1.3	1.3	1.3	1.3	1.5	1.6	1.6	1.8	1.8	1.9
夏季	1.4	1.4	1.3	1.3	1.2	1.2	1.4	1.5	1.5	1.7	1.8	2.0
秋季	1.2	1.3	1.2	1.3	1.3	1.1	1.3	1.3	1.3	1.3	1.5	1.6
冬季	1.2	1.2	1.2	1.2	1.2	1.1	1.0	1.1	1.3	1.3	1.5	1.6
小时(h)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1.9	1.9	1.9	1.8	1.7	1.6	1.4	1.5	1.5	1.4	1.4	1.3
夏季	2.1	2.2	2.1	2.0	2.2	1.8	1.7	1.4	1.5	1.4	1.4	1.5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秋季	1.6	1.7	1.7	1.6	1.5	1.4	1.3	1.3	1.3	1.3	1.3	1.2
冬季	1.6	1.6	1.5	1.5	1.5	1.3	1.2	1.3	1.2	1.3	1.2	1.2

表 6.1.3-4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表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5.2	5.7	5.1	6.2	11.4	12.5	7.9	4.3	1.9	1.9	1.7	1.3	4.7	8.1	9.8	6.1	6.1
二月	9.4	7.4	11.5	6.7	11.5	7.7	5.8	1.8	2.8	0.9	1.2	1.8	7.6	12.5	6.0	2.8	2.7
三月	6.7	5.0	5.0	7.7	19.0	11.8	6.3	3.1	2.8	2.3	2.7	1.6	5.9	8.9	5.5	3.1	2.7
四月	5.0	1.9	3.8	6.5	22.2	12.8	6.3	4.2	4.3	2.6	2.6	1.8	6.9	8.6	5.1	2.8	2.5
五月	6.0	4.7	6.7	7.9	23.8	14.8	7.3	4.6	3.8	2.2	1.7	1.6	4.2	4.7	3.2	1.9	0.9
六月	4.7	2.6	2.8	8.1	22.2	13.2	7.6	7.9	7.6	3.5	2.8	2.6	4.2	3.9	2.6	1.9	1.7
七月	2.8	1.5	0.9	6.2	20.0	13.0	8.1	8.2	8.9	4.6	4.8	5.4	8.3	2.8	2.6	0.9	0.9
八月	7.5	5.1	5.1	8.2	19.9	11.8	7.8	4.4	4.2	2.8	1.3	1.2	6.0	4.7	4.3	4.0	1.5
九月	8.9	3.8	5.1	7.1	19.6	13.2	4.7	2.1	2.9	2.1	2.8	2.2	7.2	9.2	4.4	3.1	1.7
十月	9.3	6.6	5.1	6.3	17.1	15.5	4.7	2.2	3.0	3.2	1.6	2.3	6.9	6.2	3.9	3.8	2.6
十一月	5.4	4.6	7.1	6.1	15.8	15.4	7.1	3.3	4.0	3.6	2.6	2.8	8.3	6.5	3.2	3.1	1.0
十二月	7.1	8.1	9.8	8.6	13.7	9.0	5.8	3.5	3.5	1.9	2.8	1.9	6.5	7.7	4.0	2.2	4.0

表 6.1.3-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表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北				东				南				西				
春季	5.9	3.9	5.2	7.4	21.6	13.1	6.6	3.9	3.6	2.4	2.4	1.7	5.7	7.4	4.6	2.6	2.0
夏季	5.0	3.1	2.9	7.5	20.7	12.7	7.8	6.8	6.9	3.6	3.0	3.1	6.2	3.8	3.2	2.3	1.4
秋季	7.9	5.0	5.8	6.5	17.5	14.7	5.5	2.5	3.3	3.0	2.3	2.4	7.5	7.3	3.8	3.3	1.7
冬季	7.2	7.0	8.7	7.2	12.2	9.8	6.5	3.2	2.7	1.6	1.9	1.7	6.2	9.3	6.6	3.7	4.3
年平均	6.5	4.7	5.6	7.1	18.1	12.6	6.6	4.1	4.1	2.6	2.4	2.2	6.4	6.9	4.6	3.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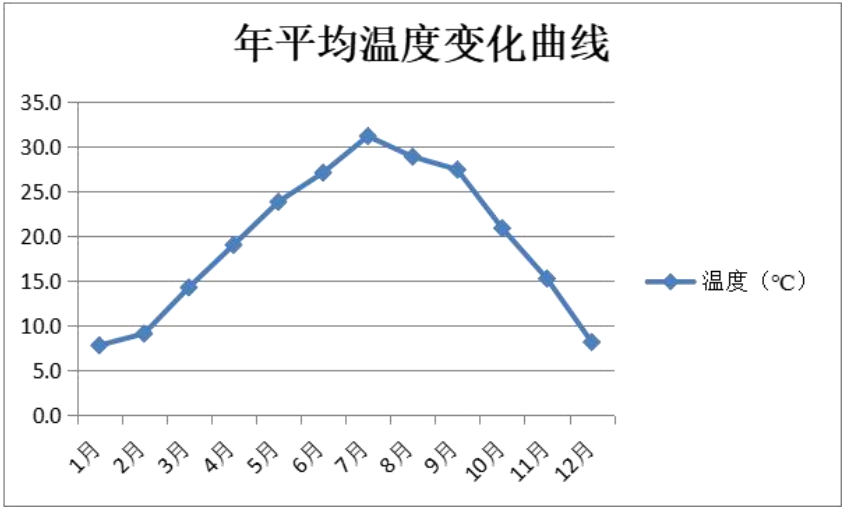


图 6.1.3-1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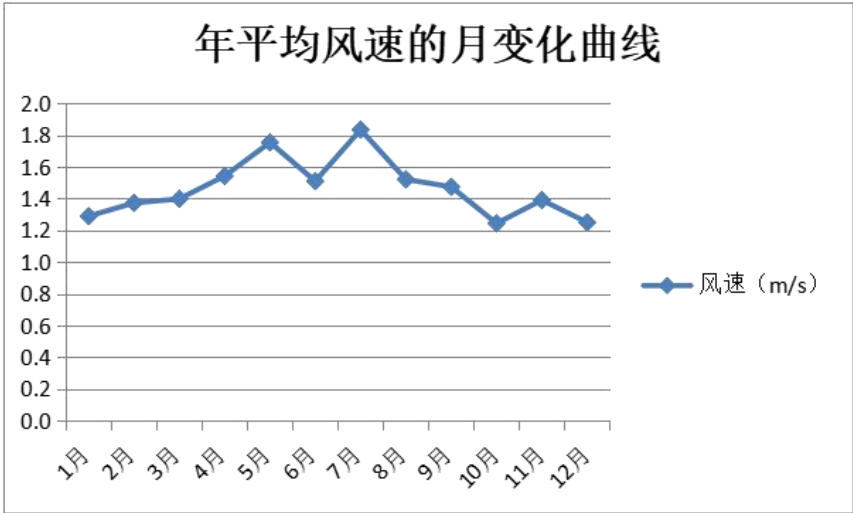


图 6.1.3-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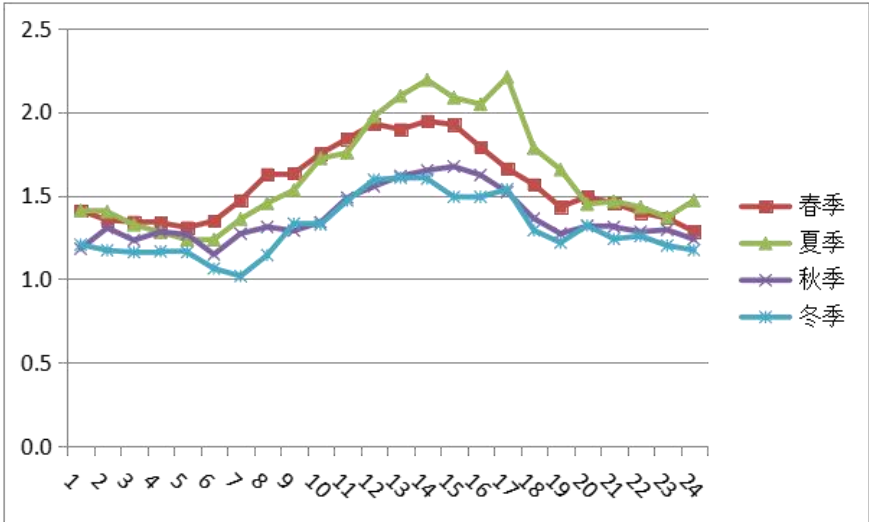


图 6.1.3-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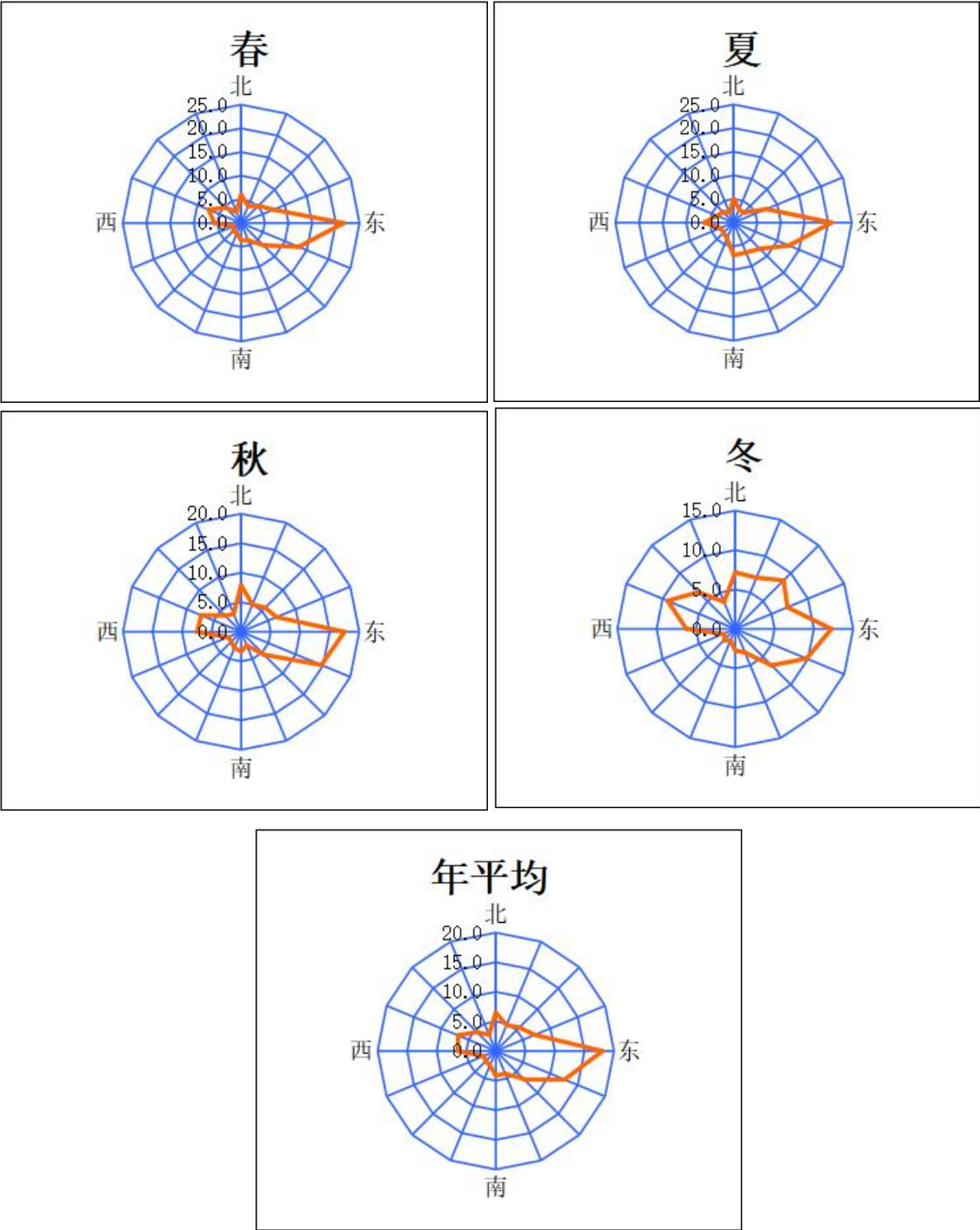


图 6.1.3-4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6.1.4 污染源参数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 HJ2.2-2018 导则推荐的第三代法规模式-AERMOD 大气预测软件，模式系统包括AERMOD（大气扩散模型）、AERMET（气象数据预处理器）和AERMAP（地形数据预处理器）。

气象数据采用东阳气象站2023年的原始资料，全年逐日一天24次的风向、风速、气温资料和一

天5次的总云量、低云量资料，通过内插得出一天24次的云量资料。地形数据来源于USGS，精度为90*90m。

1、本项目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6.1.4-1-表6.1.4-2。

表 6.1.4-1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风速(m/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g/s)		
											偏三甲苯	2,6-二氯苯酚	氯化氢
1	RTO 排气筒	234123.9	3226363.8	109.89	30	1	19.99	323	7920	正常工况	0.0173	2.02E-05	0.0012

表 6.1.4-2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g/s*m²)		
		X 坐标	Y 坐标								偏三甲苯	2,6-二氯苯酚	氯化氢
1	304 车间	234657.7	3225793.1	132.91	22	95	43	24	7920	正常工况	3.37E-06	4.78E-07	9.87E-07

2、周边在建/拟建同类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周边在建/拟建同类污染源参数见表 6.1.4-3~6.1.4-4。

表 6.1.4-3 周边在建源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企业名称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风速(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g/s)
普洛康裕	1	RTO 排气筒	233846.5	3225988.1	107.38	25	1	10.62	323	7200	正常工况	0.0233
	2	实验室 1#排气筒	234005.7	3225709.9	111.58	15	0.64	15	298	2400	正常工况	6.17E-06
	3	实验室 2#排气筒	234008.8	3225707.4	111.6	15	0.51	15	298	2400	正常工况	4.63E-06
	4	实验室 3#排气筒	234009.8	3225705.6	111.6	15	0.19	15	298	2400	正常工况	7.72E-07
	5	实验室 4#排气筒	234011.8	3225703.2	111.61	15	0.52	15	298	2400	正常工况	3.86E-06
普洛家园	6	RTO 排气筒	234123.9	3226363.8	103.89	30	1	19.99	323	7920	正常工况	0.0033
	7	实验室 1#排气筒	234560.6	3226127.1	110.39	26	1.4	11.74	298	2400	正常工况	1.74E-05
	8	实验室 2#排气筒	234566	3226117.8	110.57	26	1.25	8.83	298	2400	正常工况	9.26E-06
	9	实验室 3#排气筒	234572.7	3226109.7	111.06	26	2	12.08	298	2400	正常工况	3.70E-05
	10	实验室 4#排气筒	234571.3	3226131.2	110.99	26	1.8	10.65	298	2400	正常工况	2.55E-05
	11	实验室 5#排气筒	234579.4	3226120.4	111.27	26	1.8	10.65	298	2400	正常工况	2.66E-05
普洛得邦	12	RTO 排气筒	234795.3	3226843.2	106.9	25	1	9.55	323	7920	正常工况	0.0421
	13	605 车间排气筒	235273.7	3227245.6	114.71	15	0.1	3.54	298	7920	正常工况	0.0007
	14	2 号楼流化床排气筒	234915.98	3227125.25	115.24	15	0.1	17.69285209	298	824	正常工况	0.0012
	15	酸碱罐区排气筒	234815.99	3226937.02	115.72	15	0.1	2.211606511	298	7920	正常工况	4.66E-05

企业名称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出口风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源强(g/s) 氯化氢
埃森化学	16	DA010	233631.0	3225708.0	110	25	0.3	9.82	298.15	7200	正常工况	0.0025
	17	DA011	233779.0	3225836.0	110	25	0.3	11.79	298.15	7200	正常工况	0.0051
	18	DA013	233634.0	3225785.0	110	25	0.75	12.58	313.15	7200	正常工况	0.0278
	19	DA001	233612.0	3225735.0	110	25	0.3	5.89	298.15	7200	正常工况	-0.0020

表 6.1.4-4 周边在建源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企业名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g/m²*s)
			X 坐标	Y 坐标								氯化氢
普洛康裕	1	3#车间	234120.5	3225880.5	109.67	72	18	45	15	7920	正常工况	6.14E-07
	3	4#车间	234157.4	3225877.7	109.4	72	18	45	15	7920	正常工况	7.42E-07
	4	16 车间	233966.3	3225970	110.83	72	17	45	8	7920	正常工况	2.57E-07
普洛家园	5	102 车间	234461.2	3226080.7	112.39	73	22.5	-45	15	7920	正常工况	2.35E-08
	6	103 车间	234467.5	3226076.4	112.45	22.5	73	45	15	7920	正常工况	3.69E-10
	7	202 车间	234200.5	3226178.4	115.89	20	60	42	15	7920	正常工况	7.72E-09
	8	203 车间	234168.4	3226208.3	115.41	22	60	43	15	7920	正常工况	1.55E-07
	9	208 车间	234373.8	3226259.2	113.78	28	60	43	15	7920	正常工况	3.58E-07
	10	209 车间	234248.1	3226353.8	109.98	80	18	43	15	7920	正常工况	2.05E-08
	12	302 车间	234582.8	3225858.6	127.78	21	95	43	15	7920	正常工况	3.91E-07
	13	306 车间	234723.6	3225740.2	125.68	21	95	43	15	7920	正常工况	2.86E-07
普洛得邦	14	得邦 601 车间	235139.5	3227093.3	108.94	75	21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2.89E-07
	15	得邦 602 车间	235208.1	3227168.5	114.48	75	21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1.34E-07
	16	得邦 603 车间	235241.1	3227134.4	113.98	75	21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1.20E-06
	17	得邦 605 车间	235172.9	3227056.2	111.16	75	21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3.56E-06
	18	得邦 1 号楼	234859.7	3227071.1	114.78	48	36	40	10	7920	正常工况	3.01E-09
	19	得邦 2 号楼	234885.4	3227103.8	114.25	54	15	40	10	7920	正常工况	3.93E-06
	20	得邦 8 号楼	235033.4	3227267.7	113.76	39	14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4.49E-07
	21	得邦 13 号楼	235196.6	3227256.6	115.56	72	15	49.6	10	7920	正常工况	-1.07E-07
	22	得邦溶剂罐区	234773.3	3226933.7	114.33	48	23	49.6	4	7920	正常工况	2.27E-08
	23	得邦酸碱罐区	234812.2	3226922.7	114.25	25.56	10	49.6	4	7920	正常工况	2.15E-07
埃森化学	23	七车间	233751	3225815	110	41.6	20.6	-35	12	7200	正常工况	9.40E-07
	24	罐区	233651	3225720	110	18	20	-35	3	7200	正常工况	-9.65E-07

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参数（点源）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6.1.4-7。

表 6.1.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风速(m/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g/s)		
											偏三甲苯	2,6-二氯苯酚	氯化氢
1	RTO 排气筒	234123.9	3226363.8	109.89	30	1	19.99	323	7920	正常工况	0.4313	5.05E-04	0.0311

6.1.5 预测内容及计算点

1、预测内容

本项目预测情景、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见表 6.1.5-1。

表 6.1.5-1 本项目预测情景、预测内容及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污染源排放方式	计算点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1	新增污染源	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	正常排放	网格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2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区域削减源	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	正常排放	网格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3	新增污染源	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	非正常排放	网格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2、计算点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主要为5km×5km的预测网格点、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表6.1.5-2。

表 6.1.5-2 本项目预测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荷叶塘村	234806.716	3226209.91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40
2	金宅村	234805.476	3226516.975	居住区			北	240
3	城头村	234273.046	3227613.463	居住区			北	1179
4	下莲塘村	233773.469	3227334.712	居住区			西北	975
5	山头何村	232909.149	3226738.415	居住区			西	1140
6	新屋村	232850.649	3225754.413	居住区			西	1250
7	路西村	232967.193	3224390.269	居住区			西南	1885
8	荷栖泽村	234890.768	3224200.377	居住区			南	1140
9	北宅村	235127.759	3224778.007	居住区			东南	620
10	尚伦庄村	236035.335	3225437.735	居住区			东	985

6.1.6 预测结果分析

6.1.6.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最大占标率情况见表6.1.6-1~表6.1.6-3。

表 6.1.6-1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偏三甲苯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偏三甲苯	荷叶塘村	24h	0.15	23070824	0.05	达标
	金宅村		0.12	23120524	0.04	达标
	城头村		0.07	23121424	0.02	达标
	下莲塘村		0.07	23012624	0.02	达标
	山头何村		0.18	23122624	0.06	达标
	新屋村		0.09	23090224	0.03	达标
	路西村		0.07	23122024	0.02	达标
	荷栖泽村		0.11	23101324	0.04	达标
	北宅村		0.09	23101424	0.03	达标
	尚伦庄村		0.09	23111124	0.03	达标
	厂界 1		0.19	23062224	0.07	达标
	厂界 2		0.14	23011124	0.05	达标
	厂界 3		0.36	23010224	0.13	达标
	厂界 4		0.36	23031924	0.12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36	23122924	0.47	达标

表 6.1.6-2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 2,6-二氯苯酚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6-二氯苯酚	荷叶塘村	24h	0.02	23070824	0.12	达标
	金宅村		0.02	23120524	0.10	达标
	城头村		0.01	23121424	0.05	达标
	下莲塘村		0.01	23012624	0.05	达标
	山头何村		0.02	23122624	0.15	达标
	新屋村		0.01	23090224	0.07	达标
	路西村		0.01	23122024	0.05	达标
	荷栖泽村		0.01	23101324	0.09	达标
	北宅村		0.01	23101424	0.08	达标
	尚伦庄村		0.01	23111124	0.05	达标
	厂界 1		0.02	23013124	0.14	达标
	厂界 2		0.02	23011124	0.11	达标
	厂界 3		0.05	23010224	0.29	达标
	厂界 4		0.05	23031924	0.30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0.19	23122924	1.11	达标

表 6.1.6-3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氯化氢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氯化氢	荷叶塘村	1h	0.39	23033006	0.77	达标
	金宅村		0.39	23120508	0.78	达标
	城头村		0.22	23052505	0.44	达标
	下莲塘村		0.23	23061424	0.45	达标
	山头何村		0.25	23122407	0.50	达标
	新屋村		0.22	23010701	0.44	达标
	路西村		0.19	23122024	0.38	达标
	荷栖泽村		0.29	23022306	0.5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北宅村		0.34	23012008	0.67	达标
	尚伦庄村		0.10	23111119	0.21	达标
	厂界 1		0.32	23020501	0.65	达标
	厂界 2		0.35	23031922	0.70	达标
	厂界 3		0.55	23040707	1.11	达标
	厂界 4		0.37	23061206	0.74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3.90	23022207	7.79	达标
	荷叶塘村	24h	0.04	23070824	0.29	达标
	金宅村		0.03	23120524	0.23	达标
	城头村		0.02	23121424	0.13	达标
	下莲塘村		0.02	23012624	0.13	达标
	山头何村		0.05	23122624	0.34	达标
	新屋村		0.03	23090224	0.17	达标
	路西村		0.02	23122024	0.12	达标
	荷栖泽村		0.03	23101324	0.21	达标
	北宅村		0.03	23101424	0.18	达标
	尚伦庄村		0.02	23111124	0.13	达标
	厂界 1		0.05	23013124	0.32	达标
	厂界 2		0.04	23011124	0.26	达标
	厂界 3		0.10	23010224	0.68	达标
	厂界 4		0.10	23031924	0.69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0.39	23122924	2.61	达标

6.1.6.2 正常工况下叠加预测结果分析

（1）短期浓度叠加情况分析

本项目叠加周边在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背景值后小时、日均浓度影响值分别见表6.1.6-4表6.1.6-6。

表 6.1.6-4 正常工况下偏三甲苯日均叠加浓度影响值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本项目-“以新带老”-区域削减+在建/拟建污染源后贡献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叠加环境空气质量后浓度($\mu\text{g}/\text{m}^3$)	叠加后占标率(%)	达标情况
偏三甲苯	荷叶塘村	24h	0.15	0.05	1.8	1.95	0.68	达标
	金宅村		0.12	0.04	1.8	1.92	0.67	达标
	城头村		0.07	0.02	1.8	1.87	0.65	达标
	下莲塘村		0.07	0.02	1.8	1.87	0.65	达标
	山头何村		0.18	0.06	1.8	1.98	0.69	达标
	新屋村		0.09	0.03	1.8	1.89	0.66	达标
	路西村		0.07	0.02	1.8	1.87	0.65	达标
	荷栖泽村		0.11	0.04	1.8	1.91	0.67	达标
	北宅村		0.09	0.03	1.8	1.89	0.66	达标
	尚伦庄村		0.09	0.03	1.8	1.89	0.66	达标
	厂界 1		0.19	0.07	1.8	1.99	0.70	达标
	厂界 2		0.14	0.05	1.8	1.94	0.68	达标
	厂界 3		0.36	0.13	1.8	2.16	0.76	达标
	厂界 4		0.36	0.12	1.8	2.16	0.75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36	0.47	1.8	3.16	1.10	达标

表 6.1.6-5 正常工况下 2,6-二氯苯酚日均叠加浓度影响值预测结果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本项目-“以新带老”-区域削减+在建/拟建污染源后贡献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叠加环境空气质量后浓度($\mu\text{g}/\text{m}^3$)	叠加后占标率(%)	达标情况
2,6-二氯	荷叶塘村	24h	0.02	0.12	0.05	0.07	0.42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本项目-“以新带老”-区域削减+在建/拟建污染源后贡献值(μg/m³)	占标率/%	现状浓度(μg/m³)	叠加环境空气质量后浓度(μg/m³)	叠加后占标率(%)	达标情况
苯酚	金宅村		0.02	0.10	0.05	0.07	0.39	达标
	城头村		0.01	0.05	0.05	0.06	0.35	达标
	下莲塘村		0.01	0.05	0.05	0.06	0.35	达标
	山头何村		0.02	0.15	0.05	0.07	0.44	达标
	新屋村		0.01	0.07	0.05	0.06	0.37	达标
	路西村		0.01	0.05	0.05	0.06	0.34	达标
	荷栖泽村		0.01	0.09	0.05	0.06	0.38	达标
	北宅村		0.01	0.08	0.05	0.06	0.37	达标
	尚伦庄村		0.01	0.05	0.05	0.06	0.34	达标
	厂界 1		0.02	0.14	0.05	0.07	0.43	达标
	厂界 2		0.02	0.11	0.05	0.07	0.41	达标
	厂界 3		0.05	0.29	0.05	0.10	0.58	达标
	厂界 4		0.05	0.30	0.05	0.10	0.59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0.19	1.11	0.05	0.24	1.40	达标

表 6.1.6-6 保证率条件下氯化氢小时、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本项目-“以新带老”-区域削减+在建/拟建污染源后贡献值(μg/m³)	占标率/%	现状本底浓度(μg/m³)	叠加本底后浓度(μg/m³)	叠加本底后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氯化氢	荷叶塘村	1h	2.50	5.00	0.01	2.51	5.02	达标
	金宅村		3.66	7.33	0.01	3.67	7.35	达标
	城头村		3.29	6.58	0.01	3.30	6.60	达标
	下莲塘村		2.81	5.63	0.01	2.82	5.65	达标
	山头何村		1.52	3.04	0.01	1.53	3.06	达标
	新屋村		1.25	2.50	0.01	1.26	2.52	达标
	路西村		1.38	2.76	0.01	1.39	2.78	达标
	荷栖泽村		1.28	2.56	0.01	1.29	2.58	达标
	北宅村		1.78	3.56	0.01	1.79	3.58	达标
	尚伦庄村		3.48	6.95	0.01	3.49	6.97	达标
	厂界 1		2.58	5.16	0.01	2.59	5.18	达标
	厂界 2		2.90	5.81	0.01	2.91	5.83	达标
	厂界 3		1.33	2.66	0.01	1.34	2.68	达标
	厂界 4		2.23	4.47	0.01	2.24	4.49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2.81	25.61	0.01	12.82	25.63	达标
	荷叶塘村	24h	0.30	2.02	0.01	0.31	2.09	达标
	金宅村		0.63	4.18	0.01	0.64	4.25	达标
	城头村		0.66	4.40	0.01	0.67	4.46	达标
	下莲塘村		0.39	2.61	0.01	0.40	2.67	达标
	山头何村		0.17	1.16	0.01	0.18	1.23	达标
	新屋村		0.19	1.29	0.01	0.20	1.35	达标
	路西村		0.16	1.05	0.01	0.17	1.11	达标
	荷栖泽村		0.17	1.11	0.01	0.18	1.17	达标
	北宅村		0.18	1.18	0.01	0.19	1.24	达标
	尚伦庄村		0.48	3.19	0.01	0.49	3.26	达标
	厂界 1		0.31	2.06	0.01	0.32	2.13	达标
	厂界 2		0.42	2.79	0.01	0.43	2.86	达标

	厂界 3		0.34	2.29	0.01	0.35	2.36	达标
	厂界 4		0.34	2.29	0.01	0.35	2.36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2.23	14.83	0.01	2.24	14.9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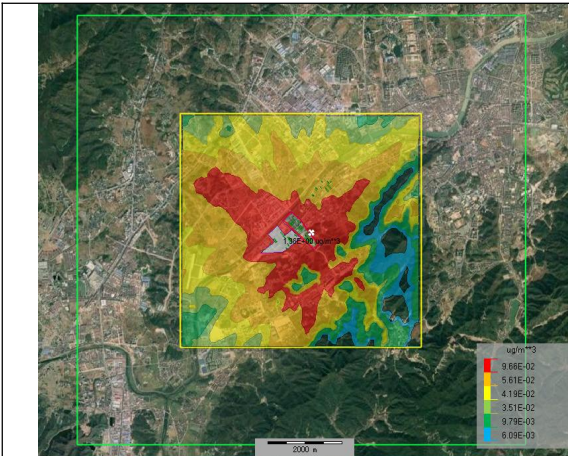


图 6.1.6-1 偏三甲苯叠加后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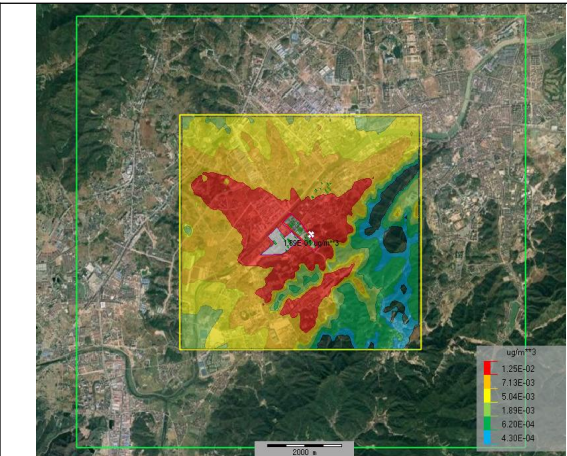


图 6.1.6-2 2,6-二氯苯酚叠加后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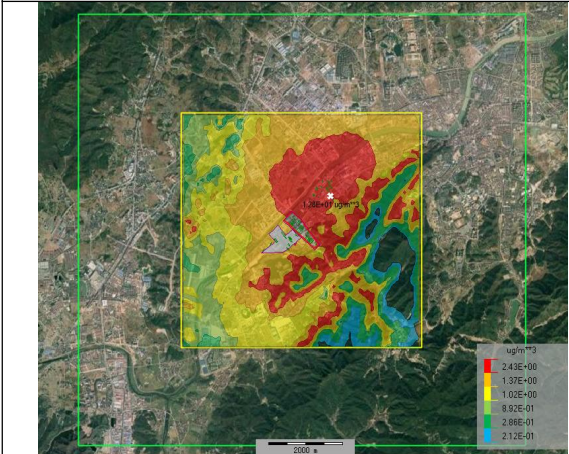


图 6.1.6-3 氯化氢叠加后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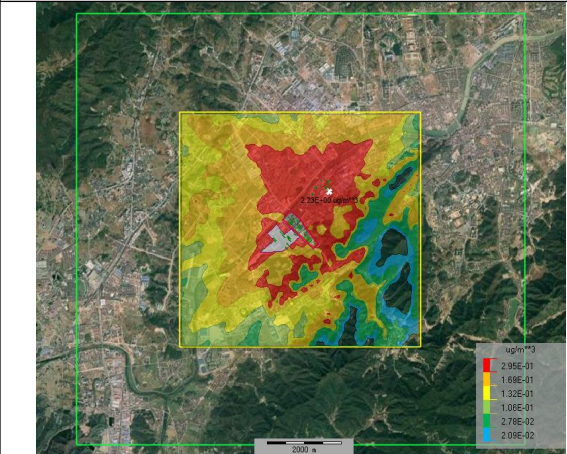


图 6.1.6-4 氯化氢叠加后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6.1.6.3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1h最大浓度贡献值占标率情况见表6.1.6-7~6.1.6-9。

表 6.1.6-7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偏三甲苯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偏三甲苯	荷叶塘村	1h	4.79	23070619	1.67	达标
	金宅村		3.99	23082124	1.39	达标
	城头村		2.48	23082119	0.87	达标
	下莲塘村		2.82	23082521	0.99	达标
	山头何村		2.89	23091920	1.01	达标
	新屋村		2.77	23071719	0.97	达标
	路西村		1.81	23100322	0.63	达标
	荷栖泽村		7.92	23071420	2.77	达标
	北宅村		3.74	23100219	1.31	达标
	尚伦庄村		21.83	23101404	7.63	达标
	厂界 1		9.28	23081114	3.25	达标
	厂界 2		6.12	23070619	2.14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 3		9.35	23071001	3.27	达标
	厂界 4		4.71	23072122	1.65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49.66	23051223	17.36	达标

表 6.1.4-8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2,6-二氯苯酚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6-二氯苯酚	荷叶塘村	1h	0.19	23033006	1.10	达标
	金宅村		0.19	23120508	1.11	达标
	城头村		0.11	23052505	0.63	达标
	下莲塘村		0.11	23061424	0.65	达标
	山头何村		0.12	23122407	0.71	达标
	新屋村		0.11	23010701	0.62	达标
	路西村		0.09	23122024	0.54	达标
	荷栖泽村		0.14	23022306	0.82	达标
	北宅村		0.16	23012008	0.96	达标
	尚伦庄村		0.05	23111119	0.29	达标
	厂界 1		0.16	23020501	0.92	达标
	厂界 2		0.17	23031922	0.99	达标
	厂界 3		0.27	23040707	1.58	达标
	厂界 4		0.18	23061206	1.05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89	23022207	11.10	达标

表 6.1.4-9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氯化氢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氯化氢	荷叶塘村	1h	0.39	23033006	0.77	达标
	金宅村		0.39	23120508	0.78	达标
	城头村		0.22	23052505	0.44	达标
	下莲塘村		0.23	23061424	0.45	达标
	山头何村		0.25	23112123	0.50	达标
	新屋村		0.22	23010701	0.44	达标
	路西村		0.19	23122024	0.38	达标
	荷栖泽村		0.58	23071420	1.15	达标
	北宅村		0.38	23090620	0.76	达标
	尚伦庄村		1.58	23101404	3.16	达标
	厂界 1		0.67	23081114	1.34	达标
	厂界 2		0.44	23070619	0.88	达标
	厂界 3		0.92	23071001	1.83	达标
	厂界 4		0.37	23061206	0.74	达标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3.90	23022207	7.81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发生非正常工况运行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等因子地面小时浓度最大值较正常工况时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评价采用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厂界外预测网格分辨率为5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时，可自厂界外设

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厂界现状监测数据分析，企业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本环评对全厂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家园公司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具体见图 6.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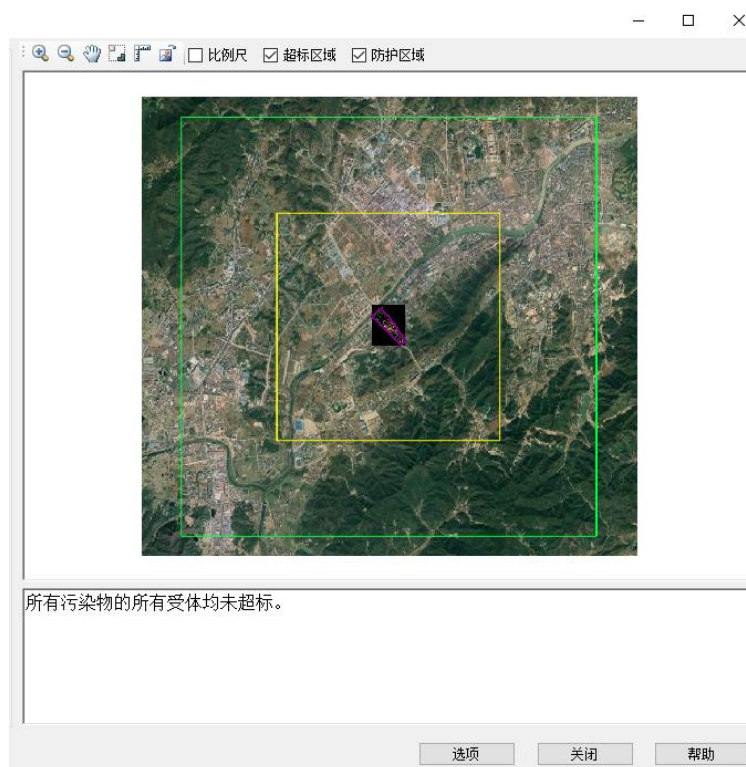


图 6.1.7-1 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6.1.8 恶臭影响分析

(1) 恶臭物质及危害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国已制定了有关恶臭物质的排放标准和居民区标准。

恶臭来源：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酸、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恶臭危害：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

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本项目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物质主要为氯化氢等，根据预测，各恶臭类污染物的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见表 6.1.8-1。

表6.1.8-1 恶臭影响评价结果

序号	恶臭物质	分子质量 (g/mol)	检出嗅阈值 (ppm)	检出嗅阈值 (mg/m³)	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1	氯化氢	36.46	0.06	0.10	0.00389719

根据预测结果，各类恶臭污染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嗅阈值，因此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恶臭尾气的吸收装置进行正规设计，加强并借鉴国内外恶臭废气治理的成功经验，选择先进的设备和管阀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密闭性，加强设备密闭性，使用量较大的物料的，采用储罐化贮存和管道化输送，减少嗅阈值低的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同时，本项目要求从普洛家园现役污染源入手，科学治气、从严治气，减少恶臭废气影响，在对有恶臭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预计在厂界可做到达标。

6.1.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6.1.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RTO 排气筒	偏三甲苯	1.0993	0.0621	0.0584
		2,6-二氯苯酚	0.0013	0.0001	0.0006
		氯化氢	0.0792	0.0045	0.0265
		TVOC	1.1006	0.0622	0.059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偏三甲苯			0.0584
		2,6-二氯苯酚			0.0006
		氯化氢			0.0265
		TVOC			0.0590

表6.1.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AP24528	304 车间	偏三甲苯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增加设备密闭性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	0.2000
			2,6-二氯苯酚			/	0.0285

		氯化氢			0.2	0.0582
		TVOC			/	0.22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偏三甲苯			0.2000
			2,6-二氯苯酚			0.0285
			氯化氢			0.0582
			TVOC			0.2285

表6.1.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偏三甲苯	0.2584
2	2,6-二氯苯酚	0.0291
3	氯化氢	0.0847
4	TVOC	0.2875

6.1.10 大气预测结论

（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拟建地东阳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a)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 b)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 c)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等因子地面小时浓度最大值较正常工况时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1.9-1。

表 6.1.9-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氯化氢、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等）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氯化氢等）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 t/a	NO _x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28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简析

6.2.1 废水产生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等。废水年产生量为 11756.77 t/a，日均产生量为 35.63 t/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

6.2.2 废水排入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500m³/d（已建 2 套 1500m³/d+在建 1 套 1500m³/d），已建项目达产水量为 913344.99m³/a（即 2767.71m³/d），已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可满足企业已建项目达产后的废水处理需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 11756.77 m³/a（35.63m³/d），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491801.28m³/a（即 1490.31 m³/d），同期申报项目废水排放量 10140.92m³/a（即 30.73m³/d）。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总计 1419722.52m³/a（即 4302.19m³/d），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4500m³/d）可满足企业上述项目达产后的废水处理需要。

另外，根据“7.1.3 章节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COD_{Cr}、NH₃-N、TN、AOX

和盐分等均能够达到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6.2.3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南江。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污水处理能力共为 0.8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最终纳管废水日平均排放量为 0.43 万 t/d，占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剩余污水处理量的 53.5%，处理容量能够满足企业废水规模。本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会给下游污水处理厂运行带来大的冲击，可见，企业废水送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是可行的，废水纳管后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最后排放南江。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南江水质直接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达标处理，最终排放南江，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因此只要企业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确保废水和初期雨水纳管排放，基本不会影响项目周边河道的水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2.4-1。

表 6.2.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AOX、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2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AOX、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588）		（50）	
		（NH ₃ -N）		（0.059）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总有机碳、AOX、总氰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 6.2.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 艺			
1	工艺废水	COD、氨氮、盐分 等	厂内综合污 水处理站 (部分工艺 废水经预处 理后进入污 水站)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	综合污水处理站	“兼氧+好氧+水解接 触氧化”/“兼氧+好氧 +水解接触氧化”/“水 解酸化+两级 A/O”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
2	废气喷淋废水	COD 等								
3	纯水制备浓水 及膜清洗废水	COD 等								

表 6.2.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UTM 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	234467.447	3226705.990	本项目 1.18 全厂 141.97	纳管	连续	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6.2.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	COD _{Cr}	从严执行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 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 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	500
		氨氮		25

表 6.2.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50	0.0018	0.22	0.588	70.986
		氨氮	5	0.0002	0.022	0.059	7.09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88	70.986
		氨氮				0.059	7.099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3.1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本项目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毗邻，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相似，在此引用《康裕新区储罐区、仓库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06）中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资料。

（1）场地地层岩性

根据地基土组成及性状，在勘察深度内，场地地基土从上至下划分为以下4个工程地质层组：

1层、杂填土(mlQ₄)

杂色，松散，稍湿，主要由粘性土、碎块石组成，含植物根系，局部含少量碎砖块等建筑垃圾。人工堆填而成，堆填时间约5年，分布不均匀，均匀性差。全场分布，层厚0.30~5.00m，层面高程为110.59~112.53m。

2层、粉质黏土(alQ₄)

灰黄色，可塑，中等压缩性，切面较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仅局部孔位分布，层厚0.60~2.30m，层面高程107.34~110.40m。

3层细砂(alQ₄)

冲洪积成因，灰黄色，湿~饱和，稍密~中密，粒径以0.075~0.5mm为主，约占70%，最大直径达5cm。颗粒间以砂粒和粉粒为充填。均匀性一般，分选性差，级配较好。仅局部孔位分布，层厚0.80~2.50m，层面高程106.76~109.80m。

4层、圆砾(alQ₄)

冲洪积成因，灰黄色，稍密~中密，湿~饱和，砾石呈圆形、亚圆形居多，少量次棱角状，砾石成分为凝灰岩、硅质岩，另有少量石英，粒径一般3~5cm，最大直径大于10cm。砾石间以砂粒和粉粘粒为充填。均匀性一般，分选性差。除个别孔位缺失外，其余孔位均有分布，层厚1.00~4.10m，层面高程105.85~109.09m。

5-1层、强风化粉砂岩(K_{2j})

紫红色，青灰色，细粒结构，层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岩芯上部呈砂土状，下部呈碎块状，岩体破碎，岩质软。全场分布，层厚0.30~1.40m，层面高程103.43~111.42m。

5-2层、中风化粉砂岩(K_{2j})

紫红色，青灰色，细粒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面见黑色铁锰质氧化物渲染及石英脉充填，岩芯呈柱状为主，少数呈块状，柱节长以10~30cm为主，少量长者达30~50cm，

（2）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场地地下水水位标高在 102.20~129.20m 之间。调查区域地面高程呈东南高西北低的趋势，地下水水位亦呈相同的分布趋势，说明地下水流场由东南侧流向西北侧（南江）。

6.3.2 地下水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由于构筑物的渗透性能极弱，构筑物中废水与地下水之间几乎不存在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水质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

2、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可能由污水运输及处理环节的环保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这保护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发生污水泄漏事故，造成废水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中。

(2) 预测模型及预测参数

因厂区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厂区在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产生地下水污染，主要的考虑因素是污水处理系统的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将污染源视为平面瞬时的点源，通过对污染物源强的分析，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污染因子进行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识别预测因子，本项目选择 COD_{Mn} （工程分析中污染物含量采用 COD_{Cr} ，污染识别时将其转换成 COD_{Mn} ，采用转化比例为 $COD_{Cr}:COD_{Mn}=4:1$ ）、氨氮作为预测因子。

假设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泄漏后不久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物下渗，将污染情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源为瞬时注入，本情景适合导则推荐解析法中的 D.1.2.2.1 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当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时，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_e \sqrt{D_L D_T 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righ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 ——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为便于模型计算, 将地下水动力学模式中预测各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扩散作以下假定:

- ①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对渗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
- ②预测区内的地下水是稳定流;
- ③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运移按“活塞推挤”方式进行;
- ④预测区内含水层的基本参数(如渗透系数、厚度、有效孔隙度等)不变。

在上述概化条件下, 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动力特征, 非正常工况情景下对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扩散速度进行预测。

这样假定的理由是: 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运移非常复杂, 影响因素除对流、弥散作用以外, 还存在物理、化学、微生物等作用, 这些作用常常会使污染浓度衰减。目前国际上对这些作用参数的准确获取还存在着困难; 从保守角度考虑, 假设污染质在运移中不与含水层介质发生反应, 可以被认为是保守型污染质, 只按保守型污染质来计算, 即只考虑运移过程中的对流、弥散作用。在国际上有很多用保守型污染质作为模拟因子的环境质量评价的成功实例, 保守考虑符合工程设计思想。

(3) 模型参数选取

本次预测所用模型需要的参数有: 含水层厚度 M ;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 ; 岩层的有效孔隙度 n_e ; 水流速度 u ; 污染物纵向弥散系数 D_L , 这些参数类比区域勘察成果资料来确定。

①含水层的厚度 M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评价区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底板为中风化凝灰岩粉砂岩, 该层含水层厚度 3.2~6.6m 左右, 取平均约 5m。

②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

考虑最不利影响, 假定废水处理站格栅井渗漏后的废水进入到包气带后全部渗入到含水层中。本工程依托的废水处理站集水池尺寸为 5.0m×4.7m×7.0m。正常工况下,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污水站调节池底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池底地面老化、破损等原因, 按照非正常工况下渗透系数扩大 100 倍计算, 则调节池每天渗透量为 $5.0 \times 4.7 \times 100 \times 10^{-7} \times 86400 \times 10^{-2} = 0.20 \text{m}^3/\text{d}$, 假定废水泄漏三个月被发现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则 COD_{Mn} 总渗透量为 272.22 kg, 氨氮总渗透量为 0.828 kg。

模型计算中, 将泄漏 COD_{Mn} 、氨氮均看作瞬时注入污染, 并且假设渗漏的污染物全部通过包气带进入到含水层。

③含水层的平均有效孔隙度 n_e

评价区以中砂和圆砾为主的全新统孔隙潜水含水组, n_e 取 0.46。

④水流速度 u

根据资料可知该中砂和圆砾孔隙潜水含水层渗透系数 10~150m/d，取平均值 80m/d，地下水水力坡度根据等水位线图计算得 0.0037，则地下水的实际渗透速度：

$$u=KI/ne=80\text{m/d}\times 0.0037/0.46=0.64\text{m/d}。$$

⑤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D_L

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根据本次场地的研究尺度，模型计算中纵向弥散度选用 4.1m。

由此估算评估区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_L\times u=4.1\text{m}\times 0.64\text{m/d}\approx 2.6\text{m}^2/\text{d}。$$

各模型中参数取值见表 6.3.2-1。

表6.3.2-1 预测参数取值一览表

项目	含水层厚度 M (m)	渗透系数 K (m/d)	水力坡度 I	有效孔隙度 n_e	水流速度 u (m/d)	纵向弥散系数 D_L (m ² /d)	横向弥散系数 D_T (m ² /d)
取值	5	80	0.0037	0.46	0.64	2.6	0.26

3、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次模拟预测，根据污染风险分析的情景设计，在选定优先控制污染物的基础上，分别对地下水污染物在不同时段的运移距离、超标范围进行模拟预测。

项目建设期用水量及排水量对地下水流场及水质影响极弱，因此本次环评仅对生产运行期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预测标准 COD_{Mn} 、氨氮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标准，即 3mg/L、0.5mg/L。

6.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集水池发生破损泄漏后，其泄漏液中 COD_{Mn} 、氨氮随时间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分析见表 6.3.3-2，地下水流场示意图见图 6.3.3-1，随时间推移其污染羽的分布范围见图 6.3.3-2-图 6.3.3-4。

由图表可知，泄漏发生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以椭圆的形式向外扩展，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向下游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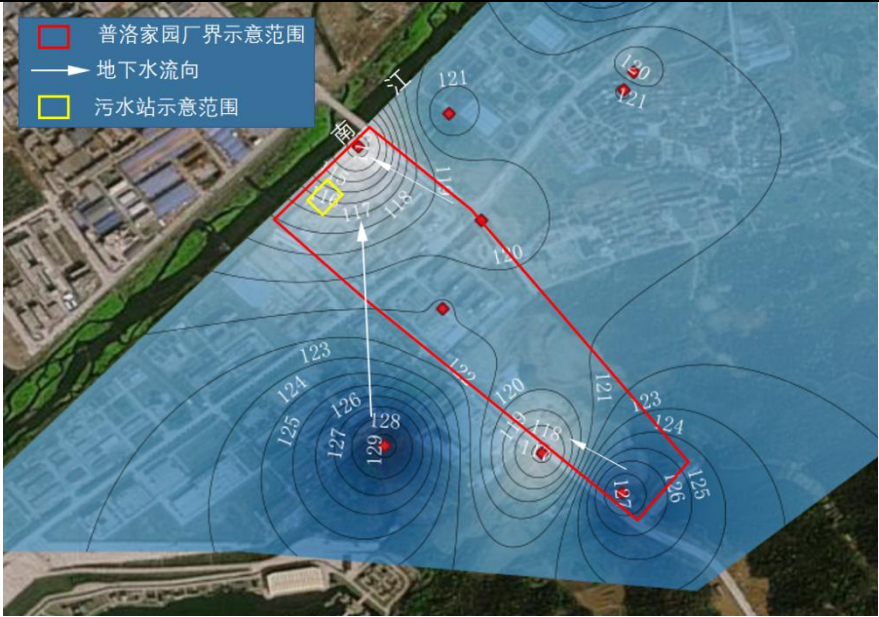


图 6.3.3-1 普洛家园地下水流场示意图

COD_{Mn} 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55mg/L，超标范围为 3810.28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125.47m；在泄漏发生 10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6mg/L，超标范围为 13837.43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758.91m；在泄漏发生 1095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05mg/L，未超过标准 3.0mg/L。

氨氮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0.35mg/L，未超过标准 0.5mg/L，在泄漏发生 1000 天、10950 天后，对环境已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废水处理站集水池发生非正常工况的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后，泄漏液中的 COD 等污染物随着泄漏事件的延续，会对区域含水层中的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废水一旦泄漏至地下水中，地下水自然恢复时间较长。因此，本项目应当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并在项目所在地上下游布设若干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水质异常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及时排查并截断污染源，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提出防治措施，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表 6.3.3-1 泄漏后地下水污染因子超标影响范围

预测因子	污染时间(天)	超标范围 (m ²)	最远超标距离(m)		中心位置 (m)		最大浓度 (mg/L)
			上游	下游	X	Y	
COD _{Mn}	100	3810.28	2.53	125.47	64	0	114.55
	1000	13837.43	521.09	758.91	640	0	11.46
	10950	/	/	/	7008	0	1.05
	标准：COD _{Mn} 3.0mg/L						
氨氮	100	/	/	/	64	0	0.35
	标准：氨氮 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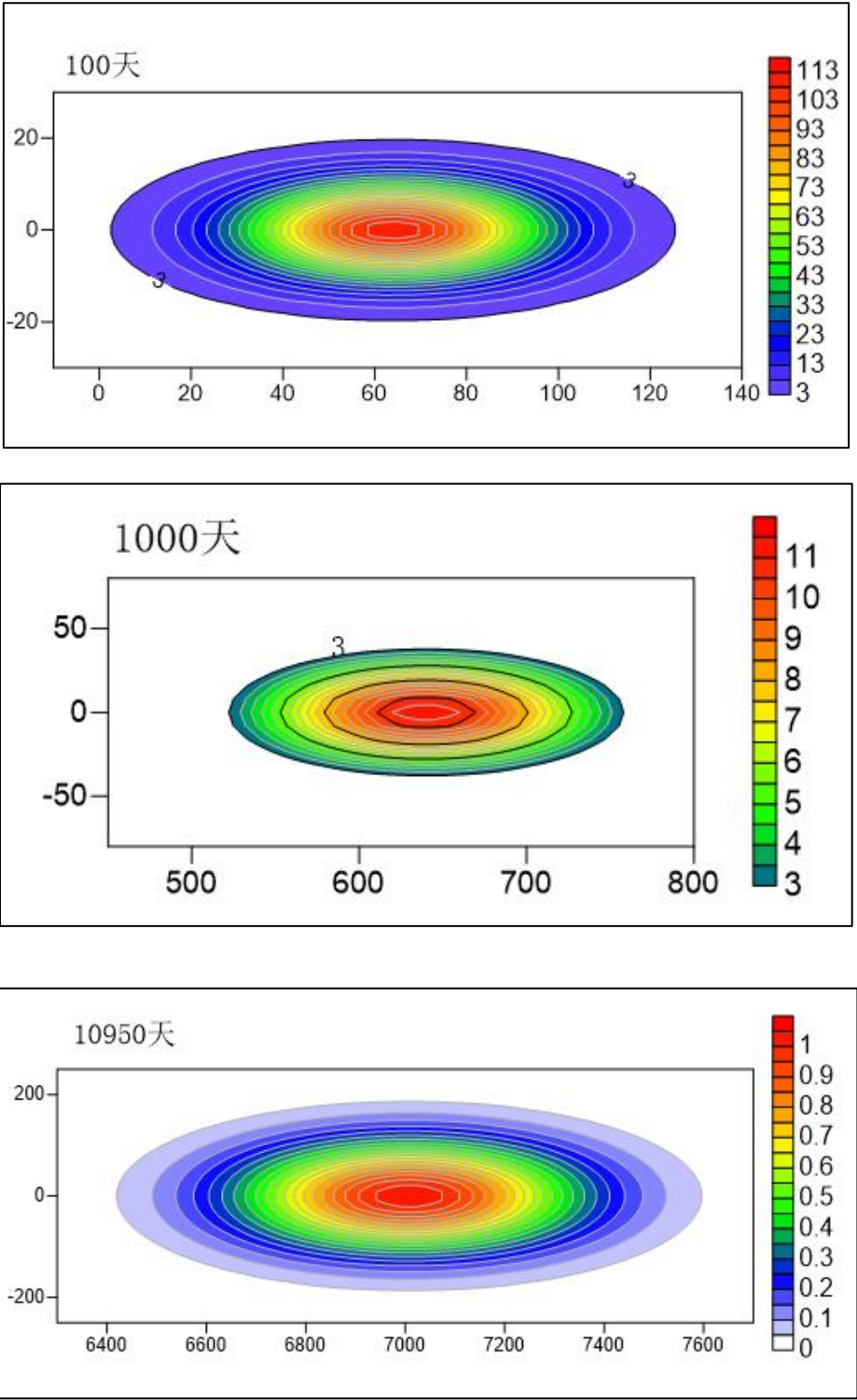


图 6.3.3-2 不同时间 COD_{Mn} 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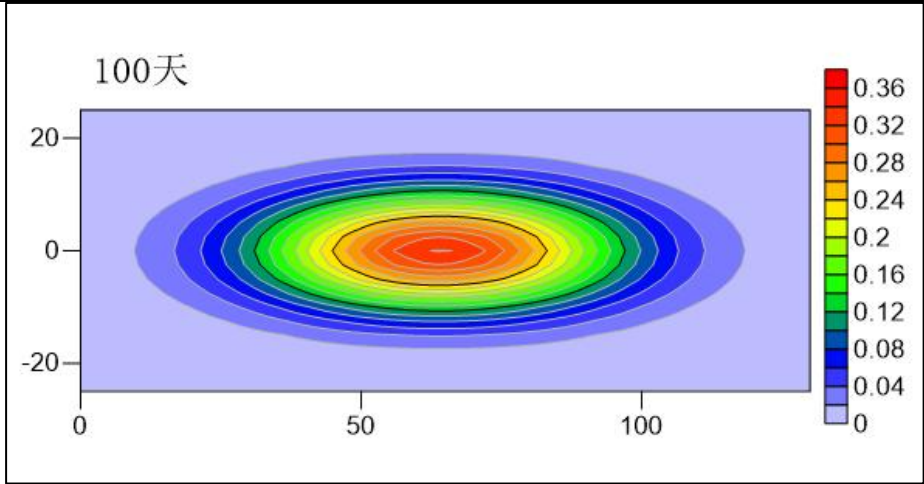


图 6.3.3-3 不同时间氨氮浓度分布图

将确定的参数代入预测模型，求出含水层不同位置，固定时刻的 COD_{Mn} 、氨氮污染贡献浓度的分布情况。污染源下游 16m（厂界）、44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与下游南江距离）。污染物质到达下游厂区边界和南江边界的到达时间、超标时间、超标持续时间、超标结束时间及最大浓度，见表 6.3.3-2。

表 6.3.4-2 污染物质到达、超标的时间和最大浓度（单位：d）

预测因子	到达点	到达时间（d）	超标开始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超标结束时间（d）	最大浓度（mg/L）
COD_{Mn}	下游厂区边界	0.04	2.70	128.20	130.90	587.66
	南江边界	0.25	18.65	170.20	188.85	182.48
氨氮	下游厂区边界	0.04	5.85	40.85	46.70	1.78
	南江边界	0.25	47.40	97.30	144.70	0.55

由表可知， COD_{Mn} 到达下游厂区边界的时间为 0.04 天，超标开始时间 2.70 天，超标结束时间 130.90 天，超标持续时间 128.20 天，最大浓度为 587.66mg/L； COD_{Mn} 到达南江边界的时间为 0.25 天，超标开始时间 18.65 天，超标结束时间 188.85 天，超标持续时间 170.20 天，最大浓度为 182.48mg/L。氨氮到达下游厂区边界的时间为 0.04 天，超标开始时间 5.85 天，超标结束时间 46.70 天，超标持续时间 40.85 天，最大浓度为 1.78mg/L；氨氮到达南江边界的时间为 0.25 天，超标开始时间 47.40 天，超标结束时间 144.70 天，超标持续时间 97.30 天，最大浓度为 0.55mg/L。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和建成投产后的机械设备如电机、风机、各种泵类等的噪声。根据同类设备声源源强资料，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强见表 6.4-1、表 6.4-2。

表 6.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室内）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304 车间	下卸料离心机	L(P)LGZ1600	75	减震片、定期维护	234676.8	3225726.7	4	3	59.06	间歇运行	20	33.06	1
	下卸料离心机	L(P)LGZ1600	75		234673.4	3225727.1	8	3	56.50		20	30.50	1
	下卸料离心机	L(P)LGZ1600	75		234677.7	3225719.8	8	3	56.50		20	30.50	1
	单锥干燥机	/	70		234687.1	3225728.8	4	5	51.50		20	25.50	1
	螺杆真空泵	/	80	减震片、定期维护、隔声罩	234679.2	3225718.3	4	4	62.48	生产期间持续运行	20	36.48	1
	螺杆真空泵	/	80		234695.2	3225730.7	4	6	60.86		20	34.86	1
	离心泵	/	80		234696.3	3225732.5	1	10	59.71		20	33.71	1
	管道磁力泵	/	80		234686.7	3225738.7	8	6	59.28		20	33.28	1
	隔膜泵	/	80		234675.7	3225711.6	1	3	64.06		20	38.06	1
	隔膜泵	/	80		234690.9	3225725.5	1	6	61.50		20	35.50	1
	磁力泵	/	80		234696.6	3225734.6	1	6	59.40		20	33.40	1
	衬氟离心泵	/	80		234702.9	3225733.1	4	8	59.71		20	33.71	1

注：相对空间位置，X、Y 为车间 UTM 坐标，Z 为相对车间地面高度。

表 6.4-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室外）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304 车间	螺杆真空泵	/	80	减震片、定期维护、隔声罩	234679.2	3225718.3	24	生产期间持续运行
	螺杆真空泵	/	80		234679.2	3225718.3	24	
	管道磁力泵	/	80		234668.5	3225706.9	24	
	管道磁力泵	/	80		234668.5	3225706.9	24	
	风机	/	85		234691.2	3225731.7	24	

注：相对空间位置，X、Y 为车间 UTM 坐标，Z 为相对车间地面高度。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模型。预测模式采用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21 中“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如图 6.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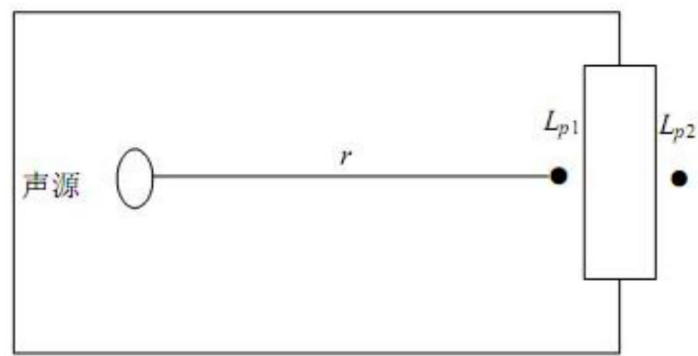


图 6.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t}——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lg\{\sum_{j=1}^N 10^{0.1L_{P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模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转化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假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_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隔声量取 2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本项目生产期间严格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隔声量以 20dB 计算。

4.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6.4-3、表 6.4-4。

表 6.4-3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dB(A))	在建项目贡献值 (dBA)	同期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三期空地 南侧	37.21	21.60	29.22	37.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2#普洛家园 一期西侧	28.73	27.55	40.17	40.69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3#普洛家园 二期北侧	22.34	49.41	32.09	49.50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4#普洛家园 一期东侧	28.90	26.53	40.66	41.10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5#三期空地 西侧	43.89	23.34	31.62	44.18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6#三期空地 北侧	37.88	23.19	31.78	38.95		昼间	65	昼间	达标
						夜间	55	夜间	达标

表 6.4-4 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dB(A))	背景噪声值 (dB(A))	在建项目贡献值 (dB(A))	同期项目贡献值 (dB(A))	本项目叠加背景值后 预测值	标准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7#荷叶塘村	26.51	54.6	24.51	32.73	54.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	昼间	达标
		44.4	24.51	32.73	44.79		夜间	50	夜间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6.4-5。

表 6.4-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6.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6.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普洛家园现有 2 座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约 120m²、约 603m²。现有 2 个容积为 120m³和 100m³的储罐暂存液体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相关要求。

所有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均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渗滤液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处理。危废仓库为密闭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要求建立独立的台账制度，产生的危废分区堆放，及时利用厂区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同时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危废处置的资质，确保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6.5.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各生产车间，厂内运输主要是指生产车间到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之间的输送，输送路线在厂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物种类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袋、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库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在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考虑到可能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废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项目危废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中厂外运输全部依托危废接收单位运输力量，建设单位不承担危废的厂外运输工作。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5.3 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焚烧炉位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选址符合当地的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为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根据固废焚烧炉废气检测数据和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因此，企业固废焚烧炉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废焚烧炉服务期满后，应按照国家、地方等最新环保管理规范要求，开展退役期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5.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废通过厂区内固废焚烧炉焚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涉及危废类别在各危废处置单位业务范围内，企业已与上述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意向处置协议，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表 6.5.4-1。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6.5.4-1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1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7000127			浙江省兰 溪市城郊 西路 20 号	HW02、HW03、 HW04、HW06、 HW08、HW09、 HW11、HW13、 HW35、HW39、 HW40、HW49、	271-002-02、271-001-02、272-001-02、272-003-02、 276-005-02、276-004-02、276-003-02、276-002-02、 276-001-02、275-008-02、275-006-02、275-005-02、 275-004-02、272-005-02、271-005-02、271-004-02、 271-003-02、900-002-03、263-008-04、900-409-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2-06、 251-001-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 900-219-08、900-249-08、900-007-09、900-013-11、 900-015-13、900-352-35、900-353-35、900-399-35、 261-070-39、261-072-40、900-039-49、900-047-49、	86400	综合 利用	2027-01-03
2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86			东阳市歌 山镇北江 农场	HW08、HW09、	900-199-08、900-249-08、900-220-08、900-219-08、 900-218-08、900-217-08、900-216-08、900-214-08、 900-210-08、900-209-08、900-205-08、900-204-08、 900-203-08、251-001-08、398-001-08、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250000	综合 利用	2025-08-06
3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3309000004			舟山市定 海区岑港 镇烟墩工 业区 25 号	HW02、HW03、 HW04、HW05、 HW08、HW09、 HW11、HW12、 HW13、HW14、 HW16、HW37、 HW38、HW39、 HW40、HW45、 HW49、HW06、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 276-005-02、900-002-03、263-001-04、263-002-04、 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900-003-04、201-001-05、 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266-003-05、900-004-05、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31500	焚烧	2028-06-28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900-221-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900-210-08、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 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 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 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 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 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 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 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 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 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 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 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 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 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 261-136-11、772-001-11、900-013-11、309-001-11、 252-017-11、264-008-12、264-009-12、264-010-12、 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 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5-101-13、 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900-017-14、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 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 261-068-38、261-069-38、261-140-38、261-070-39、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261-071-39、261-072-40、261-078-45、261-079-45、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 261-085-45、261-086-45、772-006-49、900-999-49、 900-047-49、900-042-49、900-041-49、900-039-49、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9、HW34、 HW35、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51-014-34、 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 336-105-34、398-005-34、 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 900-306-34、900-307-34、 900-308-34、900-349-34、251-015-35、261-059-35、 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 900-352-35、900-353-35、 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1500	其他 处置 方式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398-001-08、291-001-08、 900-210-08、	60000	其他 处置 方式	
						HW49、	900-041-49、	12000	综合 利用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4	台州市德长 环保有限公 司	3310000020			浙江省台 州市临海 市浙江省 化学原料 药基地临 海区块	HW50、HW40、 HW21、HW11、 HW03、HW04、 HW37、HW12、 HW45、HW02、 HW13、HW18、 HW08、HW05、 HW16、HW49、 HW06、HW17、 HW39、HW09、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900-048-50、261-072-40、193-002-21、451-001-11、 451-002-11、451-003-11、 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 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 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6-11、 772-001-11、900-013-11、 900-002-03、263-001-04、263-004-04、263-006-04、 263-005-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5-02、271-004-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2-02、 276-004-02、276-005-02、276-003-02、276-001-02、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900-451-13、772-005-18、071-001-08、 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	89640	焚烧	2027-10-2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9-08、900-218-08、 900-221-08、900-249-08、291-001-08、398-001-08、 201-001-05、201-002-05、 266-003-05、900-004-05、266-009-16、266-010-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336-062-17、336-064-17、336-063-17、336-066-17、 261-070-39、261-071-3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21、HW32、 HW22、HW20、 HW31、HW36、 HW04、HW48、 HW23、HW34、 HW02、HW24、 HW35、HW46、 HW07、HW18、 HW19、HW49、 HW17、HW11、 HW12、HW25、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900-026-32、 304-001-22、398-005-22、261-040-20、384-004-31、 900-052-31、304-002-31、 900-025-31、109-001-36、261-060-36、302-001-36、 308-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367-001-36、 263-007-04、263-008-04、321-003-48、321-014-48、 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 321-023-48、321-024-48、 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36-103-23、 384-001-23、900-021-23、900-300-34、900-304-34、 900-306-34、900-349-34、 271-001-02、271-003-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61-139-24、900-356-35、900-352-35、 900-399-35、384-005-46、 336-005-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 336-004-07、336-049-07、772-002-18、772-003-18、 772-004-18、900-020-19、 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43000	填埋	2027-10-2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 号码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经营规 模（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许可证到 期时间
							900-999-49、772-006-49、900-046-49、336-051-17、 336-060-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900-013-11、264-011-12、 261-045-25、900-023-29、900-024-29、261-061-37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和危化品等区域。因此需要做好车间废水收集，做好废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的防渗措施。

此外，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同时涉及普洛家园一期、二期和三期厂区，因各厂区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一致，故按普洛家园整体场地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①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在工程设计之时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企业生产废水输送管线采用地面架空管道输送，并采用防渗材料，避免污染物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泄漏。

③化工料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储罐或桶装、袋装原料泄漏，储罐区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原料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根据调查，储罐区在工程设计之时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危险化学品均设置在单独的仓库内，并按要求采用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

⑤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点荷叶塘村，周边道路、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绿化用地较少，事故情况下的大气沉降是导致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

⑥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污水站中污水未及时清理、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车间镀槽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的环境影响途径情况见表 6.6.1-1。

表6.6.1-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因子识别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危险废物储存区、化学品储存区等区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危废及化学品泄漏）。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6.6.1-2。

表6.6.1-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场地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罐区	大气沉降	2, 6 二氯苯酚、氢氧化钾、偏三甲苯、36%盐酸、亚硫酸氢钠、TVOC、非甲烷总烃等	2, 6 二氯苯酚、氢氧化钾、偏三甲苯、36%盐酸、亚硫酸氢钠、TVOC、非甲烷总烃等	连续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氨氮、总氮等	COD _{Cr} 、氨氮、总氮等	非正常工况

(4) 影响预测模式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可以采用附录 E 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落实各项防渗措施，一般不会发生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现象，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主要考虑正常生产状况下大气沉降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中不含重金属类物质，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中偏三甲苯沉降对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取最近敏感点荷叶塘村及最大落地浓度点为预测点。

根据大气预测，本项目偏三甲苯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为 1.36 $\mu\text{g}/\text{m}^3$ ，周边荷叶塘村偏三甲苯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15 $\mu\text{g}/\text{m}^3$ ，偏三甲苯主要通过干湿沉降影响土壤环境，其中干沉降是指在重力作用或与其它物体碰撞粘附后发生的沉降，湿沉降是由于雨、雪等降水冲刷产生的沉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S = n(IS - LS - R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ρ_b ：表层土壤容重，取 $1.34 \times 10^3 \text{kg}/\text{m}^3$ （引用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A：预测评价范围，取调查评价范围，约 8487150m^2 ；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

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IS 包括干湿沉降两部分，其中大气中污染物湿沉降约为

80~90%，干沉降占 10~20%（《环境化学》，1993 年，王晓蓉）。保守估计本项目按干沉降输入量占 10%考虑，则总沉降为干沉降的 10 倍；不考虑土壤中偏三甲苯的经淋溶或径流排出的量，即 LS、RS 取 0。

预测评价范围干沉降年输入量：

$$Q_{\text{干}} = C_{\text{i年}}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C_{\text{i年}}$ ：年平均最大落地浓度；

V ：粒子干沉降速率；

T ：时间；

A ：预测评价范围，取调查评价范围，约 8487150m²。

污染物干沉降的沉降速率应用斯托克斯定律（《环境化学》，1993 年，王晓蓉）：

$$V = g d^2 (\rho_1 - \rho_2) / 18 \eta$$

V ：表示干沉降速率；

g ：重力加速度；

d ：粒子直径，取 10μm；

ρ_1 、 ρ_2 ：污染物密度和空气密度，偏三甲苯密度参照甲苯密度为 22.83kg/m³，20℃空气密度为 1.29kg/m³；

η ：空气的粘度，Pa·s，20℃空气粘度为 1.8×10⁻⁵Pa·s。

$$V = 9.8 \times (10 \times 10^{-6})^2 \times (3.78 - 1.29) \div (18 \times 1.8 \times 10^{-5}) = 0.75 \times 10^{-5} \text{ m/s}$$

单位质量土壤甲苯的 30 年累计增加量为：

$$\Delta S_{\text{（最大落地浓度）}} = 30 \times (10 \times 1.11 \times 10^{-3} \times 6.49 \times 10^{-5} \times 8760 \times 3600 \times 8487150) \div (1.34 \times 10^3 \times 8487150 \times 0.2) = 3.07 \text{ mg/kg}$$

$$\Delta S_{\text{（荷叶塘村）}} = 30 \times (10 \times 0.5 \times 10^{-3} \times 6.49 \times 10^{-5} \times 8760 \times 3600 \times 8487150) \div (1.34 \times 10^3 \times 8487150 \times 0.2) = 0.41 \text{ mg/kg}$$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中甲苯最大浓度 < 1.3×10⁻³ug/kg，最大落地浓度情况下，30 年总输入量为 3.07mg/kg，现状值为 <0.001mg/kg，沉降累积量与现状叠加值约为 3.07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荷叶塘村叠加现状值后 30 年总沉降量为 0.41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标准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普洛家园现有主要产品为氟西汀、盐酸安非他酮、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S-腺苷-L-蛋氨酸、丝氨酸、美他沙酮原料、达诺沙星原料等，涉及甲醇、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三乙胺等原辅材料，与本项目原辅料、污染影响途径类似，因此产生污染因子基本相同。根据普洛家园土壤监测数据可知（见 5.2.5.2 章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 45 项基本污染物及特征因子二噁

英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周边荷叶塘村土壤45项基本污染物及特征因子二噁英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6.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6.6.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8.6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荷叶塘村），方位（E），距离（140（距最近 102 车间 219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偏三甲苯、氯化氢、2,6-二氯苯酚、TVOC、非甲烷总烃、COD _{Cr} 、氨氮、总氮等			
	特征因子	偏三甲苯、氯化氢、2,6-二氯苯酚、TVOC、非甲烷总烃、COD _{Cr} 、氨氮、总氮等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具体详见报告中地勘资料资料内容。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	0~0.5m、0.5~1.5m、1.5~3.0m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 45 项基本污染物，二噁英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 8 项基本污染物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 45 项基本污染物，二噁英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 8 项基本污染物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相关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甲苯等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类比同类企业）□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 影响程度（基本无影响）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措施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占地范围内 5 个柱状样，2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4 个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 45 项基本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 8 项基本污染物等	3 年内开展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所有监测因子。		
评价结论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次改建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建成后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本项目事故概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以建设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预测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等紧急情况对周边人身安全和环境影响程度、范围及后果，并针对性地提出减少环境风险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本项目今后建设、运营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依据，以达到尽量降低环境风险，减少环境危害的目的。

6.7.1 风险调查

6.7.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项目各产品工艺特点及涉及的物料属性，同时对照及相关危险化学品规范文件，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内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设备、危险物质存储设备及输送管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等。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内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统计见表 6.7.1-1。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实际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191.66$ ，位于 $Q>100$ 范围内。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本项目属于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属于医药行业，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盐酸等危险物质使用和贮存（两个危险物质贮存罐区），故本项目 $M=10$ ，以 M1 表示。

表 6.7.1-3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6.7.1-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

表 6.7.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为 P1。

6.7.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见表 6.7.1-5。

表 6.7.1-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莲塘	西北	~960	居住区	~2552
	2	下莲塘	西北	~975	居住区	
	3	城头	北	~1179	居住区	
	4	夏源	北	~1025	居住区	
	5	上湖田	东北	~2990	居住区	~4272
	6	群峰	东北	~1775	居住区	
	7	黄珊庄	东北	~2110	居住区	
	8	任湖田	东北	~1860	居住区	
	9	金宅	北	~240	居住区	
	10	荷叶塘	北	~140（距最近 102 车间 219m）	居住区	
	11	东里塘	北	~900	居住区	
	12	桐坞	东北	~1555	居住区	~563
	13	任湖田小学	东北	~1530	文化区	
	14	路西村	西南	~1885	居住区	~1553
	15	樟庄	西	~1010	居住区	~1041
	16	新屋	西	~1250	居住区	
	17	上石头	西	~1525	居住区	
	18	富贤塘	西	~1425	居住区	~920
	19	山头何	西	~1140	居住区	
	20	五官塘	西	~1335	居住区	~1182
	21	马山前	西北	~2165	居住区	~1352
	22	尚伦庄	东	~985	居住区	~1467
	23	中兴联	东南	~690	居住区	
	24	北宅	东南	~620	居住区	
	25	七一村	东南	~2550	居住区	~893
	26	米塘村	西北	~2215	居住区	~1689
	27	横店第三小学	北	~2220	文化区	~1710
	28	荷栖泽村	南	~1140	居住区	~1541
	29	官桥村	南	~2310	居住区	~2199
	30	仁棠村	西南	~2345	居住区	~834
	31	柏塔村	西南	~3640	居住区	~1205
	32	八一村	东南	~2550	居住区	~953
	33	绕溪村	东南	~4900	居住区	~662
	34	横祥小学	东北	~4620	文化区	~387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35	横店一中	东北	~4800	文化区	~1800	
	36	横店中心小学	东北	~5115	文化区	~2678	
	37	金马村	东北	~5705	居住区	~531	
	38	横店二中	北	~3870	文化区	~3210	
	39	张山坞	北	~4770	居住区	~8500	
	40	岩前	北	~5068	居住区		
	41	夏溪滩	东北	~7240	居住区	~7400	
	42	上沧浪	西北	~5948	居住区	~1020	
	43	六联村	西北	~3910	居住区		
	44	官清村	西北	~4880	居住区	~1160	
	45	新塘沿	西北	~5345	居住区		
	46	广丰村	西北	~4530	居住区	~1331	
	47	大田头	西	~3335	居住区	~3549	
	48	殿口	西	~3180	居住区		
	49	高塘	西	~2765	居住区		
	50	雅门	西	~4160	居住区	~1207	
	51	下陈宅	西	~4420	居住区	~1617	
	52	东阳市大联小学	西	~3605	文化区	~1042	
	53	长畈村	西南	~4135	居住区	~1800	
	54	联合村	西南	~6340	居住区	~896	
	55	南新村	西南	~5210	居住区	~3180	
	56	花园村	西南	~3960	居住区	~9272	
	57	和平村	西南	~4510	居住区	~976	
	58	官桥村	西南	~3435	居住区	~2199	
	59	仁棠村	西南	~3420	居住区	~834	
	60	柏塔村	西南	~4700	居住区	~1205	
	61	东阳市南马镇初级中学	西南	~6215	文化区	~112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68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83502
	大气环境敏感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h 内流经范围/km		
1		南江	III 类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S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地区	不敏感 G3	III类	D1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6.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7.2-1。

表 6.7.2-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对项目拟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以及周边需特殊保护区域、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的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周边 5 km 范围内总人数大于 5 万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风险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7.2-2。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6.7.2-3 和表 6.7.2-4。

6.7.2-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6.7.2-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6.7.2-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风险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南江，南江环境功能为Ⅲ类，从而可以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较敏感 F2，本项目不涉及相应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为 S3，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E2。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6.7.2-5。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6.7.2-6 和表 6.7.2-7。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6.7.2-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6.7.2-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6.7.2-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以及其他特殊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区域，根据包气带防污性能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G3，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表 6.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对照表 6.7.2-1，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V，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V⁺。

6.7.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6.7.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6.7.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6.7.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6.7.3-2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价等级确定
	P	E		
大气	P1	E1	IV ⁺	一级
地表水		E2	IV	一级
地下水		E2	IV	一级

对照表 6.7.3-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V⁺，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

6.7.3.2 评价范围

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要求，确定本项目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普洛家园厂界 5km 的范围，评价范围见图 6.7.3-1，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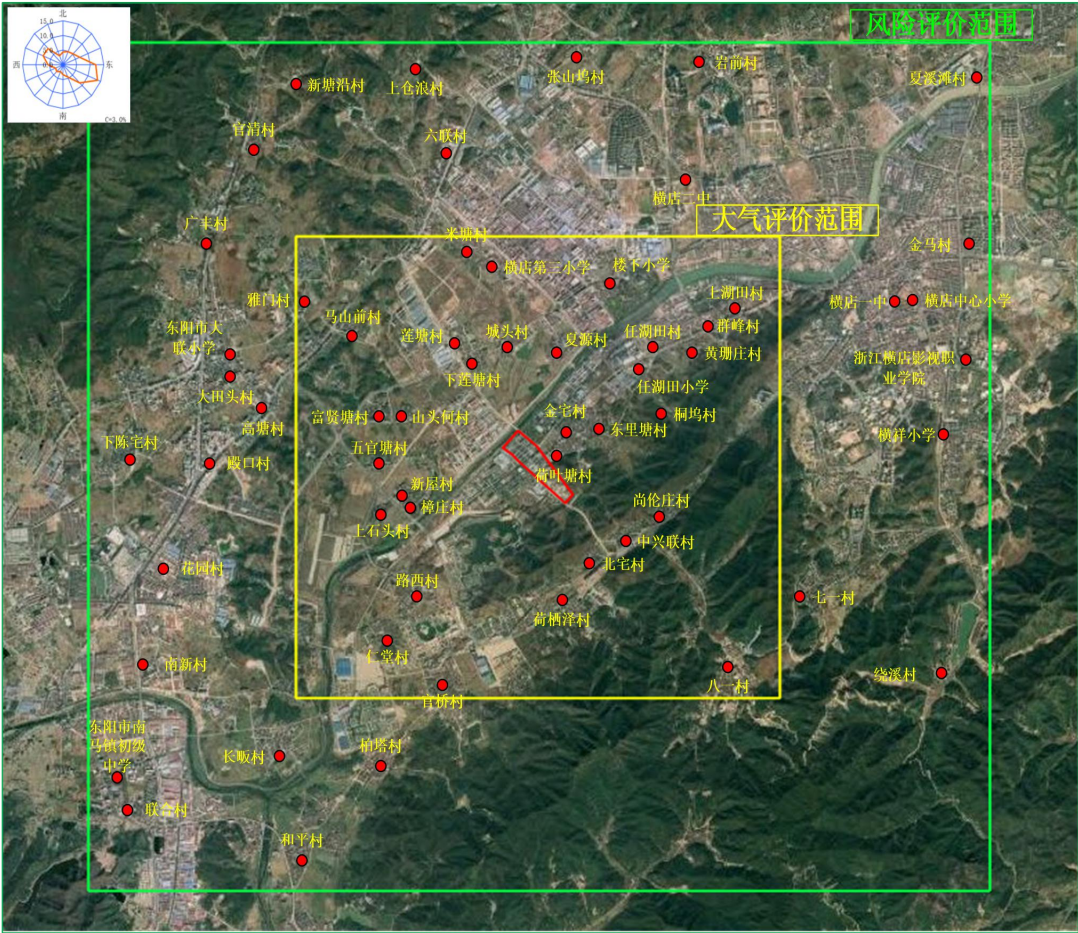


图 6.7.3-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表 6.7.3-3 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家园公司厂界距离/m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维风社区	莲塘	233735.985	3227609.296	~1047	~2552	西北	~1165
		下莲塘	233773.469	3227334.712			西北	~975
		城头	234273.046	3227613.463			北	~1179
		夏源	234803.415	3227779.656			北	~1025
	桥下社区	上湖田	236949.778	3228084.129	~1685	~4272	东北	~2990
		群峰	236740.653	3227890.779			东北	~1775
		黄珊庄	236360.462	3227530.632			东北	~2110
		任湖田	235986.342	3227615.426			东北	~1860
		金宅	234805.476	3226516.975			北	~240
		荷叶塘	234806.716	3226209.916			北	~140*（距最近 102 车间 219m）
		东里塘	235366.271	3226551.589			北	~900
		桐坞	236088.796	3226713.400			东北	~1555
	任湖田小学		235781.601	3227277	/	~563	东北	~1530
	路西村	路西村	232967.193	3224390.269	~611	~1553	西南	~1885
	联盟村	樟庄	233049.627	3225684.316	~363	~1041	西	~1010
		新屋	232850.649	3225754.413			西	~1250
		上石头	232667.046	3225543.300			西	~1525
	富贤塘村	富贤塘	232562.085	3226729.864	~398	~920	西	~1425
		山头何	232909.149	3226738.415			西	~114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家园公司厂界距离/m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五官塘村	五官塘	232652.524	3226129.149	~467	~1182	西	~1335
	马山前村	马山前	232371.532	3227783.959	~525	~1352	西北	~2165
	中兴联村	尚伦庄	236035.335	3225437.735	~582	~1467	东	~985
		中兴联	235517.031	3224983.211			东南	~690
		北宅	235127.759	3224778.007			东南	~620
	七一村		237769.212	3224324.464	~337	~893	东南	~2550
	米塘村		233795.085	3228913.408	~687	~1689	西北	~2215
	横店第三小学		234051.476	3228676.113	/	~1710	北	~2220
	荷栖泽村		234890.768	3224200.377	~612	~1541	南	~1140
	官桥村		233439.240	3223255.861	~877	~2199	南	~2310
	仁棠村		232632.271	3223903.597	~312	~834	西南	~2345
大气风险	柏塔村		232498.510	3222158.528	~456	~1205	西南	~3640
	八一村		236792.932	3223401.998	~350	~953	东南	~2550
	绕溪村		239304.198	3223153.562	~246	~662	东南	~4900
	横祥小学		239585.397	3226171.678	/	~387	东北	~4620
	横店一中		238987.858	3228067.714	/	~1800	东北	~4800
	横店中心小学		239360.456	3228099.673	/	~2678	东北	~5115
	金马村		240333.521	3228791.522	~207	~531	东北	~5705
	横店二中		236434.628	3229904.635	/	~3210	北	~3870
	屏岩社区	张山坞	235185.024	3231426.598	~3000	~8500	北	~4770
		岩前	236766.424	3231259.127			北	~5068
	南上湖社区	夏溪滩	240418.656	3231279.800	~2800	~7400	东北	~7240
	六联村	上沧浪	233105.733	3231291.147	~410	~1020	西北	~5948
		六联村	232909.534	3230180.642			西北	~3910
	官清村	官清村	231160.818	3230253.808	~433	~1160	西北	~4880
		新塘沿	231660.570	3231075.113			西北	~5345
	广丰村		230523.670	3229278.666	~522	~1331	西北	~4530
	大联村	大田头	230622.939	3227462.635	~1281	~3549	西	~3335
		殿口	230898.356	3226380.318			西	~3180
		高塘	231330.135	3226969.967			西	~2765
	西雅村	雅门	231763.179	3228638.995	~449	~1207	西	~4160
	陈宅村	下陈宅	229345.890	3226077.766	~627	~1617	西	~4420
	东阳市大联小学		230598.956	3227143.067	/	~1042	西	~3605
	长畈村		231350.285	3222441.271	~507	~1800	西南	~4135
	联合村		229172.848	3221588.072	~326	~896	西南	~6340
	南新村		229648.268	3223661.876	~1229	~3180	西南	~5210
	花园村		229684.934	3224860.619	~3388	~9272	西南	~3960
	和平村		231814.046	3221535.479	~345	~976	西南	~4510
	官桥村		233439.240	3223255.861	~877	~2199	西南	~3435
	仁棠村		232632.271	3223903.597	~312	~834	西南	~3420
	柏塔村		232498.510	3222158.528	~456	~1205	西南	~4700
	东阳市南马镇初级中学		229234.456	3222116.205	/	~1120	西南	~6215
地表水	南江（钱塘 155 段）						北侧	毗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2、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普洛家园公司厂区北侧南江流域范围。

3、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项目北侧南江为界，周边 6km² 范围。

6.7.4 风险识别

6.7.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涉及化学品种类较多，根据各原辅料、中间物料、产品、联产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为：盐酸、2，6-二氯苯酚、氢氧化钾、偏三甲苯等。各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见表 6.7.4-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14 号）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氯化氢、氢氧化钾具有毒性；2，6-二氯苯酚、偏三甲苯等具有易燃性。表 6.7.4-1

本项目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易燃、易爆性				危险性类别	毒性		
			沸点	闪点	引燃温度	爆炸极限		LD50	LC50	急性毒性类别
			(°C)	(°C)	(°C)	(vol%)		(mg/kg)	(mg/m ³)	
1	盐酸	液	108.6	--	--	--	有毒液态物质	--	--	--
2	氢氧化钾	固	1320	--	--	--	其他有毒物质	273（大鼠经口）	--	类别 3
3	2，6-二氯苯酚	固	220	94.9	--	--	其他有毒物质	2120（小鼠经口）	--	类别 5
4	偏三甲苯	液	168	44	500	0.9~6.4	易燃液态物质	5000（大鼠经口）	18000（4h 大鼠吸入）	类别 5

6.7.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或排放的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溶剂泄漏，另外废气喷淋吸收塔故障也会造成大量非正常排放，废气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再则甲醇、异丙醇等有机溶剂泄漏，或遇禁忌物引发爆炸，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产品干燥过程中，如果粉尘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会出现粉尘的突发性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水污染事故风险

根据分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水污染事故主要是泄漏物料混入冲洗水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从而增加污水处理负荷，以及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导致大量超标污水如直接进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将对其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进行事故预防。

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采用陆运和管道输送。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原料包装被撞开或被撞破可能导致物料泄漏；此外，在厂内储存过程中，包装桶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产品为固体粉末，一旦在储运过程发生泄漏，并遇到热源（明火或高温）时可能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具有较强的环境破坏力。

3、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公用工程污染风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性排放和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事故。

对于本项目的区域环境风险而言，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失效所造成的废气排放量的增加是较易发生的事故情况，而且事故发生后较容易疏忽。不过此类事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事故排放，也可视作非正常工况。

项目水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外排的截污管道破裂等情况。其中，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性排放，不当操作导致事故排放将严重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超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也可能发生故障，其原因主要有停电、高浓度废水冲击、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加大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压力。泄漏或事故性排放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污染附近水体。

3、环保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就本项目而言，公用工程主要是废气喷淋塔，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发生大气污染可能性不大。

(2)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工程的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应严格进行事故预防和预处理。企业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1228m³的事故应急池及 1 座有效容积为 2677m³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则把废水导入事故池，防止超标生产废水排放，在此基础上，一般此类事故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4、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爆炸，且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水质。

6.7.4.3 风险识别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6.7.4-2。

表 6.7.4-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2, 6 二氯苯酚、氢氧化钾、偏三甲苯、盐酸、亚硫酸氢钠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项目周边敏感点、南江等	/
2	储罐区	物料储罐	盐酸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各种废气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污染		/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pH、COD _{Cr} 、氨氮、硫化氢等	泄漏	水体污染		/
5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焚烧炉	各种危险废物、焚烧产物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6	甲类仓库	原料桶	2, 6 二氯苯酚、氢氧化钾、偏三甲苯、亚硫酸氢钠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7	危废仓库	仓库	各种危险废物、恶臭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6.7.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7.5.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本环评风险事故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也不考虑危害范围只限于厂内的小事故，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假想的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信事故。最大可信事故：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从区域环境风险而言，对外事故类型主要为有毒气体泄漏。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见表 6.7.5-1。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贮罐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

表 6.7.5-1 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占比例(%)
1	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	52
2	操作失误	11

序号	事故原因	占比例(%)
3	违反检修规程	10
4	处理系统故障	15
5	其它	12

就本项目而言，主要考虑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6.7.5.2 源项分析

一、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本工程所用物料情况及采用设备的性能分析，可能造成泄漏的主要部位来自储罐、生产设备（主要为反应釜）及输送管道。本报告根据 HJ168-2018 附录 E 的推荐方法确定各类泄漏事故发生频率，具体见表 6.7.5-2。

表 6.7.5-2 本项目各类泄漏事故发生频率汇总表

序号	泄漏部件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1	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2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3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4	反应釜	泄漏孔径为 10mm	$1.00 \times 10^{-4}/a$
5		10min 内反应釜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6		反应釜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7	输送管道（DN50）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8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考虑各类危险物料储罐破损泄漏，主要是盐酸储罐泄漏（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以及反应釜偏三甲苯火灾事故一氧化碳排放。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F，计算本项目风险事故源项见表 6.7.5-3。

表 6.7.5-3 事故源项表

发生事故设备	事故类型	泄漏孔径(mm)	泄漏模式	泄漏时间(min)	危险物质
盐酸储罐	泄漏	10	储罐泄漏	10	氯化氢
反应釜	泄漏导致火灾	/	储罐泄漏	30（火灾时间）	一氧化碳

二、事故源项分析

1、储罐泄漏源项计算

(1) 泄漏量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F，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L——液体泄漏速率，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盐酸储罐贮存压力均为常压。

P₀——环境压力，Pa；环境压力 P₀取标准大气压 1.01×10^5 Pa。

ρ ——泄漏液体密度， kg/m^3 ；盐酸密度分别为 1179kg/m^3 。

g ——重力加速度， 9.81m/s^2 ；

h ——裂口之上液体高度， m ；本项目取 2m 。

C_d ——液体泄漏系数，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F 中表 F.1 液体泄漏系数（ C_d ），取 0.65 。

A ——裂口面积， m^2 ；泄漏模式为“工艺储罐——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裂口面积取 $A = 7.85 \times 10^{-5} \text{m}^2$ 。

经计算，盐酸的泄漏速率为 0.38kg/s 。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泄漏时间设定为 10min ，则盐酸的泄漏量分别为 226kg 。

（2）蒸发量

盐酸的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 kg/s ；

p ——液体表面蒸气压， Pa ；

R ——气体常数； $\text{J}/(\text{mol} \cdot \text{K})$ ；取 $8.314 \text{J}/(\text{mol} \cdot \text{K})$ 。

T_0 ——环境温度， K ；取 298K 。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kg/mol ；

u ——风速， m/s ；按东阳年平均风速 1.35m/s 计算。

r ——液池半径， m ；

α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见表 6.6.4-1；

表 6.6.4-1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稳定度条件	n	α
不稳定（A，B）	0.2	3.846×10^{-3}
中性（D）	0.25	4.685×10^{-3}
稳定（E、F）	0.3	5.285×10^{-3}

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本项目盐酸储罐的围堰面积为 85m^2 。

经计算，盐酸的蒸发速率分别为 0.013kg/s 。结合物质特性、气象条件、工况等综合考虑，蒸发时间设定为 15min ，则盐酸的蒸发量分别为 12.0kg 。

（3）火灾爆炸风险源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中大部分物质为易燃易爆物质，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若化学反应控制不当也存在冲料或爆炸的风险。

火灾爆炸风险是化工、医化生产企业安全预评价的重点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评价对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作为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

根据物质的危险性及储存量综合考虑，选择反应釜为泄漏源，假设反应釜中偏三甲苯发生火灾，火灾事故时间取 30min，物料 50%燃烧。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F，油品火灾伴生/次生 CO 产生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 5%；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经计算，原料库发生火灾，CO产生量为0.25 kg/s。

2、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要求，事故应急池池容应满足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等的收集需要。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池容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罐区最大储罐为二乙甲酯储罐，容积 100m³，物料最大储量以 100%计，即 100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水量设计，消防废水量按照 3 小时考虑；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量为 $q=25\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 3h，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27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因储罐设置在围堰内，家园围堰的容积为 127m³，因此，本项目 V_3 取 127m³。

故 $(V_1+V_2-V_3)_{\text{max}}=243\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52.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约 20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21.50ha；

$$\text{厂区 } V_5=10qF=10\times 1352.6/200\times 21.50=1454.1\text{m}^3$$

V_总 计算情况见表 6.7.5-6。

表 6.7.5-6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单位：m³

名称	V ₁	V ₂	V ₃	(V ₁ + V ₂ - V ₃)max	V ₄	V ₅	V _总
数值	100	270	127	243	0	1454.1	1697.1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设立 1011.1m³ 以上的事故应急池。根据调查，本项目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1228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二期厂区，1 座有效容积为 2677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一期厂区；所以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企业正常情况下全厂废水均纳管排放，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污水厂尾水排放至南江；仅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南江。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及可能受污染区域的雨水等均由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纳管排放；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至南江。故正常情况下企业废水不会直接排放至环境水体。

4、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渗透污染威胁的主要是由于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依托的废水处理站池体及其防渗层破损发生废水泄漏污染。由破损造成的泄漏量估算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具体见本报告 6.3.2 章节。

6.7.6 风险预测与评价

6.7.6.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1、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泄漏废气预测评价标准按大气毒性终点浓度确定。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本报告各预测评价标准见表 6.7.6-1。

表 6.7.6-1 预测评价标准

危险物质	指标	浓度值（mg/m ³ ）
氯化氢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
一氧化碳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危险物质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2、预测模型

表 6.7.6-2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纬度/°	盐酸储罐泄漏	经度: 120.270302
			纬度: 29.134606
		反应釜火灾	经度: 120.162224
			纬度: 29.075810
	事故源类型	泄漏影响型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m/s)	1.5	1
	环境温度/°C	25	23
	相对湿度/%	50	100
	稳定度	F	D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3、预测结果

根据东阳市气象资料,在最不利气象条件及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对盐酸和反应釜火灾事故一氧化碳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出现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的最远距离进行预测。

①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盐酸储罐泄漏氯化氢浓度分布见图 6.7.6-1, 预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6.7.6-3~6.7.6-7。

表 6.7.6-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的最大浓度

距离(m)	最大浓度 mg/m ³
50	401.06
100	207.62
150	135.35
200	134.81
250	134.81
300	134.81
350	114.91
400	57.22
500	38.38
1000	10.48
2000	2.75
3000	1.27
4000	0.68
5000	0.44

表 6.7.6-4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氯化氢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最大毒性终点浓度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33	533.19	14.01
150	136.93	8.89

表 6.7.6-5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各关心点的氯化氢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时间 (s)	荷叶塘村	金宅村	城头村	下莲塘村	山头何村	新屋村	路西村	荷栖泽村	北宅村	尚伦庄村
6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660	20.548	8.37E-13	0	0	0	0	0	0	0	0
720	40.841	6.75E-6	0	0	0	0	0	0	7.13E-14	0
780	46.85	0.005	1.41E-9	5.31E-9	1.31E-10	2.21E-9	0	1.42E-12	2.08E-7	3.43E-12
840	45.797	0.023	6.31E-9	2.38E-8	5.89E-10	9.92E-9	0	6.36E-12	9.33E-7	1.54E-11
900	39.275	0.503	1.01E-4	2.16E-4	2.58E-5	1.31E-4	1.30E-12	1.88E-6	0.002	3.14E-6
960	32.258	1.651	0.01	0.015	0.004	0.011	2.41E-7	9.80E-4	0.05	0.001
1020	24.65	3.679	0.032	0.049	0.015	0.037	8.02E-7	0.003	0.16	0.004
1080	18.496	5.815	0.241	0.313	0.151	0.263	5.13E-4	0.062	0.657	0.074
1140	13.533	8.038	0.602	0.764	0.39	0.653	0.001	0.168	1.468	0.198
1200	9.354	9.642	1.155	1.404	0.815	1.234	0.018	0.424	2.412	0.481
1260	7.13	9.705	2.186	2.513	1.702	2.293	0.073	1.052	3.682	1.156
1320	4.905	9.767	3.218	3.622	2.589	3.351	0.128	1.68	4.953	1.831
1380	3.49	9.123	3.974	4.371	3.336	4.106	0.353	2.36	5.612	2.528
1440	2.71	7.924	4.515	4.838	3.974	4.624	0.711	3.082	5.792	3.242
1500	1.931	6.725	5.056	5.306	4.612	5.141	1.07	3.804	5.971	3.956
1560	1.302	5.618	5.338	5.517	4.994	5.4	1.437	4.299	5.928	4.436
1620	1.068	4.75	4.942	5.06	4.706	4.983	1.827	4.203	5.304	4.304
1680	0.834	3.881	4.546	4.602	4.419	4.567	2.217	4.107	4.681	4.173

表 6.7.6-6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典型关心点氯化氢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时段 (秒)	持续超标时间 (秒)	最大浓度 (mg/m³)
荷叶塘村	33	697 秒至 954 秒	257 秒	46.85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金宅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9.77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城头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5.34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下莲塘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5.52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山头何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4.99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新屋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5.40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路西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2.84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荷栖泽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4.30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北宅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5.97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尚伦庄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4.44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7.6-7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关心点概率分析

关心点	大气伤害概率	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	事故发生概率/a	关心点伤害概率/a
各关心点	0	30.2%	1.00×10 ⁻⁴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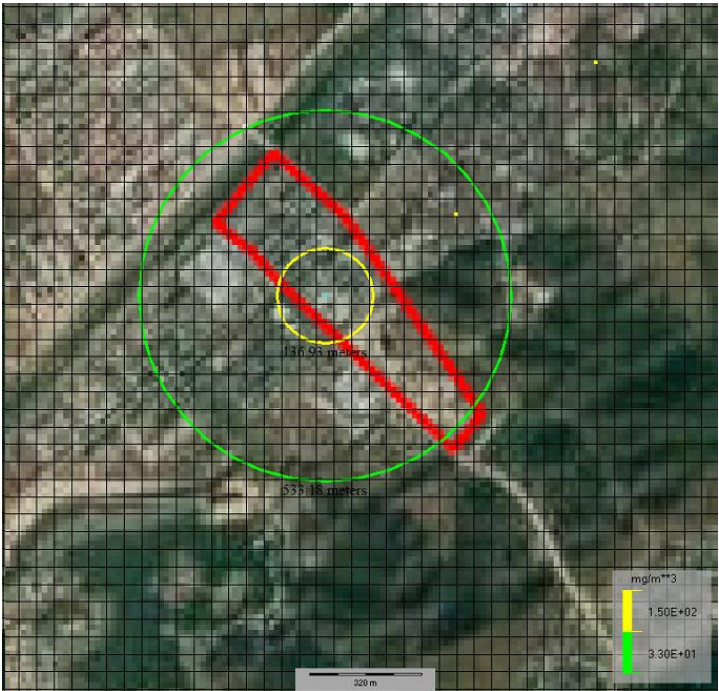


图 6.7.6-1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②最常见气象条件下盐酸储罐泄漏氯化氢浓度分布见图 6.7.6-2，预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6.7.6-8~6.7.6-12。

表 6.7.6-8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氯化氢的最大浓度

距离(m)	最大浓度 mg/m ³
50	194.91
100	86.76
150	50.74
200	34.25
250	30.44
300	30.44
350	30.44
400	30.44
500	17.31
1000	2.93
2000	0.68
3000	0.27
4000	0.15
5000	0.09

表 6.7.6-9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预测氯化氢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最大毒性终点浓度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33	204.76	6.79
150	63.30	2.31

表 6.7.6-10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各关心点的氯化氢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时间 (s)	荷叶塘村	金宅村	城头村	下莲塘村	山头何村	新屋村	路西村	荷栖泽村	北宅村	尚伦庄村
6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	1.182	0	0	0	0	0	0	0	0	0
600	24.127	0	0	0	0	0	0	0	0	0
660	20.879	3.64E-6	0	0	0	0	0	0	6.86E-16	0
720	15.925	0.004	1.12E-10	5.58E-10	6.27E-12	1.94E-10	0	2.41E-14	4.48E-8	7.17E-14
780	12.486	0.057	2.43E-6	6.07E-6	4.64E-7	3.32E-6	2.92E-16	1.87E-8	7.31E-5	3.51E-8
840	9.764	0.322	1.92E-5	4.80E-5	3.67E-6	2.62E-5	2.31E-15	1.48E-7	5.77E-4	2.78E-7
900	7.35	0.933	0.003	0.006	0.001	0.004	3.72E-9	1.89E-4	0.023	2.75E-4
960	5.133	1.623	0.017	0.025	0.009	0.019	3.20E-6	0.002	0.077	0.003
1020	3.614	2.197	0.091	0.123	0.052	0.101	2.64E-5	0.017	0.28	0.022
1080	2.232	2.679	0.192	0.25	0.12	0.21	5.57E-4	0.049	0.507	0.058
1140	1.571	2.678	0.44	0.526	0.317	0.468	0.004	0.167	0.855	0.19
1200	0.91	2.677	0.687	0.803	0.514	0.725	0.007	0.285	1.202	0.321
1260	0.608	2.39	0.905	1.016	0.73	0.942	0.042	0.477	1.374	0.519
1320	0.408	2.021	1.114	1.211	0.952	1.147	0.087	0.69	1.495	0.736
1380	0.209	1.651	1.324	1.406	1.174	1.352	0.132	0.903	1.615	0.953
1440	0.15	1.348	1.285	1.342	1.177	1.305	0.241	0.966	1.475	1.007
1500	0.106	1.051	1.221	1.252	1.157	1.232	0.357	1.015	1.309	1.044
1560	0.062	0.755	1.158	1.162	1.137	1.16	0.473	1.064	1.142	1.081
1620	0.034	0.543	1.052	1.04	1.06	1.049	0.553	1.036	0.977	1.044
1680	0.027	0.434	0.896	0.88	0.914	0.891	0.589	0.917	0.812	0.919

表 6.7.6-11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典型关心点氯化氢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时段 (秒)	持续超标时间 (秒)	最大浓度 (mg/m³)
荷叶塘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24.13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金宅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2.68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城头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32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下莲塘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41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山头何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18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新屋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35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路西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0.67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荷栖泽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06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北宅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62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尚伦庄村	33	未超标	未超标	1.08
	15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7.6-12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关心点概率分析

关心点	大气伤害概率	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	事故发生概率/a	关心点伤害概率/a
各关心点	0	30.2%	1.00×10 ⁻⁴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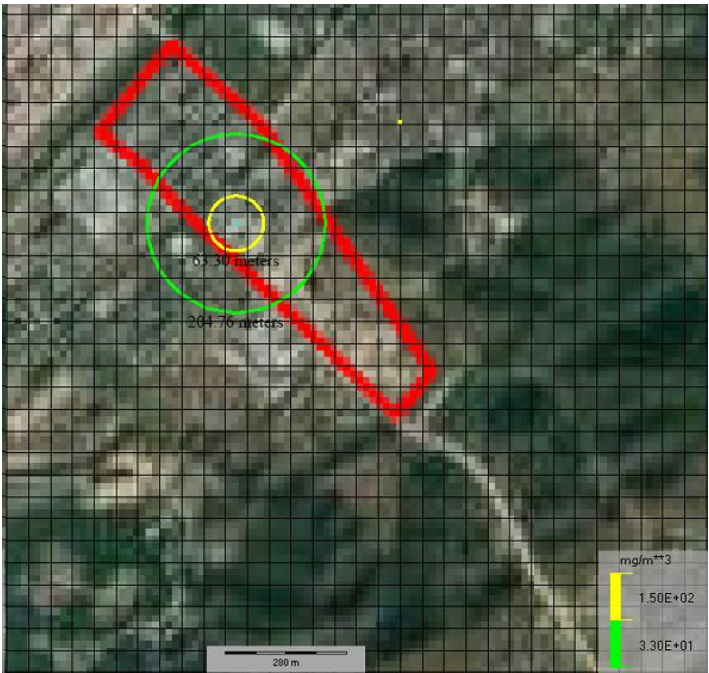


图 6.7.6-2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氯化氢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③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反应釜火灾一氧化碳泄漏统计、分析见表 6.7.6-13～6.7.6-17。

表 6.7.6-13 最不利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一氧化碳的最大浓度

距离(m)	最大浓度 mg/m ³
50	2400.654
100	766.904
150	391.148
200	242.197
250	166.876
300	123.044
500	52.327
1000	16.368
1500	8.416
2000	5.732
3000	1.382
4000	0
5000	0

表 6.7.6-14 最不利条件下预测一氧化碳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最大毒性终点浓度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380.000	152.734	3.0
95.000	357.088	32.0

表 6.7.6-15 最不利条件下各关心点的一氧化碳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时间 (s)	荷叶塘村	金宅村	城头村	下莲塘村	山头何村	新屋村	路西村	荷栖泽村	北宅村	尚伦庄村
6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7.006	0	0	0	0	0	0	0	0	0
480	47.006	0	0	0	0	0	0	0	0	0
540	47.006	0	0	0	0	0	0	0	0	0
600	47.006	0	0	0	0	0	0	0	0	0
660	47.006	0	0	0	0	0	0	0	0	0
720	47.006	0	0	0	0	0	0	0	17.287	0
780	47.006	14.076	0	0	0	0	0	0	17.287	0
840	47.006	14.076	0	0	0	0	0	0	17.287	0
900	47.006	14.076	0	0	0	0	0	0	17.287	11.156
960	47.006	14.076	0	0	0	0	0	10.502	17.287	11.156
1020	47.006	14.076	0	0	0	0	0	10.502	17.287	11.156
1080	47.006	14.076	0	0	0	0	0	10.502	17.287	11.156
1140	47.006	14.076	0	0	0	0	0	10.502	17.287	11.156
1200	47.006	14.076	0	0	0	7.47	0	10.502	17.287	11.156
1260	47.006	14.076	6.661	6.669	0	7.47	0	10.502	17.287	11.156
132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0	10.502	17.287	11.156
138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44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50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56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62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68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74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1800	47.006	14.076	6.661	6.669	6.391	7.47	5.866	10.502	17.287	11.156

表 6.7.6-16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典型关心点一氧化碳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时段 (秒)	持续超标时间 (秒)	最大浓度 (mg/m³)
荷叶塘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47.006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金宅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4.076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城头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6.661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下莲塘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6.669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山头何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6.391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新屋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7.470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路西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5.866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荷栖泽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0.502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北宅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7.287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尚伦庄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1.156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7.6-17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关心点概率分析

关心点	大气伤害概率	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	事故发生概率/a	关心点伤害概率/a
各关心点	0	30.2%	1.00×10 ⁻⁴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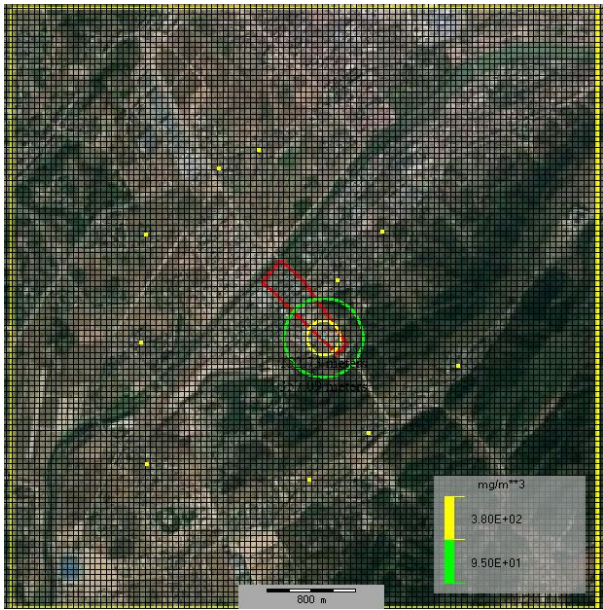


图 6.7.6-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④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反应釜火灾一氧化碳泄漏统计、分析见表 6.7.6-18～6.7.6-22。

表 6.7.6-18 最常见条件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一氧化碳的最大浓度

距离(m)	最大浓度 mg/m ³
50	1063.946
100	321.518
150	159.247
200	96.663
250	65.608
300	47.794
400	28.986
500	19.663
1000	5.887
1500	3.126
2000	0.692
2500	0.009
3000	0

表 6.7.6-19 最常见条件下预测一氧化碳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最大毒性终点浓度 mg/m ³	对应的安全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380.000	91.263	3.0
95.000	202.848	6.0

表 6.7.6-20 最常见条件下各关心点的一氧化碳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时间 (s)	荷叶塘村	金宅村	城头村	下莲塘村	山头何村	新屋村	路西村	荷栖泽村	北宅村	尚伦庄村
6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66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72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78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84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90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96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1020	17.592	0	0	0	0	0	0	0	0	0
1080	17.592	0	0	0	0	0	0	0	6.23	0
1140	17.592	0	0	0	0	0	0	0	6.23	0
1200	17.592	0	0	0	0	0	0	0	6.23	0
1260	17.592	5.034	0	0	0	0	0	0	6.23	0
1320	17.592	5.034	0	0	0	0	0	0	6.23	0
1380	17.592	5.034	0	0	0	0	0	0	6.23	0
144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50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56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62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68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740	17.592	5.034	0	0	0	0	0	3.851	6.23	4.062
1800	17.592	5.034	0	0	0	2.739	0	3.851	6.23	4.062
1860	17.591	5.034	1.612	1.623	1.246	2.518	0.602	3.851	6.23	4.062
1920	17.591	5.034	1.892	1.902	1.547	2.636	0.85	3.851	6.23	4.062

表 6.7.6-61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典型关心点一氧化碳预测浓度超过评价标准时对应的时刻和持续时间

关心点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时段 (秒)	持续超标时间 (秒)	最大浓度 (mg/m³)
荷叶塘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7.592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金宅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5.034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城头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892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下莲塘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902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山头何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1.547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新屋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2.739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路西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0.850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荷栖泽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3.851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北宅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6.230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尚伦庄村	95	未超标	未超标	4.062
	380	未超标	未超标	

表 6.7.6-22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关心点概率分析

关心点	大气伤害概率	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	事故发生概率/a	关心点伤害概率/a
各关心点	0	30.2%	5.00×10 ⁻⁶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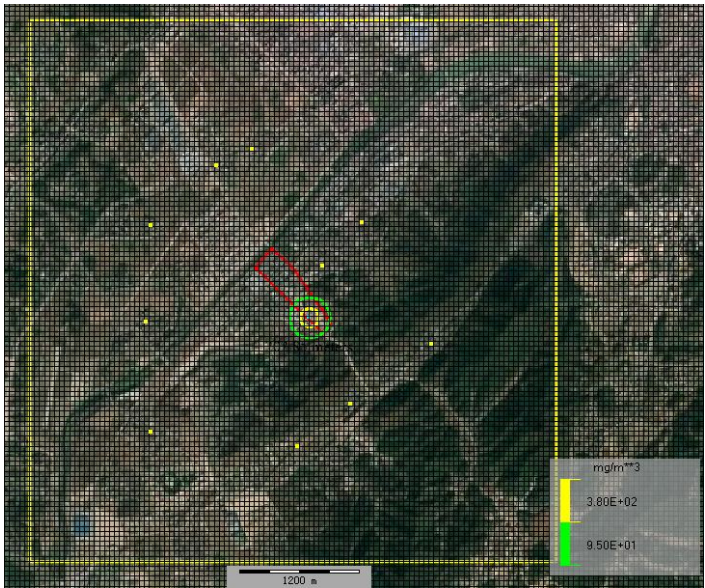


图 6.7.6-4 最常见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

6.7.6.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的运移扩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及可能受污染区域的雨水等均由厂区内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纳管排放；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故正常情况下企业废水不会直接排放至环境水体。

事故风险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罐装或桶装的液体物料发生泄漏，经地表径流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地表水水体。
- (2)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果处置不当，则危险品随消防水经清下水排放口进入地表水体。
- (3) 危险品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途经河流旁侧道路等，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地表水污染。
- (4) 初期雨水处理不当，日常洒落或泄漏，厂区地面的危险品随其一同流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 (5) 废水处理站突发故障，造成未达标废水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预防措施，争取从源头杜绝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如下：

①储罐区设置围堰，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不同性质的物料分类设置，并确保相互之间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罐区雨水及物料泄漏收集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候及时得到有效收集，避免危险化学品流入地表水环境，防止事故蔓延。

②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的废水收集于应急池，再分批打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使得初期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本评价假设事故废水拦截措施失效，事故废水随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厂区北侧南江中，对南江造成影响，预测因子为 COD_{Cr} 、甲苯。

南江宽约 60 米，平均水深约 1.5 米，平均流速约 0.055m/s。预测采用瞬时排放源河流一维对流扩散方程的浓度分布公式：

$$C(x,t) = \frac{M}{A\sqrt{4\pi E_x t}} \exp(-kt) \exp\left[-\frac{(x-ut)^2}{4E_x t}\right]$$

式中：C(x,t)——在距离排放口 x 处，t 时刻的污染物浓度，mg/L；

x——离排放口距离，m；

t——排放发生后的扩散历时，s；

M——污染物的瞬时排放总质量，g；假设事故废水 2600m³ 全部进入南江，事故废水中 COD_{Cr} 以 8000mg/L 计，则泄漏量为 20800000g，甲苯以 35mg/L 计，则泄漏量为 91000g；

u——断面流速，m/s；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平原河网地区取 0.03/d；

A——断面面积，m²；

Ex——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m²/s；根据 Taylor 理论，纵向扩散系数取 55 m²/s。

计算得到不同时刻不同点位的污染物浓度，见表 6.7.6-43。

表 6.7.6.2-1 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中 COD_{Cr} 浓度贡献预测值（单位：mg/L）

下游距离/m	预测时间		
	10min	30min	60min
50	358.12	205.88	142.38
100	346.90	207.13	144.61
200	290.55	201.86	146.37
300	209.14	187.04	144.46
400	129.37	164.77	139.02
500	68.78	138.00	130.45
1000	0.30	26.66	64.98
2000	6.69E-11	0.02	2.43
5000	2.42E-79	9.41E-25	3.32E-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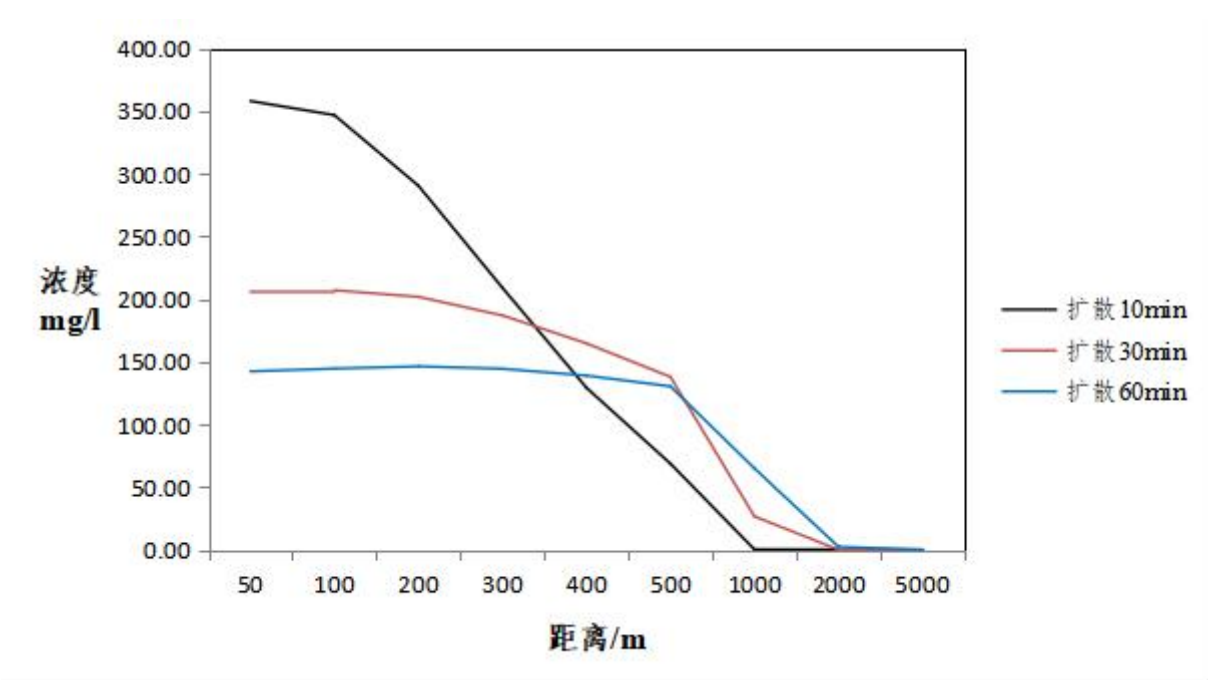


图 6.7.6.2-1 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中 COD_{Cr} 浓度扩散图
在 t 时刻，距离污染源下游 x=ut 处的污染物浓度峰值为：

$$C_{\max}(x) = \frac{M}{A\sqrt{4\pi E_x x/u}} \exp(-kx/u)$$

以 III 类水体的 COD_{Cr} 浓度限值（20mg/L，不考虑环境背景值）作为判断依据，南江水质约在泄漏点下游 9455m 处达到 20mg/L。

计算得到不同时刻不同点位的甲苯污染物浓度，见表 6.7.6-10。

表 6.7.6.2-2 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中甲苯浓度贡献预测值（单位：mg/L）

下游距离/m	预测时间		
	10min	30min	60min
50	1.57	0.90	0.62
100	1.52	0.91	0.63

下游距离/m	预测时间		
	10min	30min	60min
200	1.27	0.88	0.64
300	0.91	0.82	0.63
400	0.57	0.72	0.61
500	0.30	0.60	0.57
1000	0.00	0.12	0.28
2000	2.93E-13	0.00	0.01
5000	1.06E-81	4.12E-27	1.45E-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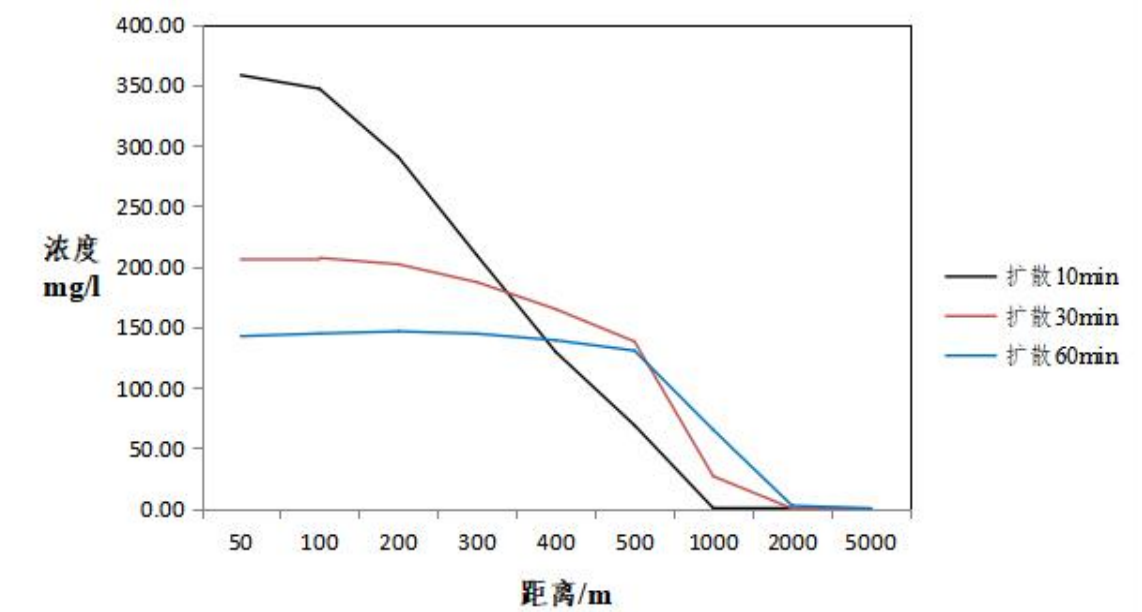


图 6.7.6.2-2 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中甲苯浓度扩散图

根据预测结果，事故废水若直接进入南江中，对南江造成影响较大，因此，为保证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到周围水体中，要求企业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配套污水泵、输送管线，收集生产装置及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与污水站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能纳入污水站处理，对于雨水收集池，应加装应急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关闭阀门，使受污染的雨水纳入污水站处理，杜绝事故废水排放。事故废水封堵路线图见图 6.7.6.2-4。



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由表可知, COD_{Mn}到达下游厂区边界的时间为 0.04 天, 超标开始时间 2.70 天, 超标结束时间 130.90 天, 超标持续时间 128.20 天, 最大浓度为 587.66mg/L; COD_{Mn}到达南江边界的时间为 0.25 天, 超标开始时间 18.65 天, 超标结束时间 188.85 天, 超标持续时间 170.20 天, 最大浓度为 182.48mg/L。氨氮到达下游厂区边界的时间为 0.04 天, 超标开始时间 5.85 天, 超标结束时间 46.70 天, 超标持续

时间 40.85 天，最大浓度为 1.78mg/L；氨氮到达南江边界的时间为 0.25 天，超标开始时间 47.40 天，超标结束时间 144.70 天，超标持续时间 97.30 天，最大浓度为 0.55mg/L。

根据“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COD_{Mn} 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55mg/L，超标范围为 3810.28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125.47m；在泄漏发生 10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6mg/L，超标范围为 13837.43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758.91m；在泄漏发生 1095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05mg/L，未超过标准 3.0mg/L。

氨氮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0.35mg/L，未超过标准 0.5mg/L，在泄漏发生 1000 天、10950 天后，对环境已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废水处理站集水池发生非正常工况的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后，泄漏液中的 COD_{Mn} 等污染物随着泄漏事件的延续，会对区域含水层中的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且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较大情况。废水一旦泄漏至地下水中，地下水自然恢复时间较长。因此，本项目应当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并在项目地上下游布设若干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水质异常等，现场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及时排查并截断污染源，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测和防治措施，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6.7.7 环境风险管理

6.7.7.1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应急设施配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应急防范队伍和指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负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情况，关系到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企业建立了自己的环境应急救援机构，并可与周边企业和政府部门进行联动。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各专业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如下：

表 6.7.7-1 公司应急队伍职责与任务

职责分工	各岗位职责
总指挥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救援组	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工程抢险组	进行工程抢险、抢修；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
医疗救护组	负责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组织引导外援救护队的现场抢救及护送转院工作。
警戒疏散组	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转移、撤退或者疏散、安置受伤人员，控制现场；保障主干道畅通，方便救护车进出；保护好现场，做好道路管制工作。
通讯后勤组	与各部门负责人保持联系，了解现场伤亡情况和环境污染情况，联系厂车及医院，引导车辆到达事故现场。
专家咨询组	对事故进行分析，分析事故原因及事故后果，最大化的减轻事故危害
物质保障组	负责抢险救灾人员食品和生活用品的用时供应；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负责损坏房

	屋及公共设施和修复工作。
舆情引导组	引导群众舆论，及公众的通告等，确保对外的通告统一
环境应急组	对事故展开调查，判断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对事故现场的大气、水源及污染物质等的浓度进行实时监测，掌握应急救援的发展趋势。
善后处理组	协助事故后的现场恢复工作，及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组	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确定事故发生的详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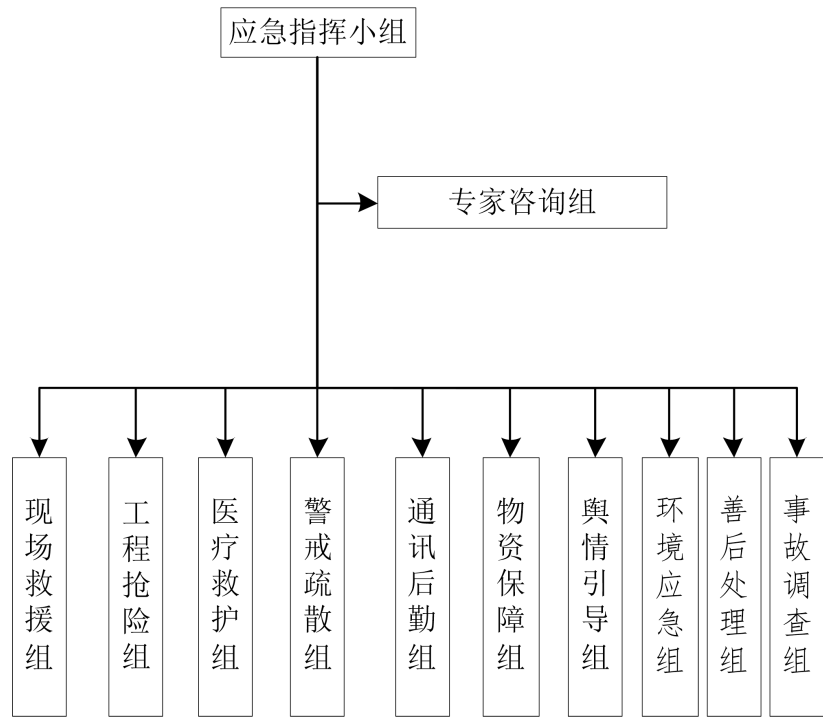


图 6.7.7-1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2、环境应急装备/物资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按照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环境应急资源分类见下表。

表 6.7.7-2 公司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表

序号	物资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运输装备	应急救援车		1 辆	二期应急室空地
2		应急电瓶车 1 台	4kg 干粉灭火器	20 把	二期应急室空地
			300L 移动泡沫装置	1 台	
			消防水带	4 盘	
			雾状喷头，直流水枪，消防栓板手	各 1 个	
			重型、轻型防化服	各 1 套	
			空气呼吸器	2 套	
			防毒面具(氨滤毒罐)	各 4 个	
			应急电瓶车	1 台	
			防护眼镜	8 副	
			防毒口罩	10 个	
			防护服	4 套	
			浸塑手套	10 双	
3		应急电	4kg 干粉灭火器	20 把	三期辅房一

序号	物资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瓶车 1 台	300L 移动泡沫装置	1 台	
			消防水带	4 盘	
			雾状喷头, 直流水枪, 消防栓板手	各 1 个	
			重型、轻型防化服	各 1 套	
			空气呼吸器	2 套	
			防毒面具(氨滤毒罐)	各 4 个	
			应急电瓶车	1 台	
			防护眼镜	8 副	
			防毒口罩	10 个	
			防护服	4 套	
			浸塑手套	10 双	
4	信息通讯	蓄电池充电器		1 台	二期应急室
5		智能防爆对讲手机		23 台	二期应急室
6		防爆对讲机		6 台	二期应急室
7		防爆手机		25 台	二期应急室
8	侦检类	DIJD 大疆无人机		1 台	二期应急室
9		防爆数码相机		1 台	二期应急室
10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台	二期应急室
11		红外线测温仪		1 套	二期应急室
12		手持式 VOC 快速检测仪		1 台	二期应急室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 台	二期应急室
14		便携式 PH 计		1 台	二期应急室
15		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1 台	二期应急室
16	救援装备	急救箱		1 个	二期应急室
17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二期应急室
18		担架		2 副	二期应急室
19		多功能担架		1 副	二期应急室
20		氧气瓶		2 个	二期应急室
21		限位工作绳		4 条	二期应急室
22		尼龙吊带		2 条	二期应急室
23		救援下降器		1 个	二期应急室
24		救援三脚架		1 套	二期应急室
25		板扣		1 个	二期应急室
26		钢制金属环		5 个	二期应急室
27		开放式小滑轮		1 个	二期应急室
28		双滑轮		1 个	二期应急室
29		机械类静态绳索		1 条	二期应急室
30		敌腐特灵(壁挂式组合)		3 套	二期应急室
31		敌腐特灵眼杯		1 箱	二期应急室
32	个体防护装备	消防服		9	二期应急室
33		轻型防化服		14	二期应急室
34		重型防化服		14	二期应急室
35		化学防化服		6 套	二期应急室
36		灭火防护服(加手套)		6 套	二期应急室
37		救援头盔套装		20 套	二期应急室
38		欧式救援头盔		4 顶	二期应急室
39		安全帽		30 顶	二期应急室
40		防护手套		33 双	二期应急室
41		手套		24 双	二期应急室
42		安全眼罩		30 只	二期应急室
43		防毒面具		30 个	二期应急室
44		防毒口罩		30 个	二期应急室
45		雨衣		30 件	二期应急室

序号	物资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46		雨鞋	20 双	二期应急室
47		防砸安全鞋	30 双	二期应急室
48		防静电劳保鞋	19 双	二期应急室
49		消防靴	22 双	二期应急室
50		安全带	7 套	二期应急室
51		安全绳	4 条	二期应急室
52		轻型安全绳	23 条	二期应急室
53		救生软梯	1	二期应急室
54		防坠器	1 个	二期应急室
55		空气呼吸器	32	二期应急室
56		CGW 型长管呼吸器	2	二期应急室
57		他救呼吸器	2	二期应急室
58		碳纤维复合瓶	4 只	二期应急室
59	消防装备	消防水带	6 盘	二期应急室
60		消防水幕水带	6 盘	二期应急室
61		消防水带(含接口)	9 条	二期应急室
62		水幕水枪(65 内扣式)	2 把	二期应急室
63		消防水枪	6 把	二期应急室
64		多功能水枪	8 把	二期应急室
65		喷雾水枪	4 把	二期应急室
66		推式干粉灭火器	4 台	二期应急室
67		干粉灭火器	10 只	二期应急室
68		移动泡沫罐	2 只	二期应急室
69		手抬消防泵	1 台	二期应急室
70		空气填充泵	1 台	二期应急室
71		消防斧	3 把	二期应急室
72		多功能消防斧	23 套	二期应急室
73		消防呼救器	6 台	二期应急室
74	破拆、堵漏装备	无火花工具	2	二期应急室
75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二期应急室
76		木质堵漏工具	1 套	二期应急室
77		应急堵漏模型	1 台	二期应急室
78		电磁式堵漏工具	1 套	二期应急室
79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二期应急室
80		堵漏枪	1 套	二期应急室
81		管道粘接器	1 套	二期应急室
82		便携式剪扩钳	1	二期应急室
83		橡胶磁快速堵漏和块 I 型	1 套	二期应急室
84		钢丝绳锁快速堵漏工具-无火花型	1 套	二期应急室
85	辅助类	移动排烟机(汽油驱动)	1 台	二期应急室
86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	2 台	二期应急室
87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风管	2 组	二期应急室
88		电动隔膜泵	1 台	二期应急室
89		呼吸空气充填泵	1	二期应急室
90		防爆充气箱	1	二期应急室
91		吸油棉	1000	二期应急室
92		铁锹	20 把	二期应急室
93		移动照明车	1 台	二期应急室
94		工具包	1 个	二期应急室
95		手电筒	3 只	二期应急室
96		防汛挡板	40 米	二期应急室
97		围油栏	1000 米	二期应急室
98		强光手电	10 把	二期应急室
99		伸缩绝缘体 3 米梯	1 架	二期应急室

序号	物资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00		伸缩绝缘体 5 米梯	1 架	二期应急室
101		多功能指挥棒	6 根	二期应急室
102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二期应急室
103		密封式污水袋	8 只	二期应急室
104		防爆蓄电池照明灯	2 台	二期应急室
105	其他	增压泵	2 台	一期动力
106		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	罐区
107		低倍泡沫管枪	2 支	二期仓库
108		泡沫消防栓	8 个	一期仓库
109		室内消防栓箱	158 个	各车间
110		室外消防栓	66 个	各车间
111		分水器	2	应急室
112		消防炮	2 个	罐区
113		消火栓按钮	199 个	各车间
114		干粉灭火器	73 只	各车间
115		干粉灭火器	624 只	各车间
116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只	各车间
117		二氧化碳灭火器	36 只	各车间
118		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保温室
119		CRT 报警系统	1 套	仓库
120		PSA 变压吸附制氮机	2 套	一期动力
121		冲淋洗眼器	51 套	各车间

3、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要求，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6.7.7-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要求内容	现状实际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是否落实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
3	是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4、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要求，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6.7.7-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序号	要求内容	现状实际情况
1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 and 措施的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在雨水（清下水）系统外排总排口设置切换阀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并有效落实
2	是否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浄下水系统	设置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储罐四周设置排水明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雨水（清下水）系统外

序号	要求内容	现状实际情况
	的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排总排口设置切换阀门；生产废水总排口关闭设施；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并有效落实
3	涉及毒性气体的，是否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是否已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是否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等

5、需要整改的项目内容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表 6.7.7-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分析

类型	评价指标	已采取措施	整改完善内容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是否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是否落实；是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台帐记录基本齐全；每年至少两次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不断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做好台帐记录。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的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涉及毒性气体的，是否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是否已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是否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未对废水、废气、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已设置生产废水、雨水总排口截止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不涉及附录 A 中毒性气体。	补充废水、废气雨水和清下水排放口监视措施，并落实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和措施；
环境应急类型资源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包括应急监测）；评价指标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包括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救援队伍等情况）。	已配备部分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仍有部分应急装备/物资需要配备；已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未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补充缺乏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整改完善内容后期及时更新补充；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6.7.7.2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

响应。

6.7.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泄漏的有毒物料，应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对于小量的泄漏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也可用大量水冲洗，冲洗后的污染须经稀释后方可排放废水系统；对于泄漏量大的，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

设置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区，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疏散防范区域内员工及群众。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程序。同时厂内需要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企业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2) 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3) 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 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二)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在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基础上，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参照跨国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3、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4、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5、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

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6、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8、本项目主要涉及精馏工艺，须重点关注反应釜温度、压力的报警和联锁、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紧急冷却系统、气相氧含量监控联锁系统、紧急送入惰性气体的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此外，应设置报告安全阀、爆破片、单向阀、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设施。

（三）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依托现有运输设施，以槽车运输为主。为降低运输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包装。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以减少外界环境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振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包装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执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表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2、运输装卸。运输装卸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轻质燃油油罐汽车技术条件》（GB 9419-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2004.9.18）。运输高度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要求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由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负责运输，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在物流运输方式。

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装卸作用使用的工具必须要求防止产生火花，并具备各种防护装置。

3、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减缓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

4、运输时间应合理选择，尽可能避开人群流动高峰时期，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周边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区。

（四）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1、企业生产车间四周因设置收集管道，罐组区应设置围堰，围堰设置排水切换装置，确保正常的冲洗水、初期雨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包括泡沫消防设施和水泡消防设施，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贮罐内物料的输入与输出应采用不同泵(无泄漏输送泵)，贮罐上应有液位显示，进各生产车间的中转罐上设有进料控制阀，进料过程应合理设置进料流量，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2、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毒性等性质进行储存，尤其关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日常储存。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3、储罐内物料的输入与输出应采用不同泵，储罐上应有液位显示，进各生产车间的中转罐上设有进料控制阀，由中转罐上的电子秤计量开关进料阀并与泵联锁，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4、厂区现场有较多桶装物料堆放，应注意以下几点：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能露天堆放。生产装置区储罐应按相应要求进行建设。

5、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6、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7、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8、在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危化品的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建立安全管理专项制度，在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销售的情况，尽可能的降低原物料及产品的贮存量，降低安全、环保风险。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主要的贮存区域设置监控和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实施监控。

9、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分类别存放，不得将有可能其反应的危废混合存放，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危废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有明显的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消防设施等设施。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做好台账记录。

10、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11、输送腐蚀性或有毒介质的管道不宜埋地敷设，应架空或地面敷设，并应避免由于法兰、螺纹和填料密封等泄漏而造成对人身或设备的危害；该类管道在低点处不得任意设置放液口，可能排出该类介质的场所应设收集系统或其他收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

12、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严禁直接埋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13、室外长距离输送极度危害的气体宜采用带惰性气体的管间保护套管输送，并对管间保护气体成分做定期检测。

14、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应采用焊接连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25mm 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和阀门采用锥管螺纹连接时，除能产生缝隙腐蚀的介质管道外，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

15、封闭的管路应设流体膨胀设施；不隔热的液化烃管道应设安全阀，有条件的企业其管道出口应接至火炬系统；不隔热的易燃、可燃轻质液体的管道亦应采取管道泄压保护措施。

16、容器间物料的输送及实施桶装物料加料，不得采用压缩空气或真空的方式抽压，应采用便携式泵或固定泵输送。

17、输送异丙醇的泵应有防止空转和无输出运转的措施，并应设泵内液体超温报警和自动停车的联锁装置；在异丙醇或异丙醇水溶液泵的动密封附近，应设喷水防护设施；异丙醇的安全阀入口应连续充氮，安全阀的排空管应有充氮接管。

18、储存可燃液体的塑料吨桶应集中设立桶堆放区，并设置防流淌措施，不得在生产场所、厂区道路边存放。

19、汽车槽车卸料时，可燃液体宜采用鹤管或万向卸车鹤管。

20、有毒、有害液体的装卸应采用密闭操作技术，配置局部通风和净化系统以及残液回收系统。

21、有毒有害成品液体分装、固体物料包装应采取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置分装介质的挥发性气体、粉尘、漏液的收集、处理措施。

22、公司应加强罐区的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尤其是要制订严谨的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员工认真执行。

23、企业必须对危险化学品贮槽作定期的防腐处理，对贮槽壁厚作定期检测，以防破裂而引发重大事故。

24、各类罐区严格控制火源，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易燃易爆区域严禁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铁器撞击产生静电火花；并且设置防爆报警装置。

25、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使员工掌握相应技能，具备生产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罐区发生泄漏的应急措施：

- ①立即启动紧急应急方案。
- ②启动紧急停车程序。
- ③装置人员撤离到上风口。
- ④操作人员配备 PPE，切断泄漏部位上游的所有阀门。
- ⑤开启水幕，吸收泄漏的气体。
- ⑥将泄漏罐内的介质进行倒罐到备用罐。
- ⑦情况许可时，操作人员配备 PPE，对泄漏部位进行带压堵漏。
- ⑧采用负压抽吸装置，将泄漏出来的液体抽吸到密闭容器,视情况回用或送到废物处理中心。
- ⑨然后用水冲洗，冲洗水按废液外送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五）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主要以精馏工艺为主，原辅材料为各种粗品和白油等，生产过程中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物料反应的特点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好工艺参数，未经相关部门论证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物料和工艺。安装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2、生产工艺过程中应严格监测和控制反应容器内的温度、物料组成、投料顺序和投料速度等，防止反应失控：

- ①正确操作，严格控制工艺指标，按照规定的开停车步骤进行检查和开停车；
- ②控制好操作温度、液位、成份、投料量、投料顺序、投料速度和排料量、排料速度等。

3、定期对生产设备及辅助装置进行检修，做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

4、凡高温的设备及管道均应采用隔热材料隔离，以免烫伤。

5、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应严格按照各重要设备有关的安全规程进行管理、使用、检验和维修。所有的危险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所有的高温管道必须包扎保温材料并涂安全色示意，所有的转动部位必须加防护罩。

6、要提高装置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消防防护措施。生产区、储存区应设置消防栓等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8、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应定期校验。

9、必须全面考虑设备与机械的使用场合、结构形式、介质性质、工作特点、材料性能、工艺性

能等条件。

10、对停用设备暂时无法拆除的应挂牌，装设防护网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具备条件应及时拆除。

（六）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1、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4、加强清下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附近水体。

5、对于污水站的电力系统应独立设置同时配置备用紧急系统，一旦发生泄漏爆炸并导致停电等事故，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6.7.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05]152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办函(2015)195 号）文要求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7.7.5 三级响应体系建设

一、响应分级

环境污染事故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故危害、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即：三级（车间级）应急响应、二级（厂区级）应急响应、一级（厂外级）应急响应。

（1）三级（企业级）响应

三级（企业级）响应是指事故发生的初期，事故尚处于现场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其它现场，而做出三级响应。

（2）二级（园区级）响应

二级（园区级）响应是指事故超出现场可控状态，或可能波及到其他现场，尚处于公司可控状态，未波及相邻企业的状态，而做出二级响应。

（3）一级（政府级）响应

一级（政府级）响应是指事故超出公司可控状态，或可能波及到周边企业，超出企业可控状态，而做出一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并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指挥机构及对应的预案见表 6.7.7.5-1。

表 6.7.7.5-1 预警、响应、指挥机构、预案对应表

序号	预警分级	响应分级	指挥机构分级	预案体系分级
1	三级预警	三级响应	现场应急小组	现场处置方案
2	二级预警	二级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	综合、专项应急预案
3	一级预警	一级响应	开发区及以上指挥中心	开发区及以上应急预案

按照突发事件危害和紧急程度，公司经营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分三级。具体见表 6.7.7.5-2。

表 6.7.7.5-2 环境事件响应分级表

响应级别	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描述
I级：厂外级环境事件	(1) 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中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及以上的； (2) 事故超出了公司范围，使邻近的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到周边地区，或需要转移周边企业相关人员。
II级：厂区级环境事件	(1) 发生环境事件需要转移公司内部员工的； (2) 事故超出了发生范围，使邻近的生产单元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到周围车间及公司内部其它区域。
III级：车间级环境事件	发生使车间内某个单独的生产单元受到污染，或影响到局部区域的环境事件。

二、响应程序

1、响应程序概况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小组应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判定预警级别是否超过三级预警，若超过三级预警，则上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并请求启动二级响应；

(2) 车间应急指挥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判定预警级别，若预警级别超过二级，车间应急指挥小组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即应急处置指挥部），并请求启动一级应急预案。

(3) 执行应急响应后，若事故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影响到周边社区时，预警级别超过二级，则由应急处置总指挥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请求支援。上级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前，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救援行动，上级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后，总指挥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交代现场情况，服从上级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

该程序所涉及的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料调配、应急避险等内容，见专项应急预案和各类现场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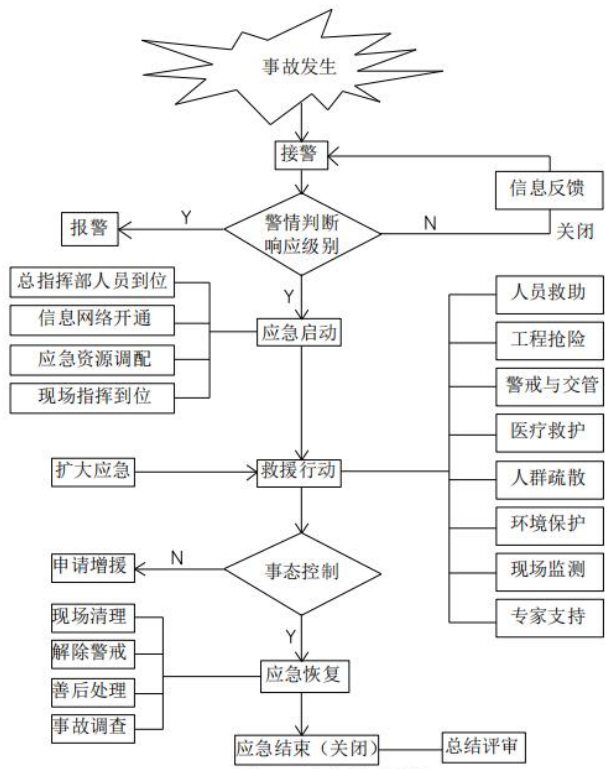


图 6.7.7.5-1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区域内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采取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同，应确定相应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各应急响应等级可能会由于现场形势的发展而发生改变，指挥部具体需根据事故态势变化及时预测与调整。

表 6.7.7.5-3 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级别确认部门	启动应急预案级别	应急报告最高级别	发布预警公告
I级	横店镇政府	应启动横店镇应急预案，东阳市级预案视情启动；	横店镇政府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蓝色(一般)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
II级	公司管理层	应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报横店镇政府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	/
III级	公司管理层	应启动车间级应急预案	报公司管理层	/

3、应急响应操作步骤

（1）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附近同事，并立即向办公室、公司总值班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发生的地点、事故性质、、大致的态势、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同时通过停泵、关阀等方法尽可能地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总值班、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事故现场的主管部门，要求查明事故部位和原因，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理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专业小组迅速赶往事

故现场。

(3) 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在安全地带集合设立临时指挥部(可以以插红色旗帜为标志),并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开展救援,抢险组迅速查明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原因,凡能以切断电源、事故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则应公司内自救为主。如事故源不能自己控制,有扩大倾向,应向东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东阳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报告,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逐级启动应急预案,由横店镇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统一部署指挥,组织区域内救援力量进行处理。

(4) 公司抢险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应穿戴好防护器具,首先查明有无中毒或伤害人员及其确实人数,以最快速度使这些人员脱离危险区域;若发生火灾,则应使用泡沫进行扑救。

(5) 救治组接警后立即携带担架、急救箱到达现场,对于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若伤势较重,在对伤员做初期处理后,及时送临近医院抢救。

(6) 消防安全、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后,协同发生事故部门查明判断事故危害程度,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并疏散人员的决定,若需要紧急停车的则按紧急停车程序进行。

(7) 检测组与各救援专业组配合,对事故现场周围区域进行气体浓度检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环境监测小组在整个事故的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关注现场的易燃易爆或有害气体浓度变化,及时告知指挥部,作为制定决策和设定警戒区的重要参考依据。

(8) 外联组及时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通知扩散区域的人员撤离或采取简单有效的保护措施。组织相关人员的有序疏散,并根据环境监测小组提供的信息划定警戒区域,设定警戒线,其间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加强巡逻检查。

(9) 保障组应迅速、及时组织和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和运输车辆等,如企业物资供应困难,指挥部应立即向友邻单位请求支援。

(10) 消防大队、政府领导等到达现场后,公司所有员工行动服从领导统一指挥。

(1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的环境监测专家到达现场后,厂区应急检测组成员应协助他们迅速查明泄漏和扩散情况以及发展事态,根据风向、风速、水沟分布,判断扩散方向和速度,会同监测专家开展扩散区气、水采样快速监测,并及时汇报指挥部,必要时根据扩散区域人员分布情况、动植物特征通知人群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应急措施。

(12) 在事故得到控制后,立即成立事故专门处置小组,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及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生产。

4、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企业内部报告程序

公司内火灾、泄漏等事故一经发现及时报警,对于抑制事故事态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下列情况之一,必须立即报警:

① 公司内任何人一旦发现火灾、泄漏等事故;

②可视系统一旦发现火灾、泄漏等事故；

③当发现有泄漏、火灾的可能，采取措施后未能抑制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时。

报警方式可采用对讲机、车间办公室固定电话就近向公司门卫人员、办公室、公司总值班报警。公司总值班、办公室、门卫人员接到报警后，必须认真记录，并按事故性质与规模及时开启紧急通知系统，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有关部门发出事故报警通知，及时组成相应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工作，为减少事故损失赢得时间。

(2) 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

公司作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由应急响应中心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横店镇政府、东阳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并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随时保持电话联系。横店镇政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负监管责任的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东阳市政府及以上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先期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上报横店政府和东阳市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负责确认一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报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6.7.7.6 重点物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涉及化学品种类较多，如有毒液体、易燃液体、危险废物等物质，需重点关注以上重点物质储存、使用及处置过程中环境风险和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 1、物料储存在专用的甲类仓库，配置可燃气体检测仪。
- 2、投料在专用投料间，隔间气体进行收集并处理。
- 3、反应釜、储罐采用密闭设备，尾气全部进行收集，经过车间预处理之后达标排放。
- 4、反应釜配置 DCS 系统，超温超压自动关闭投料阀门并打开冷却系统。
- 5、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系统，防止物料满溢。
- 6、车间设置应急收集系统，尽量把泄漏控制在车间范围。
- 7、配置泄漏收集设施。
- 8、硫酸、液碱采用防腐蚀设备，预防腐蚀穿孔可能性。

6.7.7.7 应急物资调查

1、外部可调用资源

表 6.7.7.7-1 外部可利用资源表

事项	外部资源	报警电话
火灾、爆炸	东阳市消防大队	
	东阳市横店消防中队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	
人员受伤	急救	
	东阳市人民医院	
	东阳市中心血站	
人员中毒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	
公安治安	公安治安	
环境保护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政府单位	横店镇政府	

2、内部应急设施（备）物资

表 6.7.7.7-2 应急资源调查表表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实际配备数量
1	应急医疗物资	应急药箱	个	1
2		手抬担架	副	1
3		多功能担架	台	1
4	个人防护器材	空气呼吸器	套	10
5		重型防化服	套	8
6		轻型防化服	套	10
7		安全眼镜	副	20
8		单罐防毒口罩	个	20
9		全面罩	个	20
10		耐酸碱手套	双	30
11		安全帽	顶	30
12		雨鞋	双	20
13		防砸安全鞋	双	30
14		雨衣	件	20
15	消防设施 堵漏器材	手抬消防泵	台	1
16		吸油棉	块	1000
17		编织袋	只	1200
18	应急监测设备	便携式仪表	个	1
1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台	1
20	其他应急物资	救援下降器	个	1
21		限位工作绳	条	2
22		限位工作绳	条	2
23		安全带	套	2
24		移动照明车	台	1
25		铁锹	把	20
26		无人机	架	1
27		智能防爆对讲机	台	6
28		活性炭 GBSP	千克	1000
29		液碱	吨	10

30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	台	2
31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风管	组	2
3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台	1
33		AED 培训机	台	1
34		应急电瓶车	辆	2
35		应急救援车	辆	1

6.7.7.8 风险事故时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企业发生车间级、厂区级（即三级、二级）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用对讲机或高音喇叭通知事发岗位附近车间与救援无关人员，按公司生产区域应急疏散线路图在不同风向时，沿上风向从公司内道路向大门紧急撤离，并在大门口清点撤离出人员报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相邻车间作好撤离和疏散准备；当发生厂外级（一级）事故，各车间与救援无关人员按公司生产区域应急疏散线路图在不同风向时，沿上风向从公司内道路向大门紧急撤离，交由上级应急小组人员按上级预案组织紧急撤离。应急疏散路线见图 6.7.7-1、图 6.7.7-2。

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撤离时，应采取下列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 1、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 2、如无身边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3、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还应携带小红旗等标志物，指明方向，以便于对疏散人员的引导；
- 4、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5、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 6、对需要特殊援助的群体(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的由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安排专门疏散；
- 7、对人群疏散应进行跟踪、记录(疏散通知、疏散数量、在人员安置场所的疏散人数等)。



图 6.7.7.8-1 厂区周边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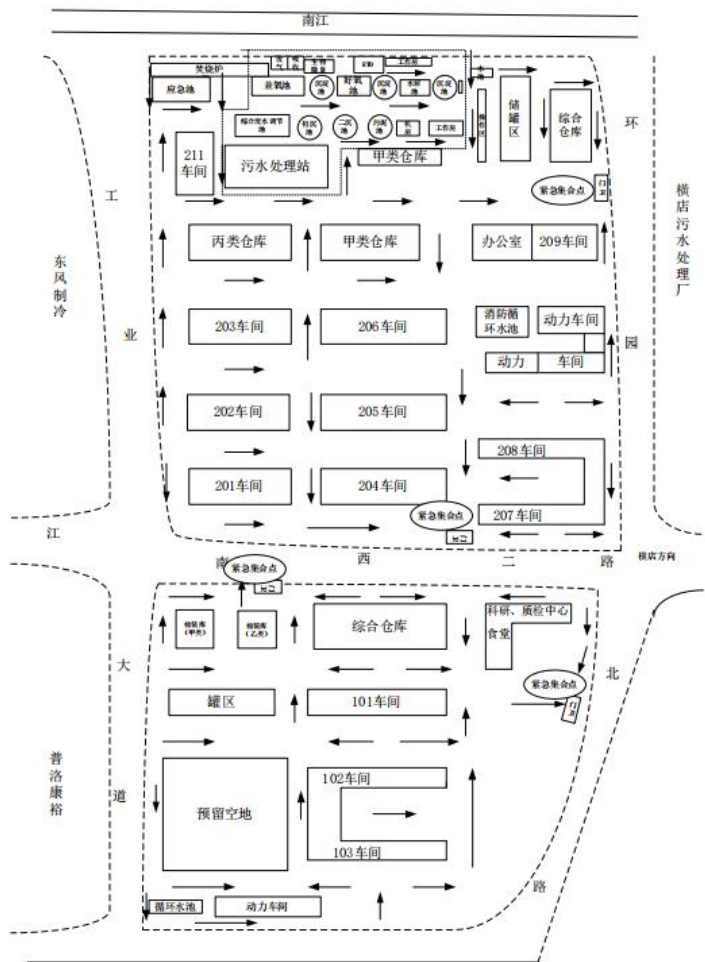


图 6.7.7.8-2 应急疏散路线示意图

6.7.7.9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厂区针对事故过程中可能的环境风险设置了“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在罐区等处按规范设置围堰、防火堤，构筑生产过程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进入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在污水处理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经由地面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二级防控：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储存和调控手段，并结合已建设的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家园厂区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1228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1 座有效容积为 2677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要。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使得初期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三级防控：依托区域公共雨水排口、截断设施、闸坝等，发生事故时，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截断企业与南江相通的渠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浙环发〔2023〕25 号）及《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一园一策”建设提升方案》，园区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园区公共雨排口手自一体闸门、回流池、临时事故应急池、河道闸坝、道路雨水排放口配套充气气囊、沙包等防控措施建设工作，建成横店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形成设施完备、机制健全、调度有序、管理规范的水污染物应急处突防范响应体系，实现“不让一滴事故污水流出园区”的目标。

企业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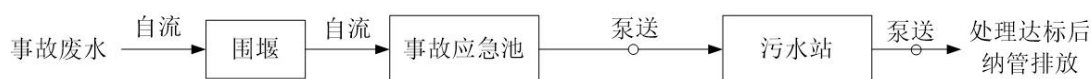


图 6.7.7.9-1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6.7.7.10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如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

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当结合《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指引（2024 版）》（浙应急〔2024〕89 号）中相关要求强化生产过程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加强安全防范，优化安全管理程序，增强安全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安全法律风险。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计阶段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应做好日常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应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管理职责、管理范围、管理程序、工作流程、分类分级标准、调查要求、措施跟踪等内容。企业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进行培训，使员工明确突发事件上报及调查的相关要求。

6.7.8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1、大气：

（1）氯化氢（盐酸储罐泄漏）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和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氯化氢浓度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150mg/m³）的最远影响距离分别为 136.93m 和 63.30m，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33mg/m³）的最远影响距离分别为 533.19m 和 204.76m，在此范围内的敏感点仅为：荷叶塘村，详见图 6.7.6-1 和图 6.7.6-2。

（2）一氧化碳（偏三甲苯火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和最常见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浓度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³）的最远影响距离分别为 152.73m 和 91.26m，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95mg/m³）的最远影响距离分别为 357.09m 和 202.85m，在此范围内的敏感点仅为：荷叶塘村，详见图 6.7.6-3 和图 6.7.6-4。。

2、地表水：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非正常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事故废水拦截措施失效时，废水进入项目北侧南江，COD_{Cr} 超标距离约 863.93m。

3、地下水：COD_{Mn} 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55mg/L，超标范围为 3810.28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125.47m；在泄漏发生 10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1.46mg/L，超标范围为 13837.43m²，最远超标距离为下游 758.91m；在泄漏发生 1095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1.05mg/L，

未超过标准 3.0mg/L。

氨氮在泄漏发生 100 天后，污染最大浓度为 0.35mg/L，未超过标准 0.5mg/L。

随着其不断迁移和扩散，污染羽中心点浓度也随着扩散不断降低。废水处理站集水池发生破损泄漏后，其在区域及其附近区域中的地下水含水层中 COD_{Mn} 浓度出现超标现象。

表 6.7.7-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较多，危险物质及存在量详见表 6.7.1-1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5 万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最不利气象条件	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533.19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136.93m。 一氧化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357.09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152.73m。		
			最常见气象条件	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204.76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63.30m。 一氧化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202.85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mg/m ³)，最大影响范围 91.26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COD _{Mn}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0.04/d 氨氮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0.04/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南江，COD _{Mn} 到达时间 0.25d、氨氮到达时间 0.25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设置围堰，厂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储罐泄漏：关闭初期雨水排放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事故废水自流到事故应急池（在事故废水不能自流到事故应急池情况下，紧急开启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泵入应急池暂存），另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及紧急切断阀门，全厂设置 3828m ³ 事故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6.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土地实施。本项目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仍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影响植被的正常生长或人群的健康。

考虑到本次评价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分布，总体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同时企业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重视采取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6.9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01 车间和公用设施，不新增厂房，建设期基本不造成周边环境影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7.1.1 废水发生特点分析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见表 4.9.1-1。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以下特点：

1、工艺废水产生量不大，但部分废水成分较复杂。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含大量有机反应，有机原辅材料、产物和溶剂等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性，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成分较复杂，污染因子主要包括 4-氯-1,3-苯二酚、1,2,4-苯三酚、间苯三酚等，主要来源为蒸馏废水、干燥冷凝废水等。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6725.07t/a（20.38 t/d），占总水量的 57.20%。

本项目公用工程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膜清洗废水等，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5031.70t/a（15.25 t/d），占总水量的 42.80%。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混合后，总水量为 11756.77 t/a（35.63t/d），COD_{Cr}浓度为 918mg/L。

2、废水间歇排放，水质波动较大

本项目主要采用釜式间歇操作，废水排放规律以间歇为主，各股废水随着工段的不同在不同的时段产生，水质波动较大。

7.1.2 废水处理措施

7.1.2.1 废水处理思路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成分复杂等特点，废水处理能否稳定达标，关键在于工艺废水的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思路是：针对高 COD、高盐等特点，采取以生产车间为单元，针对性进行分质预处理，增加废水的可生化性，使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的废水在盐度、毒性等方面不对后续生化产生抑制，从而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质收集，严格做到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收集过程按照预处理措施分质收集。车间建有高浓度废水收集罐和低浓度废水收集罐，车间内工艺废水等高浓度废水进入车间高浓度废水收集罐，地面清洗水及反应釜不定期清洗水等低浓度废水进入车间低浓度废水收集罐。车间高浓度废水收集罐和低浓度废水收集罐中的废水分别通过不同的高架管道送往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架空铺设或明管套明沟，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废水的脱盐、脱溶预处理工作均在各自产品生产线内完成，需预处理的废水单独收集，经车间内废水预处理反应釜蒸馏脱盐预处理后送入车间废水收集罐，再经高架管路输送至末端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各工艺废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7.1.2-1。

表 7.1.2-1 本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mg/L）
------	----	------	-------	----	-----	-------------

					t/d	t/a	COD _{Cr}	NH ₃ -N	TN	AOX	挥发酚	盐分
AP24528	工艺废水	W1-1 减压蒸馏 2 废水	4-氯-1,3-苯二酚、1,2,4-苯三酚、间苯三酚、氯化氢等	间歇	20.27	6688.08	540	0	0	53	47	0
		W1-2 干燥冷凝液	有机杂质等	间歇	0.11	36.99	800	2	4	0	0	0
		小计			20.38	6725.07	542	0	0	52	47	0
	其他废水	清洗废水		间歇	6.54	2159.20	2500	5	10	5	0	0
	合计				26.92	8884.27	1018	1	2	41	35	0
公用工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有机质	间歇	2.50	825.00	2000	5	10		5	0.10%
	纯水制备浓水及膜清洗废水		有机质	间歇	6.20	2047.50	50					
	合计				8.70	2872.50	610	1	3	0	1	0
总计					56.01	11756.77	918	1	3	31	27	0.01%

7.1.2.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部分（高 COD_{Cr}、高盐等母液）经车间预处理后的高浓废水，与其他可降解工艺废水、公用工程低浓废水等混合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混合后综合废水 COD_{Cr} 浓度为 918mg/L、NH₃-N 浓度为 1mg/L、TN 浓度为 3mg/L、AOX 浓度为 31mg/L、挥发酚浓度为 27mg/L、盐分为 0.01%。预处理后水质满足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_{Cr}≤8000mg/L、NH₃-N≤50mg/L、TN≤150mg/L、AOX 浓度为 80mg/L、挥发酚浓度为 40mg/L、盐分≤8000mg/L 的要求。

1、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普洛家园现有两套废水处理能力均为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合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其中一套采用“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另一套采用“兼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18-1。

2、在建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在建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两级 A/O”工艺。

该工艺采用“水解酸化+两级 A/O”工艺，选择合理的工艺参数，为反硝化菌、硝化菌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繁殖条件，达到较好的除碳、脱氮效果，从而保证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良好的处理效率。

（1）废水收集与预处理：可降解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收集后，进入调节池；部分经车间预处理后废水浓度仍较高（高 AOX 等）的难降解废水单独收集后进入电催化双氧化预处理系统，进行深化降解。经车间预处理和电催化双氧化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其他高浓废水、公用工程废水混合均匀后，经泵送入配水池，分配至一、二、三期污水处理系统。

（2）水解酸化工艺：在水解酸化池中，通过水解菌和酸化菌将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小分子物质，其利用代谢能力强、繁殖速度快的发酵细菌在缺氧条件下分解有机物，改善废水可生化性。

（3）两级 A/O 工艺：A/O 系统是目前实际工程中应用较多且成熟实用的生物脱氮工艺。通过 A/O 系统硝化液循环和沉淀池污泥回流，完成硝化—反硝化脱氮工艺。A 段经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一些难分解的有机物继续得以生化降解，有效的去除部分 COD_{Cr}，而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硝酸盐和

亚硝酸氮被还原成气态氮。A 池出水自流到 O 池，在 O 池中，经好氧微生物作用，绝大部分有机物分解成 CO_2 和 H_2O ，部分同化成活性污泥。由于硝化菌对环境条件比较敏感，废水进入 O 池前，视废水 pH 值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微调，控制适宜硝化的 pH 值环境在 8 左右，并确保在溶解氧值在 2mg/L 以上，在这些条件下，硝化菌将氨态氮进一步分解、氧化成为亚硝酸氮和硝酸氮。

(4) 污泥处置工艺：废水站产生的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单独收集，经污泥浓缩池初步浓缩后，泵入现有旋压式污泥脱水机+干化设备处理，干化后污泥安全处置。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7.1.2-2。

3、进、出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根据废水排放特征，确定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7.1.2-3。出水水质须同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见表 7.1.2-4。

4、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方式

企业在建污水处理设施投产后，实现三套废水处理设施同步运行，进水水量参照各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按比例分配，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调节进水，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表 7.1.2-2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控制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7~9
2	COD_{Cr} (mg/L)	≤ 8000
3	$\text{NH}_3\text{-N}$ (mg/L)	≤ 50
4	TN (mg/L)	≤ 150
5	TP (mg/L)	≤ 50
6	氟化物 (mg/L)	≤ 120
7	AOX (mg/L)	≤ 80
8	甲苯 (mg/L)	≤ 35
9	甲醛 (mg/L)	≤ 50

注：上表中设计进水水质指综合废水调节池的进水要求。

表 7.1.2-3 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控制指标	出水水质
1	pH	6~9
2	COD_{Cr} (mg/L)	500
3	SS (mg/L)	200
4	BOD_5 (mg/L)	300
5	$\text{NH}_3\text{-N}$ (mg/L)	25
6	TN (mg/L)	70
7	TP (mg/L)	1
8	石油类 (mg/L)	20
9	硫化物 (mg/L)	1.0
10	氟化物 (mg/L)	20

11	AOX（以 Cl 计）（mg/L）	8.0
12	甲苯（mg/L）	0.5
13	苯胺类（mg/L）	5.0
14	挥发酚（mg/L）	2.0
15	总锌（mg/L）	5.0
16	甲醛（mg/L）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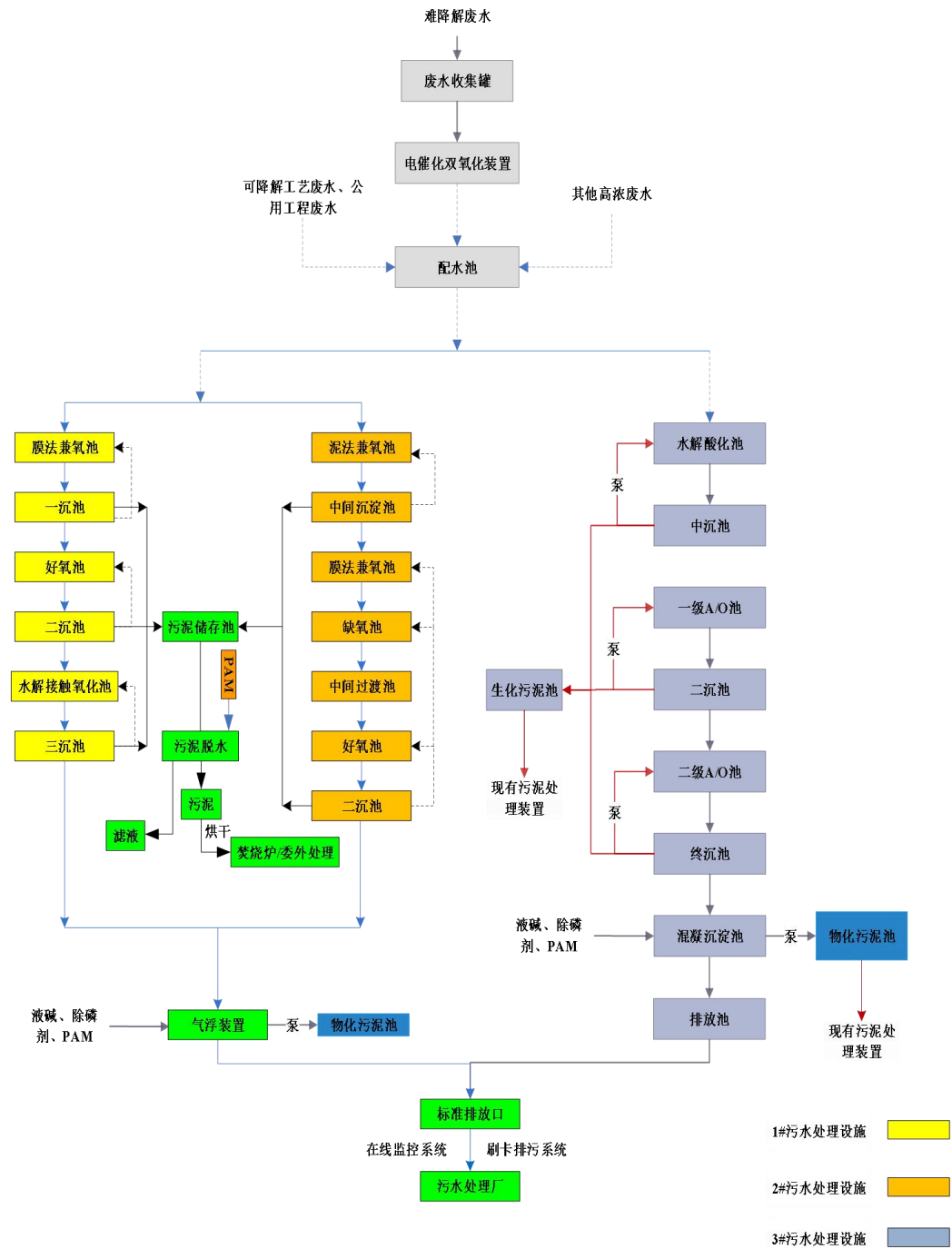


图 7.1.2-1 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1.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7.1.3.1 处理规模匹配性分析

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500m³/d（已建 2 套 1500m³/d+在建 1 套 1500m³/d），已建项目达产水量为 913344.99m³/a（即 2767.71m³/d），已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可满足企业已建项目达产后的废水处理需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 11756.77 m³/a（35.63m³/d），在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491801.28m³/a（即 1490.31 m³/d），同期申报项目废水排放量 10140.92m³/a（即 30.73m³/d）。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总计 1419722.52m³/a（即 4302.19m³/d），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4500m³/d）可满足企业上述项目达产后的废水处理需要。

7.1.3.2 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车间和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综合废水 COD_{Cr} 浓度为 918mg/L、NH₃-N 浓度为 1mg/L、TN 浓度为 3mg/L、AOX 浓度为 31mg/L、挥发酚浓度为 27mg/L、盐分为 0.01%。预处理后水质满足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8000mg/L、NH₃-N≤50mg/L、TN≤150mg/L、AOX 浓度为 80mg/L、挥发酚浓度为 40mg/L、盐分≤8000mg/L 的要求。

根据现有厂区污水站日常监测情况及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见表 7.1.3-1~表 7.1.3-3。由表可知，废水经三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表 7.1.3-1 1#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果预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挥发酚 (mg/L)	AOX (mg/L)
调节池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一期兼氧池出口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去除率	36%	-104%	8%	30%	30%
	出水	5120	102	138	28	56
一期好氧池出口	进水	5120	102	138	28	56
	去除率	81%	78%	26%	80%	80%
	出水	973	22	102	6	11
一期接触氧化池	进水	973	22	102	6	11
	去除率	63%	91%	66%	65%	60%
	出水	360	2	35	2	4.5
一期三沉池出口	进水	360	2	35	2	4
	去除率	2%	50%	5%	2%	2%
	出水	353	1	33	2	4.4
排放口水质		353	1	33	2	4.4
纳管标准		500	35	70	2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上述废水处理效果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估算。

表 7.1.3-2 2#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挥发酚 (mg/L)	AOX (mg/L)
调节池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二期泥法兼氧池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去除率	37%	-108%	3%	40%	30%
	出水	5040	104	146	24	56
二期膜法兼氧池	进水	5040	104	146	24	56
	去除率	11%	-3%	10%	10%	10%
	出水	4486	107	131	22	50
二期好氧池	进水	4486	107	131	22	50
	去除率	95%	97%	68%	90%	85%
	出水	224	3	42	2	7.6

二期二沉池出口	进水	224	3	42	2	8
	去除率	1%	67%	2%	10%	1%
	出水	222	1	41.07	2	7.5
排放口水质		222	1	41.07	2	7.5
纳管标准		500	35	70	2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上述废水处理效果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估算。

表 7.1.3-3 3#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挥发酚 (mg/L)	AOX (mg/L)
综合废水调节池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出水	8000	50	150	40	80
水解酸化池	进水	8000	50	150	40	80
	去除率	20%	-160%	0%	30%	20%
一级 A/O 系统	出水	6400	130	150	28	64
	进水	6400	130	150	28	64
	去除率	80%	95%	72%	80%	70%
二级 A/O 系统	出水	1280	7	42	6	19
	进水	1280	7	42	6	19
	去除率	59%	81%	60%	60%	55%
混凝沉淀池	出水	525	1	17	2	9
	进水	525	1	17	2	9
	去除率	18%	0%	15%	15%	15%
排放口水质		430	1	14	2	7.3
纳管标准		500	35	70	2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3.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南江。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污水处理能力共为 0.8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最终纳管废水日平均排放量为 0.43 万 t/d，占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剩余污水处理量的 53.5%，处理容量能够满足企业废水规模。本项目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会给下游污水处理厂运行带来大的冲击，可见，企业废水送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是可行的，废水纳管后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7.1.3.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参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产品排污系数应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经分析，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性上述相关要求，见表 7.1.3-4。

表 7.1.3-4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性分析

产品	药物种类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本项目应执行的基准 排水量标准(t/t)	本项目单位产品 排水量(m ³ /t)	是否符合
AP24528	其他类	1894	1704.6	117.57	符合

7.1.4 废水处理其他建议

企业除了对工艺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外，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纳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种类较多，且呈间歇性排放，不同废水产生的时间和水质相差较大，为减少水量和水质对后续生化处理单元的影响，须考虑废水的充分混合，均匀水量和水质。因此，企业必须要做好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稳定达标。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雨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15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3、项目车间配备应急处理用反应釜及应急专用贮罐，当反应发生异常情况及设备破损时，能及时启用应用反应釜及反应贮罐，以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4、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抗菌剂，且在水中流失量极少，对污水站生化系统基本无影响，本报告要求企业关注产品对污水站生化系统的影响，若产品大量流入废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污水站生化系统的去除效率。

7.2 废气污染防治和控制对策

7.2.1 本项目废气产生特点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有如下特点：

1、废气排放点多，产生量较大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及原料种类包括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等，上述溶剂和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有废气产生，其中偏三甲苯等废气产生量较大。此外，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无机废气，如氯化氢等。

2、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偏三甲苯、氯化氢等物料，属于恶臭类物质，因此本项目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排放。

3、排放气量和排放浓度波动性大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及生产周期，工艺废气主要以间歇排放为主，排放气量和排放浓度波动性较大。

7.2.2 废气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以有机溶剂废气为主，对精细化工企业而言，治理有机溶剂废气的最好办法是采取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做法。源头控制主要从工艺设计和工艺装备、工艺操作来实现。本项目环评介入较早，在工艺设计方案阶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工艺设计单位就环保理念和要求进行了沟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大力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

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从源头控制减少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实现部分废气资源化回收利用。末端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处置。

7.2.2.1 工艺设计要求

本工程产品生产工艺含有固体投料、输送或包装以及液体(罐区或桶装)的投料、输送或包装等。本工程设计中拟采用垂直布局方式，垂直布局形式除可降低物料运输成本，减少工艺交叉外，还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装置因物料输送导致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7.2.2.2 工艺装备要求

有机溶剂（尤其是低沸点溶剂）损耗，大部分是通过气相损耗的，产生途径主要为：

（1）反应过程：由于反应设备的密闭性和反应排空冷凝器选型不够合理产生的废气；（2）离心、过滤等过程；（3）溶剂回收过程：蒸馏不凝尾气以及真空废气；（4）烘干过程：部分生产过中间体或者产品中含有一定的溶剂，在产品烘干过程中以废气的形式排放；（5）溶剂贮存和输送过程：①溶剂在贮罐中贮存时产生“呼吸”损失；②物料转移过程中(包括投料和反应液在不同釜内转移)产生的废气。

根据以上废气产生途径，提升设备水平，提高系统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在工艺设计时，根据项目的特点，尤其注重生产线上的设备的优化选型，特别注意在需要时的密闭无泄漏的设备选型及其他的各环节的密闭设计，做到关键设备及其环节的“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信息化”等要求，力争使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量降至最低，力争创建行业环保先进企业，打造绿色化工企业。

1、反应设备

本项目反应釜系统极少设置高位槽贮存与计量，一般采用了流量、称重模块及液位计结合的型式进行液体加入量的核计，但由于工艺要求需要必须缓慢加料的还是设置了高位槽。对于采用高位槽计量的，高位槽均设置了氮封设施，高位槽与中间槽、罐区储罐设置气相平衡管，高位槽与料桶间大多均设置气相平衡管，以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

2、固液分离设备

本项目固液物料的分离根据物性设计中采用了离心或压滤等方式，过滤设备采用密闭式过滤器，离心机选用下卸料离心机或“三合一”设备等。所有密闭式过滤器、离心机全部设计自动充氮气保护设施隔绝空气，与离心母液贮槽形成一体，减少了溶剂气体的挥发。

3、干燥设备

项目产品干燥根据物质性质、干燥数量等特性，选用了三合一设备和双锥干燥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不采用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等易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干燥设备。同时本项目所有干燥设备的进料和出料均采取相对密闭的措施，进出料区域均单独隔离，减少干燥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

4、液体输送设备

本项目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隔膜泵正压输送，杜绝采用压缩空气或真空的方式抽压，储罐液体物料输送泵均选用无泄漏的磁力泵，不使用真空抽料泵，减少液体物料输送过程废气的产生排放。

5、真空设备

项目主要采用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螺杆真空机组等，含有有机溶剂的真空泵，设有废气冷凝装置，泵前设计二级冷凝，泵后设计一级冷凝，不凝气通过废气处理总管排入厂区废气处理装置。

6、储罐

企业储罐及中转罐均配备氮封装置、冷凝器、防雷、防静电以及平衡管装置，呼吸废气纳入 RTO 焚烧系统。

7.2.2.3 工艺操作要求

本项目除采用先进的装置设备外，还对易造成废气排放的工艺操作过程进行了优化设计，本项目从工艺操作角度对废气进行源头控制的措施有：

1、固体投料

根据设计，本项目固体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其中大袋固体投料采用专用大袋物料固体专用投料器，少批量固体投加则采用手套箱式固体投料箱投料，同时在投料过程中进行微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液体物料投加

项目原则上不设液体高位槽，液态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均采用储罐或中转罐贮存，在物料转移过程中设置平衡管，以减少转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

3、反应过程

反应过程严格控制反应条件，使反应尽可能平稳进行，对于反应釜温度的控制采用自动控制，并做好密闭和回流回收。只要工艺允许，反应过程中要严格进行密闭，定期检查阀门、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情况，以减少反应过程中的溶剂无组织排放。购置先进、全密封的取样器，减少取样无组织排放。

4、洗涤分层

操作过程中要求采取密闭式设备，物料滴加槽、中间物中转釜等工序在物料转移过程中设置平衡管，同时工艺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液面下放料，以减少转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

5、固液分离

本项目离心、过滤等固液分离设备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下卸料离心机或“三合一”，大大减少了溶剂气体的挥发。

7、回收装置

在低沸点溶剂出料时全部采用密封系统(如密闭釜、槽)及无泄漏隔膜泵输送，输送管道则采用硬连接；精馏塔、高沸残液釜在设计时应有放料空间，同时设置移动式母液槽，呼吸废气与废溶剂槽

相连或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以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

7、真空系统

从化工企业生产和排污特点看，真空系统是产生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主要发生在物料减压反应或蒸馏过程，提高真空系统密闭性并增设泵后冷凝，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物料回收率；

8、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全厂设备的维护服务，全面降低设备泄漏率。

7.2.2.4 无组织控制要求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企业设备选型优先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在线取样分析系统等。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工艺废水或母液密闭管道输送，车间暂存采用地上废水罐或母液罐贮存，收集废气送至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4、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主要包括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闭设备等。

7.2.3 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7.2.3.1 废气收集系统

由于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各不相同，工艺废气的物性千差万别，因此，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应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见表 7.2.3-1。

表 7.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集气方式
物料贮存	密闭储罐受液时		间歇	溶剂储罐设置氮封、大呼吸采用平衡管
物料输送	泵输送		贮槽处间歇排放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投料	液体	槽滴加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接废气管路
	物料	泵投料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接废气管路
	投料器投料(敏感类固体物料或投		反应釜中物料连续排放	接废气管路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集气方式
	料时反应釜有挥发性物料)		
反应过程	常压反应(密闭反应釜)	间歇	多级梯度冷凝后、接入废气管路
反应后放空过程	常压反应(密闭反应釜)	间歇	设呼吸阀, 接废气管路
减压回收	真空泵抽气	连续	泵前两级梯度冷凝、泵后一级冷凝后接入废气管路
常压回收	呼吸口、放空管	连续	设呼吸阀, 接废气管路
过滤、离心	挥发	连续	滤液受槽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
污水站	无组织散放	连续	引风至总废气处理系统
固废暂存	无组织散放	连续	密闭容器, 固定场所, 引风至废气处理系统

7.2.3.2 车间废气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等。以上废气污染物浓度较高, 因此在废气收集进入末端处理系统之前, 需进行废气预处理, 不仅能降低生产成本, 亦能减少后续废气处理负担。企业针对废气产生的点位及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在各车间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车间废气预处理工艺主要为冷凝(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 采用“冷凝(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 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②污水站废气

在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 采用“两级碱喷淋”预处理, 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在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电催化双氧化装置废气, 采用“水喷淋”预处理, 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在建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 主要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7.2.3.3 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根据核定, 本项目新增风量 200m³/h, 同期申报项目新增风量 1300m³/h, 实施后全厂废气总风量为 56500m³/h, 企业现有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的 RTO 装置, 企业 RTO 运行余量可满足风量要求。焚烧炉以柴油为燃料, 采用蓄热式焚烧法, 根据 3T(温度、时间、湍流)原则设计施工, 确保废气在燃烧室内充分氧化、热解、燃烧。

本项目具体风量测算见表 7.2.3-2,

表 7.2.3-2 本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车间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L)	数量	风量(m ³ /h)
304 车间	消除反应、常压蒸馏、加成反应、分液、减压蒸馏、酸化反应、析晶等	反应釜	8000	4	40
	脱色等	脱色釜	10000	1	15
	脱色等	脱色釜	8000	1	10
	析晶等	析晶釜	10000	1	15
	析晶等	析晶釜	8000	2	20

车间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L)	数量	风量 (m³/h)
	离心洗涤等	下卸料离心机	L(P)LGZ1600	3	30
	压滤等	压滤釜	300	2	10
	其他 (打料间、损失等)				60
	小计				20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量核算见表 7.2.3-3。

表 7.2.3-3 全厂风量核算表

车间	现有产品+在建产品	本项目产品	同期申报产品	风量 (m³/h)
101 车间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合成)		AP24523、AP25538	2000
102 车间	美他沙酮、达诺沙星、05104、AP18025、08009、AP19020-5、AP19020、16001-A、AA20325B02			2000
103 车间	氟西汀、盐酸安非他酮、18007、TP166 (精制工段)、09008、07106-A、04307-A			1600
201 车间	西洛多辛			800
202 车间	09022-A、10023			800
203 车间	TP166-3、TP166			1200
204 车间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转换)、D-对羟基苯甘氨酸			800
205 车间	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转换)、D-对羟基苯甘氨酸			800
206 车间	丝氨酸 (发酵)、15003-A、06105			1600
207 车间	丝氨酸 (后处理)			800
208 车间	洛索洛芬钠、15003、15010、16009、19001、AP19013、16001-A (氟化、水解工段)、AP21538			1600
209 车间	S-腺苷-L-蛋氨酸、18003			2700
211 车间	替卡格雷中间体			800
302 车间	CDMO 系列产品			1500
303 车间	TP159、15003-A (成盐工段)、铵盐水溶液			1800
304 车间	15006、AP19018	AP24528		1700
305 车间	铵盐水溶液			1400
306 车间	CDMO 系列产品			1500
308 车间	加氢车间			2000
309 车间	溶剂回收车间			800
罐区	罐区 (一期厂区、二期厂区)			300
污水站	污水处理设施 (1#组各池体、2#组各池体、3#组高浓废气)			26000
危废仓库	现有固废仓库 (二期厂区)			2000
合计				56500

7.2.3.4 废气处理设施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车间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冷凝 (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采用“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电催化双氧水装置废气,采用“水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在建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不纳入 RTO 焚烧炉,主要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另外,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设备密闭性、生产区域密闭性及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全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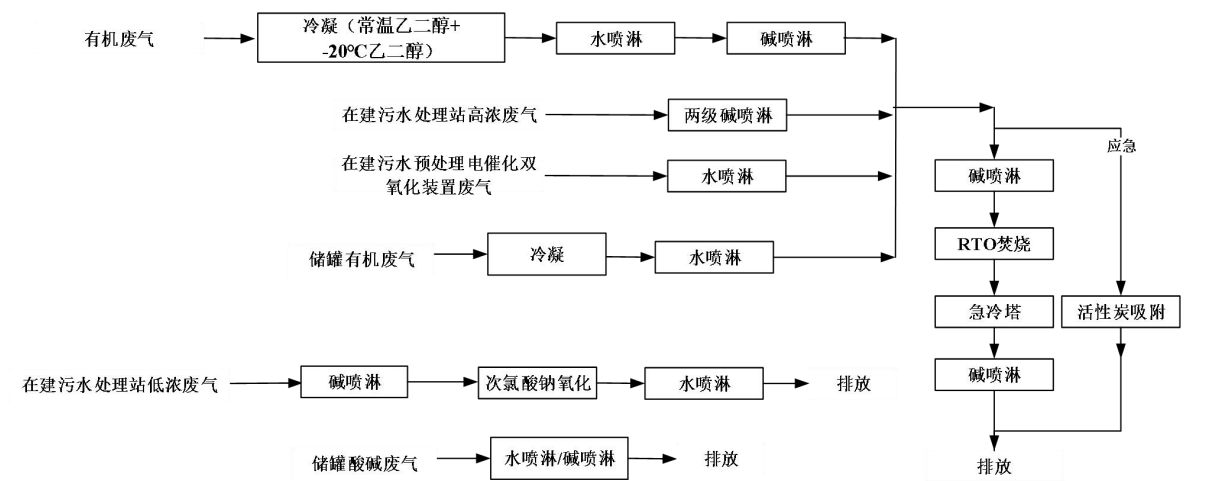


图 7.2.3-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7.2.4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7.2.4.1 废气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必须加强废气的分质收集及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冷凝措施。本项目废气涉及有机废气等。对于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常温乙二醇+ -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电催化双氧化装置废气，采用“水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主要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经上述方法处理后，本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7.2.4-1、表 7.2.4-2。

表 7.2.4-1 本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处理装置名称	污染物	本项目工艺废气		同期申报项目工艺废气（AP24523）		同期申报项目工艺废气（AP25538）		标准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RTO（风量：56500m ³ /h）	乙酸乙酯	/	/	0.1246	2.2058	/	/	40	达标
	乙腈	/	/	0.1962	3.4731	/	/	20	达标
	氯化氢	/	/	/	/	/	/	10	达标
	甲苯	/	/	0.0188	0.3336	/	/	20	达标
	苯系物	0.0622	1.1006	0.0188	0.3336	/	/	30	达标
	丙酮	/	/	0.0005	0.0082	/	/	40	达标
	TVOC	0.0622	1.1006	0.5806	10.2753	0.5798	10.2623	100	达标

表 7.2.4-2 全厂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处理装置名称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以新带老”工艺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		标准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RTO（风量：56500m ³ /h）	乙酸乙酯	0.6056	10.7182	40	达标
	乙腈	0.3435	6.0795	20	达标
	氯化氢	0.0506	0.8958	10	达标
	甲醇	0.3917	6.9321	20	达标
	甲苯	0.8760	15.5037	20	达标
	氟化氢	0.0007	0.0131	9	达标

处理装置名称	污染物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以新带老”工艺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		标准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mg/m ³	
	二氯甲烷	0.9507	16.8263	40	达标
	丙酮	0.2053	3.6342	40	达标
	氨	0.1449	2.5644	10	达标
	颗粒物	0.2825	5.0000	15	达标
	二氧化硫	2.8250	50.000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4.5200	80.0000	200	达标
	二噁英	5.65E-09	1.00E-07	0.0000001	达标
	甲醛	0.0180	0.3185	1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3	0.0050	20	达标
	氯苯	0.0002	0.0042	2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0001	0.0014	20	达标
	苯乙烯	0.0001	0.0025	20	达标
	苯	0.0005	0.0084	1	达标
	氰化氢	0.0004	0.0062	1.9	达标
	TVOC	5.1606	91.3376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结合企业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7.2.4.2 去除效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溶剂废气主要采用焚烧处理工艺。目前对于有机溶剂的处理焚烧处理是最彻底的解决方案，且一般认为热焚烧的污染物去除率可达 97%以上。结合企业现有处理效果和监测结果，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4 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80%的要求。

7.2.4.3 爆炸极限分析

有机废气焚烧须考虑安全问题，本报告对进入 RTO 焚烧的废气爆炸极限进行分析，见表 7.2.4-2。

表 7.2.4-2 物质爆炸极限及废气混合后的体积浓度

污染因子	下限 LEL	上限 UEL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气体混合后送焚烧炉的体积浓度 (v%)
氨	16.1	25	9.659	175.621	0.02314
丙酮	2.5	12.8	13.689	248.885	0.00961
丁酮	2	12	20.520	373.100	0.01161
二氯甲烷	13	23	63.379	1152.345	0.03037
二乙胺	1.7	10.1	0.300	5.452	0.00017
甲苯	1.2	7	58.397	1061.770	0.02585
甲醇	6	36.5	26.111	474.742	0.03323
三乙胺	1.2	8	2.190	39.812	0.00088
叔丁醇	2.35	8	0.488	8.870	0.00027
四氢呋喃	1.8	11.8	23.171	421.287	0.01311
乙醇	3.3	19	92.688	1685.232	0.08206
乙酸	4	17	1.966	35.742	0.00133
乙酸乙酯	2	11.5	40.372	734.037	0.01868
异丙醇	2	12	35.331	642.387	0.02398
异丁醇	1.7	10.6	0.026	0.465	0.00001
异丁烯	1.8	8.8	4.822	87.672	0.00351

污染因子	下限 LEL	上限 UEL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气体混合后送焚烧炉的体积浓度 (v%)
正丁醇	1.45	11.25	1.479	26.896	0.00081
正庚烷	1.1	6.7	17.736	322.470	0.00722
正己烷	1.1	7.5	16.621	302.201	0.00787
异辛烷	1.1	6	0.276	5.017	0.00010
乙腈	3	16	22.900	416.357	0.02275
甲基叔丁基醚	1	8	29.385	534.280	0.01360
丙酸酐	1.3	9.5	0.008	0.152	2.61E-06
丙酸	3	14.9	0.013	0.239	0.00001
苯氯	1.1	14	0.224	4.066	0.00007
吡啶	1.7	12.4	0.738	13.422	0.00038
苯甲腈	1.3	8	0.144	2.621	0.00006
DMF	2.2	15.2	0.043	0.782	0.00002
乙烯	2.74	36.95	2.529	45.974	0.00368
醋酸丁酯	1.4	8	1.029	18.711	0.00036
甲醛	7	73	1.200	21.811	0.00163
乙酸酐	2.7	10.3	0.195	3.549	0.00008
醋酸异丙酯	1.8	7.8	9.698	176.322	0.00387
乙酸甲酯	3.1	16	0.112	2.032	0.00006
对氯苯胺	2.2	8.8	0.020	0.369	0.00001
二氯乙烷	5.6	16	21.607	392.850	0.00889
甲胺	5	21	0.019	0.352	0.00003
喹啉	1.2	7	0.000	0.000	1.49E-09
乙苯	1	6.7	2.480	45.095	0.00095
正丙醇	2.1	13.5	0.023	0.422	0.00002
正戊醇	1.2	10.5	0.023	0.426	0.00001
正丁烷	1.9	8.5	0.009	0.171	0.00001
乙醛	4	57	0.033	0.597	0.00003
氯丁二烯	4	20	0.009	0.171	4.32E-06
氯苯	1.3	11	0.016	0.287	0.00001
甲烷	5	15.4	0.005	0.085	0.00001
丙烯醛	2.8	31	0.042	0.768	0.00003
丙烯腈	3	17	0.022	0.398	0.00002
苯乙烯	0.9	6.8	0.009	0.171	3.67E-06
苯胺	1.3	11	0.001	0.023	5.47E-07
环己酮	1.1	9.4	0.417	7.591	1.73E-04
苯	1.2	8	0.032	0.575	0.00002
合计 (P1+P2+...Pn)					0.34034

根据莱·夏特律定律，可以算出与空气相混合的气体的爆炸极限：

$$LEL_{mix} = (P_1 + P_2 + \dots P_n) / (P_1/LEL_1 + P_2/LEL_2 + \dots P_n/LEL_n) \quad (v\%)$$

其中：P₁~P_n表示一种可燃气体在混合物中的体积分数；

LEL₁~LEL_n表示可燃气体的爆炸下限；

LEL_{mix}表示混合可燃气体爆炸下限。

经计算，该股废气混合后爆炸下限为 2.482%，基于安全考虑，进入燃烧系统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混合体积浓度应不高于混合气体爆炸下限的 25%，即 0.620%。由表 7.2.4-2 可知，有机尾气混合后，废气中有机物的混合体积浓度为 0.34034%，小于混合废气爆炸下限的 25%（即 0.620%），产生爆炸区间主要在爆炸极限的上限与下限之间，低于下限或者高于上限不会产生爆炸，所以废气进入燃烧系统进行高温氧化反应是安全的。

7.2.5 废气治理其他建议

1、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为初步建议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进一步明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废气治理方案委托有专业能力单位设计并通过论证后实施，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并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废气具有一定敏感性、产生点位多的特点，废气收集工作尤为重要，关键在于源头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建议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恶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制订详细的生产操作和废气操作规程，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出现；

4、建议企业购置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加强对厂区废气排放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控；

5、建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生产线的密封设计和维护服务，全面降低设备泄漏率；

7、加强车间环保管理，安排专门的设备巡视员，强化设备检修工作，防止因设备或管道破损而带来的事故性无组织排放。

7.3 噪声防治和控制对策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为避免噪声扰民，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在此针对项目特征提出如下建议：

1、在厂区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

3、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对空压站和冷冻站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7、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7、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7.4 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7.4.1 固废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渣）、滤液（渣）、干燥冷凝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冷凝后无法回用部分产生的废溶剂、产品溶剂回收套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等。均可在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处置去向。

2、一般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4.2 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1）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不同种类危废分别建立台账。认真登记各类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

（3）运输过程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4）落实厂内自备焚烧炉焚烧和委托处置的台账记录；危废日常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专职管理人员。

7.4.3 固废焚烧炉处置措施

普洛家园现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650kg/h 的固废焚烧炉，可进行废液和固废兼烧，由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设计。该焚烧炉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重金属，设计风量 20000m³/h，设计年运行 6000 小时，回转窑设计温度 850~950℃，二次燃烧室设计温度 1100~1200℃，主要用于焚烧企业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液、废矿物油、离心母液、废树脂等危险废物，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处置去向。固废焚烧炉符合性分析见表 3.2.18-14。

7.4.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普洛家园现有 2 座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约 120m²、约 603m²，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350 吨、1750

吨，现有 2 个容积为 120m³ 和 100m³ 的储罐暂存液体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120 吨、100 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4.3-1。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总量占比全厂危废产生量较小，由表可知，现有废液罐可满足企业达产情况下废液约 5 天的贮存需求，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企业达产情况下危废一个月的贮存需求，同时，企业实际在管理过程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并处置危险废物，固废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场内设置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类别、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志，在包装上明确各危废种类、主要成分，根据各危废产生工序，明确各类危废是否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废混装。

表 7.4.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二期厂区	120m ²	350t	防渗编织袋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02	271-004-02				防渗编织袋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防渗编织袋	
危废仓库 2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三期厂区	603 m ²	1750t	防渗编织袋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02	271-004-02				防渗编织袋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防渗编织袋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物化污泥	HW49	802-006-49				防渗编织袋	
储罐 1	蒸馏残液、滤液、干燥冷凝液	HW02	271-001-02	二期厂区	120m ³	120t	罐装	5 天
			271-002-02					
储罐 2	蒸馏残液、滤液、干燥冷凝液	HW02	271-001-02		100m ³	100t	罐装	
			271-002-02					

7.4.4 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报告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企业所有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7.5.1 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 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7.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对企业废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③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废液输送泵建议采用耐腐蚀泵，以防泄漏；地面集、汇水采用明沟（主要用于收集地面清洗水及可能存在的少量跑冒废水）；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防护。

④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所涉及项目的主体车间区、储罐区、废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建议采用本

项目推荐的相似工程的防渗措施做好相应的防范污染措施。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企业项目防渗方案设计见表 7.5-1。

表 7.5-1 防渗设计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设计方案及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HDPE 膜），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实施。 储罐区等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应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7.0m$ ， $k \leq 10^{-7}cm/s$ 。
一般防渗区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实施。 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应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根据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视情况进行防渗或地面硬化处理

企业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7.5-2，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7.5-2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罐区、中间罐 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cm 的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污水处理站 地面先采取素土夯实，20cm 砂石铺底，上层铺设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RTO 焚烧炉、固废焚烧炉 地面采取 22cm 碎石铺底，上层铺设 22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 22cm 碎石铺底，上层铺设 22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7.0m$ ， $k \leq 10^{-7}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质检中心和实验室、仓库等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绿化、管理等其他区域 30cm 厚绿化回填土。	$\leq 10^{-7}cm/s$

7.6 污染防治对策汇总

本项目所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7.6-1。

表 7.6-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工艺废水预处理 ①本项目废水的脱溶、脱盐预处理工作均在各产品生产线内完成，需预处理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原位预处理的方式，经车间内废水预处理反应釜蒸馏脱溶、脱盐预处理后送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再经管路输送至废水站。 ②企业在一套电催化双氧化预处理装置，可对部分经车间预处理后废水浓度仍较高（高 COD、高总氮、高甲苯等）的难降解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污水处

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理系统稳定运行，各特征因子达标排放。 ③控制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8000mg/L、NH ₃ -N≤50mg/L、TN≤150mg/L、AOX≤80mg/L、甲苯≤35mg/L 的要求。
	废水收集系统	①各车间设高、低浓废水收集罐/池，废水分类收集。 ②污水收集和输送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管道，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
	废水处理工程	企业在建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两级 A/O”处理工艺。现有两套废水处理能力均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一套采用“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另一套采用“兼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全厂废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4500m ³ /d。
	雨水	生产区域内前 15 分钟受污染雨水收集后泵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工艺废气	①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②在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采用“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电催化双氧化装置废气，采用“水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主要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区及配套辅助工程	①厂区总平合理布置，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②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③对空压站和冷冻站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危废拟在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场内设置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废类别、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志，在包装上明确各危废种类、主要成分，根据各危废产生工序，明确各类危废是否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废混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区、污水站、罐区、危废仓库等	①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以预防和控制为主，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②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③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设置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专章，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途径等措施。

8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8.1 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 2、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 3、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4、《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23）；
- 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
- 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碳排放工程分析

8.2.1 核算边界

本次项目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核算边界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全厂，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评价项目范围包括本项目、企业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本项目核算边界均为家园药业厂区一、二、三期区域。

8.2.2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项目，生产产品为医药中间体。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4 年普洛家园全公司生产总值 135797.34 万元，工业增加值 38027.36 万元，本项目生产总值 39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1365 万元。

本次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标准核算评价，项目工程分析见本报告第四章，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 1、燃料燃烧排放：企业现有项目化石燃料主要为 RTO、固废焚烧炉及叉车柴油的使用。
-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
- 3、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不涉及；
-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均涉及该部分电力和热力的使用。

综上，本次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化石燃料、电力和热力等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 8.2-1 企业主要能源消费情况

序号	项目	电力消费量（MWh/a）	购入的热力消耗量（GJ/a）	柴油消耗量（t/a）
----	----	--------------	----------------	------------

序号	项目	电力消费量 (MWh/a)	购入的热力消耗量 (GJ/a)	柴油消耗量 (t/a)
1	本项目	1440	19094.4	/
2	现有项目	77571.2	573838.6	60.028

8.2.2.1 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_燃烧} + E_{GHG过程} - R_{CO_2回收} + E_{CO_2_净电} + E_{CO_2_净热}$$

式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CO_2_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GHG过程}$ 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 CO_2 当量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R_{CO_2回收}$ 为 CO_2 回收且外供的 CO_2 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净电}$ 为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净热}$ 为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2、排放因子选取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碳排放核算主要涉生产过程、电力、热力消费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项目涉及排放因子仅二氧化碳，没有其他温室气体。碳排放核算过程如下：

(1) $E_{CO_2_燃烧}$

①计算公式

$$E_{CO_2_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times GWP_{CO_2}$$

式中：

$E_{CO_2_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AD_i 为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中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 GJ；

CC_i 为第 i 中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GWP_{CO_2} 为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势，取值为 1。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数据应根据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来确定，本次核算燃料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具体见表 8.3-1。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 标准附录 2 中表 2.1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推荐值可得，柴油低位发热量为 43.330GJ/t。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15）附录 2 表 2.1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推荐值可得，柴油 CC_i 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0.0022tC/GJ$ 、 OF_i 碳氧化率为 98%。

④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燃料燃烧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8.2-2 企业燃料燃烧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柴油消耗量 (t/a)	折算热量 (GJ/a)	燃料燃烧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	本项目	0	0	0
2	现有项目	60.028	2601.0	20.6

(2) E_{GHG}过程

①计算公式

$$E_{\text{过程}, i} = E_{\text{CO}_2 \text{ 过程}, i} \times GWP_{\text{CO}_2} + E_{\text{N}_2\text{O} \text{ 过程}, i} \times GWP_{\text{N}_2\text{O}}$$

其中：

$$E_{\text{CO}_2 \text{ 过程}, i} = E_{\text{CO}_2 \text{ 原料}, i} + E_{\text{CO}_2 \text{ 碳酸盐}, i}$$

$$E_{\text{N}_2\text{O} \text{ 过程}, i} = E_{\text{N}_2\text{O} \text{ 硝酸}, i} + E_{\text{N}_2\text{O} \text{ 己二酸}, i}$$

式中：

$E_{\text{过程},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CO}_2 \text{ 过程},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CO}_2 \text{ 原料},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CO}_2 \text{ 碳酸盐},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N}_2\text{O} \text{ 过程},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氧化亚氮排放总量，单位为吨氧化亚氮 (tN₂O);

$E_{\text{N}_2\text{O} \text{ 硝酸},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硝酸生产过程的氧化亚氮排放，单位为吨氧化亚氮(tN₂O);

$E_{\text{N}_2\text{O} \text{ 己二酸}, i}$ ——核算期内核算单元 i 的己二酸生产过程的氧化亚氮排放，单位为吨氧化亚氮(tN₂O);

GWP_{CO_2} ——二氧化碳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为 1;

$GWP_{\text{N}_2\text{O}}$ ——氧化亚氮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为 310。

④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8.2-3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
1	本项目	0
2	现有项目	473.9

(3) E_{CO₂净电}

①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其中：

AD_{电力}为净购入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EF_{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浙江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153 吨 CO₂/MWh）。

④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8.2-4 企业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电力消费量（MWh/a）	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
1	本项目	1440	742.0
2	现有项目	77571.2	39972.4

(4) E_{CO₂净热}

①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其中：

AD_{热力}为净购入的热力消耗量，单位为 GJ；

EF_{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GJ。

②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暂按 0.11 吨 CO₂/GJ 计，未来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进行更新。

③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企业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 8.2-5 企业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购入的热力消耗量 (GJ/a)	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	本项目	19094.4	2100.4
2	现有项目	573838.6	63122.2

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2-6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燃料燃烧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tCO ₂)
1	本项目	0	0.00	742.03	2100.38	2842.42
2	现有项目	20.56	473.90	39972.44	63122.25	103589.15

8.2.2.2 碳排放强度评价

综上所述，企业本项目二氧化碳强度见下表。

表 1.2-6 项目及企业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汇总表

项目	指标	碳排放量
本项目	燃料燃烧排放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0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742.03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2100.38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0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2842.42
	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73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2.08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t 产品)	28.42
现有项目	燃料燃烧排放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20.56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39972.44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63122.25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473.90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103589.15
	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76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2.72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t 产品)	22.49

8.2.2.3 碳排放绩效

1、横向评价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2.08t/万元工业增加值，对比《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表 6 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较低。

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附表 6 中为化工大行业的参考值，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2、纵向评价

根据碳排放强度评价，本次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2.08t/万元，较家园现有项目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较低，这是由于本项目实施后，新建车间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工业

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不高于原有项目，符合碳排放评价要求。

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项目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可暂时不核算β值，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作分析。

8.3 减排措施及建议

从上述分析可知，企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热力、电力、工业生产等能源消费等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

首先，从用能方面，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工艺，并且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减少生产线频繁关停及启动，减少能耗；建议企业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消耗、管理台账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提高能源、低碳管理水平；对于影响碳排放量核算的重要数据，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做好测试与记录统计，制定完备的检测计划。

其次，从日常管理着手，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用热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及热蒸汽流量计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其他涉及碳排放报告，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

8.4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经对照，该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项目针对重点耗能工艺、重点耗能设备，采取有效节能措施；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生产设备、节能灯具、节水器具等节能新产品。所采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明文规定的要求，节能效益显著。

表 8.4-1 企业碳排放指标情况汇总

类别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e/万元)	(tCO ₂ e/万元)	(tCO ₂ e/t 产品)
本项目	2.08	0.73	28.42
企业现有所有生产线	2.72	0.76	22.49

本项目的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电力排放，经核算，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碳碳年排放总量为 106431.6tCO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2.08 tCO₂e/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六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 tCO₂e/万元）。本项目采用多种节能减排措施，有效减少过程碳排放，综合计算企业各项碳排放指标，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判断见表 8.4-2。

表 8.4-2 碳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	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 tCO ₂ e/万元）	符合。 经核算，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2.08 tCO ₂ e/万元）
2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根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符合相应要求。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9.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管道、预处理设施等	25
2	废气收集管网、预处理设施等	40
3	对风机、泵站等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设施等	40
4	各风险源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和器材	25
5	合计（环保投资）	130

9.2 环保投资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1%。

9.3 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处理厂专业化工处理单元集中处理。项目排水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避免影响附近河网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零排放处置减轻了周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三废的达标处理和安全处置，减少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9.4 社会效益和区域环境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2 万元，年均销售收入约 390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企业的经济发展，带动周边地方经济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带来稳定的税收来源，并形成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施工期和项目营运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它是搞好环保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手段，解决和控制环境污染问题不仅仅靠技术手段，更可靠的出路是加强环境管理，从而促进污染控制。

10.1.1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基本目的和目标

任何建设项目均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必须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本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审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职责是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各项环保要求，同时依据有关环保法规及对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对项目在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

3、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建设单位应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对建设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安全环保科负责厂区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以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应急制度的制定执行。在营运期，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机构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营运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3) 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的督促落实工作。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

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10.1.2 环境管理制度

目前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已制定了成熟的环境管理体系，具体如表 9.1-1。

表 9.1-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清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1.2.SMP-EHS-1010-00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2	SMP-CSE-1002-02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3	SMP-CSE-1010-02	废水控制程序
4	SMP-CSE-1011-03	废气控制程序
5	SMP-CSE-1013-02	噪声控制程序
6	SMP-CSE-1014-02	能源资源控制程序
7	SMP-CSE-1023-02	公司雨水收集管理控制程序
8	SMP-CSE-1024-01	废水排放中药物残留分析控制程序
9	SMP-CSE-1025-01	环境问题和环境状况分析程序
10	SMP-CSE-1026-01	环境风险和机遇管控程序
11	SMP-CSE-1028-01	焚烧废物接收、配伍控制程序
12	SMP-CSE-1213-02	环保管理科各岗位职责
13	SMP-CSE-2035-01	环保考核奖惩制度
14	SMP-CSE-2046-01	环境风险分级及隐患排查制度
15	SOP-CSE-1034-00LEL	标准操作规程
16	SOP-CSE-1041-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17	SOP-CSE-2032-02	污水处理检测分析操作规程

10.1.2.1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经济实力，形成了具有一定环境管理经验的员工队伍。本环评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包括日常的环境管理部门、监测分析部门、处理设施运行部门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队伍。明确环保管理科各员工的岗位工作职责，强化各员工的岗位操作意识，增加员工的劳动积极性，确保环保管理科各系统正常运行。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团队，具体如图 10.1.2-1。

环境管理团队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 (4)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 (5)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

措施。

(6)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 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8) 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9)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进行监管, 确保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10) 建立企业与周边民众生活和谐同存的良好生存环境, 也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10.1.2.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企业应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 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值班巡查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环保处理设施停运和检修报告制度等。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等。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 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 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对现有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严格实行在线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在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数据; 企业也定期进行监测, 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异味管控。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自行开展自查评估、异味监测、异味影响评估、措施制定、措施实施、管控成果评估、留档备查、企业申明、抽查与监督等工作, 确保本项目运营后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5、坚持废水不落地。建议企业在各废水产生、转移、储存、处理等关键环节安装监控装置, 确保废水动态平衡, 实现污水零直排。

6、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管监控, 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贮存、运输和处置, 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7、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

10.1.2.3 环保措施执行计划

为了控制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以及资源的消耗，防止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要求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各部门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措施，确保其符合公司环境管理方针、目标与指标要求，以实现环境保护的持续改进。

1、废气管理

(1) 各部门管理职责

车间或部门负责对本车间的废气产生部位进行控制，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负责本车间废气处理设备的定期巡查及吸收液的及时更换，负责建立本车间废气处理设备的操作规程；

EHS 部负责对各车间、部门废气排放情况的调查、监督、监测；

技术部负责对各车间、部门废气处理工艺技术的评估，协助车间或部门建立废气处理设备的操作规程；

工程部负责对各车间、部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评估，协助车间或部门建立废气处理设备的操作规程；

废气处理设备由各车间、部门负责维护保养，有机修人员的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由车间负责维修，没有机修人员的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工程部负责维修。

(2) 废气控制程序

①各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在排放口设置冷凝吸收装置，并将冷凝器、母液贮槽等放空管局部连接，分别设循环吸收装置，吸收废液经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各车间加强源头管理，反应釜、离心机加盖操作，含有挥发性气体的中间产物应加盖贮存。

③易飞扬物料在运输时应有盖板或篷布，装卸时注意轻拿轻放，以免包装破损使材料散失，造成扬尘。

④新、改、扩建项目工艺设计应积极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料，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加强控制将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或抑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凡在生产过程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酸雾、恶臭等物质，宜设计成密闭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可能避免敞开式操作。如需向外排放，还应设置冷凝、除尘、吸收、吸附、氧化、RTO 焚烧等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⑤建立有害废气的净化系统：

a、生产车间依据项目生产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种类、物理性质、化学性质不同，建立有效的净化装置，并在确保装置的有效运行同时尽可能的可能考虑综合利用。

b、定期对已建的净化装置的 pH 值建立比对方法，对净化装置的有效性进行复检。

c、针对样品变化，经常检查和完善净化装置的有效性，并做好台账记录。

d、有机废气需要进行预处理之后进 RTO 焚烧，含有氢气、卤素、氨等气体原则上不能进 RTO

焚烧，若含少量的氢气、卤素、氨等气体需结合 RTO 系统的技术参数经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入 RTO 焚烧处置。

2、废水管理

(1) 各部门管理职责

各生产车间负责对产生的废水按清污分流要求进行分类，污水收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站，清下水也收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对溶剂含量较高的废水应进行回收和利用，负责本车间纳管口到下一个接口的污水管路的检修和维护；环保管理科负责对各股纳管废水的监测及处理，废水清污分流的检查和监督；

工程部负责公用的污水管路检修和维护，对污水高架管路的日常检查；

技术部负责对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提供预处理技术方案，协助车间处理高浓度废水；EHS 部负责对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废水控制程序

①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污水处理单元，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东阳生态办[2017]12 号《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要求；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见表 2.2.2-24。

②在达标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污水的排放量和排放的浓度。对本公司不能处理的废水、废液必须委托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公司处置。

③清污分流指清水与污水分流，清水是指雨水，污水是指工艺废水、样品洗涤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机组换水、生活废水等。雨水按《公司雨水收集管理控制程序》收集，其它清水和污水收集至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各生产车间要对溶剂含量较高的废水要尽可能地进行有效的回收和利用，以减少污染和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经回收后的废水送污水站处理。

⑤各生产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过预处理之后达到排放控制要求的可以排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能预处理或预处理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收集送焚烧炉焚烧处置。

⑥各生产车间要对车间废水池的沉淀物定期进行清理，以减少废水池的悬浮物，降低环保管理科的负荷。可回用的各类回收溶剂应全部进行回用，不需回用的由环保管理科统一处置。

生活污水的处置：所有生活废水经公司环保管理科处理后，排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污水处理单元。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环保管理科要认真按照《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发生异常时按《污水处理站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处理。

⑦环保管理科要做好废水的调查工作并做好废水处理的日常监测、监督和记录工作。EHS 部要对污水站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时，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环保管理科按照《环保考核目标协议书》每月对车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的绩效挂钩。

⑧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或 30 分钟）收集至公司应急池或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检测合格后通过清水排放口直接外排

3、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分为公司级、车间（部门）级，公司级每季度组织一次，车间（部门）级每月组织一次。

各级环保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照“五定”（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定责任、定预案）的原则，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汇报上级检查部门。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性措施，防止环境事件发生。各级检查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其内容应包括：土壤污染隐患名称及内容、发现时间、隐患具体位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实际完成时间、验收人等。

排查重点内容：

①储罐：地表储罐和地下储罐的罐体的泄漏情况，检查侧重于罐体的下表面、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基槽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

②装卸区域：装卸平台如果没有设置防渗和溢流收集设施，容易造成土壤污染。进料口、出料口、抽提管道连接处、阀门、法兰和排放口，应设置溢流收集装置和防渗设施。

③管道：重点检查管道的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地下管线需要有防腐、防渗或阴极检测等设计才能预防泄漏。

④装卸泵：泵存放位置应进行防渗处理，各类装卸泵应进行日常的点检及维护检修，以防治故障泄漏污染土壤。

设施防渗漏管理：

①公司储存和使用各种化学品的地点，如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地面应作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②车间污水收集和中转池宜采用便于检查的密闭防渗漏容器，并置于防腐防渗处理的干燥池体或围堰内（池中罐或地上罐）。池中罐的设置要符合观测、维修、泄漏、渗漏、腐蚀等情况的要求。

③对可能成为污染发生源的设备、设施、工程等，责任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保养制度。

④厂区雨水沟应落实防渗措施。

4、噪声管理

本项目噪声管理要求如下：

①EHS 部负责本程序的归口管理；负责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②产生噪声的部门负责噪声的识别登记，按照《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和《危险源辨

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进行评价，并按《EHS 方针、目标和方案控制程序》实施控制。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防噪措施：

- a、选用低噪声系列产品；
- b、配置相应的消音器；
- c、安装隔声罩；
- d、把声源设备安装在砖混结构的室内。

③车间机修人员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加润滑油，减少噪声；对于经过维护保养和实施一定防护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声源设备设施，应列入替代更新计划。公司使用的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护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在施工过程中，要在主要噪声源（如空压机）建造隔声窗、隔音墙等；噪声超标时，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使其达到控制标准。

④个人防护：

- a、设置员工休息区、操作时长；
- b、高噪声作业人员推荐施行轮岗；
- c、为噪声区人员配备个人听力防护用品；
- d、定期体检。

⑤噪声监测：

EHS 部负责委托进行噪声定期监测，保存噪声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5、环境风险分级及隐患排查

各部门车间根据建立的环境风险隐患分级清单，分析每项风险环境应急管理与防控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列出环境应急管理和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管理和防控措施分析，建立环境风险点的防控措施表；各部门的环境风险点隐患清单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

企业环境风险点隐患清单由 EHS 部环保管理专业人员汇总编制，EHS 部长审核确认。公司是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逐级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员参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建立责任清单，对事故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

各部门应第一时间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和存在的差距建立整改清单，讨论确定整改方案、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并专人负责整改问题跟踪和验收确认工作，对发现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关闭。

另外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部门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总经理签发，抄送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EHS 部依本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按公司有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资源和能源

生产部负责制定原辅材料消耗指标，负责制定各种能源消耗指标。资源和能源指标应保持渐进式提升，使资源利用度和单位能耗降低得到持续改进。提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可再生能源，为全球气候保持与改善做贡献。

7、固废管理

(1)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应建立车间废物登记台帐，正确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放置点，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理化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2) 安环部负责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固体废物堆放场地，集中放置各部门移交的危险废物。

(3) 固废管理员负责建立废物接收台帐，并在放置场地设立警示标识。

(4)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由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安环部应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安环部在委托处置前应签订规范的协议，协议应包括处置方安全环保承诺，并由固废管理员和法人代表全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由固废管理员收集资质证书。

(6) 装卸、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注意劳动保护，穿戴防护用具；驾驶员、装卸人员应进行危险废物专业知识培训，掌握处理应急事故的方法。

(7) 废物出门时必须到安环部办理出门证，保卫科凭废物出门证才能放行。固废管理员建立废物出门登记台帐。

(8) 企业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各部门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放置于临时存放点，定期送焚烧炉处置。污水处理站应建立完善的焚烧台帐，据实记录焚烧的废物情况。

(9) 安环部制订委托处置方评审制度，编制合格委托处置方名录，安环部应每年组织对委托处置方进行审计，确保委托处置的安全性。

(10) 安环部负责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政府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11) 安环部负责对全员进行危险废物知识的普及教育。

(12)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程序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严禁擅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固废焚烧炉废物接收、配伍过程控制

(1) 各部门管理职责

环保管理科负责焚烧废物的接收、配伍及程序的建立，焚烧废物信息的统计。

EHS 危废专管员负责焚烧废物的接收及调配。

各车间部门负责按程序进行焚烧废物的预处理、申报。

（2）固废焚烧控制过程

①焚烧废物接收标准

- a、可以送焚烧炉焚烧的废物种类：固体废物、液体废液、分析废液、流体状废物。
- b、可燃性：要求焚烧废物必须绝大部分是可以燃烧的；固体废物要求不含有建筑渣土、玻璃碎片、金属边角料、自喷漆瓶等，废液不能有明显分层。
- c、废液 pH、盐分控制：废液的 pH 要求控制在 6~9 之间，盐分小于 5%。
- d、包装方法：
液体废物：200L/桶的铁桶或 1000L/桶的防静电塑料吨桶；
分析废液：4L/瓶的试剂瓶或 50L/桶的塑料桶；
流体状废物：1000L/桶的防静电塑料吨桶；
固体废物：编织袋装。
- e、标签：要求每桶、每批均粘贴焚烧废物标签。

②焚烧废物接收程序

- a、各车间填写待处理废物的“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调查表”，提供废物成分（含卤素）、含量、含水率、pH 及产生量等资料，并提出处理要求。
- b、环保科人员抽查送至焚烧炉现场废物或到车间实地调查取样，检查废物是否符合焚烧废物的接收标准。
- c、经检查合格后，各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高浓度有机残液、废有机溶剂用袋或桶装好，根据环保科配伍要求及焚烧需求由固废专员统一协调安排运送至废物储存库和焚烧炉现场，焚烧炉废液接收时间为焚烧炉运行时间的每天 8:00~10:00。
- d、桶装/袋装废料要求贴好标签，危险废物必须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 e、各车间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其它需要焚烧的废物需车间安排人员送至焚烧炉，焚烧炉接收时间为每天 14:00~16:00，焚烧岗位人员负责在现场接收和监督。
- f、接收后由送料人员和焚烧岗位人员分别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形成月报表。

③焚烧废物存放要求

- a、焚烧炉现场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区、焚烧炉渣存放区。
- b、桶装（吨桶及 200L 桶等）废液按需求量送至焚烧炉废液罐现场，排放需整齐，不得影响人员进出通道。
- c、桶装废液打料完毕后由焚烧炉员工联系人员及时拉回，不得长时间放置现场。
- d、焚烧岗位人员应对废物包装存放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泄漏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做出处理。如发生小量泄漏，则抹布或拖把清理干净，清理后的抹布或拖把作焚烧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则将泄漏的废料桶内的废料转移至完好的桶中，泄漏出的物料清理至废液接收槽中收集移入完好的废液

桶中，污染地面先用抹布或拖把清理干净，再用少量水冲洗至废液接收槽中，待槽中的水达到一定量时，打开液下泵，将水抽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平时应保证接收槽中无积水。

④焚烧废物配伍技术规范

- a、按相容性进行调配。
- b、保证热值的稳定性。
- c、控制易产生酸性污染物的元素含量。
- d、控制重金属含量。
- e、控制低熔点物料的入窑比例
- f、按废物的形态、性质调配

9、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1)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2) 加强新招人员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不允许上岗操作。

10.1.2.4 完善日常环保管理

(1) 落实污水的车间预处理责任制监督，并进行环保一体化考核，督促车间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2) 建议企业建立环保经济责任制，并建立环保台帐管理制度，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避免流于形式。严格落实“三废”排放收费制和超标处罚制度，推动各车间的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3) 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

(4) 加强对固废(残液、残渣)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应加强对清污分流的管理，尤其注意地面冲洗水、水冲泵溢流水等低浓度废水，防止污水进入内河。

(6) 规范废水排污口，厂区污水进管前设监测井，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应按(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

(7)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对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维护。

(8) 建立环保考核奖惩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环境保护行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奖励环保突出业绩行为，惩处环境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可以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绩效，实现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1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中第二条指出：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下列产品或者物质不适用本办法：（一）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但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二）放射性物质。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及近期增补的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内，查询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本项目新化学物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是否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1	2,6-二氯苯酚	是
2	氢氧化钾	是
3	偏三甲苯	是
4	36%盐酸	是
5	亚硫酸氢钠	是
6	活性炭	是
7	硅藻土	是

10.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判断污染源是否达标、评价环保设施效率及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本工程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的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要求企业配套建设能开展常规监测的化验室，配备专职监测（分析）人员、仪器和设备等，制定监测人员岗位责任制、原始数据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对于企业暂时无监测能力的事项建议委托备案登记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表 10.3-1。

表 10.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等	自动监测	自行监测或委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总氮、总磷	1 次/月	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总有机碳、AOX、挥发酚等	1 次/季度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等	排放期间每天	
废气	RTO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自动监测	
		苯系物、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二噁英等	1 次/年	
	污水站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年	
	危险废物焚烧炉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自动监测	
		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等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等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边界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表 10.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1 次/年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汞、砷、铅、镉等	1 次/年
土壤	占地范围内（重点影响区）5 个柱状样，2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含环境敏感目标），4 个表层样。农用地设一个监测点位。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 45 项基本污染物、二噁英等；《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 8 项基本污染物、二噁英等	表层样 1 次/1 年；
			柱状样 1 次/3 年

10.4 环境评价制度

企业应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及时了解区域环境质量及发展趋势，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同时根据多次监测结果，进行监测项目的筛选和补充，使环境监测有的放矢。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应整理记录在案，每年至少上报一次，环境管理和监测结果可采用年度报表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通常情况下，年初由负责环保的人员将上年度监测情况向上呈报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局。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文字报告形式呈送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局。

10.5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十三五”国家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等文件，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

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各章节。

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重点排污单位。

10.6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该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11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1.1 基本结论

11.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反应釜、下卸料离心机、单锥、油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 AP24528 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900 万元，利税 507 万元。

11.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东阳市，根据东阳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数据，东阳市区域内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东阳市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引用南江监测断面 1#、2#数据，南江各断面地表水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至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待达标后外排南江，对内河水质无影响。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指标均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议企业做好危废暂存场所、危化品堆场等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以及污水站的防腐防渗。另外，应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的监督管理，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措施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保证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土壤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各监测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内敏感目标荷叶塘村监测指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内农用地土壤监测指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5、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在正常运营条件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值，周边敏感点荷叶塘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1.1.3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9.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1-1。

11.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根据预测结果：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③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地面小时浓度最大值较正常工况时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根据企业厂界现状监测数据分析，企业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本环评对全厂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家园公司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废水量在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能力之内，对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基本无影响。

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开发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和建成投产后的机械设备如电机、风机、各种泵类等的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渣）、滤液（渣）、干燥冷凝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冷凝后无法回用部分产生的废溶剂、产品溶剂回收套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等。其中危废处置以厂内焚烧为主，企业固废焚烧炉满负荷运行或无法

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料包装，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1.1.5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6-1。

11.1.6 总量控制

据工程分析相关结论及金华市东阳市总量交易管理办法，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值见表 4.13.2-1。

11.1.7 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在项目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维风社区、桥下社区、任湖田小学、路西村、联盟村、富贤塘村、五官塘村、马山前村、中兴联村、七一村、米塘村、横店第三小学、荷栖泽村、官桥村、仁棠村等处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步于普洛药业公司网址 <http://www.apeloa.com/> 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措施，做好污染物的防治治理工作，使污染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11.1.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1%。

11.1.9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表 9.3-1、表 9.3-2。

11.2 环境可行性综合结论

1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1)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电催化双氧水

装置废气，采用“水喷淋”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在建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不纳入 RTO 焚烧炉，主要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企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_{Cr}、NH₃-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平衡调剂方案见表 4.13.2-1。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根据预测，采取措施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地下水检测因子均能满足Ⅲ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预测，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改变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只要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1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功能极敏感的区域，也不涉及风景资源外围保护区、森林公园缓冲区域、饮用水水源外围缓冲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小区、生态保障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湿地保护区、环境绿带生态保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江河滨岸带生态保障区等区域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东阳市 2023 年、2024 年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分析和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功能降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放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项目按标准规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落实处置去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好各

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地。本项目污水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另外，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设施基本完备。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形成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1.2.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性分析

11.2.3.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9~2025）》，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根据《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修订）》（东政发[2024]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78320001），建设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项目，是化工专业区的主导产业，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工艺及产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用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建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和一套 RTO 废气焚烧装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全厂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处理之后，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

经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同时，本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_{Cr}、NH₃-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厂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11.2.3.2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采用的装备较先进，对原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较为充分，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到位，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再通过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等方式，控制末端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与程度内，对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该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生产过程采用的装备不属于国内淘汰设备，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1.2.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1.2.3.4 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遵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公众参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取了网站发布、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公示期间也无公众提出针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使企业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11.2.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性分析

11.2.4.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市化优势地区、T 轴城市组团、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11.2.4.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及《关于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拟通过名单（第三批）的公示》，园区在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名单之内。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企业建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RTO 废气焚烧装置，厂区已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型产品，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1.2.4.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及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文件，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2.4-1。

表 11.2.4-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 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 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以外的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	本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 更名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康产业园横店园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生产，生产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11.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2.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4、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6、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并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1、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集中再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5.2 条款，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6.6 及 8.1 条款规定，三级 B 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MOD 模式系统。预测软件则采用 Breeze Aermod 8.1.0.15，根据估算结果选择偏三甲苯、2,6-二氯苯酚、氯化氢作进一步预测因子； 3、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量<3dB，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确定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模型对厂界进行预测评价； 4、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大规模开采地下水的行为，也无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为简单，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源为瞬时注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从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处置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考虑到本次评价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分布，总体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同时企业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重视采取清洁生产与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项目盐酸储罐等阀门破损造成泄漏的最大可信事故、偏三甲苯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投资见 9.1。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方案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实施，确保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涉及东阳市，根据东阳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数据，东阳市区域内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2023 年和 2024 年东阳市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土壤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 3 类区要求；地表水满足相应要求； 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业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厂区纯水制备浓水及膜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均纳入污水系统，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评审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1.2.6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6-1。

表 11.2.6-1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空间准入要求	
1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符合。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属于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属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第三批）通过名单的通知》内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本项目同步开展安全评价，符合相关要求。
二	工艺与装备	
（一）	鼓励化学原料药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应采用原辅材料消耗量低、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符合。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都采用环保型的生产设备，实施设备全密闭化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
（二）	化学原料药企业应建立生产与废水、废气处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监控平台，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符合。企业已建立建立生产与废水、废气处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监控平台，且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三）	鼓励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鼓励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或管式反应器，提高本质安全，控制环境风险。新建和推倒重建的生产车间原则上应采取重力流布置。	符合。本项目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不涉及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工艺。车间基本采用垂直流设计。
（四）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物料，液态物料输送宜采用磁力泵、屏蔽泵、隔膜泵等无泄漏泵。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不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
（五）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和装备，应设置密闭固体投料装置、密闭取样装置；以挥发性有机物料为生产介质的设备和母液、污水收集槽，不得使用敞口设备，确因排渣、清渣需要的，应设密闭排渣装置。	符合。本项目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和装备，固体物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密闭投料，采用密闭取样装置；不使用敞口设备，确因排渣、清渣需要的，对装置区域设置密闭隔间进行废气收集，对散发出的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六）	固液分离过程应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或等效的工艺装备，优先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鼓励选用三合一、下卸料离心机、卧式离心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密闭生产。	符合。本项目固液分离过程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采用下卸料离心机等密闭的分离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密闭生产。
（七）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等效的工艺装备，优先选用双锥、单锥、闪蒸干燥机等烘干设备，鼓励选用球形干燥机、多功能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	符合。本项目选用烘干设备主要为单锥干燥机等先进设备。烘干废气经冷凝后接入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八）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因需要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的，其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	符合。项目真空设备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九）	优先采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料替代高毒、恶臭、高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量和降低 VOCs 特征组分的毒性。	符合。项目原料选择时已考虑尽量选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各工艺废气均进行收集并采用可靠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纯化水制水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等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监控排放；应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宜实施智能化监控。	符合。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质收集，厂区内的污水管线采用高架设；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后纳入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2	化学原料药企业须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除常规指标外，尤其应关注特征污染因子的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应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影响达标排放和后续生化处理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等）、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设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鼓励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液）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厂区设有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综合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时已考虑了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
3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等要求。	符合。项目废水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高度重视实验、生产、储运及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有机污染物废气，尤其是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应优先考虑低温冷凝或蒸馏等适用技术回收物料，通过储罐化储存、管道化输送、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平衡管、氮封，以及密闭化设备、局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工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贮存库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废气，以“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资源回收”为原则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浓缩、焚烧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有关废气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或脱臭设施等进行处理。	符合。本项目采用多级深冷系统进行有组织工艺废气的前端处理，采用整体氮封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废水处理站废气及公用工程废气均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置，生产系统所有非安全排泄的工艺排放口均纳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相关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本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等要求。	符合。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化利用。	符合。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企业固废焚烧炉焚烧，本项目不涉及高盐废水。
2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符合。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要求实施。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应急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企业现有厂区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站等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抗生素、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使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抗生素、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符合。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应急池，可以有效地收集事故废水。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五	总量控制	
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苯系物、二氯甲烷、乙腈等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_{Cr} 、氨氮、VOCs。
2	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23—2014）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 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相关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COD _{Cr} 、NH ₃ -N 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11.2.7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7-1。

表 11.2.7-1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国家、省、市等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所生产产品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所建地位于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
3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序号	审批原则	符合性分析
5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工业区自来水管网，水源来自横店自来水厂。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6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通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企业固废焚烧炉焚烧。
8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符合。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符合。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10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区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本项目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可以有效收集事故废水，本项目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1	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12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符合。本项目已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
13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结果，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4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设计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	符合。已根据企业污染物情况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审批原则	符合性分析
	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1.2.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8-1。

表 11.2.8-1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储罐呼吸气控制措施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储存配备呼吸阀、氮封，呼吸气接入处理设施；	符合。 本项目依托现有储罐，配备呼吸阀、氮封，储罐废气一级冷凝（-15℃乙二醇）后统一经水喷淋后纳入 RTO 末端处理系统焚烧。
2	进料及卸料废气控制措施	①液态物料输送宜采用磁力泵、屏蔽泵、隔膜泵等不泄漏泵；②液体投料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方式，投料和出料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或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③固体投料使用真空上料、螺杆输送、密闭带式传输、管链输送等方式，或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后，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①液体物料输送设备选用不泄漏磁力泵；②液体投料采用浸入管贴壁进料，体系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措施；③项目固体投料全部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料，同时在投料过程中进行微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公用设施 密闭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反应和混合过程均采用密闭体系；②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优先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选用“离心/压滤—洗涤”二合一或“离心/压滤—洗涤—干燥”三合一的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封闭生产；③生物发酵工序采用密闭设施，尾气接入处理设施，发酵系统清洗时采取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④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等密闭取样装置，逐步淘汰开盖取样；	符合。 ①反应过程严格控制反应条件，使反应尽可能平稳进行，对于反应釜温度的控制采用自动控制，并做好密闭和回流回收；②本项目车间设计采用垂直流布置，固液分离采用自动下卸料离心机、三合一等密闭的分离装置；③本项目采用在线取样器，减少取样无组织排放。
4	泄漏检测管理	①按照规定的泄漏检测周期开展检测工作；②对发现的泄漏点及时完成修复，修复时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③建议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鼓励建立企业密封点 LDAR 信息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	符合。 ①企业每年开展 2 次 LDAR 全面检测；②企业已制定 VOC 检测、LDAR 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车间日常维护、VOCs 日常检测及 LDAR 专项检测计划，并对检测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	符合。 ①企业已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且已安装负压计，保证气体收集密闭性；②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碱喷淋”预处理后纳入“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一级碱喷淋”末端废气处理系统。
6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	符合。 ①本项目减压蒸馏冷凝液、干燥冷凝液等采用储罐/桶装，污水站处理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管控	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污泥、废树脂等采用防渗编织袋储存，各位危废分类储存，及时清运；②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不纳入 RTO 焚烧炉，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符合。 本项目工艺废气治理采用车间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工艺废气采用“冷凝（常温乙二醇+-20℃乙二醇）+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纳入“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末端废气处理系统。
8	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优先进行回收，不宜回收的采用其他有效处理方式。	符合。 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产生的 VOCs，先经冷凝回收后暂存，未经冷凝逃逸的 VOCs 由废气管网进入末端 RTO 处理系统处置后排放；RTO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废气拟通过应急旁路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9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工艺废气优选考虑冷凝回流的预防技术，含卤废气冷凝后经大孔树脂吸附预处理后进入末端焚烧系统，确保焚烧炉的使用寿命，全厂废气最终通过 RTO 焚烧后达标排放。企业内部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危废暂存、危废转移、危废处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等记录资料完整。

11.3 建议

1、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必须切实做到“三同时”，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

和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3、加强尾气处理装置的维护、运行管理和排放废气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制定环境管理及事故应急方案，将环境污染影响及可能的事故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1.4 结论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AP24528 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现更名为东阳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横店园区），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评要求；项目符合《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在地实施是可行的。